

炎黄春秋

第 **12** 期
2014年

著名学者座谈四中全会《决定》

陈伯达保外就医之后

政治改革与政治家的历史地位

第一次镇反运动考察

帕斯捷尔纳克为何拒领诺贝尔奖

目 录

特 稿

- 1 著名学者座谈四中全会《决定》
1 “权力入笼”，必先“权利出笼” 郭道晖
4 法治国家的标准与建设思路 李步云
6 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与新问题 江 平
8 领导干部干预案件的问题如何解决 刘仁文
10 改革要从司法突破 何 兵
11 建设法治国家是中国政治转轨的需要 任剑涛

亲历记

- 15 陈伯达保外就医之后 王文耀 王保春
24 从“牢不可破”到反目成仇 资中筠

春秋笔

- 34 第一次镇反运动考察 黄 钟
43 台湾《自由中国》的创办和停刊 武之璋

沉思录

- 47 政治改革与政治家的历史地位 郭世佑

求实篇

- 54 大饥荒中宣城县非正常死亡数字惊人 熊尚廉
58 司徒雷登出任大使与美国意图 于英红

人物志

- 65 一封书信中的三位右派 王同策
69 张仃与鲁艺：党外布尔什维克的遭遇 李兆忠

品书斋

- 75 民主是绕不过的坎：评《中国震撼》 张千帆

海外事

- 79 西班牙民主转型之路 魏兴荣
85 帕斯捷尔纳克为何拒领诺贝尔奖 徐元宫

编读窗

- 90 《南方周末》是谁创办的？ 赖海晏 等

总目录

- 91 《炎黄春秋》2014年(1~12期)总目录 赵凡响 整理

顾 问

杜润生 李 锐

本刊创始人、名誉社长：杜导正

编委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实 王俊义 冯 健 冯其庸 卢跃刚
曲润海 何 方 吴 象 吴明瑜 宋木文
张文彬 张岂之 张希清 张荣华 张惠卿
杜 光 杜导正(召集人) 李大同 李冰封
李步云 李宝光 李维民 杨天石 杨奎松
杨继绳(副召集人) 沈志华 苏双碧 陈 敏
邵燕祥 周瑞金 金冲及 胡德华 赵德润
保育钧 钟沛璋 郭道晖 资中筠 凌 云
展 江 徐小岩 秦 晖 袁 鹰 袁伟时
高 放 高尚全 陶斯亮 钱理群 章诒和
萧蔚彬 韩 钢 董 健 曾彦修 鲁 淳
雷 颐 魏久明

社 委 会 杜导正(主任) 吴 思(副主任) 杨继绳
李 晨 徐庆全 胡竞成 张晓鸥

社 长 杜导正

法定代表人 常务社长 吴 思

副 社 长 杨继绳 李 晨

社长助理 胡竞成 张晓鸥 杜明明

总 编 辑 吴 思

副总编辑 徐庆全

执行主编 洪振快 黄 钟

总 经 理 李 晨

副总经理兼网络总监 张晓鸥

财务总监 胡竞成

发 行 部 孔 屏(主任)

办 公 室 王海印(主任)

理 事 长 杜导正

副理事长 莊其環 李 琼

秘 书 长 吴 思

副秘书长 杜明明

主管主办单位 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

本刊常年法律顾问

张思之(吴栾赵阔律师事务所010-68083211)

步凌云(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010-85869163)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国内总发行 北京报刊发行局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刊号 ISSN1003-1170

国内统一刊号 CN11-2817/K

国内邮发代号 82-507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69号 100045

网 址 http://www.yhcqw.com

编辑部邮箱 yanhcq@sina.com

yanhcq@gmail.com

发行部邮箱 yhcqfxb01@126.com

电 话 发行部 010-68532048

编辑部 010-68534879

68523512

68539058

财务部 010-68525374

办公室 010-68522852(兼传真)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0296号

印 刷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

单本定价 10元 全年定价 120元

著名学者座谈四中全会《决定》

编者按：近代以来中国历史的主题是追求现代化。从传统的人治社会，转型为现代的法治社会，这是向现代转型的关键所在。世界各国历史表明，法治先行，转型就会比较顺利，反之则崎岖坎坷，充满不确定性。新中国成立65年来，从前30年法制被破坏殆尽，到改革开放以来重建法治信仰，我们在逐渐夯实现代化的根基。从改革开放之初关于人治和法治的争论，到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方略，再到十八大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执政党治国理政的思路逐渐清晰。为了深刻理解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了解其在现代化进程中的意义，本刊特邀郭道晖、李步云、江平、刘仁文、何兵、任剑涛等法学、政治学领域的著名学者，于今年11月3日举办小型座谈会，就《决定》发表看法，供读者参考。

“权力入笼”，必先“权利出笼”

郭道晖

四中全会《决定》从文本上看，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构想，试图改革某些制度，我认为还是不错的，有些改革举措是我们法学界早就讨论过，早就期待的。《决定》提到要“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表明对理论和制度的并重；并且把完善法律体系推及于整个法治体系，也是过去未曾提到的。

一、为什么要强调依宪治国？

我特别看重的是《决定》里面的那句话：“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四中全会让我感受特别突出的一点是把依法治国提升到依宪治国，从宪

法角度考虑问题。为什么要把依法治国提升到依宪治国？从法理上讲，依法治国的“法”本来就包括宪法这个母法，依宪治国本是依法治国题中应有之义。特别把“依宪”强调出来，我觉得这是有针对性的。

为什么要强调依宪治国？依宪治国简称宪治，我在20多年前就在上海《法学》月刊上呼吁过实行宪治。虽然我国现行宪法并不完善，序言和有些条款还有缺陷，有待修订；但毕竟在已有过的四部宪法中是比较好的一部，是全国人大代表全民通过的，是融聚了现阶段人民共识底线的最高法律。可是我国宪法的至上权威迄今尚未建立，宪法的某些条文规定和宪法的精神原则还没有得到切实的贯彻实施，违宪行为从未依宪得到追究，八二宪法几乎陷于被虚置的状态，严重阻碍了我国宪治秩序的运行和法治国家的建设。

长期以来，从中央到地方一些被越权滥用的党政权力不受宪法和法律制约，公民的宪法权利得不到有效的保障。这种局面使法和法治丢掉了灵魂，“依法治国”失去了准据，“建设法治国家”多少停留在“形式法治”层面。201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虽然正式宣布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建成”，但并不完备，也欠完善。

从宪法视角来评估，法治建设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

第一，宪法所规定的公民权利和自由还欠缺立法的保证。比如宪法第35条确认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六大自由，但除已制定集会游行示威法外（该法主旨实际是限制自由），其他自由权利都没有以立法保障这些自由。还有宪法第41条确认公民有权监督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建议、申诉、检举、控告等权利，可是这些监督权利也都没有完全落实，这些宪法已经确认的公民基本权利还没有立法的保障。因此，公民的维权还受到限制。



2014年11月3日,本刊召开小型座谈会,探讨十八届四中全会“依法治国”议题。郭道晖、李步云、江平、刘仁文、何兵、任剑涛(右起)等著名学者应邀参加,本刊总编辑吴思主持会议。

我们的宪法是“不可诉的宪法”,不能拿宪法条文直接提起诉讼。司法机关不能直接适用宪法来判案,必须有法律。这使得公民遭遇侵权后要得到司法救济就很困难,因为法院可以不予受理,理由是没有法律依据。这些基本权利是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是至上的,是宪法的核心,宪法就是要强调公民基本权利(所以八二宪法把这一章提升到国家机构之前),宪法的精神旨在限制政府权力,保障公民权利,可现在公民的某些权利却得不到立法的保障。

第二,即使有立法,如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乃至所谓的红头文件,这些立法有些是越权立法或者侵权立法。越权立法是指,宪法明确规定,行政法规必须“根据宪法和法律”来制定,违反即是越权。比如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必须由全国人大来制定,行政法规没有资格来限制人身自由。有些法规、规章不是根据宪法建立在公平正义的基础上保障人权和公民权利与自由,而只是为了部门管理的方便,而且往往只是维护本部门或本地方利益,乃至某既得利益特权阶层的权益制定的,重在限制、管制而非保护公民权利与自由,这就构成侵权立法。越权立法和侵权立法,都是违宪立法,是非法之法,甚至是恶法(如国务院颁布的劳动教养法规、拆迁条例,以及198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两个“严打”《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因

此,四中全会《决定》强调依宪治国、依宪执政,首先就要求依宪立法、依法行政(包括依照法律来进行行政立法,制定行政法规和规章)。

第三,我们还没有违宪审查制度,这是最大的问题。存在违宪的立法,却没有依宪予以撤销,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在1983年制定的两个“严打”《决定》也是违反宪法精神的。当时我在全国人大工作,第二天常委会要闭幕了,突然中央政治局发来一个指示,让全国人大常委会马上通过。这两个《决定》的起草,执笔的主导人是书记处的胡乔木,胡乔木不大懂法,所以闹出笑话了:如关于加快审判决定,不是按照全国人大刚通过不久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审宣判后10天内可以上诉,有10天时间让你去准备;而是改为只有3天,根本来不及看材料,更来不及写申诉报告。实际是剥夺了被告的上诉权、辩护权。“严惩”决定中也有追溯既往的违反法理原则的问题。这两个“严打”《决定》是违宪的,也是违法的,但都没有撤销。

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之一是“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但过去由于没有违宪审查制度和机构,违宪立法得不到及时纠正(如1957年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制定的劳动教养法规,严重侵犯人权,拖了50多年才于2013年撤销)。

现在这次四中全会,我最赞赏的是有一条——“建立宪法监督制度”。可惜《决定》里还没有提出建立什么机构,设在哪里。法学界早就提出了很多方案,比如设立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平权的宪法监督委员会,或设宪法法院,或由最高法院承担违宪审查职责。我也曾建议先赋予全国政协有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提案权(提请人大进行违宪审查的议案,此为程序性的权力),条件成熟再上升为实体权力。不管采用什么办法,“建立宪法监督制度”都要尽快付诸实施,不能再停留在文件表述上。

二、建立什么样的法治国家?

强调依宪治国,另外一个重要问题是建立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其实法治国家在世界历史上有各种不同的类型。我们讲了这么多年的法治国家,现在要问一个到底是建立什么样的法治国家,而过去对此没有讨论过。

第一种是专制的法制国,中国古代从秦汉到明清就是这样的,而且中华法系相当完备,它也可以说是“依法治国”,但那是专制的法制国。“依法治国”是个中性词,可以和民主结合,也可以和专制结合。

第二种是自由法治国,小政府,大社会,政府不得干预社会事务,不准干预市场经济的自由,这是自由法治国,早期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的法治国家属于这种类型。

第三种是国家主义法治国。德国魏玛共和国时代,其宪法提出要建立法治国,那个法治国是国家至上的法制国:只要是立法机关或者最高权力机关通过法定程序制定的法律,不管是良法还是恶法,国民都必须绝对服从,这是国家至上主义的法治国。从法学角度而言,这是法律实证主义,认为法就是法,恶法、良法都是法,这为后来希特勒法西斯主义提供了理论基础。

第四种,到了现代,德国《基本法》明确提出要建立“社会法治国”,既不是专制法制国、自由法治国,也不是国家至上的法治国,它强调法治以社会为主体,政府以服务社会为目的,国家要承担对所有国民“从摇篮到坟墓”的“生存照顾”。这是一些福利国家的宪法原则。这是很大的突破。德国法理学家魏德士说,现代的资本主义之所以还没有“垂死”,而且还有活力,是因为资本主义学了《共产党宣言》中提出的10条社会

保障措施,并且照做了,这就缓和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所以“社会法治国”是比较进步的一种法治国。

中国现在要建的是第五种,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什么是社会主义?邓小平说我们还没有搞清楚。他说现今我国还只是“不合格的社会主义”,定性为“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这是最早对“中国特色”的解释。可到现在,把“中国特色”泛化了,其实“中国特色”就是不合格,是指一个初级阶段。所以可以说,我们要建立的法治国,是“初级阶段”的法治国。但对这个问题,法理上没有说清楚,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跟前面那几种法治国有什么区别、有哪些特色,我们要好好研究这个问题。

三、“权力入笼”要求“权利出笼”

第三个问题,四中全会《决定》中所设定的一些制度,多少体现了制约权力的要求,即“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这个制度就是宪政和法治。可是有的部门和地方却在打压依法维权的公民,这就是把公民权利关进笼子了。这是违反宪法和党中央决定的行为。

我认为,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首先应当把权利“放出笼子”,给权利松绑。我看到网络上有一个段子——记者采访老农:“大爷,您对提出依法治国怎么看?”老农:“我记得以前也提过,都好多次了,我们也一直被法治着。比如我们的地被依法征走了,我进城卖菜被城管依法揍了,我还手又被依法拘留了。”记者:“您理解错了,依法治国是要把权力这个猛兽关进法律的笼子里。”老农:“那,先把我们从笼子里放出来行不?”

资本主义国家依靠国家机器之间的权力相互制衡,在中国不一定完全行得通,党权至上和官官相护,可能让它失效。社会主义国家除了也要建立国家权力内部的分工和制约的机制外,还必须依靠公民权利和社会组织的社会权力从外部来制衡国家的权力。因此要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同时应当建立法治社会,它们是建设法治国家的社会基础与动力。我认为十八大提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这是党中央文件首次确认要建立法治社会,是一个非同寻常的、有远见的一步。不过四中全会《决定》

里虽然也提到立法、执法、司法要有公众参与,但没有强调十八大已经确认的“法治社会”的地位和作用,没有规划如何建设法治社会的构想。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疏漏。理论界对什么是“法治社会”也很少探讨,或把它等同于国家的附庸,这是很失策的。

我在10多年前在研讨法治国家时就提出同时应当建设法治社会。当时有些学者赞同,也有人反对。现在建设法治社会已纳入中央决定,令人欣慰。不过什么是法治社会?绝不应简单地理解为只是“以国家的法来管控社会”。法治社会是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实体,与法治国家并存和对应,进而互补、互动、互控的一种社会存在形式,是建设法治国家的社会基础与动力,是社会既自主自治又以社会监控国家。它不是政府的对手、敌手,而是帮手。要改变过去把社会只当作是“国家的社会”,是国家机器的附庸,或两者对立的偏颇。

法治国家是指国家机器的民主化、法治化。法治社会则是全部社会生活的民主化、法治化、自治化,包括社会基层群众的民主自治,各社会组织、行业的自律,企事业单位和社区的民主管理,社会意识、社会行为、社会习惯都渗透着民主的法治的精神,形成一种受社会强制力(社会权力)制约、由社会道德规范和社会共同体的组织规范所保障的法治文明。更重要的是它是既支持又监控与抗衡国家权力的社会力量。

四、执政党与法治的关系

最后,四中全会《决定》中用不少笔墨强调党的领导,指出“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这表明党的领导和法治是互为因果、相互依赖的:行法治必须有党的领导,党也必须依靠法治才能巩固它的领导地位。后面这句话非常重要。

文化大革命是最典型的一个例子,无法无天,“踢开党委闹革命”:一是排斥党的领导,无政府主义;二是没有法治,无法无天。后果是使全民蒙受10年空前的劫难,也使国家走向崩溃的边缘。这很好地说明了四中全会《决定》这句话后面的命题的分量,其潜台词就是实行法治与否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党不搞法治的话,就要难以巩固领导地位或执政地位,就像文化大革命,党

已不党,国已不国了,这是惨痛的教训!我们老讲“关系党的生死存亡”,确实,如果不搞法治,结果会怎么样,文化大革命就是典型的例证。殷鉴不远,应当牢牢记取。

(作者为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法治国家的标准与建设思路

李步云

我简单说一点我对四中全会的感受。第一个感受是中央愿意听学者的意见。有一天中央办公厅法规局局长打电话来,说想采访我,问问我的意见。结果法制局四家都来了,其中有军委法制局。当时谈的主题是立法,我谈了一些意见,包括请中央注意的问题,不要犯错误。但很遗憾,最后没有采纳。但我说立法一定要讲四中全会。三中全会提推进法治建设,不能以为现在宣布了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成了,这个问题就不存在了,主要是依法办事的问题了,这个看法是不对的。这次很高兴,四中全会《决定》谈到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已经形成,立改废释(立法包括法律的立、改、废、释等)并举。以前是立改废,这是全世界的常态。我们处于大变革时代,现在三中全会、四中全会连在一起,是全面改革,这个改革纳入法治国家、纳入法治轨道,以法律巩固改革的成果,同时推动改革的成功,这一切只能靠法律。这一条采纳了。

还有一些是媒体采访,包括最近《学习时报》的访谈,我谈了四中全会揭开中国法治的新篇章。不久前,我接受《人民论坛》的访谈,刊物出来后专门用黑体字标出我的八条建议。我说四中全会要做依法治国的决定,推进法治中国的建设,什么叫法治中国?首先要搞清楚这个。现在的观念对这个不太清楚,三中全会对怎样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说得并不全面。

我的文章的逻辑是这样的:四中全会推进“法治中国”的建设是一个新的里程碑;里程碑的意义在于,落实了十八大提出的“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体现了全面落实。什么叫全面落实?什么是片面的,什么是全面的?既然讲法治国家,什么叫法



参加座谈会的郭道晖、李步云、江平、刘仁文、何兵、任剑涛(左起)等学者在发言中。 洪振快 摄

治国家?有什么要求?我们有什么问题?我们该怎么办?法治国家应该有一个标准,有一个模式。我看这次四中全会《决定》,八条建议都在里面体现出来了。

哪八条?第一条,人大民主科学立法。然后分别是执政党依宪依法执政、政府依法治理、社会依法自治、法院独立公正司法。第六条是完善法律建立机制。第七条是健全法律服务体系,四中全会用的是“法律保障体系”。第八条是法治文化。《决定》用很大篇幅谈了第一条立法,还谈了法治文化。法治文化在过去没有谈过,这次谈了,还说开展法治教育、树立法治理念,还有宣誓,这些是新采纳的。尽管《决定》的逻辑不是按我说的八条来安排,但我希望的八条基本反映出来了,都提了。现在的问题就在于落实。

回顾依法治国的历史进程,有几个历史节点值得注意。

依法治国的第一个里程碑是党的十五大。“依法治国”的起点应当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其间有一个理论准备阶段,关于人治和法治,理论界进行争论。从64号文件开始,写进了党内文件。(1979年6月召开的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制定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共中央于1979年9月9日发布了《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即64号文件,文件强调刑法、刑事诉讼法“能否严格执行,是衡量我国是否实施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标志”。这是建国后在党和国家的重要文件中第一次使用“法治”这一概念)然后是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审判,标志着我们国家已经走上了法律道路。1980年11月22日《人民日报》发表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里程碑》评论员文章是我撰稿的,对这次历史性审判总结了五条现代法律原则:司法独立、司法民主、实事求是、人道主义和法律平等,文章最后说:“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审判,

是我国民主和法制发展道路上的一个引人注目的里程碑。它充分体现了以法治国的精神,坚决维护了法律的权威,认真贯彻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各项原则。”再往后是党章,十二大报告采纳了我的文章的观点——党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些是很关键的节点。1997年党的十五大正式使用了“依法治国”作为治国的基本方略,开始从理论观念上和制度改革上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第二个里程碑我们看作是十八大,标志是十八大的两句话:全面落实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此,四中全会落实了这个精神,一个是“全面推进”,一个是“加快建设”。所以我对《决定》总的评价是,把中国梦、把党所有的问题用一句话总结:依靠法治。法治中国建设也是实现中国梦的重要内容,有时候是实现中国梦的根本保障。所以这个意义很大,我们要在各种场合宣传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十五大已经归纳了依法治国的要求:依法治国是人民当家做主的基本保证,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依法治国是社会文明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依法治国是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这四句话已经概括了。这次的四中全会有一段话总结了党内各种目标,还有一个法治的保证。

另外,这次四中全会《公报》发布之前我非常关注一个问题:王伟光说要搞人民民主专政,要搞两条路线(指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王伟光在《红旗文稿》2014年第18期发表《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并不输理》一文之事——编者注),这引起了很大的震动,我说看四中全会怎么表态,有没有影响四中全会依法治国的问题。结果没有发现,四中全会没有这几项。

《决定》中有一句话值得推敲,即“党的领导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这句话从逻辑上很难成立。邓小平讲过什么是社会主义“没有完全搞清楚”，又讲“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以公有制为主体，实现共同富裕，这三句话是他对社会主义的新理解。后来我在讲课时，我说还不够，邓小平说的前两条是发展，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以法治建设为纲，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公有制为主体，还有私有制主体的存在，这是手段，不是目的本身。而我认为马克思所说的社会主义，应该是一个人人自由、人人平等、人人富裕、人人享受宪政文明的社会。现在说坚持党的领导，没有党的领导以后社会主义就完了吗？所以我认为这个最好不要提，不提反而更好。因为这条之外，其他所有条文都没有反映两个路线的特征。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市场要起决定性作用，不是基础性的作用。所以我对十八大的评价是第二个里程碑，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属于第二个里程碑，加快全面落实，大家为之全面奋斗，态度坚决，是实现中国梦的关键所在，这是可以的。我提的这个观点，中央党校也引用了。

现在的问题是什么？现在有几个关键问题：第一个是法治国家的建设，需要建立违宪审查机制。宪法实施需要有宪法监督的程序。本来十八届三中全会已经很难进步了，10年以前就已经提了，宪法监督制度的程序，应该进行研究。三中全会没有研究，只说“要进一步健全宪法实施监督机制和程序”。这次说要“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看起来还没有下决心。宪法监督机制，人大常委会要负起责任来，包括宪法解释。这来自宪法里的一句话。宪法有一个规律：宪法的制定或解释要有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但那个监督机制和过去一样。2003年发生了“孙志刚事件”，当时三名法学博士（俞江、滕彪、许志永）和五位知名学者（贺卫方、盛洪、沈岍、萧瀚、何海波）分别联名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认为《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违宪，建议启动违宪审查。对于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不能不接受。但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不回答，因为回答的话，只能说这个是对的，因为《收容遣送办法》是违宪的，不是人大制定的，只是国务院的一个规定。

当时我曾对全国人大的某位领导说，这可以成为建国50多年来第一个做违宪审查。但很遗憾，没有做，后来是国务院主动宣布废止《收容遣送办法》，逃避了违宪审查问题。关于违宪审查机制，比较可靠的方案是成立宪法监督委员会。我多次对有关领导讲过，如果能够把宪法监督制度建立起来，你们功德无量，必将名垂青史。

第二个问题是司法独立问题，三中全会、四中全会都体现了这点，但不敢明确，比如政法委不要管具体案子，除了涉及重大外交、国防安全问题以外都不要管。能不能做到这一点，听说现在不太批了。这次《决定》里面说以后领导批条子要记录在案，出问题要追究责任。所以反地方化、反行政化，司法独立性问题还是有决心的，关键是以后决定党不要干预具体案子。

还有一个监督问题。监督体系应该是以权利监督权力，以社会权利监督国家权力。社会权利中要有舆论监督，包括互联网上的声音。互联网上会有不正确的东西，管得严一点也是可以的，但一定要让老百姓充分表达意见，让老百姓监督。

法治文化里，10年以前我就说国家主席要宣誓，大法官要摁着宪法，跟西方那样，这些形式应该兴起来。“法治文化”是一个新概念，过去没有提过。

上面这几个问题可能是落实四中全会精神的关键问题：一个是宪法监督，一个是舆论监督，以社会权利监督国家权力，这些都是很现实的问题，还有法治文化。

概括起来，30多年来，中国自改革开放开始，党和国家开始走上依法治国道路，有两个里程碑，一个是十五大，一个是十八大包括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的决议，但现在有一个落实问题。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

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与新问题

江平

四中全会《决定》有很多亮点，我就不细说了。三中全会提出了改革开放的时间表、进程等，跟四中全会的依法治国怎么协调起来？

我们都知道,法律和改革是矛盾的:法律需要稳定,而改革每天都在前进。怎么解决改革和法治的关系,30多年来都在探索。改革的前一阶段主要表现为改革是先改革、后立法,现在和以前不一样,所以这次《决定》提出重大改革要于法有据,这表明了改革和立法的关系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改革前一阶段的主要特点是“摸着石头过河”。摸着石头过河,没有什么东西可循,当时也无所谓立法,那时候也没有法,即使立的法也是比较简单的、不能约束改革前进的。

现在提出重大改革要于法有据,我认为这是一个新阶段。前一个阶段更多是摸索着前进,或者以改革来促立法,现在改革要有法律作为依据,要依法改革。

为什么要提出“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我觉得非常重要的思想是重大改革必须要得到老百姓的同意。“于法有据”说明依据的法是狭义的法,是全国人大制定的法;而全国人大制定的法要通过的话,就需要有老百姓的同意、人大代表的同意。

我们现在这种立法的情况,实际已经赶不上改革的要求。要改革,必须要让立法先行。而现在的立法太滞后,两个月开一次常委会,法律的修改很慢,一年下来,重大问题的改革很难提到立法议事日程上来。

过去,在立法方面有一些笑话。我随便举一个例子,比如上世纪80年代土地改革,原来宪法规定土地不许买卖、不许出租、不许抵押,不许以其他非法形式进行转让。后来国务院命令决定,开放这条,土地还是不能买卖,但可以抵押,可以出租,可以用其他合法形式来转让。这是一个重大的改革决策的改变,但三个法都有这个问题:《宪法》《民法通则》《土地管理法》,都有土地不许买卖、不许出租、不许抵押的规定。最后的结果是《宪法》改了,正式通过了,“不许买卖、不许出租、不许抵押”改变了。《土地管理法》也跟着改变了。当时我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提出这个问题,说《民法通则》也应该修改。你猜领导怎么回答的?他说:“那两个法都改了,《民法通则》别改了。”所以现在《民法通则》仍然是土地不许买卖。这样的做法是自毁长城,等于说,法律在老

百姓中没有信仰可言,遵守不遵守都没有关系,宪法改变了你也不改变。像这样的情况,在改革已经深入的形势下是不可想象的,但事实就是这样,确确实实是这样的情况。

这次四中全会《决定》提到:“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要及时上升为法律。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要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特别提出在重大改革问题上必须于法有据。改革要有一个群众的基础,要有一个法律的基础,要有一个人民意志的表现。这样的话,我们才能推行改革。

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是原来人大提出来的,三中全会后全国人大提出重大改革要于法有据,现在写进了四中全会的《决定》里。

有时候我想一个问题:重大问题于法有据,不重大的呢?比如公司登记,必须要交足多少钱,现在一块钱就可以了,甚至还可以更宽松,在这种情况下,这种不太重大的改革应该怎么办?如果和法律相违背应该怎么来解决?我认为,法有严格意义的法、狭义的法,狭义的法就是全国人大制定的,广义的包括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还有一些。我认为非重大的改革也应该于法有据,但这个法并不是狭义的法,可以扩大到国务院的法规,扩大到规章。

我们在《物权法》立法时,广东省政府当时规定广东省内农村土地上的房屋可以自由转让,当时我们觉得这个很奇怪,国家没有这个规定,农村房屋不能随便卖,可是广东省政府做出了这样的规定。广东省是一级省政府,所制定的叫地方规章也好,叫地方法规也好,省人大通过的、地方省政府通过的地方规章也好,应该说可以作为某个开放的试点。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应该把非重大性质的改革限定在国务院和地方人大法规和各部规章、省政府这一级规章施行就可以。这有什么好处?第一也是有依据,不能说没有任何依据,要让农村土地上的房子能够买卖,至少要有一个省级政府同意,这就说明改革还是在统一领导下,至少在一个地区应该是统一的,不能自作主张。

要是我们把今后的一切改革都纳入到有一个广义的法的依据,也有一个狭义的法的依据,

加上一个授权立法,那么我们可以在这个范围内,使改革和法治不发生冲突,不相违背,还能够保障改革在法治轨道上前进。这样的话,我们的改革是促进了法治,而不是违反了法治。这个问题应该作为我们搞法律的人很重要的一个思考前提。我记得我们中国政法大学在讨论授权给重庆直辖市和成都市试行城乡一体化试点的时候,法学院一些教授就提出这些问题,甚至提出这样的授权是否违法,是否有法律依据。

这个问题提出来后,如果我们真正在依法改革方面前进了一步,那么紧接着必然出现一个新的问题:如果将来出现的违宪审查越来越多,追究部门规章、地方规章是否合乎法律的规定,是否符合宪法,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现有的机制显然担负不了重任。所以《决定》里面提到如何解释宪法、执行宪法问题上,将来势必要出现比较多的纠纷,现有的机制既然不能解决,就应当考虑更好的办法。我觉得在中国设立一个宪法委员会应该是可行的,而且是解决问题最好的途径。当然,这个宪法委员会设在哪里可以考虑,设在全国人大下面?全国人大下面地位如何?是跟其他专门委员会平行的还是更高的?不同级别的都可以考虑。但现有的机制,实际上是扼杀违宪审查的制度,不能承担起违宪审查的使命。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

领导干部干预案件的问题如何解决

刘仁文

对于法律有两种说法:一种是建构理性,是可以人为建构的,国家可以通过自己立一个法来建构一种制度;一种是演进理性,说法律是逐步随着社会的进步而演进的,社会条件不具备,没演进到这一步,人为地要做,很难。理论上有个争议,有人主张法律是建构理性,有人主张法律是演进理性。我个人认为是两者的结合。一方面建构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另一方面法律并不能为所欲为,要受国家、社会现实的条件制约。如果整个社会的综合发展或演进没到这一步,光靠一个文件或者某一个提

法,能否使这个社会实现巨大的跨越式发展进步,这是存疑的。所以,应当在立足现实的情况下,适当地强调建构理性。

我讲这个是什么意思呢?现在很多人对四中全会文件持非常乐观的态度,但我不久前接受媒体专访时曾指出,不能简单地因为文件里的某个提法就过于乐观。如果短期看,好像从来都觉得各方面的工作在推进,例如,几年前,当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改名为中央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时,媒体一片叫好,说这个改名如何如何的好,但最近又改回来了,于是媒体又说那个改名如何如何的不好。所以在肯定进步、看到成绩的同时,最好能有一些警觉的声音,千人之诺诺,不如一士之谔谔。例如,许多人都在称赞法院、检察院的人财物由省直管的改革思路,但如果法院、检察院内部的请示制度不废除,那么以后会不会加剧这种内部请示制度,使一审更加流于形式呢?

实际上,某些现在被寄予厚望的提法已经提了好多年了,如禁止刑讯逼供、防止冤假错案等,这些问题在1979年的刑法、刑事诉讼法中都规定了,都是严禁刑讯逼供的,甚至有相应的罪名,为什么长期以来没有得到解决?这是因为我们有很多具体制度没有落实。比如刑讯逼供,为什么近年来冤假错案那么多,就是因为没有律师在场权等具体的制度。国外抓人或者审问时,一定要有律师在场,律师不在场,讯问笔录不能拿到法庭上作为证据使用。如果有律师在场,怎么可能打人?不敢打了。但没有律师在场,在一个封闭的环境中,犯罪嫌疑人是绝对弱势,我这边穿着警服、有枪,作为强者,要打你很容易,这是很简单的道理。

今天我利用这个机会,重点讲一个问题,就是禁止领导干部去干预具体案件的处理。这个也不是今天才提出来的,宪法早就规定审判权、检察权是独立的,任何人都不得干涉。从十五大报告以来,历次报告都讲到要确保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所以这不是一个新东西。但这些年来领导干部打招呼这种事仍然很严重,执法环境仍然很差。这个问题长期以来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已经恶化到非治理不可的程度了。

这次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这一意见对排除司法干扰、保证审判权和检察权的独立行使，应当说是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的。

领导干部就司法中的具体个案打招呼，增加了司法中的关系案、人情案和金钱案等潜规则，滋长了社会上信访而不信法的风气，给有关司法机关和承办人员增加不必要的压力，严重损害法律权威和司法公正。即便在我国古代，这也是不允许的。例如，唐律就有规定：“有所请求者，笞五十。”按照这个规定，谁敢为某个案件说情，要“笞五十”；官吏如果接受了请求，也要“笞五十”；若官吏听从了请求，徇私枉法，还要加重处理。也正因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和插手具体案件对司法公正的这种巨大杀伤力，我国宪法才明文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次四中全会再一次强调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因此，我们要把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上升到违反宪法的高度，来下大力气解决这一顽症，为司法权的健康运作提供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

要解决好这个问题，首先必须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范围做出界定。目前打招呼的案件突出表现在以下四类：一是基于私情的关系案、人情案和金钱案；二是某些地方党委、政府为维稳或进行地方保护主义，由有关党政领导出面跟公安司法机关打招呼，有的案件检察机关明知诉不出去，达不到定罪量刑的标准，但地方党政领导仍然命令抓人；三是在一些重大、疑难或敏感案件中，政法委以协调为名，干预案件的处理，这方面近年来教训深刻，有不少披露出来的冤错案件都是政法委“协调”的结果；四是上级司法机关基于种种原因，如接到某某领导办公室打来的电话过问某个案件，或接到某个领导同志就某个案件做出的批示，而给下级司法机关打招呼。所有这些，今后都应该严格禁止。各级党政领导特别是某些高

级领导同志要顺应法治思维的要求，不要以为自己没有得到好处，甚至还是出于公心，就可以打招呼。要知道，司法有司法的规律，只有案件承办人才掌握案件的全部事实，了解案件的真相。更何况打招呼会滋长案件各方当事人不惜一切代价去找关系，这样势必弱化司法的权威。

其实，早在几年前，最高法院在《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中就提出：“建立健全过问案件登记、说情干扰警示、监督情况通报等制度，向社会和当事人公开违反规定程序过问案件的情况和人民法院接受监督的情况，切实保护公众的知情监督权和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检察机关近年来也在积极探索实行办案说情报告制度，明确了为案件请托说情、干扰办案应报告的具体情形、报告的程序和承担的责任等，例如，北京市检察机关就对所有打招呼的案件都在内卷（详见后文）中“留痕”，即实行登记制度。现在，我们要确保此次四中全会关于禁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和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规定真正落到实处，就要很好地总结法院和检察院这些年这方面工作的经验，反思实施效果不佳的原因。比方说，所谓的“留痕”，只是在内卷中保留，外部并不知道；打招呼的方式多种多样，有的并没有“批示”等文字载体，而是电话，甚至是彼此心领神会，无法登记在册；公开和问责机制并不健全，使打招呼者以及执行打招呼的人都缺乏足够的畏惧感。

鉴于此，特提以下四点建议：

首先，要禁止任何掌握公权力者私自去直接或间接打招呼，同时也要禁止法院、检察院领导接到此类打招呼的信息后再向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打招呼。要严格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和插手个案的电话记录、转递材料、口头指示等信息的提取、封存和通报公开制度。应当从制度上确立一条：今后任何打招呼的信息都集中到法院、检察院的新闻发言人处，严格登记制度，定期向社会通报。一经通报，就必须启动相关的责任追究程序，并将最后结果公之于众。

其次，不仅上级法院、检察院不能给下级法院、检察院打招呼，上级党政机关也不能通过下级党政机关向司法机关打招呼，同时，要坚决做到政法委不干预具体案件，以确保按司法规律办事。作为配套措施，我们可考虑建立国外的“法

庭之友”制度。“法庭之友”不是诉讼当事人的一方,可以是任何一个组织或个人,为回应诉讼双方的当事人请求,或是出于自愿,提出相关资讯与法律意见给司法机关,以协助诉讼进行,或让司法机关更了解争议的所在。禁止打招呼后,如果有的党政部门、人民团体等对某个案件确想表达意见,可以光明正大地向司法机关出具“法庭之友”意见。

第三,现在我们的法院、检察院卷宗都有两套,一套是正本,一套是副本,正本是可以对外公开的,而副本里面则包含了一些不宜公开的内容,如有关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指示、批示或批复等。我觉得对于这些不合时宜的工作思路和方法,应当结合依法治国的新形势加以改进,让一切都呈现在阳光下,这样一方面可以防止办案机关和办案人员的暗箱操作,另一方面也能使有关当事人相信,遇事可以按正当程序去走阳光大道,而不去走歪门邪道。

第四,对案件承办人员,要严格规定其不得执行各种干预,不能靠揣摩领导意图而行事,否则要承担具体的法纪责任。与此同时,还要强化对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官和检察官的保护机制,既不能随意调离、辞退或做出免职、降级等处分,也不能随意调整工作岗位来对某些不听话的承办人员实行变相惩罚。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刑法研究室主任)

改革要从司法突破

何兵

目前中国法治是什么状况?我觉得形势非常严峻。严峻到什么地步?窦娥也好,杨乃武与小白菜也好,他们的冤案,是因为法官把案子办错了,但判案时法官并不知道是错案。而现在,很多是明知道是错案或者存在重大疑点,还是硬给判了。比如福建念斌案,还有内蒙古的一个案子——18岁青年呼格吉勒图报案后被认定为凶犯而被判死刑,后来真正的罪犯供认的作案时间、地点都非常清楚,但五年了都还没有平反。所以,第一是错案性质极其恶劣。

第二是错案率相当高。我们看到的这些冤

案是死刑案件,在其他案件如民事案件里很常见。我们的错案率是相当高的,没法进行统计。律师们说,以前办案,看到证据材料后,对案件结果可以进行判断,现在,什么案子都没有把握,不敢判断。从反面看,四中全会以法治为突破口,选得准、选得好。如果选民主为突破口,民主怎么推进?从上面往下推,还是从下面往上面推?都有争议,从法治角度推进,是很好的。

第三是四中全会《决定》出台后,平息了意识形态领域里不必要的争议。比如说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怎么专政?无产阶级上台后,生活改善了,有钱了,不是无产阶级了,还继续专政吗?还有宪政。只要严格执行宪法,就在推进宪政。一旦严格执行宪法,宪法存在的问题,马上就暴露出来了。现在大家觉得宪法没什么问题,是因为没实施,实施后就能感觉到。再是设“宪法日”,很好。每年有那么一天,提醒大家,这个国家是有宪法的,我们国家是执行宪法的,换言之宪法要对我们负责。这几年,从重庆到周永康案,可以看出整个社会法律意识极其淡薄,从政府到民间都是如此。所以在文件里,强调要进行法治教育,都是非常好的。

我具体讲讲司法改革。

中国改革是从立法突破、从行政来突破还是从司法来突破?我想,最终一定是从司法来突破。从文件来看,关于行政法治化方面,四中全会文件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有许多共同点。在法院这方面,有一些新的举措,可能要从司法突破。如果法院能够严格依法,政府必然要依法行政。法院不依法,政府怎么可能执法?所以政府是否依法行政,主要看人民能不能在法院,把政府告赢了。我们国家每年案件1300万件左右,行政诉讼多少?只有10万件!10年来基本保持不变,去年还下滑。为什么下滑?因为打不赢,赢了也执行不了。执行了,还要给你穿小鞋,这是大问题。只有把法院改好,依法治国才有可能。

四中全会《决定》里提到,法院将来立案,采取登记制,而不是审查制。老百姓拿着材料告状,在法院登记,只要符合形式要件,案子就立了,法院不再进行立案审查。这会发生什么问题?原来通过上访渠道解决纠纷,以后都会到法

院。现在全国法院每年约1300万件案子,法官已经喘不过气。不敢说别的,单是行政诉讼,以后每年可能新增500万件案子。那样合计就有1800万件案子,法院怎么解决?法院如果不能解决这个问题,依法治国还是空的,所以法院要再造。

《决定》里面关于法院构造方面的内容,有些学者说这是亮点。这可不是亮点,会出大问题。顶层设计出问题,下面肯定出问题。关于最高法院设巡回法庭,古代有这种做法吗?西方各国这种做法吗?最高法院设巡回法庭,全世界都没有。新中国成立初期,最高人民法院设华北、西北、中南等分院,后来撤销了。我们没有把最高法院的功能搞清楚。最高法院为什么要搞分院?因为案子多,一年10000件左右的案子,要做出8000份左右的判决。美国最高法院是多少?一年才80个左右的判决。最高法院的功能是解决重大法律政策争议,不主要解决公正性问题。最高法院一年8000多份判决,如何避免判决相互冲突?我以前代理山东的一个案子,标的3个亿。我们分成两个案件打,每个1.5亿。结果,一个在最高法院赢了,另一个在最高法院输了。如果把最高法院分成华北、西北、西南等分庭,它们都是最高法院的窗口,怎么保证华北的判决跟西北的判决、西南的判决一致?最高法院是中心,中心不稳还行?所以这个不应该马上实施,建议最高法院好好论证。

可以把省高院的法官中央化,由全国人大任命,最高法院多余的法官,派到省高院巡回去办案。法官巡回,就是法庭巡回。法官不巡回,就不是巡回法庭。现在最高法院的法官,有500人有审判资格,设计出了大问题。最高法院改革如果出错,司法改革就会失败。最高法院搞巡回分庭,又要设跨区的法院,各省高院、各地中院是否保留?我们的诉讼法,都要进行相应的修改。

四中全会《决定》中,还有个重大改革是陪审团制。《决定》提到,陪审员只审事实,不审法律。这是转向英美的陪审团制度。我国的诉讼制度和证据制度,主要是参照大陆法系国家。如果现在转向英美陪审团制,诉讼法、证据法要做很大修改。什么是法律问题?什么是事实问题?法官怎么来引导陪审团?等等。我觉得,中国应该

坚持完善大陆法系的参审制,而不是搞英美的陪审团制,现在这样设计容易出大问题。

陪审制改革,是件大事,直接涉及审判能否独立。《决定》里提到法院独立,而不是法官独立,让人很纠结。法院外部不能干预办案,那法院内部能不能干预办案?按现行制度是可以的。《决定》说要“建立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但记录制度如何落实?领导可以说:下面的话不要记录了。谁敢记录?这不是自欺欺人吗?政法委还是会跟院长通气。正式场合不让通气,非正式场合也可以通气。我们现在就有记录制度,案件都是内部签批的,管用吗?

我的一个同学,在某市中院当院长。他说,他当院长后,审判委员会不讨论案件,不干涉法官,让法官独立办案。我问:成绩怎么样?他说,还不如我管案子。我说,这就对了。法院院长不管案子,审判委员会不管案子,政法委不管案子,法官就公正了?很可能有些法官胆大包天,为所欲为。职业法官一独立,法官自然而然就会公正,这是非常浪漫的想法。不让政法委管案子,是对的;不让院长管案子,也是对的。问题是,谁来替代他们?如何监督法官?我一直强调,必须要靠陪审团制度。

陪审制的核心是“随机挑,当庭判”。只要陪审制度落实了,那么审判委员会一定虚化了,院长虚化了。审判委员会实了,或者院长权力实在化,陪审就一定是虚的。两者之间,不可调和。陪审员说了算,院长说了就不算。院长说了算,陪审员说了就不算。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建设法治国家是中国政治转轨的需要

任剑涛

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建设法治国家的《决定》,可以从中国政治转轨的角度去解读。对于中国来说,《决定》不仅是中共90余年历史上第一次明确依法治国,也是执政65年第一次从有效执政的角度着力推进依法治国,这与中国政治处境的结构变化具有密切关系。

一、被动转型与主动适应的矛盾

从某种意义上讲,中国的现代转型一直处在错位的状态,即被动转型与主动适应的搭配。被动转型,是就中国文明结构大变化的处境而言的。自踏入近代门槛,中国通过革命党的组织动员方式,成功地将传统帝国推进到现代国家。但这样的转型,绝对是被动的。因为转型的动力并不来自中国内部,而是来自外部世界的压力。经过晚清、民国到人民共和国,被动的转型告一段落,国家形态基本落定在现代民族国家上面。但在国家建构上,这一关系到主动适应国家转型需要的任务,并没有完成。

晚清、民国的崩溃已然表明,被动转型和主动适应之间的巨大落差,会造成建国的巨大悲剧。晚清因应被动转型,以筹备立宪展现其主动适应性,但最后以悲剧告终。国民党也确立了宪政的建国目标,并制定了从军政、训政到宪政的行宪路线图,但不到统治的危急关头,拒不落实宪政,满足于以训政的方式专权。结果其有限的主动适应遇到了权力的自我囿限,被国家转型牵着鼻子走。到1948年时,国民党想转轨,也已经没有机会了。

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依法治国的命题,还是中国在尝试解决近代以来遭遇的国家被动转型与主动适应的大矛盾,在当下的表现。改革开放以降,35年的市场经济实践,促使产权坐实,推进市场发展,促进社会自主、自治与自律。但在面对国家结构转型的客观处境时,适应的主动性仍然是不足的。这体现为,1980年邓小平讲话,提出“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改革”的任务,到今天已经过去差不多35年了,但依法治国还处在庄重做出《决定》的起点上。对国家被动转型的主动适应,依然还是一个文献性的适应,而不是一个制度性的适应。所谓文献性的适应,就是制定一系列重要文献,讲明国家转型的处境与任务,但实际举措的坐实,远远逊于文件的制定。所谓制度性适应,则是指现代国家的法治平台已然搭建完毕,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已经成为国家的基本运行体制。很显然,有关文献是越来越多,而制度坐实愈来愈难。这是中国今天适应国家转型,建立现代法治一个必须解决的难题。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减小国家被动转型与主动适应

之间的落差,不能拉大这个落差。

二、国家法治化,是治国机制变革的需要

推进依法治国,重点不在具体的立法程序、司法程序及其实施制度的建构,而在国家形态的选择。中国真正能够主动适应国家的被动转型,首先必须明确需要建立什么样的国家。执政党已经统治国家65年,才明白一个基本道理,那就是中国除了走向法治国家,此前建构的革命党、政治性国家,已经无法再延续下去。须知,革命党建立的国家,依照革命党原则进行统治,一定要靠政治意志、政党意志统治国家,这与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法治机制是悖反的。这不是国家领导人主观上愿意不愿意的问题,而是与革命党和国家的直接合一结构有着紧密的关系。

革命党有着非常强势的权力体系,党权从中央一直下贯到基层。这么庞大的政党体系,又在国家权力体系中处于核心位置,它就必须要高度的意识形态权威性、权力统御性、行动一致性,并以雷厉风行、全党动员的行政机制来保证。政党国家顺畅运作的关键是政党行政化。在这一体制中,权力相对分割变得不是那么重要了。如果权力分割开来,庞大的党权就与它的行政化机制疏离,国家就很难顺畅运转起来。四中全会以推进法治为主题,推进方式还是党的高度行政化方式:由党中央做出依法治国的决定,全党认真学习,各地各个部门加以贯彻。只不过这个政党行政化的方式,在目标上发生了转变,不只是维护党的领导,依靠党的政治意志、行政体系来统治国家,而是尝试以一个法治体系来实现其领导国家的目的。

为什么要转变执政党领导国家的方式呢?除了政党行政化的运行机制不畅以外,它所依赖的政党组织状况,也出现了问题——多年前就有一个说法:党的部分基层组织已经烂掉。

四中全会确立了依法治国方略,大意图便是扭转不适当的治国机制,这是对国家法治化需要的积极回应。从基层到中央,一定于法,以保证权力体系健康地运行,促使国家健全地发展。一个国家,高度复杂化,受制于多重行政力量,党的行政系统在发出指令,政府也在发出行政指令,必然造成指令的错乱,让下级或基层不知所措。党本来应该行使政治领导权,但它的行政化定

势,却使它必须同时行使行政权,党权的定位也因此模糊化起来。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在文革阶段,“党的一元化领导”将政党行政化体制高度定型,导致以党代政。在现代国家权力体系中,政府是行使行政权的专门机构,它有科层安排、部门分工,有自己的行政程序,相应的效率要求。统领行政权的党权,按权力属性来讲,重视的不是效率,而是政治效果。党权与行政权的不同权力属性的混淆,势必造成权力绩效的低下。

一般而言,在现代国家中,行政权力来自立法部门的授权。立法部门的授权,基于人民主权的现代政治原则。因此,被授权的行政部门,只能依法行政。但在政党国家结构中,政党的政治意志高于立法意志,立法意志便无法自主给行政权力部门以依法行政,提供一个只围绕效率来解决问题的行政程序。同样的逻辑,使司法机构不能奉行法条至上的原则,只能以政治准则作为司法仲裁的最高标准。结果,司法结构也不成其为相对独立的权力形态。党权、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高度混生,权力边界不清楚,权力责任很模糊,权力体系的能力受到内在限制。从这个角度看,推进依法治国,关乎司法权力的程序安排,以及法官选拔与作为,都还不是最重要的事务。不调整国家权力结构,仅仅看重权力的具体运行,法治的主次举措得不到呈现。

三、从复杂性国家,转变为简约治理的国家机制

四中全会确立的依法治国方略,真正的重要性,不在法治原则与具体程序的要求,而在于尝试将革命党统领的、由多重指令构成的复杂性国家,转变为简约治理的国家机制。众所周知,复杂性国家的运行逻辑是一个崩溃逻辑。这样的国家,由不同权力部门不断地发出多重指令,到了基层,谁也不知道该执行谁的指令。因此,对复杂性国家来说,国家权力的权威是瘫痪的。一个大国的治理,只能是简约化的治理。简约化不等于简单化。简约化的国家治理,只需要必不可少的指令,但指令一定要权威。这样,指令明确,基层行政运转才能顺畅。

为此,确定简约化的国家权力便非常重要。在中国复杂的权力体系中,简约化的改革,必须首先安顿党权。在国家结构上,对党权、国权、政

权、法权四种权力形态的安排遵循的是既定体制。但总的说来,国家结构已经简约到了法治国家建构上,力图将所有权力形态规范在法律条规之下。这证明,中国近代以来对国家被动转型的主动适应,开始出现了某种转机。这个转机,就是国家必须落在依法治国的平台上,超越政党政治意志主宰国家运作的旧有机制。这个转轨,还会遭遇意想不到的困难。因为,不仅国家的四种权力不好具体地分割、安顿,人们对法治国家基本原则也还有相当多认识不清的地方。譬如,解释何谓依法治国,人们还将礼法合治、德主刑辅作为基本路径。这种混合型的国家治理方式,还是复杂国家的指令体制,而不是简约国家的指令体系。就国家的简约治理而言,“礼”不能上升到国家统治层面上,“礼”只能作用于社会领域,构成维护法治的社会土壤;“法”才是国家治理的唯一权威的指令方式。德主刑辅也不能由国家同时包办。德,应该由社会领域来凸显;刑,只能由司法机构来行使。整个国家权力的运作,只能以法作为单一的治国规则。当然,法治要求的法是良法。这可能是四中全会《决定》中最应该被人看重的东西——国家结构要从人治、德治转变为依法治理,从而有效避免复杂化国家的崩溃趋势与自我耗竭。

在中国既定的政党国家框架中,建构法治国家,必须处理的重大难题之一,就是执政党与法治的关系问题。四中全会《决定》,也再次强调了执政党对推进依法治国的不可动摇的领导力。这是无法讨论的问题,是探讨中国依法治国的先定条件。但具体优化执政党与法治的关系,则是一个可行的前进道路。执政党和国家领导人一直强调,中国的法治,必须乘行的一个基本原则是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与依法治国三者高度统一。从国家的目前结构看,三者当然要高度统一。不过,三者的统一,不是一种平行且机械的统一,而是一种刻意进行区分的灵活性统一。一方面,除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的政治性统一以外,三者的行政性统一和司法性统一很难实现。另一方面,三者的统一还可以是高低错落的统一,不必时时事事统一于党。否则,执政党就永远处在高度行政化的状态,无法从革命党转变为执政党。

中国共产党推动法治国家的建构是需要动力的。法治动力,如果来自于社会,那只能被确认为民主动力,不一定有利于推进法治。因为社会的维权是一种政治斗争。无法治约束的民主先行,容易引发动荡。现代民主一定要受法治规范,法治和民主的并行,才有利于建构现代政治秩序。法国是一个失败的例子,它以大革命作为先导,结果法治不彰,从1789年至今,都没能建立起优质的现代国家秩序。与之不同的是,英国首先确立法治秩序,进程十分缓慢,但国家权力与公民成员经过长期的法治熏陶,稳定确立起了奉公守法的治国体系。法治与民主携手,国家才能成长为规范的现代国家,这是世界各国转型的基本规律。

四、确立党权、国权、政权、法权四边均衡结构

中国共产党取得全国政权以后,面临一个关键问题,就是选择什么样的领导体制来领导国家。毛泽东为党确立起一元化领导体制。这一体制的维持成本极高,收益处在明显的下滑状态。邓小平在1980年论述领导制度的改革,其实宗旨就在处理党权和国权的矛盾。以党建国,国家建成之后,政党是不是需要退到国家的幕后,就此成为问题。改革开放初期,解决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问题,曾经居于重要位置。据说国家部委的党组存废,都正式提上改革日程,惜乎中断。

四中全会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在政治上明确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权。领导权问题不好商议,但行使领导权的方式则是可以探讨的。在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国家权力结构中,执政党的领导权一定得是一元化、全面性的领导权?可不可以在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的安排上做出不同处置?譬如,由政党直接掌控立法权,让行政权和司法权相对独立。一方面,执政党的领导权没有动摇。另一方面,可以优化党的领导方式。

一个执掌国家权力的政党,如欲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必须将其组织意志与人民意志、宪法意志统一起来。这就如彭真所说,党率领人民制定法律,党率领人民遵守法律。制定良法,一定是在信守宪法和崇尚法治的制度环境里才有可能,否则完全不可期待。在这一基本原则下,

国家权力形态就能区分清楚了,党权依照宪法掌握国权,党的领袖依宪成为国家元首,整个执政党完全按照宪法执政、施政。执政党领袖一旦行使国家权力,必须转换为国家元首身份行事,而不能以政党领袖身份行使国家权力。这样就将执政党领袖与国家元首之间的关系理顺了,执政党与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的边界清楚了,但又保持了领导权。这样的安排,可以视作对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决定所强调的建构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的积极回应。在中国的国家治理体系中,解决党权独大,其他权力弱化的问题,需要确立党权、国权、政权、法权四边均衡结构。只要存在独大的权力,四中全会强调的依法治国就很难实施下去。

依宪执政、依宪治国是现代国家必定要走的治国道路,这也是近代以来中国被动转型鲜明凸显出来的国家特质。国人必须主动适应这一转型要求,才能避免晚清和民国的历史悲剧。须知,中国的被动转型,已经愈来愈呈现背离国人主观愿望的状态。不论国人想不想、愿不愿,国家转轨是非转不可。中国必须建成一个法治国家,而不是建成变型帝国、政党国家。为此,落定依法治国的盘子,乃是国家存亡所限定的事情,而非你情我愿的感情纠葛结果。这是确立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推进依法治国重大意义的重要根据。■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政治学系教授)

(责任编辑 洪振快)

本刊启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刊的实际情况,凡向本刊投稿,即视为作者将作品的数字化处理权、网络传播权、电子发行权、无线增值业务权授予本刊,同意本刊将以上权利转授予与本刊合作的第三方使用,稿件采用后即自动获得上述授权。本刊向作者支付的稿酬已包括上述使用方式的稿酬。如作者对上述处理有不同意见,请在来稿中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炎黄春秋杂志社

陈伯达保外就医之后

○ 王文耀 王保春

文革开始后,陈伯达担任“中央文化革命小组”组长。1966年8月中共八届一中全会上,陈伯达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1969年中共九届一中全会继续当选。1970年中共九届二中全会上他因所谓赞成“天才论”而受到批判,被停止一切职务。1973年中共十大将其永远开除出党。自1970年10月起他即被关押,1980年底他又被作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之一受到最高法院特别法庭的审判,被判有期徒刑18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1988年10月刑满释放,被安排在北京市文史研究馆工作。1989年9月去世,终年85岁。



1981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以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等罪名,判处陈伯达有期徒刑18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

央考虑到他在文革前为党做过一些有益的工作,所以在定罪时并没有把他所犯的罪行一一列上,只列举了那么几条。

2.他自己应该看到他与他人是有所区别的,他虽然是组长,但大量的坏事是江青、康生、张春桥、姚文元干的,有些坏事他是知道的,有些坏

事他不一定知道,就是知道了,他们也不听他的,他也管不了。这些中央是知道的。

3.他这几年给中央写的一些材料,有些是好的,但多数是为自己辩解的,这不好,应该正确对待自己。

4.这次在六中全会上,很多同志提出,要把他的名字写上去。中央考虑到要和以前衔接起来,对这些同志做了说服工作,未提他的名字。

5.他自己应该集中精力治病,把身体搞好。精力好时,可以看点书。那里没有的书,可以提出书名,帮助他借阅。也可以写点东西,研究点问题,如哲学方面的,这方面他比较熟悉。

6.你们帮助他情绪转过来,也可以对他有所批评,让他不要再为自己开脱了。

7.把身体搞好了,情绪转过来了,适当的时候,可以保外就医或者特赦。请通知他的家属,看望他的次数可以比以前多一些。

8.看他有什么合理的要求,可以提出来,他自己也可以写个条子转给我,报告中央。

9.你们把这个工作,可以向出版社的郭敬同志、社党委报告一下,只说我代表中央交代这件事,今后不止一次。也通知一下《红旗》杂志社党

一、邓力群代表中共中央向我们下达一个特别任务

1981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中国社会科学院办公室的尚同志来电话告诉王文耀说,邓力群同志(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约王文耀和王保春同志,在下星期一的晚上7时去他家,有事要谈。并嘱托王文耀一定告诉王保春一起去。

7月13日傍晚7时许,我们俩到了邓家。邓力群带我们进入他的办公室,互相寒暄几句后就转入正题。邓说:我受中央委托,转达对陈伯达的几点意见。建议由你们俩去看看他,做些工作,

去对他说:

犯有很多严重罪行,中

委,可不必细说。

在这个星期之内去看他。可找我的秘书刘中海,请他联系时间、地点。你们去谈后,再来谈谈情况。今天就是这么件事,请你们两位来。

根据邓力群同志的指示,7月15日上午我们去复兴医院向陈伯达传达中央的指示精神。陈听了以后,表示感谢党感谢邓力群同志。他对我们说:“在你们来之前,我在想,见了你们怎么称呼,过去都称同志,现在我已判刑成了罪犯,再见到你们怎么称呼,想了很久,过去我们在一起都是老朋友,还是称老朋友吧。”在谈话中,起初陈情绪激动,后来平静下来精神状态较好,对自己的罪行不再辩解。

7月16日,我们将和陈伯达谈话情况写成报告,内容除向陈伯达如实传达中央的指示精神外,主要讲了会见情况:

我们讲了上述情况之后,陈听了情绪很激动,他流泪了。他表示:我非常感谢党对我的宽大,我对不起许多同志。文化大革命我是有很大很大的责任的,是有罪的。文化大革命我思想一点准备也没有,一开始的时候,我不知道江青的《纪要》,但她给我看以后,里面有些观点是我提的(那时我正在学习《共产党宣言》),后来毛主席批了。批的什么,我到天津才看到铅印稿。历史问题我不想多谈了,你犯了多少错误就是多少错误,让大家批判,批过了头也没有关系。可是当我看到报纸上对我有的批过头了的,也忍不住总想辩解几句。他说:我看到社论中点我的名时,我也想过是不是决议中没有点我的名,有人有意见,说对我太宽大了,所以再点一下,这也没有什么。

除此表态性质以外,他还谈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对社会的就业问题

他说:最近我从报上看到社会上抢劫、强奸的案件很多,而且犯罪的大部分是青年人。这使我想到一个问题,这种案子太多了,说明了是个就业问题。中国人口多,现在提倡计划生育,我赞成。恩格斯也说过计划生育。但人已经生出来了。就要解决就业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里说过:资本主义延长工作时间,增加劳动量,把工人当牛马,而社会主义是逐步减少工作时间,剩下的时间搞学习和其他。马克思这些话使我想到30年代我在苏联学习时期,那时苏联刚打

完内战,人民生活并不好,是很苦的。社会上什么东西都买不到,当时斯大林实行七小时工作制社会秩序也还不错。那样艰苦大家都坚持下来了,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我相信我们的生活比他们那时好得多。我想我们是不是可以实行七小时工作制?我看可以试试。以后还可以减到六小时工作制,有计划地搞,这样年轻人有了职业,有工作、有学习,也就有了奔头了。不然,年轻人没事做,晃晃荡荡,犯了罪光杀不行。我不是不主张杀人,杀少数可以,杀多了不行,他不怕了。1957年我在天津做调查,除调查工业外,还到不少工人家中做调查,我问过很多家属,他们全家,能工作的都就了业,这是普遍的。每人薪水虽然低,但全家合起来就多了。因此,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就业多了,薪水不一定多。这样大家都有工作,社会也会安定。我觉得这点很重要,所以特别给你们讲。搞街道集体所有制,我不反对,但还是不能完全解决就业问题。缩短工作时间,马克思是在《资本论》第一卷里讲过。我觉得社会主义有两种必要劳动,一种是生活必须,再就是留下来的资金不叫剩余价值,也叫必要劳动。这个对工人说是可以说得通的。

二、迫切要求做些工作

他以迫切的心情说:你们告诉党,我唯一的要求就是想做点事,写一些东西。五几年我先后在上海、天津、常州做过一些经济调查。常州那里有不少先进的东西,报纸上怎么没有见报道。对这些工作我很有兴趣,想继续做下去。再就是全世界就有一本恩格斯写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国的老工人都快死光了,为了教育后代,我想写一本解放前的中国工人状况,对教育后代有好处。不能“数典忘祖”呀!当然就我一个人不行,得要几个人,把解放前的工人遭遇记录下来。这个工作我是很愿意做的。要做的事情很多很多,我想到的有中国史问题、中国文艺问题。这个问题是我看了鲁迅的小说史对我的启发,想写一两本小说的历史。想到这些我就着急,我已经被关了11年了,不能总是关着,不能做事呀!

还有一个要求就是,如果可能的话,给我100块钱,我想吃点水果。因为我大便不好,大便拉不出,人很难受。

除以上书面文字外,我们主要是口头汇报。

当我们汇报完以后,邓力群同志说:

下次你们去时,可以明确告诉他,治好病以后,不一定再回监狱,将来考虑一个适当的地方加以特赦。

让他注意报纸上的一些理论文章,有什么意见,可以提出来,写个短信。

他以前写《中国工人阶级概况》时,陈贞、姚洛参加过,不知姚还愿不愿意搞,可以问一下姚洛。原稿在什么地方?以后可以给陈看看。

邓力群说,你告诉马仲扬,问一下陈伯达的钱是否存放在《红旗》,如不在,可以先暂借三百至五百元钱,交给你们(王保春、王文耀)掌握使用。

他的小孩子(陈的最小儿子)每月25元,可以再加10元。

今后你们可以轮班去,两个星期一次,时间不一定很长,半小时至一小时。回来后我们通通气。

我让刘秘书,通知公安部,还给陈烤电治疗。

你们下次去,可以问问他还有什么亲属,能够照顾他的生活。

7月21日上午接刘忠海(邓力群秘书)电话:1.你们和陈伯达的谈话记录已经看到,里边谈到邓(力群)的可以不提,建议再整理一个简要的记录,便于向中央反映。2.领款问题,力群同志已与高登榜同志联系过,你们可到管理局计财处,找石同志(一女同志)联系。

我们接到市公安局同志的通知,于8月5日下午去友谊医院看望陈伯达一次(他是4日下午被从复兴医院接至友谊医院的)。住在医院的三楼西头,条件不错。病房内有两张床位,有沙发,有卫生间。由市局一位同志暂时陪住。医院规定病员不能听无线电广播,报纸由于刚去还没有订上。我们从中办财务处代他取的1000元钱,让陈办了手续——写了取款条子,从中取出100元

退。历史已经表明,“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

(21)“文化大革命”的过程分为三段。

一、从“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到一九六九年四月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六六年五月中央政治局

扩大会议(78)和同年八月八届十一中全会(79)的召开,是“文化大革命”全面发动的标志。这两次会议相继通过了《五·一六通知》和《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对所谓“彭真、罗瑞卿、陆定一、杨尚昆反党集团”和对所谓“刘少奇、邓小平司令部”进行了错误的斗争,对党中央领导机构进行了错误的改组,成立了所谓“中央文革小组”并让它掌握了中央的很大部分权力。毛泽东同志的左倾错误的个人领导实际上取代了党中央的集体领导,对毛泽东同志的个人崇拜被鼓吹到了狂热的程度。林彪、江青、康生、张春桥等人主要利用所谓“中央文革小组”的名义,乘机煽动“打倒一切,全面内战”。一九六七年二月前后,谭震林、

陈伯达曾任中央文革小组组长,但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在涉及“中央文革小组”时,却没有点陈伯达的名,可见对其态度不同于林彪、江青、康生、张春桥等人。图为《〈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人民出版社1983年6月内部出版,第30~31页。

交给陈零用,其余我们代为保存。当时我们为他买了钢笔、墨水、手纸、肥皂、布鞋等日用品。

我们向他传达了上次见他后向上汇报时,力群同志的指示精神:1.陈现在首先是治病,不再回监内,有什么要求可以提出来;2.让他注意报纸上有关理论方面的问题,有什么意见可以提出来,写个条子也可以。他听后再次表示非常感谢党。

他谈了以下几件事:

一、关于刘叔晏:1.刘叔晏搞某某同志的专案是打着我的名义搞的,所以这个错误第一应由我负责,第二才是她。2.她为什么被江青送到山东去?是由于刘叔晏从专案中搞到了一份康生的材料,她以为抓到了康的把柄。我把这件事无意中告诉了江青,谁知江青与康生关系那么好。江青要这个材料,刘死命不给,江青就报复把她赶出北京。1968年刘叔晏逼我给她写了离婚书,我写了以后,她又不走,我向她要离婚书她也不给,说她留着有用,她预计到我是倒台的。尽管这样,她的错误我应该承担的,还是要承担的。现在我觉得把这两件事说清楚,为她开脱一下。

二、十几年了没有上街,我从复兴医院来到友谊医院时,看到大街上的人很多,我觉得大城市的人太多了。报纸上也讲了要发展小城镇,这很好,很科学。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也是反对大城市的。他以蒸汽机为例,说自从蒸汽机出现以后,就不受地理条件的限制,可以制止大城市的发展。

三、我从报纸上看到一篇文章,是讲电子工业的,这篇文章对我很有启发。但这篇文章只是讲工业管理问题,而没有讲电子工业的发展对整个工业发展的作用。6月8日我写了一篇,给那里常和我接触的那个同志看了,他和我的看法不一样,看完后又还给了我。我给你们看看,是否可以这样写,如果可以,我就把它抄清一份。也许我的看法是错误的。

三、我从报纸上看到一篇文章,是讲电子工业的,这篇文章对我很有启发。但这篇文章只是讲工业管理问题,而没有讲电子工业的发展对整个工业发展的作用。6月8日我写了一篇,给那里常和我接触的那个同志看了,他和我的看法不一样,看完后又还给了我。我给你们看看,是否可以这样写,如果可以,我就把它抄清一份。也许我的看法是错误的。

我们让他现抄出来,也算是对发展工业的一种看法吧。

我们劝他好好治病,他说:不好治,精神好了,就都好了。

二、转递陈伯达写的材料

8月12日,我们给邓力群同志写信,汇报如下情况:8月11日陈伯达通过陪住的李玉元同志(经过市局同意)通知我们去拿他已写好的两篇材料,并让我们转呈给组织上参考。陈现在医院里,改名叫陈健相,暂时由李玉元同志陪住。李玉元同志是去年退休回家,由他儿子来《红旗》杂志顶替工作。陈在住院期间无人照应,市局和《红旗》杂志社党委共同商定,从河北完县将原在陈处工作过多年的李玉元同志接来,暂时照顾一段时间。陈晓农从石家庄来京,去医院看过陈两次,现已回去。

并附上陈写的材料三份:1.试说一下日本的“生产率运动”问题;2.恩格斯论述“工业发展和城乡融合”的问题;3.马克思对生产资料的提法杂抄。

此文送上后,8月14日邓力群同志批示:复印几份,一份送耀邦同志,一份送乔木同志,几份分送润青、梅行、子力、有林等同志。

8月27日,我们去医院看陈一次。次日,我们写信给邓力群同志,告知情况:陈对生活、治疗都较满意。再三表示感谢党对他的宽大。陈提出想看一些公开出版的杂志(经济的和哲学的书等),我们觉得可以给他买一些这方面的书刊。这样可以使他了解目前发展着的社会,因为从谈话中看,他对社会太生疏了。

同时附上陈摘抄材料三份(略)。力群同志看后,9月16日批示:复制几份,分送耀邦、乔木、玉青、润青、梅行、经济组、理论组和我各一份。

9月15日下午,我们把陈伯达所要的书(马恩选集等),给他送去了。陈问对他的财产(包括1万多元钱;三次出国穿的皮大衣等衣物;书,有些是旧版书,如二十四史、《文选》抄本等)如何处理。并说,乔木、力群等同志都是社会科学学院的领导,如果可能,我很想听他们的讲课,学习学习。9月19日,我们将以上谈话摘要,写信向邓力群同志汇报。

10月1日晚,我们去邓力群同志处,他问了

陈的病情、治疗情况怎么样。我们向他汇报了陈的情况后,力群同志谈了几点指示:

1.可以找医生谈谈,听听医生的意见。同时可以告诉医生对他的病能治疗好的,应采取积极的态度,尽快治好。现在医院的条件总比复兴医院要好嘛,不要采取应付的办法。治好了不光他度个好晚年,还可以为人民做些工作嘛。你可以对医院说这是中央的意思。

2.他那几份材料,都印制了,已送给耀邦同志、紫阳、先念和有关同志了。

3.他要研究“中国工人状况”的事,过去那些材料在姚洛(注:姚洛曾任陈伯达的秘书,后调到《红旗》杂志国际部任部主任)那儿。陈将来编这本书,可能还需要写《中国工人状况》的吴成民参加。如果这本书编好了,也是一个贡献。

4.我们说:陈伯达说他有两件事他对不起主席:(1)是不应该推荐田家英去他那儿;(2)是田的哥哥在台湾的事儿,事先不知道,事后未报告。邓力群同志说:主席也有对不起他的地方。

5.(保春说:我们有做得不对的地方,您要随时提出来,不要做错了,又要……)那不会的,有我替你们说话,这是中央交办的。

另外,力群同志说:马洪同志问我,王学文同志问,他的有关政治经济学方面的书整理出来之后,社科出版社能否给他出版。我说只要你整理出来,是可以出版的。这本书估计印数不会太多,因为青年人不熟悉他,50岁以上的人都知道,都是他的学生,他在延安讲过课。他是我们最早讲政治经济学的,是第一个。所以趁他还健在给出版好了。

11月23日,陈伯达从医院出来,迁到团结湖居住。下午我们去看望陈,他写了个材料交给我们,希望转呈上去。力群同志批示:复印几份送耀邦、乔木、润青、梅行等同志。

1981年12月16日晚8时许去探望邓力群同志,他谈了两件事,同时提出让调晓农来照顾其父亲。邓说:告诉他(陈)写的材料都复制了,除送耀邦同志外,还分送给主管的同志。陈除了谈到想整理中国工人阶级概况,还有什么打算?下次你们见他时转告他,我建议他集中力量先办成一件事,如有精力再做第二件事。请姚洛同志将稿子送给陈伯达,他如不想去,把稿子交给你们

带给陈。他剩下的时间不多了,应该计划一下,先做什么,一件一件完成。现在不像过去有人帮助,都要自己去干。

1982年3月3日,我们给邓力群同志写信:“呈送陈伯达写的学习笔记(节抄自马克思的著作)《工业技术基础的发展过程》一份。”3月20日,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向一些领导同志推荐这份材料。

4月23日晚,陈伯达去西绒线胡同周扬同志家中,去看望周扬同志,由市公安局同志陪同去。此后据说两人(由苏灵扬、露菲陪同)谈了约4个小时。

5月14日,我们俩去陈伯达住地取回三个材料:1.《读〈儒林外史〉杂记》;2.《读〈三国演义〉杂记》;3.《西游记》(未抄写出来)。陈说:前次送的读《红楼梦》笔记,建议周扬同志看看,能否用笔名发表。

5月21日,我们给力群同志写信,说到陈“现在写了几篇文学方面的文章,现送上《读〈儒林外史〉杂记》和《曹操与“青州兵”》两篇,现在他正在写出《西游记》读后感的文章,不日即可以完稿。他希望这两篇连同前次送上的《〈石头记〉里的一段公案》能否用笔名发表,同时在发表之前,送周扬同志去看看,因为他在访周扬同志时,曾谈过此事。不知可否,请酌定”。

5月28日,我们再次给力群同志写信:“送上陈伯达写的一篇文章《求知难——记读〈西游记〉》。他说这篇连同前几篇,都是他在学习文学评论而写的练习作。建议是否能分送乔木、周扬、胡绳同志阅,请力群同志酌定。”

6月23日晚,接萧清河电话,让我们去一下,陈最近又写了个材料待抄出望转送上去。我们去取回。(按:取回的是陈伯达一篇旧杂感)7月12日,陈晓农送来他父亲近期写的一份材料《认识的渐变与突变——从〈坛经〉看中国佛学的顿、渐两派》。

8月17日下午,陈请萧清河同志来电话通知去取陈伯达交给的一篇文章——《〈黑格尔反对绝对〉——读书杂记》。王文耀去取时向陈说了周扬同志看了他的文章,觉得很好,但是总归多年不接触外界了。然后陈谈了以下一些意见:1.我是看到报纸上对报考大学的反映等,我才写了《儒林外史》等评论。这不是新的科举制度吗?这个比旧的更厉害,年龄只能限制到25岁就不

能报考了。2.对包产到户,这是大事,刘少奇过去也不同意搞,如托拉斯等。现在可以搞。小农经济是可以搞起来的,美国就是,现在美国农业居世界首位。其实苏联也可以搞起来的,只是他们政策错误。农业到户这是大事,发展是无情的!3.发射卫星是我在新建胡同向张震寰和科学家建议的,向中央写了报告。也就是1964年1965年,那时我刚正式调到他们那里(国防科委),我的意思是搞天上的,是为了地上的,是把电子工业组搞上去。后来周恩来总理在中央会议上说过,我是关心卫星发射的(除总理外,别人不知道)。4.1953年和张春桥、李友久向主席汇报时,会前我随便说了河南有的人向杭州用机器换农产品,我说,这不是产品交换嘛。后来主席郑州会议上批评我取消商品、货币等,我哪是这样说了,这是误会。但主席还是用我。

陈还说:我写了这篇《〈黑格尔反对绝对〉——读书杂记》,你们看看提提意见,我每一个字都仔细斟酌推敲了,都是有意思的。你们看了提出意见后再上报。

9月30日,我们俩去看望陈伯达,他写了两份材料,托我们转报中央。即《儒法两家其实却是兄弟》《科学、假设、实践》。

10月30日晚上我们俩去拜访邓力群同志,谈了约一个小时,邓说:他写的那些东西,都给中央的同志看了,有三篇文艺方面的(有关《红楼梦》《儒林外史》和《西游记》的)我交给了周扬同志处理,不知道是怎么处理的,他没有告诉我。其他的都是我经手处理的。有的打字,有的铅印,都分送给中央有关部分同志看了。其中有一篇(想不起是哪一篇了,较长、是佛教……题目想不起来了)大家较注意,觉得写得好。这些文章的底稿,将来原稿退给他保存。我让他们清理一下,有原稿退给他原稿,没有原稿可退他一份清样稿,留做自己保存。他这个人就是私心太重,情绪时好时坏,也就是私心的关系。过去就是因为这个栽了这样大的跟头,现在还是这样想就没有人管他了。他写出的东西有人看就不错了。他现在要想到自己是个犯人,和过去不同,那时是第四位,写的东西不管怎样,还登在主要位子上。

11月2日,我们去看望陈,将邓的指示向他传达,并将带来的几种杂志交给他看,他很高兴,

求知难

纪训

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说过《西游记》一书：“第十四回至九十九回俱记入竺途中遇难之事，九者究也，物极于九，九九八十一，故有八十一难。”《西游记》所写的，“就是他（唐僧）灾难的簿子。”

引人兴趣的，是书中特写的美猴王——孙悟空。当他和群猴“朝游花果山，暮宿水帘洞”不胜欢乐的时光，他说：“我虽在欢喜之时，却有点远虑，故此烦恼。”众猴听他一片话后，“俱以无常为虑”。原来孙悟空们梦想的，是一个这样的世境：“收来成一担，行歌市上，易米三升。更无些子争竞，时价平平。不

会机谋巧算，没荣辱，恬淡延生。”这是一群小生产者梦想的天国。从这点出发，孙悟空逐渐生出力量。他见“东方天色微舒白，西路金光太显明”，将床铺摇响，大喊道：“天光了！天光了！起耶！”

孙悟空跪在他最早的祖师榻前要求学道，他听到他祖师觉来自吟：“难！难！难！”自从他一心一意求道，也自己说过：“这个却难！却难！”但当祖师一说“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他叩头礼拜了。

在玄奘西行之前，《西游记》就突出了孙悟空，而且特别点出“难”字，从而写出了这个战胜八十一难

《读书》杂志1982年第10期刊出陈伯达《求知难》一文，署名“纪训”。

特别是他写的文章《求知难》在《读书》杂志第10期上发表了，他非常兴奋！表示要多写点东西。

他让我们作为和中央关系，向邓力群同志提出：

有关“合作”的提法是说：注意；关于“竞赛”“竞争”列宁也提过。

他说准备写一篇“一分”另外他谈了过去他写1963、1964、1965年调查写大概内容有中央、地方（清），说：此议案在常委管、少奇、周总理、邓小平看后很高兴地对陈说：

这个我们同工业界有明确的路子了。”兴奋之中还请他一起吃了饭。但在开会讨论时，主席问大家怎样？首先邓小平说：“不行，还不成熟，不是以钢为纲”。经他这样一讲，主席没再说话，就被否决了。另外他深有委屈地讲：八大决议中提“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与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是我提的，这没错呀，列宁讲过的呀，是在《列宁选集》三卷811页，还是在第四卷，你们查查看。（注：此文即《工业问题》，1963年开始起草，修改稿写毕于1965年8月1日）

12月31日，我们去看望陈伯达。他的《论一分为二、一分为三……》已经完稿，待抄清以后再呈送。陈得知周扬同志不慎跌伤，表示慰问，希望他以后别服用安眠药了。

1983年2月4日，陈晓农来社科出版社讲他父亲生病发烧住进了公安医院，让我们去医院看看。当时王保春已去人民大会堂开会，王文耀即随陈晓农去医院看望。晓农讲可能前几天他写论事物一分为二、一分为三……的文章，有些紧张，晚上睡得太晚，夜里起来小便有些着凉。陈伯达对文耀讲了他写论事物一分为二、一分为三……文章的情况，他说：“呈送时可说，我写完就病了，没有再看，如有错误，请批评指正”，将文章交给了王文耀，并再三交代：“你和保春仔细阅读一下，逐句推敲。向我提出意见和建议。”

3月4日下午，去团结湖陈伯达家里看望陈，并将陈曾写的部分（8批）报送中央的文字材料原稿，经中央负责人看过后，现退回，让陈自己保存（都有中央领导亲笔批语）。

4月15日，我们给力群同志写信：“送上陈伯达写的《读一篇农村调查》，请阅处。”

4月26日，保春接到刘忠海同志电话，传达中央领导指示：1. 陈伯达写的材料，中央领导看了，建议他多写一点中国近代史方面的东西。尤其是近代史当中的一些重大事件，这方面他比较熟悉，有些是他参加写作的。这样的材料对后人很有用处。可长可短。2. 不要总写读书笔记。3. 写现在有一定困难，因为他对外边的情况不了解，或者了解得太少。又看不到文件、材料。4. 研究一点历史的重大问题。

三、陈伯达失去递交材料权利

1983年7月21日，我们俩去看望陈伯达。主要是中央有关部门让他写有关“九大”前后和周恩来总理反对“四人帮”的情况。还有关于延安“鲁艺”和中国文学当中的问题。他让我们去看看他写的这些材料，我们看了以后，帮助他回忆了几件事，做了补充。然后，他交给我们一篇他已完稿的《文艺的魅力》的稿子。

8月16日，陈伯达通知我们去他那里，主要是谈前妻刘叔晏送给他的几本书如何处理的问题。谈完此事后，接着说他对目前农村政策很犯愁，他说：农村个人劳动目前好，将来不好办。中国以农为基础，基础坏了，其他不好办哪，党风不正主要在基础，都为自己，如何纠正。马克思说

英国是小农经济发展起来的,我说美国也是。农业的情况我了解一些,看了不少材料(报刊),这里(指工作人员)有人家就在农村的,关键是个体劳动,将会两极分化的。我们的老祖宗,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特别是马克思、恩格斯,他们没有看到社会主义,但是他们经过艰苦的劳动,找出了社会发展这条科学的规律,预见到将来,这没有错。

谈完之后,他交给我们一篇写好的稿子——《关于新陈代谢》。

9月23日,我们收到刘忠海同志的信,里面说到:“前次我已打电话给你们两位,转告陈:中央同志希望他写一些有意义的回忆材料、文章,少写些评论感想的材料,还是请同他谈谈。”

9月底的一天,刘忠海同志通知王文耀去他办公室一趟。刘对文耀说:请你来,有两件事告诉你,第一件是,1983年9月26日陈晓农给中央负责同志写信,要求从他父亲的存款中取出1000元钱来,以购买父亲的一些衣物、被褥。老邓(力群)已批同意了,请你拿去办理。第二件是,陈伯达有一篇文章,在内部刊物上给登载了,稿费交给你。这是80元钱,不要告诉他是什么钱,这些钱和申请要的那些钱放在一起,不说是什么钱就是,免得他知道了对别人乱说,引起别人的意见。另外刘说:前些天送来的那件材料,也已送去排印了。并说,中央很重视他的东西。刘说我上次给你们打电话,说让他今后多写一些有用的东西,不要写什么杂记呀,感想呀什么的。因为他也不了解中央和地方的情况,写那些都是些不赶趟的东西,没有用,白浪费时间。他应写一些过去中央的重大事件等回忆录。这些对中央对后代有好处,因为有些是他经手和参加了的,别人不知道,不写就完了。这是耀邦同志看了他写的东西以后说的。这样老邓(力群)就叫我告诉你们俩,跟陈好好谈谈。让他不要再写这些了,应写写我上边所说的那些。

11月18日,我们去医院看望陈伯达,他谈了以下几个问题:

1. 局里(市公安局)同志问我开始整党了你有什么看法,我说:很好,鉴于过去的教训,步骤要以自我批评为主。当然自我批评也会有假(如1942年时有的说自己参加了红旗党,结果都是假的),不

过以后都是可以慢慢落实改正的,总比乱批好。

2. 你们来看我,我很高兴,感谢你们。我被关了14年了,我这么想,如果上边不找你们,你们不要为我去找上边了,不要连累你们,因为你们约了这么长时间都不见,不知有何变化,今后如不方便,可以少来看我,因为现在开始整党,以免影响你们。

3. 想看看我的《反动言论集》的第一册。我过去写的这些文章自己都想不起来了,而这个集子收得这样全,这是江青一大功劳,我要感谢她。但第一集是些什么,我想看看,后边几集也想看看。五顶帽子的根据,想看看,不方便就算了。第一集可能是我入党前写的,那时还是小孩子,不过我想也是比较进步的。将来再印还可以用这个名字,“叛徒、特务、托派、国民党反共分子、修正主义分子”等,还应加上“小小老百姓,大大野心家”或者标题是“小小老百姓,大大野心家”,副题为“叛徒、特务、托派、国民党反共分子、修正主义分子”。“说实在的,我年轻时(入党前),想的就是两件事。一是想搞文学,当文学家。二是想谈恋爱……所以说,我青年时没有野心想当官。”

4. 最后我写了一个《试谈社会主义农业的若干问题》,比较长,有机会请你们看看,什么时候往上送,送不送,再说。工业我已经写了,送的那个《〈黑格尔反对绝对〉——读书杂记》就是。我有话不写出来也不好,不好受呀!

5. 周扬他讲那个干什么?太不慎重了,随便讲,那么多大问题不讲,如生产关系、生产价值等等。所以说科学的东西千万不可随便讲、乱讲。

1983年11月20日晚,我们去邓力群同志家拜访他,他与我们谈到:

邓:他现在看书多吗?

王:看书多,没有别的事,几乎整天看书。他对这次整党,表示很赞成,说主要应以自我批评为主。

邓:我看到他的反映了,决不像他们那样整人。这个人让他多活些时候好,让他看看这帮人干得比他们那帮怎么样?他对邓小平同志意见很大,我是知道的。是怎么回事呢,1963年不是有个关于工业问题的决定嘛,送主席以后,还当着他的面,主席问小平同志怎么样?小平同志讲,还不成熟。吓,后来他很有意见。他这个人哪,在顺利的时候,他不找我,在他不顺利的时候,他就找我谈,想得到我的支持。他给我说这



文革中江青、陈伯达、康生、张春桥(左起)在一起件事,我讲,这是党内常有的事,起草一个文件有的同志赞成,有的同志认为不成熟,不成熟再搞一搞不就成熟了嘛。可怎么说也不行。

王:在万寿路六所时那篇(一篇国际方面的文章,题目记不清了),他不就生气了。

邓:那时他对康生很有意见,他和康生是好朋友,我对他一直是好心,不管过去还是现在。我要是他早不理他了。

王:这个我们去看他时,多少他表示对不起你,对不起大家。有时情绪激动得流泪。

邓:他骂我骂得很多,有些事简直莫名其妙,我都不去记它。

邓:我到《红旗》杂志社,是他多次提出要我,后来搞到刘少奇同志那儿,少奇同志说话我才来的。少奇同志倒台后,他说我是刘少奇安插到《红旗》来,是夺《红旗》的权的。哈哈,真是莫名其妙!他骂我是很多了。骂我不学无术,但整理个记录还可以。这对我刺激很大。他有一件事是我不会忘记的,当然也不光是我了,就是到干校后,他对军宣队说:(1)这些人都是读书人,当然劳动是不可少的,但要给他们读书的时间;(2)晚上不要安排什么会议,由他们自己支配;(3)生活上安排好,他们大部分是南方人,搞一些大米什么的。这样我就很感谢了,每天晚上看两小时书。人家不是说不学无术嘛,自己就学一点嘛!这一点还是很感谢他的嘛。也希望这个人能多活几年,看看我们这一班人比他们那班人干得怎么样。

1984年1月4日(农历正月初三)我们去给陈伯达拜年。我们告诉他《试谈社会主义农业的若干问题》已于11月20日送上,还无反映。

3月24日,我们给力群同志写信:“送上陈伯达写的文字两篇:一,《人类儿童时代闪耀的科学微光》;

二,《过海的故事》。据他说第二篇是他的亲身经历,内含自我批评之意。陈说,由于整日坐屋里,长期脱离外界社会,情况不大了解,今后政治方面的东西基本上不写了,如果精力可达,写一些偏重于学术方面的东西。不妥之处,望指正。”

3月30日下午,刘忠海同志给王文耀来电话谈到以下情况:

你们转来的两件材料收到了。耀邦同志看了有些生气。你去告诉陈伯达,让他不要写那些现实的事情,他不了解情况,观点都不对头,是错的。不要像“四人帮”那样引用那么多的马克思、恩格斯的话,白浪费大家的时间。因为他写的东西送来,这里要打字、排印等等,花很多时间,文件、事情又那么多,看完之后,又没有什么启发。他那么大年纪了,没有多少时间了,费那么大的精力写出来,大家又花时间去看,又没有什么启发。因此,请你去告诉他写一些重大的历史事件的回忆。他在主席身边,比如,在西柏坡开了一个什么会,研究一个重大问题,都是谁参加的,主席是怎样说的;如在延安对一个重大问题,主席是怎么说的,都是谁参加的;等等。这对他来说是很多的,别人是不知道的。他写出来对后人很有用处。不是要他写什么交代材料,也不是要他写分析意见,而是写出那些事实就行了。为的是对中央对后人留些有用的东西。

简言之:

所转东西收到了,胡不甚满意,请转告他:1. 不要写现实,不了解外界情况,观点不对。2. 不要引那么多经典,太费时间。3. 写一些重大历史事件,留给后人,这对陈是不难的(如西柏坡、在延安等研究重大问题,都是谁参加、主席是怎样说的等等)。4. 不是写交代材料,是写出历史真实,不加分析意见。5. 要珍惜他的时间,年纪大了,时间不多了,要写些有用的东西留给后人。

(4月17日文耀到一位同志家做客,听说:陈写了一个农业方面的材料,邓小平看后,很生气,和当前形势不符。不知是否是真的。看来和上面所接电话在生气的人的姓名有出入,也许两人同时生气了,也很难说。)

1984年5月25日下午,邓力群同志秘书刘忠海同志给王保春来电话说:“力群同志让我通知你们两人,从今天起不要再与陈伯达联系了,也

不用对陈做什么工作了,到此为止。”他客气地对我们好,有无什么困难?我们只是客气回应一下,但心里想不知出什么事了。

接此电话以后,我们与陈的政治联系到此为止。他所写的材料,如要上报,也只能通过看护他的公安人员传递。从此,我们历时三年与陈的公事交往就此结束了。

以上是我们收集整理的一部分材料。2005年,我们看到邓力群的《十二个春秋》中有一段话:

为陈伯达写的材料,胡耀邦对我责难

我到杭州以后,在下一个星期一上午的书记处会议上,胡耀邦拿出一份陈伯达写的材料,说:陈伯达摆出一副教师爷的架势,引用列宁的话来教训我们,这样的事情是邓力群干的,邓力群不能这样干,今天他不在,等他回来以后,要和他谈这个事。乔木出来说:王力出来以后,表现疯狂啊!

为什么会出现陈伯达写材料的事呢?这里需要回溯一下。处理“四人帮”问题的时候,王力、关锋免于刑事处分,从拘留所放出来后回家了。陈伯达是保外就医,也回了家。一天,胡耀邦来到我的办公室,对我说:这几个人出来了。他们以前是做文字工作、做研究工作和写理论文章的,出来以后,还可让他们继续做点研究工作,写点文章。你去和他们联系一下。胡耀邦这样安排是好意,我当时就问胡,以什么名义去和这几个人联系?胡耀邦说,代表中央。这样,我就找王力谈了。王力这个人不安分,给我惹了一些麻烦,先不去说他了。至于陈伯达,我就想到“文革”中他这个人不负责任,推卸责任,最使我讨厌的是,他那时每次去《红旗》机关,都要问邓力群死了没有。因此我对他很反感。所以就找了他原来的两个秘书王保春、王文耀,让他们去与陈联系,转达中央对他的这个意见,说明他出来后还可以做研究工作,为党做点事。后来,陈伯达陆陆续续地写了些东西,有些东西属于小品,有些东西还有些看法。其中几份,我还交给了周扬,让周想办法处理一下。有一份讲对佛教的一种理解,我觉得有点意思,后来化名送给辽宁出版了。大约是1984年春天,陈伯达送来一份根据报纸材料写的东西。那个时候,对重点户、专

业户进行贷款资助,陈把这些材料汇集起来,然后说:根据列宁的主张,对合作化将给予财政上的支持,而我们现在不支持合作化,而是支持个体户。陈伯达认为这违背了列宁的教导。以往陈伯达送来的东西,都在小范围里给几位同志看看,都没说话;而这份东西我没看,当时我正帮邓小平同志准备二中全会的材料,也照样送给有关人看,胡耀邦看了后就发了火。我想,可能胡耀邦看陈伯达写的材料时,认为与自己的意见不一致,看不下去,生气了,就忘记了这原本是他布置的工作。

那次会议,书记处研究室苏沛列席旁听。我那时在杭州,他就来电话说:胡耀邦发了脾气。乔木也为这事为我抱不平,他说:看来胡耀邦要整你,要搞掉你。乔木好像要为这事写信,那时陈云也在杭州,薄一波也在。这时正好《人民日报》又发表了根据胡耀邦的意见写的关于富民政策的文章。乔木对这个富民政策也不满意,想就这个问题给胡耀邦写个意见。原来乔木想三个人联名(他、我和陈云)写,陈云同志在党内有经验,说:这个形式不好,好像我们三个在外地的人,联合起来给中央提意见。这样就没有联名写信。乔木是想为我说话,我说,你不必这样做,我自己会写信的。

我从杭州回来后,就写了封信给常委,其中把这些事的原委都讲了。我还把胡耀邦当时委托我去做事的原话都附在信后面,使常委都知道这事。胡耀邦看了信后说:是不是在书记处的会议上议论一下这个事情。陈云看了信后,做了如下批示:邓力群在这件事上没有责任,以后对像江青、王力这样一些人,再也不要做工作了。(《邓力群自述:十二个春秋》第511页)■

(责任编辑 洪振快)

启事

《炎黄春秋》杂志尚有少量
往期刊物零售,有需要的读者
可电话咨询购买。

联系人:崔秀岭

手机:13611159388

电话(传真):010-60342528

汇款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102488信箱3分箱

邮政编码:102488 收款人:崔秀岭

从“牢不可破”到反目成仇

○ 资中筠

我从50年代初到文革开始的十几年中，一直供职于“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简称“和大”），亲历了世界和平运动内部的一些事，特别是中苏从亲密战友到主要敌人的过程，如今凭记忆记述下来，也是那段历史的吉光片羽。

苏联领导下的国际统战组织

“世界和平理事会”（简称“世和”）成立于1949年，是在“冷战”背景下苏联领导的国际统战组织，在当时聚集世界名流，也极一时之盛。其建制俨然一个小联合国。理事会的主要成员是欧洲各国共产党及其“统战对象”。法、意两国共产党力量最大，在本国议会是第一大党，德国虽然分裂为两个国家，但在和平运动的代表团是合起来的，当然以东德为主。英共虽然力量较小，但英国地位重要，而且是工党执政。所以理事人数依次为法、意、英、德，然后是苏联、中国。在欧洲共产党中，法共与苏共关系最密切。“世和”的领导班子以法共为骨干，主席是约里奥-居里（法国物理学家，诺贝尔奖得主，是著名的居里夫人的女婿），“总书记”历届都是法共派的。副主席为各国名人，中国是郭沫若。

1949年10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第二天，立即开会，宣告“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成立，足见其重视。主席是郭沫若，名誉主席有约里奥-居里、毛泽东和斯大林。这样的规格，后人很难想象。我在“和大”工作期间并不知道名誉主席之事，是后来看到资料才惊讶地发现的。名誉主席实际上从未出面过，所以鲜为人知。

以开会为业

“世和”最主要的活动就是举行各种规模、各种级别和各种名目的会议，会议的名称视形势需



1950年5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下达关于展开保卫世界和平签名运动的指示，图为周恩来、宋庆龄、郭沫若在签名。

要在“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国际合作”等词汇中选择。平均一年不止一次会。时间、地点、议题、范围实际上都由苏联决定。矛头当然针对美国（概括为“帝国主义扩军备战政策”）。在苏联拥有原子弹之前，以要求禁止原子武器为主要内容。1954年苏联有了原子弹以后，则议题主要是视苏联与美国谈判斗争的需要，宣传苏联的具体方案。

中国除了配合苏联外，也有自己的意图：那时正式建交国不多，与西方国家来往主要靠民间的名义，因此也乐得顺水推舟，利用这一场合突破封锁，广交朋友，宣传新中国的成就、政策，维护自己在国际事务中的权益。所以对这一机构和活动十分重视，作为主要的对外活动。

“世和”会议选址尽量在最接近东西方边界的地方，所以几个东欧国家首都，特别是东柏林，都是经常开会的地点，而中立的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更是最佳选择，开会次数最多，我本人就去过9次。还有维也纳，由于1955年《奥地利中立条约》之前是四国占领，苏联有发言权，因此1952年书记处由布拉格搬到了那里的苏占区。各种会议中规模最大的是“和平大会”，这种“大会”与其说是为讨论问题通过决议，不如说是显

示“统一战线力量”，出席的人员比会议内容重要。中国总是派出阵容强大的代表团，正好与新政权要显示统一战线的广泛性的意图相吻合。例如1952年12月在维也纳召开“第三次世界和平大会”，中国派出的代表团规格最高，由国家副主席，同时是中苏友好协会会长的宋庆龄任团长，浩浩荡荡共60人。1955年赫尔辛基大会阵容最广泛，达到高潮。“反右”之后，许多“统战人物”纷纷落马，中国代表团的阵容就大不相同了。

由于上述的大背景，“和运”离不开中苏关系，使我这个小人物得以从一个侧面亲历了中苏从“牢不可破”到“反目成仇”的全过程。

中苏蜜月期

到苏共二十大之前，中国代表团参加“世和”会议都是一切听老大哥的。我第一次参加是1954年5月下旬“柏林特别理事会会议”，称“特别”，是专门为了配合正在举行的关于朝鲜和越南问题的日内瓦会议而临时召开的。用郭沫若的话来说，就是“一出戏在两个舞台上唱”，所以特别重要。中国代表团的发言必须经过正在日内瓦开会的周恩来总理审阅。为此，代表团专门指定董越千（外交学会副秘书长）做联络员来往于柏林与日内瓦之间。各国代表共300余人。会上印度代表发起，中、苏支持，发表了“东南亚和远东代表团的声明”，是为后来在印度召开的“亚洲团结会议”的先声。

柏林会议结束后不到一个月，又于6月19—23日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举行。在此间隔期间，准备接着参加下次会议的中国代表团人员（郭沫若、廖承志、刘宁一、陆瑾、李一氓、马寅初等）就不回国了，应邀到苏联访问，并到黑海边休闲胜地斯大林的故乡格鲁齐亚的索契休息，从国内来的参加下一个代表团的成员也先到苏联来会合。我有幸与一位随团护士同往索契，得以欣赏黑海边的美丽风光。

在黑海边休息期间，主人高规格、超热情接待，苏联人表现出特有的豪爽与好客，大宴、小宴不断，每宴必上伏特加，互相劝酒，夜夜笙歌，真如一家人。

在此之后，1955年5月赫尔辛基“世界和平

力量大会”，可算是“蜜月”期的高潮。到会代表共1880人，来自85国，工作人员多达2000人，多数为会议东道国芬兰的年轻人，有许多学生。欧洲代表人数最多，拉美也来了不少人。苏联37人。中国实际代表约50人、工作人员17人，也是最大的一次显示国内统一战线的高潮，包括各民主党派、四大宗教和满、蒙、回、藏民族的领头人物，以及学界、文艺界知名人士，等等，阵容蔚为壮观。团长是茅盾，实际负责人照例是廖承志、刘宁一。当然少不了郭沫若。他和茅盾二人的排名前后颇令“和大”领导费了一番心思，后决定郭以“世和”副主席名义出席，不算在中国代表团内，这个问题就解决了。出去之后，我才发现，原来他们二人真的是谁也不服气谁的。

偶然得知，此次会议预算65万美元，中国分摊12万。大概除苏联外，中国分担最多。还不包括如此人数众多的人员旅行、食宿等费用，在当时中国的经济，特别是外汇紧张的情况下，这笔美元不算小数。足见其重视，可能也是“老大哥”所赋予的“国际主义义务”。

充分体现“以苏联为首”

“世和”大政方针都来自克里姆林宫。每次大小会议无不与美苏外交中的某个回合有关，通过的主要决议内容都视当时苏联外交的需要，例如最重要的议题裁军与限制核武器，“世和”历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实际上就是历次国际裁军谈判中苏联方案的翻版。其他如德国问题等，莫不如此。“小兄弟”们只有配合。中国是“老二”，每次会前，苏联先和中国“打招呼”，交代精神；规模大一点的会，会前先开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长会，然后苏联代表与各资本主义国家共产党人集会或个别谈话，亚洲代表由中国“分工”谈话。这样，骨干们“领会了精神”，“统一认识”，就保证苏联的意图能贯彻到决议中去，即使西方国家有个别人士不识相，有异议，也起不了什么作用。

那时的苏联代表从实质到形式确实是“老大”的气势。中国代表团领受的中央指示就是“一切听苏联领导，我们不熟悉”。除了政治含义外，也还有土包子初见世面，需要大哥带领的味道。从情况、国际惯例、礼仪，到介绍关系，都有

所仰仗。后来中苏交恶之后,我曾听到郑森禹愤愤然说,每次开会,中国代表团虽然带去准备好的发言稿,但是在没有听完爱伦堡讲话之前,不能定稿,必须根据苏联代表发言精神修改发言稿。有一次没有这样做,就遭到责难。

有一个例子充分说明这种关系:1951年10月,在维也纳召开“世和”理事会之前,苏联爱伦堡专程到北京传达苏方意图。他与郭沫若有一场谈话,要点是:1. 即将在维也纳举行的理事会很重要,希望中国理事多出席。他对上次柏林会议中国出席人员多非理事本人而为“代理事”,表示不满(按,中国的理事名单多为有声望的民主人士,不负实际责任,所以实际与会者多为“代理事”);2. 要中国争取马来亚、越南、日本、缅甸等亚洲代表出席,最好与中国代表团一起去(按,这就意味着一切费用由中国负担);3. 要中国多宣传即将召开的莫斯科经济会议,并就此为《保卫和平》杂志写一篇文章,要在10月13日他(爱伦堡)本人回国之前写好以便带回去;4. 增加中国的“世和”理事,并派人常驻书记处,现仅萧三一人兼,不够(按,随后中国即派李一氓常驻布拉格);5. 召开亚洲区域会议问题,知道中国有困难,但还是希望努力实现(按,后来1955年举行了“亚洲国家会议”);6. 《保卫和平》杂志中关于中国的文章多为外国朋友撰写,中国人自己的数量太少,而且用语不适合杂志的性质。

从以上谈话可以看出完全是老大哥训话,有批评、有告诫,还布置任务,限期完成。关于亚洲代表问题,就是一种分工的交代,以后亚洲“小兄弟”主要由中国负责,据我了解,不但要争取它们出席会议,传达精神,经费也基本由中国负担。当时中国在外汇不富裕的情况下,对每次“世和”会议都要负担相当的费用,外加常年缴纳的会费也不菲。

还曾听李一氓说过一件事:大约1954年,有一次“世和”刚开过会,苏联为配合它某次外交谈判又要在近期举行会议。李婉转向苏联“和大”负责人考涅楚克说,要体谅有些亚洲代表路途很远,来一趟不容易,是否一次会可开得长一些,少开几次。考涅楚克说下次在中国开,让欧洲代表也跑一跑,等于间接驳斥了李的会议太频繁之说。然后他从口袋里掏出苏共中央指示,往桌上一摆,说这是苏共中央的决定。这就没有讨论的

余地了,李只能无言。要知道,那个时期,如果在“前线”的中国代表的表现令苏联老大哥不满,一纸诉状通过莫斯科就告到北京,等那位中国代表回国,可能已经有批评甚至处分在等着他了。

有时苏联代表“交代精神”也口径不一。例如有一次会议,法捷也夫与中方谈话中表示中国代表不必对所有议题都发言,可以多着重谈与中国和亚洲有关的问题,而在此以前爱伦堡却要中国关注范围放宽一些,多讲亚洲和自己以外的事,两人口径不一,使中方为难。英国人蒙塔古也抱怨过,苏联对柏林问题出尔反尔,一次赫鲁晓夫讲话,说对柏林问题一定要如何如何,口气十分坚决,他们(英国和运人士)就按此做宣传,谁知不久苏联自己又变卦,与美国妥协了,令他们十分被动。

每次和平会议都分若干小组,提出一系列决议,最后在大会一一通过。“蜜月”期间,基本上都是一致通过,最多时有几十项决议。除了苏联特别需要的问题外,每个与会代表都带来本国或本组织的诉求,例如印度要求收回葡属飞地果阿,巴勒斯坦或约旦代表要求解决难民问题(当时的提法是“要求重返家园”),1954年以前朝鲜、越南停战问题。随着非洲民族解放运动的兴起,陆续出现支持某个非洲民族正在进行的斗争的决议,经常列入议程的有呼吁释放肯尼亚塔(肯尼亚民族运动领袖,常年为英国囚禁)、反对南非种族隔离、南北罗德西亚(即今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以及其他黑非洲民族的解放斗争,等等。一般说来,中国代表只关心一些主要的决议案,防止其中有违背中国立场,损害中国利益的措辞,特别是朝鲜、越南和联合国问题。关于联合国,不但中国席位问题没有解决,还在朝鲜问题上曾有决议指中国为“侵略”,因此凡有人提出某个问题通过联合国解决,中国一律坚决反对,没有妥协余地。此类问题如有意见都私下找苏联人协商,事先取得一致。至于其他问题,就跟着举手了。

裂痕初现

实际上从苏共二十大,赫鲁晓夫揭露斯大林的秘密报告开始,中苏分歧已难以调和,但是在表面上一直维持“兄弟团结”的形象,避免公开

化。以当时国际共运的准则,把内部分歧公开化就是帮助帝国主义,是大逆不道的,所以直到已经公开分裂之后,仍然互相指责是对方首先把分歧公开化。初期,只在党内高级干部中逐级传达和“学习”“中央精神”,即使在内部绝密文件中对苏联也是逐步升级的,由代号“右倾机会主义”“半修正主义”“修正主义”直至直接点名“苏共”。我那时既非党员,又处于最底层的一个小科员,本来对这种党内绝密情况无缘与闻,但是由于工作的特殊性,却最早从青萍之末感受到这一将对整个世界产生深远影响的裂痕。

我第一次感到中苏某种不和谐是在1956年6月“世和”常委会巴黎会议上。此时是苏共二十大召开,东欧发生波兹南(波兰)事件之后、匈牙利事件之前。这是一次小型会议,中国代表只有两人:胡愈之和李一氓。会议文件初稿一般是法国人起草,当然事先得到苏联人的同意。会上的主要争论问题有二:

一、主要文件草案中有一句话:“国际局势缓和在国家内部生活造成了新的条件,允许了更多容忍和自由”,这当然是指赫鲁晓夫执政后苏联内部的“解冻”。中国代表坚决反对这一措辞,意大利代表坚持要,苏联爱伦堡同意,相持不下,最后由法国总书记出面,把“允许了更多容忍和自由”改为“……创造了新的条件,它给各国人民打开了更多容忍和自由的道路”,勉强通过。意大利代表弃权。中国反对的理由是不该提到各国内政。以后我才理解,这句话实际上已经反映中共与苏共以及许多西方共产党在路线上的分歧:中共首先不认同苏联对美缓和政策,也不认同苏共二十大之后苏联内部的“解冻”;同时主张阶级斗争不可调和,反对资本主义国家有可能“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因此既不承认资本主义国家内部有“容忍和自由”之说,更重要的是在自己国内不准实行“容忍和自由”。一年之后,众所周知的那场“阳谋”是对这一立场最好的阐述。但是我相信1956年时李一氓绝不会料到一年后的国内形势,他只是坚守中共一般的原则立场。

二、阿尔及利亚问题。当时阿尔及利亚争取独立的武装斗争已经开始,法国出兵镇压。非洲代表迪亚洛(“非洲人大会”秘书长)说,如果完全不提阿尔及利亚,他回去无法向非洲人民交代。迪

亚洛是温和派,并不主张武装斗争,但是作为非洲代表,他当然支持民族独立。他表示可以妥协到不点阿尔及利亚的名,只提“制止现行战争”(指法国镇压阿独立运动的战争),法国代表坚决不同意,迪亚洛退而把“战争”改为“武装冲突”,但是连这也通不过。爱伦堡对他说:阿尔及利亚问题是法国内政(这正是法国政府的观点,也是当时法共的立场),要把它变成国际问题,尚有待非洲朋友的努力。迪亚洛一气之下,退出会场,再也没有回到“世和”。中国代表在会下支持非洲代表的立场,但那时中苏两党分歧尚未公开化,既然在“容忍与自由”问题上已与苏联在会上表示了不同意见,对这个问题不便再公开表态。

不久,发生了匈牙利事件。中苏关系处于微妙状态。一方面,要高举中苏团结的旗帜,“不给帝国主义钻空子”;另一方面在意识形态上,在对国际局势的看法上,以及各自的政策已经裂痕日深,不大可能弥合。苏联出兵匈牙利,引起国际一片反对声。左派内部发生分裂,不少西方共产党员退党,其中著名的如美共知名作家法斯特等。各国共产党的不同立场在“世和”内部也表现出来。法国人仍紧跟苏联,意大利人和英国人表现一定的独立倾向,强调要照顾本国人民的情绪。尽管英共在本国力量很小,在“世和”内部还是有一定发言权。中国人在匈牙利问题上力挺苏联,唯恐苏联妥协倒退。于是在1956—1957年的几次会议上,中国代表的争论对象主要是意大利代表,苏联代表反而成为和事佬。有一次意大利代表说,我们不能跟着苏联“亦步亦趋”,中国代表起而反击,说我们就是要跟苏联“亦步亦趋”。这一表态与后来中国批判苏联“老子党”“指挥棒”的论点形成鲜明对比,所以我印象深刻。

但是在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的一段时期内,中苏以及一些国家的共产党还做过一些促进和解的努力,所以有时表面上还勉强维持“团结”的假象,同时把公开分歧的责任推给对方。有一次廖承志与苏联人谈话,除了摆出不同观点外,最后还把国际共运比作一支交响乐队,可以有不同的音色和声部,但都在苏共指挥下,奏同一乐曲云云。在这段期间,中国在公开批判中把南斯拉夫和法共、意共做靶子,在“世和”内坚决抵制南斯拉夫代表参加。实际上谁都知道“项庄舞剑,意在沛公”。



1956年11月3日，首都40多万人举行支援埃及反抗英法侵略大会，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主席郭沫若发言说：“我们要伸张正义，保卫世界和平，不达目的，决不罢休！”

1957年6月，科伦坡世和理事会是“世和”第一次在欧洲以外的国家开会。中国代表团的成员除郭沫若、刘宁一、廖承志外，还包括不久以后就被打成右派的罗隆基、钱端升、孟鞠如（原国民政府驻法使馆起义人员，当时在“和大”工作）。

此时分歧实际上已经相当明显。会前苏联考涅楚克和两位法国常委专程来华，协调立场，除与“和大”领导晤谈外，还受到周总理接见。中方坚持的原则是：和运不能不分是非、不问立场；不能怕提反殖民主义、帝国主义；不能只谈人性，造成在匈牙利问题上丧失立场；不能把苏、美、阿、以并提（这是在埃及收回苏伊士运河，以色列—阿拉伯战争之后，中国的立场是支持阿拉伯反对以色列），不能机械配合外交（当然是指苏联外交）。但是后来在科伦坡会议上争论最激烈的并不是这些问题，却是考涅楚克在北京没有提出的，“废除政治犯死刑”和“良心反战”问题。

苏方事先已与西方和平主义者达成默契，要在会上提出“废除政治犯死刑”的决议案。到会场之后才向中方亮出意图，廖承志、刘宁一坚决反对。考涅楚克又抬出苏共中央，说他来前已得到苏共中央同意。不过此一时，彼一时，这一招已经不灵，中方不再买账。廖、刘说自己就是中

央委员，也能代表中共中央。随后决定双方都再请示各自中央，未得指示前暂不发言。莫斯科收到请示后，指示驻华大使尤金在北京见周总理，大意谓：此事考涅楚克在出发前确实得到苏共中央同意，但并不知道他在北京未与中方事先讨论，这是个错误。现在决定暂时不提此问题。已指示考，要他向中方道歉，并要他将此意见通知法国人，说服他们不提。考在科伦坡果然向中方道了歉，并要中国代表不要就此问题公开发言。但是会上还有欧洲代表坚持提出此问题，还有英国人提出支持“良心反战”问题（即反对义务兵役制，个人有权拒服兵役）。中国代表认为有必要表明立场，决定在一个小组上发言，大意谓：政治犯的范围很不明确，为什么不提现在正在为争取民族独立而斗争的、天天被屠杀的战士？统治者一向把革命者叫作“土匪”“叛乱分子”等等，不承认是政治犯，这种决议对他们起不了作用，但会束缚“人民政府”的手脚。因为我们的政府和人民是一致的，通过决议就要遵守。我们台湾尚未解放，美国还在干涉、破坏、派间谍、搞颠覆。我们尽量少用死刑，但有时不能不用……由于大部分时间讨论废除死刑问题，最后“良心反战”问题不了了之。

考涅楚克和法国人知道中国人要在小组发言，都很紧张，专门到这个小组来听，见中国人只正面表态，没有点名批评对立面，才放心。我在会下感到对于废除政治犯死刑问题，中国代表如廖承志、刘宁一等反应十分强烈，真的动了感情。刘说，我们在国民党时期从来就没有做过“政治犯”，就是被当作“土匪”处理。在另一场合我还听一向开明的李一氓说过：我们40岁以上的共产党人能活到现在纯属侥幸，现在说什么“废除政治犯死刑”！也很愤然。所以中方在这个问题上是不惜破裂也不妥协的。可以看出，此时苏联还需要中国的支持，相比之下，他们更加不愿分歧公开化。

那次会议期间，罗隆基很活跃健谈，自我感觉良好。会后中国代表团先由缅甸回昆明休整几天，做总结。罗隆基忽然接到通知，提前回北京，他与大家告别，还以为有重要任务，谁知从此厄运降身，直到凄惨离世。

在这以后，“世和”照常频繁地开会。中苏分

歧随两党关系的曲折波动,在会上若隐若现,卒至完全决裂。

1958年7月斯德哥尔摩“裁军与国际合作大会”,与赫尔辛基大会相隔3年,气氛就没有那么和谐了。当时人们的关注点一是东欧,一是中东。就中苏而言,在匈牙利事件上中国还要竭力为苏联辩护,生怕它妥协。大会的主题是中东局势:前一年中东战争埃及收回苏伊士运河,1958年伊拉克出现左派政权,卡塞姆在共产党支持下上台,黎巴嫩局势动荡,中东局势有向对苏联有利的方向发展的可能。美国遂派军队干涉黎巴嫩,英国也派军队进驻约旦。因此在中东问题上,中苏立场也基本一致。这样,在这次大会上没有出现分歧。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中东局势的告世界各国人民书》,以及要求禁止核试验和裁军的呼吁书等。这大概是最后一次中苏还能表面上勉强维持一致的大会。

那次大会还有一个南斯拉夫代表的问题。当时中国“反修”以南斯拉夫为主要靶子,在一切国际场合予以抵制。此次南代表出现在会上,中国驻维也纳书记郑森禹因未能事先制止而受到国内来的领导批评,这实在是很冤枉的,因为此事苏联不会先与中方通气,即使知道了也无力制止。记得郑森禹曾对廖公表示为了顾全大局,不在代表团内公开辩解,但是对批评不能接受。会上,南斯拉夫代表受到中国代表的迎头痛批。

从苏方的意图来看,这是继1955年赫尔辛基大会后再一次显示声势的大会,总人数也有近两千人之多。但是不但国际形势已今非昔比,中国方面经过“反右”,派出代表团人数比前次减少了近一半(27人),成分也大不相同,几乎没有党外人士。国际方面,匈牙利事件虽然中苏保持一致,却是“和运”内部实质性分歧的焦点。西方人士,包括一部分共产党员,普遍对处死纳吉想不通。原来英国哲学家罗素是大会支持委员会成员,本已决定参会,因匈牙利处决纳吉,致函“世和”总书记维尼耶,宣布退出大会支持委员会,并撤销对“世和”的支持,因为它只谴责西方国家,不谴责共产党国家,要求斯德哥尔摩大会通过决议谴责处死纳吉是背信弃义(因为事先已经允诺保证他安全),否则不能认为“世和”是公正的组织。

中苏主要分歧问题

在和运中中苏主要分歧问题如下:

——争取和平与支持民族独立运动的侧重点:苏方强调前者,中方强调后者。

——和平力量主要依靠对象:苏方重视西方和平力量包括和平主义者;中方重视亚非拉民族解放运动,包括武装斗争力量。当时在欧美国家中反对核武器、防止核战争的舆论高涨,出现各种组织,苏联基本上把它们作为应该团结争取的力量,因而在文件决议中考虑这部分人的接受限度,中国认为不能为迁就他们而降低反帝调门。

——反对核武器和争取裁军:苏联强调核武器本身的危险性和危害性,强调核战争无赢家,强调放射物污染大气层,反对地上核试验。中国反对渲染“核恐怖”,强调反对民族压迫,认为没有核战争,被压迫人民也正在天天死亡;关于核武器,主张全面禁止,销毁一切现存武器,不能只禁止地上核试验;关于裁军,中国反对笼统谈裁军,应重点要求“武装到牙齿”的美国裁军,被压迫民族不但不能裁军还应加强武装。

——苏联强调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中国强调高举反对美帝旗帜,甚至认为苏联与美国“缓和”不利于被压迫人民的斗争。中国坚持要点明战争根源是美帝国主义而不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关于这个问题,有一次刘宁一在与苏方谈话中说,把武器说成是战争根源,就好比哄孩子:小孩摔了一跤在桌子上碰疼了,大人就打桌子,说是桌子不乖。

归根结底,这些分歧都反映出当时中苏两党意识形态和路线的论战。后来毛泽东在国内以王稼祥为对象,批判“三和一少”(和平共处、和平过渡、和平竞赛、少支持民族独立运动)、“右倾机会主义”路线,到文革中升级为“三降一灭”、“修正主义路线”。从实质上讲,苏联自赫鲁晓夫上台后,对内否定斯大林,实行“解冻”,对外争取与美国“缓和”,这些都与毛泽东在国内一浪高一浪的阶级斗争和在国际上坚决反美,支持世界革命的取向背道而驰。

1959年在莫斯科和斯德哥尔摩分别开了两次会议。中苏表面上勉强求同存异。莫斯科会议期间赫鲁晓夫接见了全体代表,并在回苏丹代

表的问题中肯定了民族独立运动也是和平力量,当时亚非代表颇受鼓舞,但是赫鲁晓夫的表态并不能消除中苏在这个问题上的实际分歧,以后日益尖锐化直至公开对立。

争论激化到公开反目

中国十周年国庆

1959年十周年国庆是一件大事,“世和”代表团应邀参加观礼,并访问各地。代表团规格很高,以主席贝尔纳为首(居里去世后由他接任),成员包括苏联吉洪诺夫等5位各国籍的副主席。国内接待规格也很高:陈毅副总理会见全团,周恩来总理单独见贝尔纳,晚上在天安门城楼观礼时毛泽东主席短暂见了贝尔纳、文幼章等部分成员。在此期间,贝尔纳专门拜访了当时在京的赫鲁晓夫和胡志明。国庆过后,“世和”代表团到外地游览。

“世和”代表团本来是来“祝寿”的,但是在当时情况下,免不了有一场争论:从外地回京后,贝尔纳与郭、廖、刘有一次严肃的谈话,由我做翻译。争论的题目主要是“世和”内部分歧。贝指责中方不合作,双方都说和运要跟上形势发展。不过贝指的是在西方国家应扩大团结面,改变“和运”是共产党把持的形象;中方则指的是要跟上蓬勃发展的民族独立斗争的形势,批评“世和”支持不够,不承认它们是重要的和平力量。另外还有对反核武器运动等一系列问题的看法。文幼章在代表团离去后单独留了较长时间,到10月底与廖承志还有一次长谈。当时文幼章的处境比较为难,他和中共的渊源很深,从抗战在四川时就支持学生运动,在中共内有许多朋友,但是他在“世和”得听苏联的,而且他本人的观点也比较接近苏联和西欧代表。他曾表示,中国朋友把他看成不友好,使他很伤心。

后来才知道,那一年变化根源就是苏联对印边界分歧偏向印度的立场、赫鲁晓夫访华的讲话以及与毛泽东关于“联合舰队”等问题的谈话,此事现在已经众所周知,不必赘言。中苏关系骤冷,反映在“世和”,就是中国无限期推迟派人去维也纳书记处,苏方来催问则不置可否,也不说一定不去。这样拖到1965年年底,忽然上面决定,这个阵地还是要占领的,至少可以是一个触

角,了解一些外面的情况。于是又派了李寿葆(上海基督教青年会负责人)为书记,和一名中层干部,英、法文翻译各一名,共4人到维也纳。他们只待了不到一年,文革开始后,于1966年下半年陆续调回,从此与“世和”基本断绝关系。

中国代表团公开退场和“死尸运动”之由来

1961年12月,世和理事会斯德哥尔摩会议期间,出现了戏剧性的场面:在正式会议之外有一场亚非拉代表的非正式集会。苏联代表,也是当时的苏联常驻书记切克瓦采,在会上发表讲话,针对有人指责苏联不反帝,辩解说苏联建立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本身,就是反对帝国主义,接着讲了一段话,大意为:和运与民族独立运动不可分,裁军有助于民族独立,因为帝国主义就是凭武力统治人民。战争是可怕的,如果发生核战争,引起亿万人死亡,这样还有谁的民族独立?只有亿万死尸!不希望是死尸的民族独立。话音刚落,中国代表团在廖承志带领下全体起身扔下耳机,大踏步退出会场,表示抗议。以后的小组会议上剑拔弩张,朱子奇与苏联代表几乎发生肢体冲突。最后通过决议时,中国代表投反对票后退场。与中国人采取共同行动的有几内亚和日本代表。

与此有关,我还干了一件傻事:那次会议我在翻译箱内做同声传译。苏联代表这段话是我译出的(从法文转译),我觉得把他的话说成是污蔑民族独立运动为“死尸运动”似乎有失原意,害怕我的翻译造成误解。出于职业的责任心,会后专门找到廖、刘二位领导重复一遍那段话的全文,说明前面有一段推理,怕我译得不完整,或他们没有听清楚。结果廖像哄小孩一样向我扮了一个鬼脸,刘挥挥手,意思不必啰唆了。这使我感到自己完全是书生气十足,而且十分幼稚。问题绝不在于这段话原意的逻辑如何,而是当时“斗”的方针已定,就是要抓个由头做文章。从此,中共给苏共扣上“污蔑民族独立运动为‘死尸运动’”的帽子,而且后来写入《九评苏共中央的公开信》中的“五评”中,载入了史册。

为反对而反对

在此之前,虽然争论不断,有时为决议中的几个字争到半夜,但最后还是基本上一致通过。从那次起,中国开始投反对票。就是为反对而反对,不

能表现出一致。有的决议措辞其实与中国立场并无不同,但为了不让它一致通过,努力提高反帝调门。有时就是争一项决议里出现几次“美帝”字样,现在看来有点像小孩子吵架,当时双方却都十分认真。记得有一次在日本开会,起草小组为一项决议中的“美帝”字样,争了一个通宵。别国代表都撑不住了,只剩下中、苏两家。欧洲工作人员(文秘、翻译等)都不奉陪,早已回去睡觉了。只有中国、苏联和日本的工作人员在坚持。中、苏是当然的,领导不休息,焉能擅离岗位。日本工作人员的敬业精神给我以深刻印象,不仅表现在陪我们开通宵上,而是在各个方面的认真、严谨,一丝不苟,与欧洲人(尽管是共产党员)的维护休息权成对比。中苏代表对文件措辞锱铢必较,主要不是真的认为那些话语有多大作用,而是为了向国内交账——如果文件口径不符合各自“中央”指示,代表回去就要挨批评。这里,中国比苏联主动些,因为不合己意可以投反对票,而苏联则必须保证其意图得到贯彻。所以有个别情况下苏方对局面失控,会上以多数通过违背莫斯科旨意的决议,他们竟在其所控制的文印处偷换文稿,使大会最后正式印发供公开发表的文本与大家举手通过的不符。以至于有几次会,决议通过后,我们还曾奉命到文印打字室去“志愿帮助”校对文本,保证其不被篡改。越到后来,中方越不重视“世和”,似乎只求其“不做坏事”,而不求其发挥积极作用;而苏联还是很重视,所以会议决议常常在《真理报》上全文发表,有的决议未能按苏方意图通过,在《真理报》上关键处还是改成苏联的原稿。可见其主要作用是对内宣传。

1962—1965年之间中苏关系可以说是波浪式地恶化,在这期间“世和”又举行过多次会议。中苏关系当时的状况反映到会议上,时而和缓,时而激化。中苏代表在会外有多次会谈,各自陈述立场,都指责对方破坏团结。此时美国在越南的战争不断升级,支持越南人民抗美斗争成为历次会议中心议题,越南代表(包括南、北越)在会上的重要性也日益突出,每次越南代表发言都全场倾听,有时还起立鼓掌。只有在这个问题上分歧最少,西方和平主义者也都反对美国侵越战争。中苏两家都要争取越南“小兄弟”,而后者其实只关心自己的事,拿到满意的决议就满足了。“两大之间难为小”,对中苏分歧,他们只求息事宁人。实际上在国际共运内,

胡志明就是扮演和事佬的角色。

批判“三合一少”路线

1962年莫斯科“普遍裁军与和平世界大会”又是一次转折。在此之前,5月间在瑞典举行筹备会,到那时为止,中苏之间似乎还有妥协的期望,所以才派郑森禹与杨朔参加。会外考涅楚克与郑、杨有一次长谈。我担任翻译兼记录(中介语言为法文)。那次谈话双方都坦率地摆出了分歧,不过气氛还比较缓和,表示了团结的愿望。到7月在莫斯科开会,中方代表团明显人数比往常减少,规格也降低,郭、廖、刘都没有去,团长是茅盾,实际负责人是王力(即后来在文革中有名的“王、关、戚”之一)和欧棠亮,他们两人分别是中联部某局的局长。另外还有金仲华、朱子奇等。茅盾的发言稿是王力写的,在会上照念而已。此次中国代表团虽然与苏联有争论,表明了态度,但是没有投反对票。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态度最激烈,投了反对票。照例,代表团出来以前,参会方针一定是上面批准的,发言调子也是在国内基本定的。不料代表团一回国,就遭到了批评:对苏联太软,斗争不力,还不如“小兄弟”(即阿尔巴尼亚,好像他们已向中方告了状)。紧接着开过几次总结会,王力、欧棠亮做检讨(茅盾名义上是团长,但大家都知道他不负政治责任)。他们似乎没有心理准备,感到委屈,欧棠亮曾几度要辩解,被刘宁一制止。我还听一位“和大”的领导说,毛主席说:什么“和平共处”?就是“和平地”消灭帝国主义!

后来我逐渐明白,那正好与毛又一次发动的政治斗争有关。1962年“七千人大会”之后,提出了“调整、充实、巩固、提高”方针以恢复元气。据此,王稼祥作为中联部部长、书记处书记,与伍修权等部分党委成员于2月份向中央提出对外工作的建议书,主要精神是:为有利于争取时间度过困难,在对外关系方面应该采取缓和的而非紧张的政策,不要四面树敌,不能笼统地说战争是不可避免的。在同苏联的关系上,要抓住团结和反分裂的旗帜,防止双方的斗争直线尖锐下去。不要只讲民族解放运动,不讲和平运动。中国对外援助应“实事求是,量力而行”。这就是以后被称为“三和一少”的路线。此信写给周恩来、陈毅、邓小平,并未遭到反驳。参加莫斯科大会代表团的政治负责人王力和欧棠亮就是秉承这

一精神行事的。而同为中联部领导的康生是主张“三斗一多”的。“七千人大会”后毛泽东一直在酝酿反击,从1962年中开始发动批判对内对外的一系列“风”,如“黑暗风”(对经济局势估计)、“单干风”(三自一包)、“投降风”(对民主党派),等等,在国际上就把王稼祥提出的主张概括为“三和一少”,而赞成“三斗一多”。从此在国内外阶级斗争的弦日益绷紧,提出“天天讲,月月讲……”,对外则发表“八评”“九评”,与苏共以及其他欧洲共产党展开公开争论。

反映到和平运动,如果中国还派代表参加会议的话,那就是为了利用其讲坛宣传自己的主张,揭露修正主义,争取第三世界的群众。当时亚非国家一些代表,特别是非洲未独立国家的民族运动人士,出席会议的经费只能依靠中国或苏联的援助,甚至他们在国内进行斗争的经费也是如此,在中苏对立的情况下,他们依违于两大之间,或两头为难,或两头得利。私下都表示感谢和支持中国“兄弟”高举民族独立大旗的立场,在会上举手时又支持苏联提出的决议。有人还向中方打招呼,说是需要苏联援助,是不得已的。张香山曾叹气说:“‘和运’的门儿向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中国在上世纪60年代初的财力当然比不过苏联。与此同时,中国逐步把重点放在“亚非团结运动”。直到文革开始以后完全退出此类国际活动。

撇开国际干革命

大约在1966年文革初期,传达过一个毛主席讲话(在什么场合讲话,完全忘了),与他否定17年各个领域的成绩一样,完全否定过去这些国际会议,说是“完全没用”,“通过好的决议和坏的决议都没有用”。我当时听了挺伤心,十几年为之焚膏继晷都白干了。再一想,毛说的也没错,这些堆积如山的决议案的确是毫无用处,争得不可开交的一个词、一句话,谁还记得?想起来都觉得可笑。不过多年以后,在从事国际政治研究中想起这段经历,觉得对我个人也不算完全浪费——提供了一个“见世面”的机会,有些事当时不理解,待有了新的认识之后,却提供了赖以思考的难得的独家史料,也算是一种收获。

我体会那时毛对国际问题的主要思想是支持世界革命,强调武装斗争,已经对什么和平谈判、和平会议等等不耐烦了。还提出要成立“革命的联合国”之说。就是完全把现有的由“帝、修、反把持”的联合国撇在一边,由革命力量组成自己的联合国与之对抗。所谓“革命力量”包括:响应中国“反修”而从各国共产党中分裂出来的左派、新成立的认同毛泽东思想的小党派、亚非拉亲中共的民族解放组织,和少数已经独立的亲华的第三世界国家。在那前后,我还听过一次康生在中联部讲话的传达,说当时与中联部有联系的“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共产党(亦即所谓“毛派”)已经有52个云云。不言而喻,这个“革命的联合国”如果组成,当然是以中共为核心。不过此说我只听到过一次,以后未见再提起。事实上,那些小组织很少有成气候的。

后记:美国方面的反应

最近,我在写这篇回忆时,偶然在网上发现一份1950年美国国会“非美活动委员会”针对这一“和平运动”的长篇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引起我强烈的兴趣。原来我们后来自己都认为“没有用”的这个“和平运动”,美国却曾给予如此的重视和关注!美国称它为“对美国有严重威胁的苏联一项战略性的阴谋”。今天在冷战结束之后,特别是中国已经全方位开放的形势下,回顾当年“两大阵营”之间那种敌对、封闭和互相猜疑的程度,别是一番滋味,感到双方的思维方式其实非常相似,都把对方视为假想敌,夸大其威胁,国家之间的猜忌祸延本国平民。时过境迁,国际格局虽然有很大变化,而这种思维方式似乎很难有根本转变。

美国国会的那份《报告》篇幅极长,印出来近300页,从内容看,美国政府确曾花费许多人力、物力对“和运”进行追踪调查,不放过每一个细节,其行文带有美国特有的繁琐作风。题目本身画龙点睛:关于共产党“和平”攻势——一场旨在解除美国武装并击败美国的运动——的报告。这就是美国给“和运”的定性。《报告》的日期是1951年4月,所以不包括此后的情况,也就是在中苏还处于“牢不可破”,社会主义阵营“团结一致”的时期。从种种迹象来看,美国这种看法大

约保持到1956年左右,赫鲁晓夫上台,美苏关系缓和,而此时中苏分歧也逐步公开了。

《报告》一开始先引了一段杜鲁门总统与杜勒斯(时为国务院顾问)1950年的演说,大意是谴责苏联违反诺言、破坏邻国的独立,对不在其统治内的国家进行捣乱,建立超过防务需要的军备。总之,以和平宣传欺骗世人,掩盖发动侵略战争的准备,是“贼喊捉贼”。因此,最近的世界范围的“和平”攻势,是“最危险的共产党阴谋”。这一运动得到最高苏维埃和共产党国际情报局的支持,是方今各国共产党的首要任务,包括美国共产党。杜勒斯说:现在在美国全国各个城市都有美共及其“共谋”在推行这一运动,无孔不入,而且披上各种伪装,如文化、科学、劳工、青年、宗教、妇女、种族等等,以掩盖其共产党的策动源,所以必须揭露其真面目,以免群众上当。

通篇报告以此为纲,极其详细地叙述了自1948年至报告截止期的与和运有关的各项活动,绝大多数都是“世和”组织的历届会议,其他还有个别国际左派知识分子的会议。正文与附件包括所有会议参加者的名单、主要发言、宗旨、决议等等。对研究者来说,是一份难得的资料。

《报告》重点有二:一是把这些活动与苏联主要人物的讲话,特别是“九国情报局”的刊物上的文章以及美共的报纸、刊物对照,以证明这些活动完全是苏联操纵的;二是详细披露美国参加者个人和组织的名单、身份、背景,还分州排列,这样,对各州左派势力强弱一目了然。这一切就是作为论据,说明在美国的各项和平活动完全是美共秉承苏共意旨组织策划的,其目的就是利用美国的民主自由,鼓动人民反对美国。特别是反对原子弹运动单方面针对美国,其用心就是要解除美国武装,为苏联侵略和颠覆开方便之门。以此推理,美共当然就是苏联的第五纵队,是背叛祖国的政治组织。这份报告反映了当时美国执政者和相当一部分美国人对苏联以及共产主义运动的恐惧情绪。“恐共”是确实存在的。这也证实了我的一贯看法,50年代中期以前,共产主义处于攻势,而西方处于守势。

我意外发现这样一份文件,首先感到惊喜,提供了我正需要的资料和另一方面的印证。至于双方对骂的内容和语调,我并不陌生。以我今

天的认识,客观地说,双方的指责都有部分对,部分不对。就发动大战而言,谁也无此意图,其道理本文开始已经说明,但是双方都害怕对方有此意图,都有理论和现实根据,也不完全是为宣传;就“颠覆”而言,可以说双方都不能推脱干系。因为“冷战”就是宣传战、心理战,怂恿对方群众反对自己的政府。既是地缘政治(势力范围),又是意识形态之争。不过在那段时期,社会主义处于攻势,西方处于守势,与50年代中期以后的态势迥异。在那个时期美国还举行了一系列各种名目的以和平为主题的会议,遍及工会、青年、妇女、宗教团体,而且还扩大到拉美国家。在这些活动的名单上可以看到众多著名科学家,包括诺贝尔奖得主,如爱因斯坦、保林(Linus Pauline)、奥本海默等等,还有中国人熟悉的黑人领袖杜波依斯夫妇、名作家法斯特、阿瑟·米勒等,不少名牌大学的教授也在其中。报告认为“九国情报局”就相当于过去的共产国际,名为“国际”,实际上是苏共的派出机构,执行苏共中央的决定,同时给各国共产党下指令,这也基本属实。从美国统治者的角度来看,认为这是共产党通过“和平攻势”进行渗透,感到压力与威胁,也并非没有根据。

这种对骂是否起到了瓦解对方民意和士气的作用呢?我看未必,也许效果适得其反。如果一国统治者不能像原来那样统治下去——例如苏联的解体——绝不是被“敌人”骂垮的,而是内部诸多因素造成的,最主要是广大人民的切身感受。在信息极度封闭的情况下,统治者的谎言能在一定的时期起作用。一旦公众知道真相,哪怕是部分的真相,作为专制统治基础的神话就会破灭。正因为如此,1956年以后“冷战”双方攻守之势开始易位。大批“左”倾的西方知识分子从失望到幻灭,有的退出,有的转到反面。就是还留在“和运”内部的,对苏联也不那么言听计从了,因此苏共领导也意识到要改变策略和语调,更加强调要团结西方中立的和平主义人士,而毛泽东此时正日甚一日地强调阶级斗争,中苏分歧于焉不可调和。■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

(责任编辑 洪振快)

第一次镇反运动考察

○ 黄 钟

1950年10月,中共发动第一次镇压反革命运动(1950年10月至1953年底),主要针对“不拿枪的敌人”。^①这是中共建政的奠基性政治事件。刘少奇在1951年5月11日说过,“镇压反革命这样大的成绩的直接的结果是造成了各种工作的顺利条件”。^②

镇反与党的领导

据《罗瑞卿传》记载:

1950年8、9月间,李克农转告罗瑞卿,有一次毛泽东同李谈话,对公安部不向他写报告很不满意。罗瑞卿听后立即去见毛泽东。

毛泽东问他:“为什么不给我写报告?”罗瑞卿解释说:“写了报告了。”

毛严厉地说:“写了,拿我的收条来。”

罗立即说明,已报总理转呈主席了。

后来周恩来知道了此事,去向毛泽东报告:“公安部的一些报告,压在我那里,未及时呈送主席。”为罗分担了责任。

毛泽东知道后,又对罗说:“报告今后要直接送给我。现在你那里有一些什么文件,可以送给我看看。”罗立即将经济保卫工作会议文件呈送给毛泽东。罗瑞卿主持起草的这一文件有几处谈及党的领导,曾被一位较负责的同志删去。9月27日,毛泽东在这一文件上批示:“……凡将党的领导作用删去而改为笼统字眼或改为单纯行政领导的地方,原稿是对的,删改是不对的,均应恢复原稿。保卫工作必须特别强调党的领导作用,并在实际上受党委直接领导,否则是危险的。”^③

在“实际上”三个字的下面,毛泽东加了着重号。^④

1950年10月9日,毛泽东对罗瑞卿提出的“杀一批、关一批、管一批”表示赞成,并说“我们要把房子打扫干净”。10月10日,中共中央下发由彭真、

罗瑞卿等人起草,经毛泽东审阅的^⑤《关于纠正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右倾偏向的指示》,即“双十指示”。它要求“必须采取步骤”克服“宽大无边”这种“右的偏向”;“各级党委对于已经逮捕及尚未逮捕的反革命分子,应即领导与督促主管部门”,“分别地加以处理”;“当杀者应即判处死刑,当监禁和改造者应即逮捕监禁加以改造”。^⑥

为了传达和布置执行“双十指示”,公安部于10月16日至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公安会议。^⑦罗瑞卿在19日的会上专门谈了“党委领导问题”,传达了毛的批示:

毛主席明确指示:“保卫工作必须特别强调党的领导作用并在实际上受党委直接领导,否则是危险的。”公安部既是国家政权的一个部门,又是党的锄奸保卫政策的执行者,是党领导的一个工作机关。公安部就是社会部,公安部门既是政府的,又是党委的。公安部门不强调党的领导作用,不接受党委的领导是危险的。^⑧

10月26日,罗瑞卿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关于全国公安会议的报告又提出,公安部门是党的执行“镇压反革命活动,肃清反革命残余”“这一任务的工作部门”;必须强调“各级党委的实际领导和取得全党的支持”;“公安部门的同志必须积极主动地善于取得党委的领导,并随时向党委报告工作取得指示”。^⑨28日,中共中央转发了这个报告,要求“督促有关各方切实地加以实行”。^⑩

该报告认为,“右的偏向”表现之一,就是“重罪轻判迟判,镇压不及时”。^⑪比如石家庄对“匪特首要王钧,拖延至三年之久,最近始判死刑”;^⑫“西安土匪拒捕打死我邮差,西安法院认为系‘自卫’,不判死罪”。^⑬这份报告还说,“判决批准手续繁多,华东说最快两三个月,慢的两年三年。法院不健全,旧司法人员中有浓厚的旧法律观点,不少的公安干部则有送法院即了事的错误想法,对于结案与判决缺乏坚持与负责到底

的态度”^{注14}，并提出，“为使处理反革命案件手续简化，镇压及时，不出乱子，拟与最高法院商定一个改进办法，发一指示”。^{注15}

1950年11月3日，周恩来签署《政务院关于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命令“各级人民司法机关……应组织力量，加速案件审理的期限，坚决革除国民党法院所遗留的形式主义和因循拖延的作风”。^{注16}即便如此放开手脚，也还有人手问题。按照“双十指示”，“目前法院工作应以处理反革命案件为重点”。^{注17}可是司法部部长史良1952年8月13日的一份报告说到，“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干部共约二万八千人，其中有旧司法人员约六千名，约占人数的百分之二十二，他们大部分充任审判工作”。^{注18}据此可以推断，在“双十指示”发布之际，单纯从人手讲，法院也难以适应镇反运动之所需。

因此，镇反就得相当程度上绕开法院，不能只由法院判处反革命分子。“双十指示”要求，反革命案件的审判“仍由人民法院或军管会军法处负责”。^{注19}1952年6月27日公布的《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又规定，“对反革命分子管制之批准权，除法庭依法判决者外，均属县市以上之公安机关”。^{注20}

从流程上来看，镇反运动，就是在中共各级党委领导下，各相关军政机关分工合作，一条龙似的流水快捷作业，镇压其认为的“反革命分子”。比如，1950年11月28日，中共皖北区党委印发的《关于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指示(草案)》就规定，“为简化手续，公安局审讯科作为法院驻公安局的审判机关，公安机关逮捕的反革命案犯，由审讯科、审讯股作出结论，即交同级裁判委员会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分别呈上级核准”，“对紧急案犯，可用电报上报，只列主要罪行事实，事后补报详细材料备查，以收及时镇压之效”。^{注21}而“双十指示”则从全局的层面，决定了执行中共镇反政策公检法是一家：“法院、检察、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武器，各级党委应加强自己对于它们的领导，并适当地充实其干部。”^{注22}

可以说，整个镇反运动的关键，在于毛泽东，在于中共各级党委。这既包括下达普遍适用的各种镇反指示，也包括决定具体的反革命分子的生死。比如，按照“双十指示”，“在判处死刑时，

党内必须经过省委、大市委、区党委及受委托的地委批准，其中如有特别重要分子则须报告中央批准。”^{注23}中共中央中南局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邓子恢，就曾亲自审批处决重要反革命分子的名单。^{注24}可以说，镇反实质上是在党的高度集中领导下进行的。

镇反运动中的数字

(一)镇反中全国捕、杀、关、管的总数

对于镇反运动中杀、关、管的总数，说法不一，而官方编纂公开出版的党史国史书，一般是予以回避的。^{注25}即使是有些官方内部出版物，也是用逮捕了“×名”，处决了“×名”，投入劳改“×名”，管制“×名”模糊过去。^{注26}

不过，毛泽东1956年4月25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说过，“要肯定过去杀、关、管二三百多万是非常必要的，没有这一手不行”。^{注27}次年2月27日在最高国务会议上又讲，“在五〇年，五一年，五二年杀了七十万”，“从那以后大概杀了七万多。不到八万。去年起就根本不杀了，只杀少数个别的人了”。^{注28}

依毛此说，从1950年至1955年，处决了78万左右反革命分子，其中第一次镇反运动超过70万。公安部副部长徐子荣1954年1月的一份报告也提到，镇反运动以来，全国“共杀反革命分子712000余名，关了1290000余名，先后管制了1200000名”。^{注29}三项合计3202000余名。^{注30}

在镇反运动中，处决的“首恶分子”，占逮捕总数的21%。^{注31}若以处决数为71.2万人算，则被捕数超过339万人。

此外，死于狱中和自杀的被捕者，也数以万计。^{注32}整个西南地区，据1952年7月西南公安部的一份报告，病死、自杀者就约25000人。^{注33}

(二)主要不是由人民法院判处“杀、关、管”

对于这次空前的政治运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助教黄守礼在1957年整风中说，“镇反杀七十七万人太多了，历史上没有杀这么多人的”。^{注34}镇反中的“杀、关、管”，大部分也不是经由人民法院判决。因为据全国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历史资料，1950年，判决在本年发生效力的反革命分子为18845人^{注35}，1951年至1953年，被判反革命罪者



1951年3月6日和19日,贵阳市人民政府在六广门召开公审反革命分子大会

分别为23562^{注36}、170502^{注37}、124239人^{注38}。而自1950年至1953年,处刑5年以上至死刑的,分别为7661^{注39}、16006^{注40}、96059^{注41}、70199人^{注42}。

仅上述数字,就直观地反映了当时中共执政者的魄力。1950年10月18日,刘少奇在第二次全国公安会议上说,“反革命是可以杀干净的”。^{注43}在他看来,“不办就不要办,一办就办得你很痛,不痛不痒又得罪了人,就划不来。杀一儆百,一百人杀一个,这一个是必须杀的很需要,当然我们不是搞算术,但是一百个地主,一个都不杀就要犯错误”。^{注44}

(三)“双十指示”的发布超乎一些人的想象

不过,“双十指示”的发布,即使在中共党内,也还是超乎一些人的想象,而不仅仅是毛泽东1956年4月25日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所说的“民主党派与我们有分歧意见”。^{注45}黄克诚在自述中就说道:

湖南有个别同志仍迟疑不决,不相信中央有这个决定。湘西的负责人周赤萍就是这样。我到湘西去督促他镇反,对他说:湖南反革命最多的地方就是湘西,开杀戒的命令是中央决定的;根据湘西情况,我估计总得杀掉相当数量的反革命,才能控制住局面。你下决心干吧!周赤萍听说要杀人,顾虑更大了。他亲自跑到武汉中南局,找到邓子恢问这事,经邓子恢证实以后,才相信确实是中央的决定。^{注46}

不仅如此,一些地方党政干部还对开杀戒心存顾虑。1950年12月7日,黄克诚在《关于湖南工作的综合报告》中说:“中央精神向县区传达后,无论党、政府、公安部门老干部均有极大顾虑,认为会发展到乱来,将来又要整风,‘左右都是你们上面来的,都说得头头是道,但将来整风我们下面受不了’,颇有抵抗,经过说服,大致无问题。”^{注47}

在第二次全国公安会议之后,据刘复之的说法,虽然“处决了一批”反革命分子,“但是,因为不少领导人员对毛主席坚决、彻底镇压反革命的精神理解不深不透”,“未能坚决镇压”,“放不开手,以致镇反运动开始了两个多月,还

没有把群众发动起来”。^{注48}于是,“罗瑞卿传达:毛主席对镇反斗争的发展表示不满意。毛主席说,镇压反革命,就是要放手捕一批、杀一批……他批评某些领导干部在杀人问题上优柔寡断、姑息养奸。”^{注49}并且“毛主席采取了非同寻常的措施迅速扭转了局势”。^{注50}

(四)镇反高潮中的捕杀之势

局势扭转之后的镇反高潮中,捕杀之势,有如雷霆。比如,1951年3月13日,重庆市一次逮捕了4000余名反革命分子。^{注51}4月27日,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陈毅“指示对全市反革命分子实施一次突击搜捕,并亲自在深夜乘吉普车来回巡视。这一夜逮捕了10058人”。^{注52}对这种独特的搜捕方式,毛泽东1951年4月10日在《关于镇反工作中两个突出经验的通报》中提到,“有计划有准备地大规模地在同一时间内搜捕大批反革命分子”,“是一种搜捕社会反革命的有效的不可少的步骤”,^{注53}并说“请你们注意照办”。^{注54}《黄克诚自述》里提及湖南镇反,“真正动手开杀戒,不过二十天左右,杀的数字已超过估计甚多”。^{注55}刘少奇在第三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也说:“杀人没有杀开的时候,几个月几年都杀不了人;一开杀了呢,几天就几千人头落地。川东听说杀人权要在4月15号开始收到区党委之前,几天就杀了六千。杀开了要收,有时就连电话都打不及了。”^{注56}

(五)毛泽东亲自规定镇反数字

第一次镇反,也正如刘少奇在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上所说,“是毛主席亲自领导之下做的”。^{注57}著名的“双十指示”,就是毛泽东让彭真等人起草,并经毛审阅后发出的。^{注58}1951年1月17日,毛发出《关于对反革命分子必须打得稳打得准打得狠的电报》,提出了“要大杀几批”,“要坚决地杀掉一切应杀的反动分子”。^{注59}时任中

央公安部办公厅副主任的刘复之日后说,此批示“在全国范围内的镇反运动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从这时开始,镇反运动才真正进入高潮”。^{注60}在镇反运动中,据不完全统计,毛亲笔撰批的书面指示和批示,就有142次。^{注61}《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基本上是毛从头到尾写的;《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他修改了3次;《第五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亦经毛审阅修改。^{注62}

而毛“亲自领导”的一个方法,就是限期规定镇压数字。比如,1951年1月21日毛给上海市委的电报说,“在上海这样的大城市,在今年一年内,恐怕需要处决一二千人”,“南京方面,请华东局指导该市市委好好布置侦捕审讯,争取在春季处决一二百个最重要的反动分子”;^{注63}1月22日又电告中共华南分局广东方面负责人,“你们已经杀了三千七百多,这很好,再杀三四千人”,“今年可以杀八九千人为目标”。^{注64}2月份,根据他的建议,中共中央专门开会讨论处决比例问题,“决定按人口千分之一的比例,先杀此数的一半,看情形再做决定”。^{注65}5月,《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提出“在处决反革命问题上,乡村已达人口千分之一(在西北地区为千分之零点五)、城市已达人口千分之零点五者,应即停止大批地杀人”^{注66},而“有些城市镇压得还很不够……仍需大杀几批,并争取在七月底以前,杀掉预计数字的三分之二”。其中的“很”与“七月”三字,系毛泽东亲自修改。^{注67}《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则要求,“一切捕、杀反革命尚不彻底的地区,特别是那些根本没有触动的地区,从今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二年四月三十日止的六个月内”,应“有计划地把一切应该捕、必须捕、但现在尚未捕的反革命分子逮捕起来,把一切应该杀、必须杀、但现在尚未杀的反革命分子坚决杀掉”。^{注68}

杀反革命的指标、比例,可以随时变化。1951年4月30日,毛泽东在一则批语中说:“在城市一般应少于千分之一。例如北京人口二百万,已捕及将捕人犯一万,已杀七百,拟再杀七百左右,共杀一千四百左右就够了。”^{注69}才过半个月,《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又说:“在城市中杀反革命,一般应低于人口的千分之一,以千分之零点五为适宜。例如北京二百万人口,已杀六

百多,准备再杀三百多,共杀一千人左右也就够了。”^{注70}

规定比例不只限于处决。对于“一般反革命分子”的管制,《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规定,“在半老区和新区的农村中一般以不超过当地人口比例的千分之三为适宜,在老区和城市中一般以不超过当地人口比例的千分之二为适宜。”^{注71}

(六)各地对镇反数字的贯彻落实

毛主席和党中央定了杀人比例,各地方自然也需定一定比例才能落实得了。从毛泽东的电文中,也可以看出各地提出镇反数字的情形。1951年4月20日,毛泽东致电各中央局书记时说:虽然2月中央会议决定先规定杀人数以人口千分之零点五为准,但“现在西南已达千分之一,中南和华东的某些省区亦达到千分之一,个别地方且已超过。一般地看来,华东、中南、西南三大区似乎均须超过千分之一的比例才能解决问题。但是,超过太多似乎不妥。柳州专区要求杀千分之五,显然是错误的。贵州省委要求杀千分之三,我也感觉多了。我有这样一种想法,即可以超过千分之一,但不要超过得太多,不要规定一般以千分之二为标准……例如西南区准备再杀的六万人,杀掉三万左右以平民愤,而将其余的三万人左右各省区负责分批集中生产……如果以人口千分之点五计算,西南、中南、华东三区就有十五万人以上,是一批很大的生产力。贵州省认为不杀千分之三就不符合准和狠的原则,我倒觉得按贵州人口一千万已杀一万三,省委要求再杀二万二千至二万五千,我们可以允许他们再杀一万多一点,留下一万多不杀,已经超过千分之一的比例,已是按照贵州这样的特殊情况办事,已经算得准和狠了”。^{注72}

1951年5月11日,刘少奇在第三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也说:“全国已经杀了大量的反革命分子,很多地方已经杀到人口的千分之一,有些地方超过了,有些地方还不够,但总的数字已经到了全国人口的千分之一。同时,没有土改的地区还要杀一点,一些镇压不够的地方,还要杀一批或几批,以后停止大杀,也还要零零碎碎地小杀,数目字就不会少,估计要超过千分之一。”^{注73}“我们现在的方针是把它收一下,要逐渐收紧,再不能这样继续地杀,当然,有些还没有杀够的地方还是要杀够,这个大体上已

在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讲话

(1951年5月11日)

刘少奇

同志们！我们这次公安会议，毛主席有很多指示，罗瑞卿同志已经向你们报告了。

这个会议很有必要，因为我们镇压反革命的工作已经开展起来了，各方面已经取得很大成绩，有些抓、杀不够的地方，也已经搞起来了。现在镇压反革命的劲头是够了，以前对反革命麻木不仁的现象，杀不下去的现象，宽大无边的现象，也就是一些右倾的现象，现在已经纠正了。全国已经杀了大量的反革命分子，很多地方已经杀到人口的千分之一，有些地方超过了，有些地方还不够，但总的数字已经到了全国人口的千分之一。同时，没有土改的地区还要杀一点，一些镇压不够的地方，还要杀一批或几批，以后停止大杀，也还要零零碎碎地小杀，数目字就不会少，估计要超过千分之一。

这次杀的好，杀的很好，很妥当，没有杀错。各方面都加强了，政治上加强了，经济上加强了，军事上也有好处，巩固了我们的政权，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政府的威信提高了，人民对党的信仰提高了。全国人民讲这次镇压了反革命，是真正翻身了，真正解放了，真正站起来了。我们公安人员得到很大的信仰，有些地方喊公安人员万岁，派出所长万岁，喊得派出所长都觉得有点不大好意思，这在公安机关是件破天荒的

成了经济建设的顺利条件，统一战线的顺利条件，公安工作的顺利条件。因此，已得的成就要保护起来，不要把它破坏了，这是很重要的问题，如果以前搞的很好，搞了很多成绩，结果犯了错误，将功折罪，将成绩变成错误，这是有可能的。现在公安工作的地位提高了，群众拥护你们喊你们万岁，这种成就要保护起来，如果不保护起来，到明天犯个错误，群众就不再喊你们万岁了，不再请你们到家里吃饺子了！所以要保护这个好名誉。因此我们现在的方针是把它收一下，要逐渐收紧，再不能这样继续地杀，当然，有些还没有杀够的地方还是要杀够，这个大体上已经有了保证，也不必着急了。问题是可能有很多地方一下收不起来，说千分之一解决不了问题，要杀千分之二、三，甚至要千分之五，如果这样下去就没有底了，就可能杀多杀错，就要犯错误，群众不同意，统一战线各方面就要说闲话，要批评我们，到那个时候，逼得我们不得不承认错误。而公安工作杀错人那是很难承认错误的，历史上杀AB团，杀对的也有，杀错的也有，结果承认错误是多难！所以公安工作特别不要在杀人问题上将来承认错误。因此，我们要谨慎，从现在起我们要收一下。

毛主席规定有民愤的，罪大恶极的要杀，你们不杀，群众情绪不高，他就不拥护你，不喊你万岁，你一杀，大家喊万岁，大家鼓掌，因为他解了恨，解了恨之后，他们各方面就积极起来了，生产也好了，种地也好了，也拥护人民政府了，各方面都好了。这种人就要杀！以后有这种人还是要抓要杀！标准就是杀了可以平民愤，对各方面都有好处，名誉也好。但是那些没有民愤的，民愤不那么深的，但他是反革命，也犯了死罪，如象给反革命做了些情报的，因为他对老百姓没有血债，老百姓看不大清楚，这些人，老百姓说：“杀了也好，反正你们不会错杀人的”，这就是群众不积极要求杀的人，我们要懂群众讲话的这种语气，你

刘少奇《在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讲话》(1951年5月11日)片段

经有了保证，也不必着急了。问题是可能有很多地方一下收不起来，说千分之一解决不了问题，要杀千分之二、三，甚至要千分之五，如果这样下去就没有底了”。^{注74}

有些地方为了多杀，还对毛主席、党中央所定的数字，在文件中表示了不同意见。据中共贵筑县委书记陈达之1951年6月12日给毛主席汇报镇压反革命情况的信，被处死者占全县总人口比例，已达千分之二点四。可他信中还说：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把镇压处死刑的数字硬性的规定（不超过千分之一），六至九月一般停止杀人清理积案，不大妥当”，全县还有131人“是应当判处死刑的”。^{注75}他还想再杀千分之零点六。

就整个贵州省而言，苏振华在1951年6月2日的一次报告中说，“解放以来重要反革命分子杀掉二九〇〇三人，战场打死一一六三七人，关押[起]五二一〇八人、我们是做到了‘大捉几批，大杀几批’，首要反革命分子该杀的多数杀掉了”^{注76}，“贵州杀人数字已超过中央规定一倍”。^{注77}1951年，贵州省总人口数为1444.7万人^{注78}，杀掉29003人，就是总人口数的2‰。可是一年半后，1952年12月26日《贵州省第一次公安会议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指示》说：“自解放到二月底……已处决反革命分子一万三千一百四十三人（去年八月前只杀五百人）”^{注79}，并且提出：“根据准、狠、稳、事实求是杀人原则，但又规定大体杀千分之一，我们执行经验感觉有些矛盾，

如大体只杀千分之一，即不能达到准、狠的要求，我们几个土改试验区经验，从剿匪、反霸、减租、退押到完成土改，每乡须三十人左右（千分之三）该杀的人才能杀完。因此根据贵州情况，我们意见从现在起到完成土改全省还要杀二万二千至二万五千人，如按这计划就超过了千分之一的比例，因数目太大，我们不敢做决定，但按贵州实际情况，我们感觉杀千分之一是不能达到准、狠、稳的原则的……对这些反革命分子，我们意见要坚决处理。但二万多人不是要求一次杀，而是一个预定计划分期，分批，分地，有步骤的杀，三月底前一工作

暂告一段落，省开党代会，准备土改各地领导春耕，处决反革命亦随此暂停一下，待土改开始后再杀一批，如此领导上好掌握，否则只强调准、狠、稳、实事求是是没有一个预定目标，很难掌握。”^{注80}

(七)罗瑞卿对镇反的两个说法

在镇反中定比例、下指标，这种做法在中国历史上独树一帜。1958年7月31日，罗瑞卿在第九次全国公安会议上还专门说到这个问题：“过去肃反反应不应当订计划，规定数目字？有人认为不应当订计划，尤其不应当规定数目字，认为规定数目字，就势必要犯‘左’的扩大化的错误。我们历来认为，而且实践已经屡次证明，肃反必须订计划，规定数目字。这是一个成功的经验，是毛主席领导方法中的一个重要方法。”^{注81}

至于在那样一个人才匮乏的年代，对于镇反中捕杀知识分子是否可惜的问题，官方也有其解释。1951年4月4日，罗瑞卿在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机关干部大会上就说：“我们的国家是宝贵知识宝贵技术的；但惟独不宝贵坚决反革命分子的所谓知识与技术。不能把团结技术人员与镇压反革命混淆起来。”“如果有点能力有点知识有点技术的坚决反革命我们都不杀，不办，那么反革命分子只要学点技术就可以取得了保护，就可以放肆破坏了，这样岂不是帮助和鼓励了反革命么？我们不能因为有技术就把反革命保护起来，这样作就有可能中反革命的奸计。”^{注82}

镇反的若干问题

镇反运动的方式方法,比如操控运动“群众”来镇反、运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制造一边倒的舆论氛围等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进程中,影响深远。

(一)镇反运动是根据中共中央的党内秘密文件发起,并由一系列党内秘密文件所指导和推动,党内文件就是最有权威的刑事立法,而被视为反革命分子的人,往往就是根据他们无从得知、无由得见的秘密文件而被杀、关、管、放。在某种意义上来说,镇反运动,是党在法上、党在国上的全国性演练和强化。

据不完全的统计,自1950年10月至1951年10月,即在镇反运动第一阶段,中共中央对镇反就做了179次书面指示和批示。^{⑧83}毛泽东给中共党内的那些类似指示必须处决多少人^{⑧84}或“大杀几批”^{⑧85}的文稿,当时党外难得与闻。1951年3月28日中共中央《在镇压反革命中处理涉及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爱国分子问题的指示》,“发到县委及军队的师党委为止”。^{⑧86}同年5月16日中共中央转发《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的通知也直接规定:“这个决议和本电必须转发给地委一级和军党委一级为止,这是机密文件,不得遗失”。^{⑧87}而“死缓”这一著名措施,则是来自毛泽东1951年5月8日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对犯有死罪的反革命分子应大部采取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政策的决定》。

(二)镇反具有高度的策略性和灵活性,因时、因地、因人、因民族、因地位、因党派等等而异。

1. 镇反力度,因时而异。1949年4月25日,毛泽东、朱德签署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宣布,“除怙恶不悛的战争罪犯和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外,凡属国民党中央、省、市、县各级政府的大小官员,‘国大’代表,立法、监察委员,参议员,警察人员,区镇乡保甲人员,凡不持枪抵抗、不阴谋破坏者,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一律不加俘虏,不加速捕,不加侮辱。”^{⑧88}到了1950年10月18日,刘少奇在第二次全国公安会议上则说:“革命没有胜利之前与胜利之后,反革命有根本的不同。胜利之前的反革命应该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革命胜利以后的反革命,一律要

办。”^{⑧89}而且“胜利之后进行反革命活动的,不管什么人,工人阶级也好,农民也好,什么党也好,特务、地主也好,都要办”。^{⑧90}

2. 发动镇反运动的策略因素。1949年10月27日,朱德在第一次全国公安会议上说:“毛主席讲:宽大到管饭,既不要他死,又管他饭,这样是好改造的。一个不杀,对于实在坏的,杀他个把子,宣传宣传是可以的。”^{⑧91}还不满一年,中共中央就出台“双十指示”要纠正“宽大无边”的“右倾偏向”了。毛泽东对罗瑞卿有个解释:“你们不要浪费了这个时机,镇压反革命恐怕只有这一次,以后就不会有了。千载难逢,你们要好好运用这个资本,不尽是为了杀几个反革命,而更主要的是为了发动群众。”^{⑧92}随后刘少奇也讲过:“抗美援朝很有好处,使我们的很多事情都好办(如搞土改,订爱国公约,搞生产竞赛、镇反等)。因为抗美援朝的锣鼓响起来,响得很厉害,土改的锣鼓、镇反的锣鼓就不大听见了,就好搞了。如果没有抗美援朝的锣鼓响得那么厉害,那么土改(和镇反)的锣鼓就不得了了。这里打死一个地主,那里也打了一个,到处闹”,“很多事情不好办”。^{⑧93}此外,毛泽东在《关于对反革命分子必须打得稳打得准打得狠的电报》中也说过:“现当反美、土改两个高潮的时机,请你们抓紧此事,善为处理。”^{⑧94}

3. 镇压反革命,视地位不同区别对待。“双十指示”规定,“在判处死刑时,党内必须经过省委、大市委、区党委及受委托的地委批准,其中如有特别重要分子则须报告中央批准。”^{⑧95}这就意味着,有些人的生死要直接由毛泽东等人决定。1951年2月27日,黄克诚在中共湖南省委扩大会议上也说:“对工商界、民主人士、教育界中的反革命分子进行镇压要持更慎重态度,有些应报告中央批准,有些要报告省委批准”。^{⑧96}同年1月8日毛泽东就加写了一段对陈渠珍一案的处理意见:“陈渠珍是湖南省人民政府委员,对他的处理应取慎重态度,不要轻率处理致使我们陷入被动。”^{⑧97}这个指示饶了陈渠珍,而他的许多部属,却难逃一死。同样地,一些被中共视为“战犯”的人,如“则是罪大恶极,国人皆曰可杀者”^{⑧98}的程潜、傅作义、杜聿明等,未遭逮捕或处死,而这些“战犯”过去的一些手下,则被杀掉。莫雄曾任韶关行政督察专员兼清剿司令,其旧部和朋友有的被逮捕镇压,他去找叶剑英申诉。叶

对他说：“各有各的账，莫大哥，你不要管了。把你的羽毛剪掉了，你就飞不了了。”^{注99}

4. 因民族不同而政策有别。比如，对于“双十指示”，罗瑞卿1950年10月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关于全国公安会议的报告中说：“少数民族众多的地区，一般地不实行中央这一指示，而仍采取培养民族干部、调查研究、稳步前进的方针。混在少数民族中的反革命取得证据后，也要惩办——但须谨慎，避免牵涉民族纠纷，方式上注意通过少数民族群众自己的自觉和自

愿。”^{注100}同年11月10日中共贵州省委制定的《关于镇压反革命分子的计划》也强调，“少数民族地区的镇压反革命运动，执行中央制定的‘稳慎缓进’方针，五大任务中，这些地方只清匪，不反霸”。^{注101}1952年10月，《第五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又提出“采取谨慎稳进的方针，除经大行政区批准，取得少数民族同意追捕少数外区潜藏的反革命分子外，一律不发动镇反运动”。^{注102}

5. 镇压政策城乡有别。比如，对于杀反革命的数字，《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说：“在农村中，一般应不超过人口的千分之一。特殊情况必须超过者，须经中央局批准，并报中央备案，但亦不应超过太多”；“在城市中杀反革命，一般应低于人口的千分之一，以千分之零点五为适宜”。^{注103}并且职业不同，也会处决比例有别：“特别是对于在共产党内，在人民政府系统内，在人民解放军系统内，在文化教育界，在工商界，在宗教界，在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内清出来的应判死刑的反革命分子，一般以处决十分之一二为原则，其余十分之八九均应采取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注104}

6. 视统战需要区别对待。《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中处理涉及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爱国分子问题的指示》称：“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中一切有反革命嫌疑的分子”，“应靠侦察工作取得证

据的办法来解决，而不用登记特务的办法来解决”；^{注105}“关于民主党派人物或其他民主人士之家属亲友中之反革命分子，原则上应依法处理……如属罪恶不大，群众对之意见不多而民主党派负责人或民主人士又向我说情者，则可主动送点人情，处理从宽”；“属于民主党派的一般党员，应经地委批准；属于一县知名之士，应经省委批准；属于或牵涉民主党派中省级负责干部与在一个省区内知名之民主人士，应经中央局批准；属于或牵涉民主党派

中央委员及高级负责干部或社会上有地位与影响较大者，必须请示中央批准”。^{注106}1951年5月8日中共中央又指示：“有关统一战线的重要分子，须报请中央批准。”^{注107}6月3日，毛泽东给罗瑞卿批示：“凡关涉重要民主人士及其戚友的案件，只收集材料，不忙处理。”^{注108}6月4日，《中共中央关于在土改和镇反中对高级民主人士家属照顾和宽大处理的规定》说：“现在有些非党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委员和其他方面的高级民主人士，因为他们的家属或戚友在土改和镇反中被杀、被捕、被‘扫地出门’或被没收了城市的若干财产，已引起极大的不安和不满，对于统一战线已发生了极坏的影响。”^{注109}对“高级民主人士”的家属——祖父母、父母、子女、兄弟和妻室，“非有十分必要”，“他们纵有若干劣迹，应尽可能劝其向群众低头认错求得了结，而不加速捕，其应逮捕处刑者，亦应从宽处理”；^{注110}“今后凡正副省长和正副市长级以上的政府工作人员中的民主人士及各民主党的中央委员和起义将领的家属”，“依法必须逮捕治罪时，应由各中央局批准并报中央备案，如判处死刑时，必须先报中央批准后方得执行。省以下县以上各级政府重要民主人士之家属必须判死刑时，应由省委决定，报请中央局备案后方得执行”。^{注111}

7. 捕杀审批手续因时而异。“双十指示”规定，

贵州省第一次公安会议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指示
(1952年12月26日)片段

杀了一万、管押二万多反革命分子后，猖獗一时的反革命气焰是打下去了，社会秩序安定了，社会气象焕然一新，群众扬眉吐气。今年一、二月全省清匪运动，遵义一个县有四十万群众参加，搜山捕捉匪首，行了，路路设岗，山山搜查，群众性的清剿运动，其他许多重要匪首特务是群众搜山查户口捉的，贵阳市、遵义、铜仁、兴仁四个分区群众捉的匪首一千二百七十七人，有的群众带着路费到昆明、湖南、四川捉回匪首，至于越县、越分区捉匪首是相当普遍的。躲藏在深山的匪首恶霸因群众捕捉成无路可逃，饿死者各地都有发现，管押三万多犯人很少逃跑，据下面反映很多没有监狱，看管也不严，但犯人不逃跑，有的犯人跑出二三里被群众又捉回，有跑三四次捉回三四次的。杀了反革命群众称快，生动例子不甚枚举，贵阳市一次处决十几个大特务分子，到了五六万人，比庆祝贵阳市解放还热闹，有的听说要杀人，有县里起来参加的，有公审反革命分子不见枪决不散会的。但杀人怕犯错的右倾情绪仍然存在，如有些县存在“奉命杀人”，将上面批准杀人文件亲自保存“准备将来算账”，有批准了半年还不敢杀的。但也发生过一杀了不结合发动群众，搞反革命财产简单的现象，更笑话的是开阳四区呈报处决八个犯人，事后发现有一人已死十四年，另有三人未逮捕已出罪状，结果犯人见罪，有名字早已逃跑，也有不该处决拉去陪葬后再释放的。

(三)根据准、狠、稳、实事求是杀人原则，但又规定大体杀千分之一，我们执行经验感觉有些矛盾，如大体只杀千分之一，即不能达到准、狠的要求，我们几个土改试验区经验，从剿匪、反霸、减租、退押到完成土改，每乡须三十人左右(千分之三)该杀的人才能杀完。因此根据贵州情况，我们意见从现在起到完成土改全省还要杀二万二千至二万五千人，如按这计划就超过了千分之一的比例，因数目太大，我们不敢做决定，但按贵州实际情况，我们感觉杀千分之一是不能达到准、狠、稳的原则的，因贵州除红军长征过了一趟，历史上没有闹过大的革命，封建势力特别强大，对人民统治非常残酷，地主阶级杀害农民血案特别多，解放最晚，全国各地逃来大批反革命分子。解放后闹土匪最凶，根据现在材料去春闹土匪全省约五十万，贵阳、遵义两个分区已有统计的，被俘或改过土匪人数达十五万，地主阶级占百分之五、六十，乡保长百分之六、七十，解放后公开为匪，二万多起义部队叛变及散布各地特务分子，亦大部分参加土匪。这些反革命分子解放前大都有残害人民血案，解放后又公开为匪，坚决抵抗，对这些反革命分子，我们意见要坚决处理。但二万多人不是要求一次杀，而是一个预定计划分期，分批，分地，有步骤的杀，三月底前一工作暂告一段落，省开党代会，准备土改各地领导春耕，处决反革命亦随之暂停一下，待土改开始后冉杀一批，如此领导上好掌握，否则只强调准、狠、稳、实事求是是没有一个预定目标，很难掌握。

以上意见，有当否请示。

“在判处死刑时,党内必须经过省委、大市委、区党委及受委托的地委批准,其中如有特别重要分子则须报告中央批准”。^{注112} 1950年12月,皖南、皖北区党委将反革命犯处以死刑的批准权下放至中共地委委员,批准捕人权下放至县委委员。^{注113} 及至次年2月,对1951年2月5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报告“批准杀人权一律在省上”,毛泽东批示:“其判死刑者则经专署批准”^{注114}即可。4月2日,毛的一则批示还在说“捕人杀人名单的批准权必须控制在地委市委一级手里”。^{注115}到了5月7日,毛写的一则中共中央的批语又说:“兹定于六月一日起全国除现行犯外捕人批准权一律收回到地专一级,杀人批准权一律收回到省级,离省远者由省级派代表前往办理。”^{注116}紧接着,《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又重申了这一捕人杀人权限。^{注117}

而实际执行的捕杀审批手续,又与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也未尽一致。安徽省桐城县将16名拟处死刑犯报地委审批,地委批示“继续补查”,可是桐城公安局没看批文就认为已批死刑,把他们处决了。^{注118}霍山县则将未获批准死刑的5名反革命犯处决。^{注119}甚至中共邕宁县委组织部部长个人就批杀了226人。^{注120}中共贵州省委书记、贵州军区政委苏振华在1951年6月2日的一次报告中说:“批准杀人权,省委规定是地委书记、司令员、专员组织的三人小组讨论批准杀人,而到运动的中期地委执行的结果是地委委员都能批准杀人,形成乱批不能控制杀人数目。”^{注121}他6月1日还说到,在贵州“无组织无纪律现象亦已发生,未经批准处决犯人达三十七人”。^{注122}《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也提到,“有少数地区……甚至将捕杀权限错误地交给了区乡”。^{注123}

(三)摒弃“旧法观念”搞镇反

1. 摒弃了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的罪刑法定原则。事实上,镇反主要是根据中共文件捕、杀、关、管、放。比如,“双十指示”说:对反革命分子“应依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惩治反革命条例加以镇压”^{注124},但是《惩治反革命条例》直到1951年2月21日才公布施行,而此前4个月中已有数以万计反革命被处决^{注125}。

2. 确立了类推制度。《惩治反革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以反革命为目的之其他罪犯未经本条例规定者,得比照本条例类似之罪判处”。^{注126}

司法部部长史良1951年2月24日在《人民日报》发表文章说,对于《惩治反革命条例》,“万勿机械的执行,如遇条例上未尽规定的反革命行为,应按该条例第十六条办理”,“务期对于一切反革命活动给予坚决镇压”。^{注127}这意味着,新政权织就的法网无漏,若有需要,横竖都能给人治罪。

3. 确立了溯及既往原则。《惩治反革命条例》规定,“本条例施行以前的反革命罪犯,亦适用本条例之规定”。^{注128}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委员李光灿等人在《学习》杂志1952年第7期发表文章说:“国民党六法的零件,是否可用呢?根据最近揭发的材料,有些人民法院在两年多来,已经偷偷用了一些!其中之一是国民党刑法的……‘法律不溯及既往’,用之于镇压反革命活动上,其结果是宽纵了敌人,危害了人民”。^{注129}

4. 实行一事复判。中共皖北区党委1950年11月28日印发《关于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指示(草案)》,提出“过去判决量刑过轻的个别罪大恶极分子,应该发动群众检举复判”。^{注130}1951年2月9日,中共中央华北局在一份报告中提出,“该杀而轻判或错释了的反革命分子,可以翻案复判”,次日毛泽东草拟的中共中央复电称,“同意你们的计划和办法,望坚决执行之”。^{注131}史良也说:“对已决罪犯,如果在判决上有重大错误,经检举机关控告,群众不满或自己发觉者,均应根据《惩治反革命条例》重审改判,不得将错就错。”^{注132}

5. 反革命分子的辩护权没有保障。辩护权没有保障涉及诸多方面,单从律师制度来说,1950年12月21日《司法部关于取缔黑律师及讼棍事件的通报》中说:“旧律师制度已依共同纲领第十七条废止,若旧律师仍有非法活动,对于法院威信及人民利益均有危害,应予取缔”,“以后对于一切诉讼代理人的身份应严予审查”。^{注133}

6. 剥夺了被判死刑和徒刑的反革命分子的上诉权。1950年7月20日公布施行的《人民法庭组织通则》规定,“县(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对匪特反革命分子之死刑的判决”,“不得上诉”。^{注134}7月23日,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称:“判决死刑者均不得上诉”。^{注135}后来,反革命分子被判处徒刑也不得上诉。1951年9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司法部发布《关于判处徒刑的反革命分子亦与判处死刑的一样一

律不准上诉的指示》。^{注136}

7. 剥夺了反革命分子的言论自由等权利。《惩治反革命条例》规定，“犯本条例之罪者，得剥夺其政治权利”^{注137}。就连被公安机关宣布管制的反革命分子，依照1952年《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也会被剥夺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担任国家机关行政职务之权；参加人民武装与人民团体之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信、居住、迁移及示威游行之自由权；享有人民荣誉之权”^{注138}。剥夺权涵盖如此宽泛，等于是一旦被视为有罪，就连诉诸媒体为自己陈情申冤都难乎其难。此外，依据《惩治反革命条例》，“犯本条例之罪者”，“得没收其财产之全部或一部”。^{注139}

8. 取消了“政治犯”的称谓。1950年11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东北分院通知：“今后对凡以反革命为目的的一切罪犯，应一律以反革命犯称之，不得援用政治犯名称。”^{注140}

9. 鼓励政治告发。《惩治反革命条例》规定，“对反革命罪犯，任何人均有向人民政府揭发、密告之权”。^{注141}河北省从1950年11月至次年8月，有26万多人检举反革命分子，检举出了反革命分子25000多名；^{注142}而辽东、辽西两省和沈阳、大连、鞍山、抚顺、本溪五市，截至1951年底，有500万人次参加了检举揭发。^{注143}

10. 反革命犯罪没有“已遂”与“未遂”之分。史良说，“更有所谓‘未遂’论，即对于反革命活动还大谈其‘已遂与未遂’”，“显然，这是把普通刑事犯与反革命犯的既遂未遂混为一谈”。^{注144}

11. 反革命分子没有正当防卫权。前文引述过“右的偏向”的一个例证，就是“西安土匪拒捕打死我邮差，西安法院认为系‘自卫’，不判死罪”。^{注145}史良则批判“有些干部思想中尚存在‘六法观点’，常常对重要反革命案件判得轻。其理由有……‘虽

变化而改变。

（四）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规定：凡是可捕可不捕的，一律不要捕，如果捕了就是犯错误；凡是可杀可不杀的，一律不要杀，如果杀了就是犯错误。对于这个问题有不同的理解。有同志认为这个规定太死了，应当修改。有同志认为应当有新的解释，即是在形势缓和的时候可以遵守，在形势紧张的时候，可以不必遵守。

我们认为，这项原则是正确的，是党的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方针，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所决定的，不能修改，不仅过去应当遵守，今后还要遵守，不能动摇，如果动摇了就要犯错误。这项原则，不仅在强调从宽的时候需要，在强调从严的时候，也同样需要。

理由是：只要肃反斗争存在，可捕可不捕，可杀可不杀的情况就存在。但是可捕可不捕，可杀可不杀的具体标准因斗争形势的变化而有不同，在这个时期的可捕可不捕或可杀可不杀，在形势变化以后，可能变成了应当捕，应当杀的，这个时候就已经不是什么可捕可不捕，可杀可不杀的问题了。但是，就在这种时期，也还是有可捕可不捕，可杀可不杀分子，对于这样的分子，仍然要坚持不捕、不杀的原则。在另一种情况下，本来是应当捕应当杀的，也可能变为可捕可不捕，可杀可不杀的。以上这两种情况，在九年来斗争中已经屡见不鲜，在今后斗争中，也必然还会出现。所以我们还必须继续加以注意。

（五）过去肃反反应不应当订计划，规定数目字？有人认为是应当订计划，尤其不应当规定数目字，认为规定数目字，就势必犯“左”的扩大化的错误。我们历来认为，而且实践已经屡次证明，肃反必须订计划，规定数目字。这是一个成功的经验，是毛主席领导方法中的一个重要方法。它的长处甚多：可以使领导心中有数；在运动过程中，既可以反右，也可以防“左”；在运动结束时，还可以作为检查的尺度之一，检验我们原来的估计是否合乎实际。因此，数目字本身并不能产生扩大化，相反，倒是可以防止扩大化的。问题在于对于当时当地敌情的调查研究工作是否基本可靠。订计划，搞数字，对于做好调查研究工作，也是一种很有力量的督促。每次镇反斗争之前，各地为了订计划所进行的摸底排队，就正好说明了这个问题。同时，我们历来说明，肃反数字同生产指标不同，要从实际情况出发，而且不准向下分配。这样就没有什么危险。对于订计划、规定数字抱着怀疑甚至否定的态度，是不正确的。今后反革命分子少了，情况变化了，可能不要象过去一样订计划，规定数目字了，但也不能完全说死，在某种情况

• 24 •

罗瑞卿《关于九年斗争总结的几个问题》
(1958年7月31日)片段

系匪特杀人，但系出于自卫’等等”，公开说“有的把反革命犯的拒捕杀人，视为可原谅的自卫行为称为‘正当防卫’更是毫无立场”。^{注146}

12. 捕杀反革命分子由中共党委审批。比如前文引用过的毛泽东的一则批示就说“捕人杀人名单的批准权必须控制在地委市委一级手里”。^{注147}

13. 奉行有罪推定。一些称谓就直观地体现了这一点。比如，被视为反革命分子的人一旦被捕，未经判决就称之为“案犯”^{注148}“紧急案犯”^{注149}“已捕及将捕人犯”^{注150}“现行犯”^{注151}“审判反革命罪犯”^{注152}“在押未决人犯”^{注153}“犯人”^{注154}等。

14. 对反革命分子的镇压采用“快捷方式”。1951年1月28日，刘少奇为发布《惩治反革命条例》给毛泽东的信中说：“审判反革命罪犯仍以照现在办法归各地军事法庭为好，有些地方无军事法庭组织者，可立即组织起来，故人民革命法庭可以不组织，亦很难组织起来，组织起来后审判案件也很麻烦，各地一下转不过来，不能应付目前情况，故以军事法庭审判来得简单有力。是否如此？请裁决！”^{注155}结果是，《惩治反革命条例》规定：“犯本条例之罪者，在军事管制时期内由各地军事司令部、军事管制委员会或剿匪指挥机关所组织之军事法庭依照本条例审判之。”^{注156}此外，设立特别法庭对付反革命分子。《人民法庭组织通则》规定，有权判决被告死刑的县（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是县（市）人民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以外的特别法庭”，其任务就是惩治“恶霸、土匪、特务、反革命分子及违抗土改法令的罪犯”。在湖南，1953年8月土改、镇反运动一结束，就撤销了各县（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注157}在辽宁地区，“为了缩短时间，公安、司法、检察三机关联合办公”。^{注158}■

注释：详见本刊网站。

（责任编辑 洪振快）

台湾《自由中国》的创办和停刊

○ 武之璋

蒋介石走向独裁

蒋介石生于乱世,后来成为乱世领袖。虽然蒋以军人身份参加辛亥革命,领导北伐、抗日,但是早年蒋的性格却有过人的度量。如蒋在北伐成功以后,一再容忍冯(玉祥)、阎(锡山)、李(宗仁)、白(崇禧)的叛变,抗战期间能统合所有地方派系一致对外。蒋一生用人也大致能做到内举不避亲,外举不避仇。

蒋在国政大事上虽有主见,但亦不偏听。施政虽嫌专断,但亦常博采众议。但是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国共内战日趋不利。蒋在众叛亲离以后,性格渐渐产生变化。

1949年1月21日蒋介石在桂系联合孙科等反蒋及内战失利的情况下,第三度下野。

蒋在下野当天日记中说:“本日为余第三次告退下野之日,只觉心安理得。感谢上帝恩德,能使余得有如此顺利引退,实为至幸”。此时离蒋当选总统仅8个月。

蒋虽在日记中表示心情平静,但是面临这样大的挫败,尤其是许多老同志、老部下的背叛,心情愤懑可想而知。

1月26日蒋在日记中反省:“桂系叛离已有四五次之多,岂啻今日始乎!往日大好机会肃奸建国,二十年来,屡得屡失,岂独桂系?而中共亦无不如此。所谓政治宽大与民族仁爱之精神,今皆成为自取灭亡之祸根矣!政治果真

非残杀与横霸不可乎?”

蒋第一次在日记中检讨失败的原因,归罪于自己太仁慈、宽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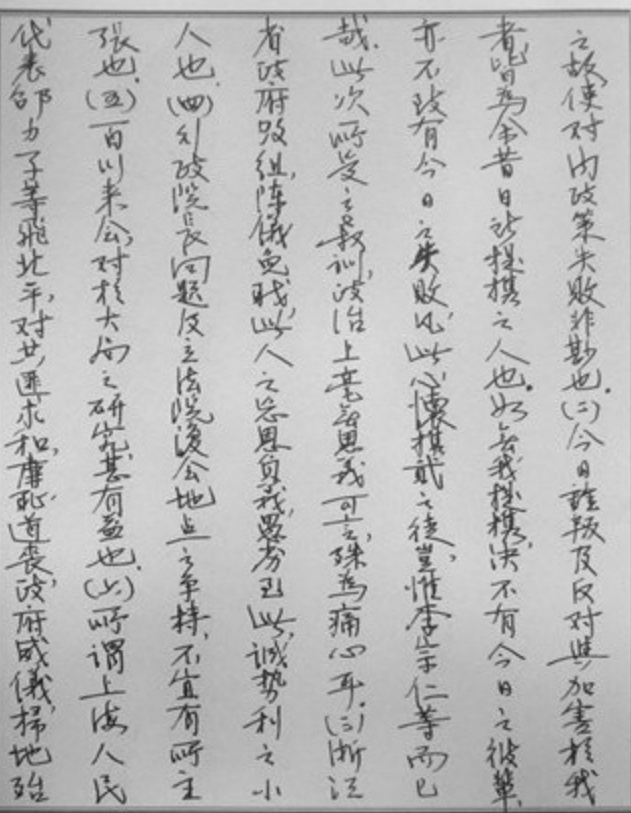
2月19日蒋日记中,上星期反省录第二条“今日离叛及反对与加害我者,皆为余昔日所提携之人也……此次所受之教训,政治上毫无恩义可言,殊为痛心耳。蒋对亲信叛离之痛恨,情见乎词。

此后又反省:“张发奎、李汉魂等,所谓旧四军系,自十五年北伐以来,屡叛屡抚所养成之后患,致有今日忘恩负义与以怨报德之恶果,可知政治只有执法以绳叛徒,只有畏威而不怀德,绝不能以情与诚所感召。此次下野之经历,不仅增进我政治常识,亦是改变政治观念,发现我往日仁义政治之错误也。”

蒋对过去的领导作风,做了全盘否定。这也是蒋性格的一个转折点。蒋开始变成了一个真正的独裁者。

在国民政府风雨飘摇之际,内部派系依然明争暗斗。蒋对此异常痛恨。如当时空军总司令是周至柔,副总司令是王叔铭。蒋常单独召见王叔铭,周在蒋面前常表不快。6月11日蒋召见林蔚、陈诚、周至柔、桂永清等。会后用餐,餐后留周训斥之。日记曰:“聚餐毕,训示周之观念错误与危险,说明余之革命领袖权力,并不关于总统名义、职位之存否,尤其无总统职位,不必有法律之限制,故今日对革命军队,有绝对无上之权力也。”

6月12日蒋的日记:“续昨(反省)余为复兴革命,彻底反省,以往领导干部之无方,不仅使革



蒋介石1949年2月19日对自己的反省
《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79册,
(台北)国史馆2013年版。

命重受挫折,而且使革命干部对余之观念与认识,有如此错误,仅重视法定总统之职位,而不以革命领袖之身份待之,殊为惭怍。但余在台,绝不放弃革命领袖之责职,任何人亦不能加以违抗也。”

从以上的日记看,蒋把大陆失败的责任全部归咎于自己待人太仁厚,太重视制度,太尊重法定权责,所以造成众叛亲离的局面。在台湾决心做一个拥有至高无上权力的革命领袖。

为了贯彻反省,修正以往的错误,蒋到台湾后采取了以下举措。

一、所有军队抵港后徒手下船,接受整编。彻底完成军队国家化。非中央嫡系之将军皆不再准其带兵,多授以战略顾问名义,解甲归田。

二、从事党务改造,任用新人。瓦解孔、宋及二陈势力。放逐陈立夫到美国。

三、整顿并扩大特工组织。合并中统、军统为调查局,加强警备司令部权力。并将特工系统的整合、指挥权力交给蒋经国。

四、成立革命实践研究院,强化军政干部革命思想。

五、成立政工干部学校,培养各种军中人才。

六、整肃任何有共产党嫌疑或美国支持之军人。孙立人案即是一个案例,蒋怀疑美国人支持孙立人反蒋而将其罢黜并终身监禁。

完全不同的反省

但是以胡适为首的大批追随国民党到台湾的学者,以及雷震、陶百川、蒋廷黻、王世杰等官员,他们对大陆失败的检讨与蒋介石大不相同。他们认为大陆失败是因为蒋独裁,国民党腐败,以及没有及早推行民主宪政的结果。

这批外省学者、国民党开明派官员,加上一批台籍精英,他们于1949年11月20日创办了《自由中国》半月刊。

《自由中国》创办之初得到了蒋介石与陈诚的支持。当时蒋对失去大陆也在痛定思痛,进行党务改造。而《自由中国》标榜的宗旨标示在每一期前几页的小框框中:

第一,我们要向全国国民宣传自由与民主的真实价值,并且要督促政府(各级的政府),切实改革政治经济,努力建立自由民主的社会。



胡适、夏道平、雷震(左起)1958年4月19日摄于《自由中国》杂志社。胡、雷先后任发行人,夏为编委。

第二,我们要支持并督促政府用种种力量抵抗共产党铁幕之下剥夺一切自由的极权政治,不让他扩张他的势力范围。

第三,我们要尽我们的努力,援助沦陷区域的同胞,帮助他们早日恢复自由。

第四,我们的最后目标是要使整个中华民国成为自由的中国。

乍看之下无论反共、政治改革、推动民主,都与当权者的目标一致,再加上《自由中国》集团许多是国民党的党政要员,《自由中国》成立之初曾向蒋介石报备,并得到蒋及陈诚的支持,所以开始双方有很短暂的蜜月期。但是双方对民主法治的认知不同,标准不同,对大陆失败原因的检讨更是南辕北辙,所以双方必然以决裂收场。

《自由中国》上市以后销量蒸蒸日上。1951年夏道平先生(《自由中国》编委)写了一篇社论《政府不可诱民入罪》,批评当时保安司令部的金融管制政策,双方关系开始恶化。

祝寿专号

1956年10月31日是蒋介石70岁生日。蒋宣称避寿,鼓励大家用“建言”、“寿人不如寿国”来为蒋祝寿。当时《自由中国》信以为真,就出了一期“祝寿专号”。胡适写了一篇《述艾森豪威尔总统的两个故事给总统祝寿》,讽谏蒋先生应该像艾森豪威尔一样,注意分工、授权,不要事必躬亲。

此外雷震、陶百川、蒋匀田、徐复观、徐道邻等都写了批评时政的文章。

“祝寿专号”一出,洛阳为之纸贵。国府动用各种机关、媒体、御用学者攻击《自由中国》,甚至诬以

勾结共党“为匪张目”者,但是“祝寿专号”声势一直不衰。到1957年3月16日已经印了第九版。

“祝寿专号”使国民党与《自由中国》彻底翻脸。国民党出动大批特务,监控雷震(时任《自由中国》发行人)行踪。同时恐吓印刷厂不得替《自由中国》杂志印刷。雷震迫于无奈甚至求助黄少谷,希望黄出面向特工单位求情,不要恐吓印刷厂。黄少谷在政界虽以圆融见称,但黄知道特工官员不会买他的账,但又想帮这个忙,情急之下居然向雷震说:“我找老板(印刷厂老板)来说何如?”

国民党打压《自由中国》已经到了不择手段的地步。但是国民政府不少要员暗助《自由中国》,蒋介石也一直隐忍不发。1957年《自由中国》推出一系列的社论,名曰“今日的问题”,从政治、经济、军事、民主、法治到反攻大陆问题、容许反对党问题等。尤其对反攻大陆问题要实事求是,勿唱高调,被当局指控为倡导“反攻无望论”。

早在《自由中国》创办之初,雷震即有另组政党之考虑,但是胡适态度模棱两可,殷海光则不赞成。但随着《自由中国》影响力越来越大,随着国民党对《自由中国》无所不用其极的压迫,雷震、傅正组党的念头日益强烈,认为国府根本没有改革的诚意,台湾只有另组新党,发挥监督、制衡力量,台湾才有前途。《自由中国》集团支持此一论调的人也日渐增加。

反对连任

1960年蒋介石两任总统任期届满,依法不得连任。但从各种迹象来看,蒋是准备连任的。《自由中国》连发数十篇文章反对连任。

1月7日文章说:“饭后我说,端木说过,蒋先生如三任则是伪朝,胡先生不能事伪朝,必须辞职,故我们元旦号写这篇文章,以求发生万一的效力。端木继云,今后如三任,他做不做律师是个问题,因为法院皆伪也。”由此可见当时知识分子对蒋连任的态度,也可见当时台湾知识分子的风骨。



《自由中国》“祝寿专号”

3月1日的《自由中国》可说是反对连任专刊。内容有社论《不要再玩政治魔术——告国民党当局》,一篇是《岂容御用大法官滥用解释权》,另一篇海外联合宣言《我们对毁宪策动者的警告》。攻击力道之猛,已经超过了蒋政权的红线。

但是反对终究无效,后来蒋通过大法官释宪以及修改临时条款的方式达到连任的目的。蒋连任成功以后大家非常气愤。

3月16日文章说:“上午到社,十一时上南港,在胡先生处午饭,他对《自由中国》再版、三版,

极为忧虑。怕当局在胜利之后,得意忘形,故将蔡子民先生辞北大校长登报一句话,‘杀君马者道旁儿’告诉我,希望我注意及之。因为大家喝彩,使当局妒嫉,可能使《自由中国》夭折。……饭后谈天,我问他今后怎么办?他说只有民青两党和国民党民主派和台湾人民合组反对党,如果组成了,他首先表示赞成,他自己不参加,留几个无党无派分子比较好,如果他参加,我们推他做主席,那便无法推卸了。”

胡适内心深处是希望组党成功的,但是也预料到了危机。故以“杀君马者道旁儿”这句话来警告雷震。

决心组党,悲剧收场

蒋三连任成功。雷震决心组“中国民主党”。政府当局虽通过各种渠道恐吓《自由中国》不要组党,但是雷不为所动,坚持组党。1958年,雷震日记记载:“自治研究会立案,政府未准,且对他们很注意。就是反对党之先声。惟此组织地方色彩太重,将来可能流血。我过去劝胡(适)先生出来领导者,就这一方面说,可以消灭台湾和内地人之隔阂,且可减少流血。”

当局成立雨田(雷)项目,罗织傅正、雷震叛乱及知匪不报罪叛刑入狱。《自由中国》停刊,结束营业。但台湾自由主义、民主、法治的火种并未熄灭。1961年李敖投稿《文星》杂志“老年人

和棒子”一文批评老人政治,批评中国文化,引起东西文化论战。

《文星》一度变成笔战擂台,销量扶摇直上。《文星》风格渐渐蜕变成《自由中国》杂志的接棒者,除了引进西方学说,同时严厉批评时政,1986年终因一篇《论国法党限》文章遭当局勒令停刊,结束营业。《文星》杂志负责人萧孟能的父亲萧同兹,是中央社创办人,曾是蒋的重要干部,所以萧孟能免遭牢狱之灾。但是台湾自由主义的幼苗自此被连根拔起。长达十余年之久,台湾特务横行,学界沦为官方宣传工具,台湾一度变成文化沙漠。

《自由中国》杂志,在台湾的近代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一页,无论政治、经济、法律,以及民主、法治、人权,从观念、理论到制度,其影响甚至到今天依然存在。

《自由中国》杂志被整肃,雷震、傅正等人为莫须有的罪名坐牢。这在台湾的民主发展史上是个悲剧。台湾无论民主、法治,甚至学术都不进反退。对蒋介石而言落得个残害忠良的骂名。

经验与反省

但是经过多年的沉淀,所有当事人都已物化。遗憾、悲痛、憎恨都还诸天地。笔者平静地省思这段历史,渐渐有不同以往的理解。

一、蒋介石失去大陆原因很多,但是连费正清都批评:“蒋介石有妇人之仁,把品德、能力都不够的军头拉入革命阵营而不及早消灭他们,是蒋失败的主因”。再加上内战失利,很多亲信叛变,使蒋十分痛心。所以到台湾后决心用集权、独裁治国。但是蒋在这种情况下能容忍《自由中国》跟自己作对十年之久,可见蒋的性格有宽厚能忍的一面。如无国共内战,没有众叛亲离的经验,蒋可能还是个豁达大度的领袖,台湾不搞白色恐怖,蒋的历史评价肯定更高些。但蒋的霹雳手段也保住了台湾。

二、《自由中国》集结了当时台湾一流的学者,其文章范围之广、内容之精,至今没有一个杂志可比。民主、法治、人权、现代财经都非传统中国文化所有。把中国打造成一个现代化国家,是一种文化转型工程。以宪法而论,《自由中国》持续地讨论台湾的宪政问题,介绍英、美、德、法等

国的宪法,其文章对百姓对政府官员都是一种教育。《自由中国》的成员都是高级知识分子,他们学问各有专精,都有真知灼见。他们应该一秉书生报国的志向,提升国人知识水平,包括政府现代化知识,尤其是民主、法治、财经等现代化知识方面。其困难的程度不是我们当年所能理解。我们一直到今天还在学步阶段。结果《自由中国》诸公不能忍一时之忿,既踩到蒋政权的红线,又要涉入现实政治。这是弃己之长,暴己之短,结果以悲剧收场。我们假设当年《自由中国》在言论上如果稍能自我约束,不组党,不介入实际政治,扮演一个政府监督者、现代化的推动者的角色,继续经营下去,则台湾无论百姓、政府对现代化的认识会更深刻些。如果再假以十年,那会是什么样的结果?文化的重要性远远超过现实政治。当初经营《自由中国》的精英见不及此,没有充分发挥自己所长,诚憾事也!

三、蒋到台湾未及数年,政权已经十分稳固。党、政、军、特皆能完全掌控。假如当时当局准许雷组党,有台籍精英参加,由胡适做党魁,这将是一个集合高级知识分子,又没有地域色彩的反对党。又比民进党早了那么多年,这个党的水平肯定比今天民进党高得多。以胡适温和之个性,不容易与蒋决裂,《自由中国》杂志的寿命也会更长些。果真如此,台湾民主法治将是另一个面貌。

两蒋推延民主进程的结果,最后迫使民进党煽动民众,制造族群仇恨,进行去中国化,主张台湾独立,造成今日台湾民主发展的窘境,也成为两岸关系、中国统一的最大障碍。对一生奋斗追求国家统一的两蒋而言,如果地下有知,当深悔昔日之非计也!

《自由中国》以悲剧收场,蒋介石背负了残害知识分子的罪名,但是随着国际局势的变化,国内经济发展,中产阶级兴起,《自由中国》的许多主张如放弃反攻大陆、专心建设台湾,实践民主法治、尊重人权、尊重宪法、实行自由经济等,由国民党主导的政府一一实现。

从《自由中国》的案例我们更应该醒悟到知识分子在学术、思想上的努力,其影响往往比现实政治大得多。■

(作者为台湾学者)
(责任编辑 洪振快)

政治改革与政治家的历史地位

○ 郭世佑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启动的思想解放运动与改革开放之声浪迄今已达36个春秋,神州面貌天翻地覆,社会转型早已进入攻坚阶段。最近,以“依法治国”为主题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决议公布之后,赞美和兴奋者有之,观望与沉默者亦有之。民众是如此,学界也是如此;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是如此,法学界与法律实务界也是如此。较之36年前全国上下热火朝天响应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号召而昂首向前的情景,显然略有差别,今非昔比。个中现象,弥足深思。

一、近代遗留的历史任务

古老的中国曾经有过辉煌过去,这是国人与媒体经常喜欢叙说的事实。但自近代鸦片战争以降,爱新觉罗皇朝统治之下的中国经常被动挨打,中外差距不断拉大,腐朽的清朝政府也不得不把改革与开放提上议事日程,疲于应付。

既然存在中外差距,学习西方(即“师夷之长技”)谋求富强便是题中应有之义。但平心而论,曾国藩、李鸿章等人当年通过洋务运动,把林则徐、魏源私下提出的“师夷之长技以制夷”的主张付诸实践时,难度很大,对多数国人来说,至少存在两个障碍:一是思维习惯,二是情感挑战。就思维惯性来说,自古以来,都是别人向中国学习,即“以夏变夷”,而不是“以夷变夏”,如今却提出“师夷”,“以夷变夏”,是否有这个必要?至于情感的障碍就更大,国人所要学习的对象,就是攻打我们的西方侵略者,是强盗,如果向强盗学习,那不是认贼作父吗?这是气节和立场问题,用今天的话说,就是政治原则问题,应当宁死不屈才对。正因为这样,晚清时期的顽固守旧势力异常强大。在这样的格局之下,清朝最高统治者的胆识如何,便是关键。按理来说,最高统治者不仅比一般人更了解中外局势,更知道敌我差距的切

肤之痛,而且大权在握,更能调动国家资源,看准国家发展方向,扶植改革力量。问题在于,秀女出身的慈禧太后还缺乏这样的见识和胆略,接连耽误改革的大好机会,常使顽固守旧者在权力格斗中稳操胜券,让力主改革开放的曾、李等人夹着尾巴做人。到了甲午战争前夕,法国驻华公使施阿兰(A. Gerard)对中国的印象是:

在1894年4月这一时期,中国确实处于一种酣睡状态中。它用并不继续存在的强大和威力的幻想来欺骗自己,事实上,它剩下的只是为数众多的人口、辽阔的疆土、沉重的负担,以及一个虚无缥缈的假设——假设它仍然是中心帝国,是世界的中心,而且像麻风病人一样,极力避免同外国接触,当我能够更仔细地开始观察中国,并同总理衙门大臣们初次会谈以后,我惊讶地发现这个满汉帝国竟是如此蒙昧无知、傲慢无礼和与世隔绝,还粗暴地标出“不要摸我”的警告。

如果说两次鸦片战争的败局还能使中国保留一点“东方大国”的虚幻体面,那么,经过甲午战争的惨败,中国连“东方大国”的体面都已荡然无存,激发起全国上下的改革呼声,维新运动席卷朝野。可惜慈禧的改革热度十分有限,权力斗争游戏倒是乐此不疲,还把一个好端端的戊戌变法变成宫廷政变的牺牲品,结果使守旧势力纷纷回潮,沉渣泛起。慈禧还视国家安危如儿戏,鼓动义和团民众帮她发泄私愤,攻打西方使馆,杀害西方外交官,结果引发八国联军的血腥报复,换来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诚如两江总督刘坤一所言:“此次创剧痛深,实与亡国无异。”

还在狼狈西逃的慈禧见势不妙,开始反思,对身边的随从说:“我总是当家负责的人,现在闹到如此,总是我的错头,上对不起祖宗,下对不起人民,满腔心事,更向何处诉说呢?”她就借光绪皇帝的名义下罪己诏,宣布变法,启动“新政”,先是从筹饷、练兵、兴学开始,继而受日俄战争的刺



慈禧太后与群妃旧照 慈禧太后有传统政治的手腕,但不具备现代政治文明知识和素养,作为清廷最高权力掌控者,注定无法带领中国完成现代政治转型的关键一步。

激,破天荒地派遣欧美政治制度考察团,出洋考察宪政,启动政治体制改革。于是,清朝政府不仅变革官制,还开列预备立宪清单,颁布《钦定宪法大纲》,计划以9年为期,推行君主立宪制。

清末新政无疑属于全方位的改革,颇有新的气象,问题在于新政来得太晚了,千古皇权的神圣灵光已在丧家之犬的角色扮演中逐渐退化,主持改革的清朝统治者已经进入没落期,财力与人力都很欠缺,力不从心,社会精英与民众却对新政的期望过高,失望就更多,加上满汉矛盾的存在,慈禧与她的政治接班人载沣、隆裕太后等总是担心改革会把权力改到汉人手里,特别是慈禧于1908年病逝后,威望与手段都比她差得多的摄政王载沣等人轻率地开缺手创北洋新军的袁世凯,愚不可及地抛出“皇族内阁”,羞辱那些炙手可热的国会运动请愿者,载沣等人就成了名副其实的孤家寡人。武昌起义爆发不久,不仅国会运动请愿者纷纷转向反清行列,而且实力在握的袁世凯也充当盟友,策动逼宫。正是三者的联手,汇成辛亥革命的洪流,结束了清朝的皇统,开启民国纪元。

中外史书都习惯说,辛亥革命推翻了延续中国两千多年的君主专制统治。在我看来,此话并不十分确切,因为早在辛亥年(1911)之前,清朝政府毕竟就已着手改革君主专制体制,迈出预备

立宪的步伐,并且有所行动,此时此刻的君主制毕竟已经不是千年一式的君主专制,皇帝的权力也要通过《钦定宪法大纲》来确认。准确的表达应该是,辛亥革命斩断了清朝的预备立宪,推翻了帝制。清朝虽被推翻,但它在末期也看到了民主自由的世界潮流,曾经启动政治体制改革,推行预备立宪,迈出宪政的第一步,今天的历史学家都不会遗漏这个闪光点。当然,较之孙中山三民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民权主义,以及《临时约法》确定的主权在民的政治原则与相关条款,清朝的预备立宪还不可同日而语。

2011年,时值辛亥革命一百周年,中国大陆标语林立,大江南北纷纷高呼“弘扬辛亥精神”,至于何谓“辛亥精

神”,我看过很多文章与讲话,都没找到清晰的答案,很少有人直接回答,最直接的表达莫过于当年10月9日国家主席胡锦涛在人民大会堂的讲话,其中有一句话与此有关:“为振兴中华而矢志不渝的崇高精神”。然而,在近代中国,能为振兴中华而矢志不渝的,并非只有辛亥先驱们,中国留学生之父容闳是如此,实业救国的张謇也是如此,即便是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张之洞等封疆大吏,又何尝不是如此。至于辛亥精神的特质究竟是什么,还需要细化,不能兜圈子。应该说,孙中山、黄兴等辛亥革命先驱们与其他救国者迥然不同的,共有三个方面:一是屡败屡战的进取精神,特能吃苦;二是置生死于度外的牺牲精神,毫不怕死;三是坚定不移的自主精神,外争民族独立,反抗西方列强的侵略,内争自由民主,反抗专制独裁。只有这样,才能把辛亥精神说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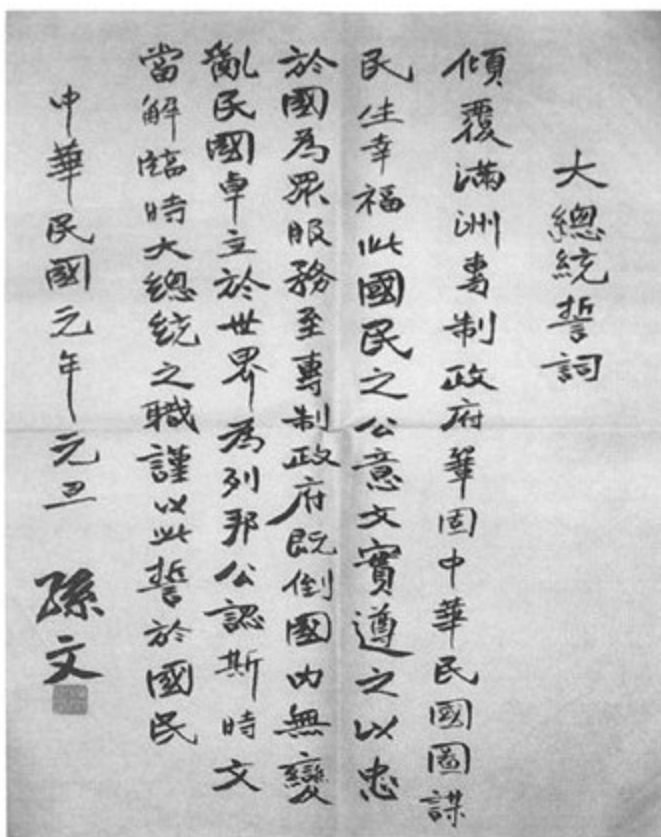
辛亥革命的作用与影响是多方面的。就政治体制来说,正是由于辛亥革命,中国的脑袋与双腿不再为磕头而准备着,而是为思考和走路而准备着。就文化方面而言,辛亥革命的一个巨大贡献,就是把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党”字由贬义变成褒义,借助于西方政党政治的理论框架与实践,革命党与政党政治得以登堂入室,成为历史的主角,影响深远。

不过,完成民权主义的政治革命任务,并不

比推翻帝制来得容易。民主立宪模式的到来,毕竟只是反满成功之后的必然产物,虽然它能同孙中山的理论倡导相吻合,却并非辛亥革命的主观与客观条件成熟使然。何况,孙中山出任临时大总统的期限是短暂的,民权主义的建设却是长久的。反清革命固然可以为民权建设开辟道路,却无法取代建设本身。

二次革命失败后,随着护国、护法运动的渐次展开,孙中山在屡败屡战的政治生涯中,一直未曾停止对自身革命实践的省察。他的基本结论就是:革命并未成功,只有失败,仍需坚持武力奋斗。1920年5月16日,他在上海中国国民党本部演讲时,还向听众宣告:“现在的中华民国只有一块假招牌,以后应再有一番大革命,才能够做成一个真中华民国”,中华民国“有国家共和之名,无国家共和之实”,“尚未见享有真正共和之幸福”。迄今为止,许多后世学者都乐于把当时的中华民国描述为一块“空招牌”或“假招牌”,其实就是出自孙中山本人的原意。

国民革命军的北伐胜利带来南京政府的重建,孙中山的政治继承人蒋介石出任国家元首,建国的进程与抗日战争相伴而行,步履维艰。现存于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档案馆的蒋介石日记表明,蒋介石一直把他所领导的国民党称作“革命党”,他以革命领袖的身份自居,主导国家建设,强调“一个主义”“一个政党”“一个领袖”,推行训政,延迟宪政,他的朋党意识多于民主素质,其民权思想也是十分有限的。及至1945年抗战胜利,和平建国的良机已经到来,蒋介石虽“以人才缺乏,百不如人为耻”,“尤以军队之幼稚、军官之无识更为忧愤不置”(《蒋介石日记》,1945年9月之首,“上星期反省录”),深感“我干部之落后幼稚与社会之腐败零乱,不胜为民族前途起无穷之殷忧,除非天父赐其殊恩,显其奇迹,否则实不能生存于今日之世界”(《蒋介石日记》,1945年11月18



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宣誓就职时宣读的《大总统誓词》,内称满清政权为专制政府,中华民国谋民生幸福。

日),却不愿效法孙中山当年的举措,开诚布公,团结党外,他的胸怀还容不下中国共产党,还低估了中共的力量,依然不愿放弃一党专政的模式。他在中共与民盟都拒绝参加的情况下,主持国民大会,颁布宪法,竭力排挤中共。蒋氏在选举总统、副总统的过程中,既体现了对提名胡适做总统候选人缺乏诚意,也充分暴露了对桂系李宗仁等国民党同仁的极不信任,不仅民主素质很差,而且政治智慧很低,连国民党内部的团结都做不到,那就只有节节败退了。

正是在反对蒋介石一党专政的政治斗争与军事斗争中,中国

共产党承诺重建一个民主、自由、人权、宪政的新政权,赢得包括部分国民党人在内的多数政治精英与全国人民的尊重和支持,迎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还在1940年12月,刘少奇在《论抗日民主政权》一文中就写得很清楚:共产党及其军队“永远不会忘记革命的任务是争取中国的独立自主与人民的民主自由”,“有人说:共产党要夺取政权,要建立共产党的‘一党专政’。这是一种恶意的造谣与污蔑。共产党反对国民党的‘一党专政’,但并不要建立共产党的‘一党专政’。”刘少奇还说,敌后抗日民主政权,“只要一有可能,当人民的组织已有相当的程度,人民能够选择自己所愿意的人来管理自己事情的时候,共产党和八路军、新四军就毫无保留地还政于民,将政权全部交给人民所选举的政府来管理。”(《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72~176页)

江山易主,百废待兴,民国的《六法全书》废除之后,新法体系亟待催生。大致说来,1950年代的国家建设还是比较顺利的。当毛泽东在1957年发动反右运动,通过打击说真话的人,压制执政党之外的政治力量,国家形势开始逆转,民权建设好事多磨。10年之后,毛泽东想通过群众性的文化大革命,清理党内的官僚作风与特权阶层,结果却是种瓜得豆,法纪破坏,国家陷入新的灾难,还政于民

的政治任务没有完成。邓小平等人引领的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政治体制改革几度跃跃欲试,却因种种缘由,半途而废。

二、政治体制改革与依法治国

30多年的改革开放与市场经济建设带来我国物质财富的巨大增长,综合国力增强,人民的物质生活得到改善。与此同时,权贵资本在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捷足先登,特殊的利益集团与经济寡头得以形成,官商勾结的现象尤为普遍,党政权力不仅寻租普遍,贪腐成风,而且数目惊天,贫富悬殊显著,官民冲突日益加剧,各类假冒伪劣现象充斥国中,举世瞩目。凡此种种,比经济体制改革更重要也更艰难的政治体制改革的命题再次浮现,新一轮改革面临机遇和挑战。如果有人问,65年来,我国失去过政治体制改革的机会,此话并不过分,至于究竟失去过几次,责任在哪,现在恐怕还不是学术界可以心平气和认真商讨的时候,决策者却需要清理账目,总结得失,以便成竹在胸。

十八届四中全会以“依法治国”为主题,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任务,却为什么不能像36年前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那样,得到全国上下的一致欢呼,甚至奔走相告呢?除了开会之前,通过官媒的透风,全世界都已知道此会的主题,受众不会感到新奇之外,也许还同以下因素有关:

第一,“依法治国”的主张并非本届党的领导集体的发明,至少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就已提出。

有关资料显示,1978年12月,邓小平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讲话即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该会还通过了与法治有关的十六字方针:“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十六字方针不啻“依法治国”的同义词。

据朱厚泽回忆,1983年1月2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在全国首次职工思想工作会议上,做了题为《四化建设和改革问题》的重要讲话,讲了28个问题,其中特别指出,我们政法工作特别

是公安工作的传统做法,是以对阶级敌人和各种反对社会主义的分子进行侦查审讯和惩办为主,在社会主义改造没有完成以前,这是完全正确的,如今的政治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政法工作特别是公安工作必须根据国内政治情况的变化,实行必要的转变,要注意加强综合治理,以预防犯罪和教育挽救失足者为主。这就是说,要实施积极的治安,而不是消极的保安。正如朱厚泽所说,专政机器的转变其实就是政治改革的重要内容,在当时,能这样思考和提出问题的领导人并不多。

1986年,胡耀邦主持起草的《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更是明确指出:高度民主是社会主义的伟大目标之一,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体现。在人类历史上,在新兴资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形成民主和自由、平等、博爱的观念,是人类精神的一次大解放。我国社会主义发展中的主要历史教训,一是没有集中力量发展经济,二是没有切实建设民主政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强调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强调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强调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切实推进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沿着这一思路,胡耀邦与赵紫阳就政治体制改革问题还发表过不少更为具体的指示,却不曾成为党内的主体意志,政治体制改革由此搁浅。

虽然如此,“依法治国”的理念并未中断。1997年9月,中共十五大将“依法治国”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将“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提法改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号召广大人民群众在中共中央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1999年,“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等词写入宪法修订本。

2002年,中共十六大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列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号召全党“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十六届

四中全会则提出依法执政的概念。2007年,中共十七大提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可见,自1978年以来,依法治国的呼声不绝于途,只是政治体制改革步履维艰。

第二,多年来,每一届新的领导集体不止一次提出一些主张,并且以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名义,发动全国上下来学习、辅导、研读、表态,受众容易出现审美疲劳,可能会影响他们对“依法治国”的期待与响应的热度。

第三,依法治国既需要善法与良法的制订,也需要司法的公正。既得利益集团参与立法与司法的腐败却已是公开的秘密。多年来,由于公权力的扩张得不到有效的限制,贪赃枉法、知法犯法之类事例时有发生,该立案的不立案,该审判的却未审先判。胡耀邦当年倡导警官角色的转换,在许多地方并未完全到位,动辄抓人打人,刑讯成风。聂树斌案之类奇冤在全国已经不止一起两起,内蒙古的呼格吉勒图案近段时间再次轰动全国,还有福建的念斌,如果没有不畏强权的若干律师与法律志愿者锲而不舍地同违法作恶的地方司法机关进行不屈不挠的抗争,他就很难活到今天,走出监狱。在某些地方的法院与监狱附近,还有形形色色的法律掮客,甚至还有“捞人”的产业,这些都是依法治国的口号之下发生的,匪夷所思。凡此种种,恐怕只能印证日本法律史学者滋贺秀兰的判断:“在世界各主要文明中,中国是距离法治最为遥远的一种,甚至与欧洲形成了两极相对的反差。”

第四,经常有一些维权的律师与公民社会的推动者遭到刑拘。据我所知,部分人士的活动属于正常的职业活动范围(比如律师),或者属于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行使范围。

国家建设需要稳定,维稳自然重要,但“唯稳”就欠妥了,那些企图推翻现行政府与社会秩序者毕竟只是极少数,大可不必草木皆兵。依法治国的正确理念之一是无罪推定,维稳思维却恰恰相反,许多正直的维权律师还是依法治国的良性力量,不应打压。就舆论而言,应当警惕“佞臣”似的言论,拨弄是非,耸人听闻。依法治国,既靠拱卫公平与正义的善法、良法,也靠货真价实的司法,既要依法治民,更要依法治权,既不要以言定罪,随意抓民,也不要只听赞美,不容

批评。

话说回来,无论民众对四中全会的反响如何,新的党政领导集体高度重视依法治国的重要性是好事,某些具体措施亦可望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比如,强调宪法的重要性,为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赋予设区的市以地方立法权,等等。

三、历史对政治人物会做出公正评判

政治家一般都关心历史记录与身后之名,像路易十五那样听从情妇蓬巴杜夫人的妄言“在我死后,哪管洪水滔天”而恣意享乐者为数不多。

据《资治通鉴》记载,贞观十六年,某日,唐太宗找到谏议大夫褚遂良,想看看关于他的起居注,褚遂良说不行,因为史官记录皇上的言行,善恶都要记,只有这样,才能对做皇帝的有所约束,“不敢为非”,所以不能给皇上自己看。唐太宗问:“朕有不善,卿亦记之邪?”褚遂良回答:“臣职当载笔,不敢不记。”黄门侍郎刘洎说:“借使遂良不记,天下亦皆记之。”史官的职分与执着,令唐太宗也不得不有所尊重。虽然他还是执拗地找到监修国史的房玄龄,要看起居注,房玄龄只好与给事中许敬宗加班加点、删减原记,对于皇上当年诛杀兄弟的玄武门之变,用词尽量隐讳,形成所谓“洁本”的《高祖实录》和《今上实录》。至于唐太宗并不以诛杀兄弟为丑事,无须隐讳,让房玄龄重写,则另当别论,并不等于说唐太宗就不畏史官了。

跻身明君行列的唐太宗是如此,自信“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的毛泽东也是如此。当毛泽东意识到自己的一举一动都在创造历史之后,当他主持会议并做发言时,有时就不许录音,也不许做笔记,否则他就生气,还要追究责任。有位令我敬重的史学前辈还告诉过我,林彪事件发生时,毛泽东还下令销毁两麻袋绝密资料,为历史专业研究者的职业工作带来难度。

列宁说过:“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東西,而是根据他

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在我看来,列宁的观点在当时是有针对性的,不能把它教条化和绝对化,不要以为历史评价只要看比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就行了,不需要考虑成本效益,这很片面。窃以为,判断历史的功绩,不仅要看历史人物是否比前人提供了新的东西,还要看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应该提供多少,又提供了多少,其实际效果究竟如何。例如,在当代中国的现代化建设中,既然动用那么多自然资源和社会资源,大气、水、土地表土与矿藏等自然资源都在拼命地利用,不发展才不可思议,关键是看究竟发展了多少,对自然环境是否带来了破坏,发展所得,主要用到哪里去了。如果某个城市应该增长10个亿,结果只增长5个亿,那也不是什么伟大的贡献;如果增长了10个亿,却乱吃、乱花、乱送、乱拿,浪费5个亿,还贪污3个亿,也不是什么惊人的成就,还应当依法追究。

在我们国家,对于历史人物的评价既喜欢定性,也喜欢用功过分割的方式来“定量”,毛泽东就曾用“三七开”做自我评价,影响及于邓小平等人,流传甚广。毛泽东说:“我这个人啊,好处占70%,坏处占30%,就很满足了。我不隐瞒自己的缺点,我不是圣人。”久而久之,“三七开”“四六开”等十分制的功过分割法,就成了评判历史功过的公式与方法,貌似定量分析,实则主观臆测,值得推敲。

窃以为,区分历史人物的功与过,属于定性分析范畴,一般要受评判者的历史观所左右,需要审视历史观的理性程度。比如,能不能把历史上的某些劫匪行为、宗族与族群的械斗行为同受苦受难的下层民众的暴力反抗一样,统统都叫“起义”?近代太平天国的起义者定都南京之后,洪秀全的腐败与残暴同镇压洪秀全的湘军统帅曾国藩之间,如何定性,恐怕都需要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斟酌。至于功过大小的定量分析,尤其需要推敲。这是因为,历史人物的功与过分别作用于不同的时空(同时存在的却很少),作用点不同,方向不同,效果与影响也不同,很难构成坐标系上的正负值,很难用十分制的刻度来区分大小。历史人物的功就是功(贡献),过就是过(缺点或罪恶),它们一旦发生,一般就会和盘记录在案,既无法加减,更无法抵消,“三七开”或“四六开”

也罢,“功大于过”或“过大于功”之说也罢,此类结论看起来很具体,很精确,实际上并无客观的尺度来衡量。如果以为历史人物的功与过可以加减,甚至可以抵消,那只是一种错觉,是科学主义对人文学科的束缚所致。这样的方法与结论不仅无助于历史研究的深入,而且在现实生活中也是有害的。君不见,某些贪官污吏就仗着他们主持和推进当地经济发展的某些贡献,总以为他就是有恩于一方的功臣,即使贪污一点,干点坏事,甚至干出杀人越货的勾当,那也是“过大于功”的。

历史研究一般分为三个层面:一是事实描述,需要如实;二是因果分析,需要全面;三是价值评判,需要冷静。其中事实描述是基础,因果分析其次,价值评判最次,而且越往后,主观性越增加,只要你把事实与因果关系说清楚了,你怎么衡估其功过大小,就不太重要了,事实清楚才是关键,事实评判比价值评判更重要,评判心态比评判方法更重要。

马克思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欲期依法治国,实行法治,当务之急还需尽快清理近10年来周永康主持的维稳体制,还要适当追问至今使部分民众不知真相的薄熙来的“重庆模式”,弄清其无法无天的危害与制度缺陷,从建立违宪审查制度开始,切实树立宪法的权威,确保宪法限制公权力与维护民众私权的两大基本功能,确保司法的独立性与新闻舆论监督的自由度,这些任务的落实,却都与政治体制改革有关。即便只是为了确保反腐、防腐的有效性,也需要从政治体制改革入手,清理许多不合理的特权,还要尽快制订官员财产公开制度,认真设计对党政诸权力的制约与均衡,从推进党内民主制度开始,辅之以政治体制改革特区的设立,排除阻力,闯出新路。

自改革开放展开至今,国力增强,国际地位提升,新旧社会矛盾也交织在一起,既有显著的成绩,也有相应的失误,广大民众更期待的,就是如何尽快把邓小平、胡耀邦等人倡导和尝试过的政治体制改革的使命提上议事日程,限制公权力,扩大人民的权利,提升人民的主体地位,这既是人民共和国

的本义使然,也是顺利实施依法治国战略的关键。就目前的情况来看,理直气壮地亮出政治体制改革的旗帜,比倡导依法治国的主张更能吸引民众的眼球,催生创业的激情,燃起法治的希望。

法治的本义不是党治,而是民治,是还政于民,而不是治民。如果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那么,宪法就是现成的笼子,只有把宪法当真,权力才有可能听话,法治才有希望。阿奎那说过:“无论何人,如为他人制定法律,应将同一法律应用于自己身上。”奥维德也说,“制定法律法令,就是为了不让强者做什么事都横行霸道”。他们说的都是同一个意思,都需要把宪法当真,依宪治国。否则,当代中国的法治就难逃韩非子式的法家套路,以严刑酷吏治民,而非民治。要想把宪法当真,也得启动政治体制的改革,重新设计政治制度,完成孙中山一代先驱的未竟事业。

108年前,有位年轻的读书人就撰文指出:“变法之本,在育人才;人才之兴,在开学校;学校之立,在变科举;而一切要其大成,在变官制。”他叫梁启超,当年才23岁,就凭他如此敏锐的眼光与如此精辟的语言,即可传之后世,启迪来者。但他的生命价值并未到此为止,他既坐而言,而且起而行,先是紧跟乃师康有为,投身维新运动,及至运动失败,亡命天涯,仍以政治体制改革为职志,成为君主立宪请愿运动的精神领袖。有关宪政与政治革命的理论宣传,他不惟青出于蓝,远超乃师,抑且胜于孙中山为首的反清革命先驱。他的君宪方案既挑战乃师的思路,也悖于孔孟诸贤,但他大胆前行,无所畏惧,他说“为二千年来翻案,吾所不惜;与四万万挑战,吾所不惧!”早于陈独秀等人10多年之前,他就是新文化运动的旗手。虽然历史的走向没有接受梁启超的君宪方案,而是孙中山的民宪方案,但是,以宪法精神治理中华,却是二者殊途同归的基本情愫。当民主立宪成为国人孜孜建设的目标,袁世凯却搞倒行逆施,贩卖洪宪帝制时,又是梁启超



梁启超(1873-1929)年轻时的照片

与弟子蔡锷密商,联袂掀起护国运动,捍卫辛亥革命的“国体”,把兵强马壮的北洋强人袁世凯断喝下马。不管国民党的党史专家是如何丑化它的政敌梁启超的,时代的噪音与历史的尘埃终将淹没不了他的过人胆识与鲜活英姿,他和他引领的时代就属于茨威格所说的“人类的群星闪耀时”的精彩片段之一。历史无法不偏爱那些并非只为自身的名利知难而进的强者,真正的强者却并非因为征服弱者而逞强,而是在扫除拦路虎的功业中彰显自己的伟岸,或者虽败犹荣。

说到民主与自由,就难免见仁见智。每当我听到不愿为推进人民民主素质的提升做出了点事情的人喜欢强调人民民主素质不够时,昂山素季的话语就在我耳边回响:“人们经常问我,我们什么时候能得到民主啊?我总是告诉他们,你问问你自己。你问问自己为民主做了什么,你也就回答了自己。如果你什么也没做,你没资格去问这个问题。”今人的创业在当下,留下的却是历史,历史创造者的言行如何,分量如何,从来都不是历史的创造者自己说了算,而是后来的历史学家说了算。政治家可以说谎,但历史学家不行。即便是历史学家喜欢跟着说谎,但历史不行,历史就是历史,它只为真实而存在,不为权力的功利而存在。谁能赢得广大民众的尊重,谁就能赢得历史。

有人说,在人民共和国的65年历史进程里,人民只有两个青春期:一个是1950年代之初,它唤起了数亿国人的主人意识与创业激情;另一个是1970年代末到1980年代,由胡耀邦支持的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引导思想解放的洪流,全国人民意气风发,投入国家建设。二者都是刻骨铭心的。我很赞同这样的判断,我更期待以政治体制改革为先导的中国第三次青春期的来临。■

(作者为同济大学特聘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

(责任编辑 洪振快)

大饥荒中宣城县非正常死亡数字惊人

○ 熊尚廉

一、宣城县大饥荒期间非正常死亡数字惊人

宣城县(1987年撤县设宣州市,2000年撤市设宣州区),位于安徽省长江以南,地腴物丰,素为鱼米之乡。可是就在这样的鱼米之乡,据公安部门年报数字,1958—1960年分别死亡12667人、25446人、82773人,共计120886人,即便死亡最少的1958年也比此前几个年份的死亡人数多出一倍还不止;而1961年省工作组向省委报告的死亡数字,自1959年至1961年1月的两年零一个月中,全县死亡138065人;而1961年2月上中旬县委和县人委召开全县五级干部会议期间,社、队填写,会议工作人员汇总的1959年至1961年1月死亡数字,则为138606人(1959年死亡55569人,1960年死亡81961人,1961年1月死亡1076人),^①绝户达8466户。^②上述死亡数字虽有差异,但都很惊人。由于死的人多,加之外出逃荒的,使宣城县人口从1958年的657544人到1960年底

降至497000人。^③由于人口骤减,很多村庄被毁(1961年2月统计有460个村庄成为无人村),20多万亩良田抛荒^④,万户萧疏。

宣城县1960年人口死亡率有几个说法:一,档案记载死亡率达145.99%;二,《安徽省志·人口志》载宣城县1960年死亡82773人,死亡率为147.26%,列全省第三位^⑤;三,《宣城县志》记载“1960年的自然增长率为-205.8%”^⑥,死亡率还应加上出生率,则死亡率超过205.8%。宣城县这几年死亡的人中,大多为非正常死亡。非正常死亡的绝大部分是因饥饿而死,或因饥饿引发的各种疾病而死。据安徽省公安厅1979年编印的《安徽省人口统计资料(1949—1978)》记载,宣城县1950年至1953年人口死亡率分别为7.12‰、7.01‰、7.13‰、9.60‰。^⑦公开出版的省公安厅提供的人口统计资料,则记载宣城县1954、1957、1962年的死亡率分别为18.78‰、10.92‰、10.27‰。^⑧据《宣城县志》记载,1959年和1960年虽有些小旱、小涝,但基本上属于正常年景。正常人口死亡率如以灾前的1957年计

1959—1961年宣城县各公社人口死亡统计表

公社	原有人口总数	死亡时期																				其中			死亡人口总数		
		一九五九年					一九六〇年												一九六一年一月								
		合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计	上旬	中旬	下旬	无人村		绝户	孤儿
向阳	31853	3120	63	103	223	2731	6418	3080	2492	537	106	43	27	22	15	17	22	29	28	48	27	17	4	9	573	291	9586
洪林	20773	2593	251	229	541	1572	2304	999	548	363	116	76	37	36	35	23	17	17	37	41	25	8	8	10	224	74	4938
寒亭	49441	4375	852	421	598	2504	7298	2614	2173	1207	410	177	138	122	112	103	92	83	67	77	51	16	10	4	740	161	11736
团山	25049	3729	274	274	300	2881	4495	1826	1204	845	263	121	57	44	25	28	32	18	32	35	20	10	5	128	660	358	7959
水东	38984	4149	425	339	447	2938	6810	2709	2067	1032	327	146	106	88	65	92	58	46	72	66	45	18	3	8	711	291	11025
水阳	58727	7666	426	390	710	6140	7203	2908	2193	917	324	187	109	104	114	96	80	79	92	77	51	20	6	105	830	610	14946
先进	34118	1340	203	149	193	795	3419	712	940	546	436	111	155	121	105	74	85	58	76	58	33	19	6	3	273	191	5225
城关	18820	1123	97	99	118	809	2243	625	664	401	128	83	64	49	48	47	61	46	27	33	14	12	7	7	194	104	3399
双桥	58023	3303	192	206	326	2579	7334	2423	2550	1031	377	183	121	138	112	110	115	74	100	110	62	38	10	21	579	366	10747
三八	60354	8120	254	259	591	7008	9181	3524	3231	1814	287	101	49	42	31	15	18	35	34	57	40	13	4	65	1013	507	17358
周王	48172	5863	625	441	790	4007	10000	3596	3466	1838	565	166	75	41	43	46	46	47	77	73	41	22	10	77	1153	443	15936
里桥	38992	4094				4094	4785	1765	1586	757	230	94	65	91	51	50	43	26	27	38	21	14	3	4	701	312	8917
湾沚	48777	3283	298	367	400	2218	5814	2000	1497	776	327	202	148	178	191	173	143	84	95	98	63	22	13	19	551	223	9195
溪口	28720	2605	246	298	387	1674	3988	975	935	549	354	256	142	104	95	107	123	171	177	191	97	63	31	1	264	227	6784

说明:此表是1961年2月上中旬县委和县人委召开全县五级干部会议期间,社、队填写的统计数字,由会议工作人员汇总。部分数字(如死亡人口总数一栏)原档案有误,保持原貌。

算,则1959年至1961年1月两年零一个月中非正常死亡人口超过12万人。这些非正常死亡人口,与绩溪县1965年全县总人口121307人差不多。如果再加上1958年的非正常死亡,则比绩溪县1965年全县总人口还要多出几千人。

据1961年2月全县五级干部会议期间社、队干部填写的统计数字(见上页),周王、向阳、水东、团山4个公社1960年死亡人数分别为10000人、6418人、6810人、4495人。而据公安部门人口年报(档案),上述4个公社1959年底的人口分别为58887人、37907人、32296人、33018人,1960年底的人口分别为33018人、27018人、27543人、18249人。按这些数据计算,4个公社1960年的死亡率分别为217.61‰、197.70‰、227.61‰、175.35‰。

周王公社的周王大队,原有总人口4605人,1959年、1960年和1961年1月份分别死亡763人、1197人和8人,计死亡1968人,无人村1个,绝户158户。向阳公社峰山大队,原有总人口2200人,1959年、1960年和1961年1月份分别死亡135人、750人和2人,计死亡887人,无人村2个,绝户69户。

二、非正常死亡数字惊人的原因

1. 主要是因粮食极度匮乏。

粮食匮乏是因为浮夸风、共产风和县委主要领导弄虚作假造成的。1959年3月,宣城县委将全县粮食包产指标定为180000万斤,比1958年粮食实产的42999万斤增加了3倍多。^⑨1959年秋,午季和早、中稻均已收割,晚稻产量也已成定局,粮食产量和年初定的指标相差甚远。而县委主要领导为了凑足亩产800斤,于10月在合肥开会和有关领导一商量,将粮食产量上报为92000万斤,比同年粮食实际产量39610万斤多报了1.3倍,^⑩结果骗取了粮食“超纲要县”的荣誉。宣城县成为粮食“超纲要县”,粮食“大丰收”了,应当向国家多交粮食。当年县委就在全县征购了26072万斤粮食(包括县和各公社擅自征购的机动粮475万斤),卖过头粮16528万斤,相当于全县农村人口7个月的口粮,^⑪把群众的口粮、种子、自

留地收的少量粮食全部征购入库,致使农村自1959年冬至1960年春普遍断粮2个多月,断粮最长的社、队达3个月。^⑫1960年初,县委又将全县粮食包产指标定为160000万斤,下达给公社的任务是192200万斤,是1959年粮食实际产量的4倍多。同时又提出:“在1960年全县14个公社普遍过渡到公社一级所有制。”对此,地委、省委都明确提出这种提法不妥。可县委主要领导却不理睬,后在2月召开的中共宣城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上改提为“全县14个公社争取在1960年和1961年两年中分批完成向公社一级所有制过渡”。于是在这种穷过渡的口号下,大借支援协作为名,在全县大搞穷富拉平,县收社有,社收队有,队收社员私有,平调劳力、土地和各种物资,致使“共产风”日甚一日。据不完全统计,上年和当年两年间无偿平调土地43584亩,房屋2051间,粮食、种子2800担。^⑬结果社员的粮、钱、家畜、家禽、农具、家具等都被“共产风”刮光。群众说:“共产风刮得鸡豚不留”。农民没有粮食吃,只得吃野菜、树叶、树枝、观音土及猫、鼠、蛇,后来这些东西也难以弄得到,有的社员就“偷杀”生产队的耕牛吃,全县被杀吃耕牛3646头。^⑭有的地方甚至发现了人相食的惨痛事件。据统计,1959年冬至1960年上半年,全县共发生86起吃人事件,被吃112人(具),其中有被杀吃的,有已死未埋被吃的,有死后已埋被扒食的,更惨的是有的吃自己的亲人。^⑮这些因饥饿煎熬而吃人的人,当时多数被诬为“政治破坏”或“偷杀耕牛”等罪名而被逮捕关押。在关押期间,有5人被活活饿死,有22人因挨饿和折磨而死。农民因饥饿造成干瘦、水肿、妇女病等各种病,且大量死亡,有的一家五六口人死光,亦有二三人死在床上无人埋,眼珠被老鼠啃吃,^⑯有的人倒死在路边。真是饿殍遍野,惨不忍睹。

2. 有的干部违法乱纪,胡作非为,也造成了人口非正常死亡。

“反瞒产”,逼农民交粮,且任意批斗干部。1959年为完成征购任务,县委派大批干部下乡征购粮食。由于征购指标高,任务难以完成,于是县委主要领导就对下乡的干部说:“下狠心,不管什么粮食都集中起来。”连非耕地、自留地收获的粮食也宣布“纳入国家计划”,“不准私有”。并

提出“内部扫除障碍,外部打击破坏。”¹⁷还布置在全县大搞“反瞒产”,大搞假现场“反瞒产”会,并采取批斗、停职、撤职、关押的手段,强迫参加现场的干部报粮、交粮,有的甚至被逼回家自杀。仅水东公社小组长以上干部,就有32人被批斗,47人被撤职,28人被停职反省,68人被扣押,3人被逼自杀。县委主要领导亲自到油榨、水阳公社斗争了两个大队书记,批捕10人。¹⁸两年在全县搞了5次“反瞒产”,在这种苛政高压下,社、队干部被逼弄虚作假,并逼农民交粮,否则就要挨斗或被关押。如有个公社连口粮、种子只收了130万斤,而公社领导被逼向县委保证可以完成180万斤征购粮,¹⁹然后逼群众将口粮、种子和自留地收的少量粮食都上交。农民就是这样被逼将手中所有粮食交光,全家断粮。农民称“反瞒产”是杀人不见血的刀子。

瞎指挥、强迫命令风盛行。1959年冬和1960年春,县委脱离实际大建溪口、泽田、柏岷、幸福、乌沙等水库和扩建佟公坝等大工程,共需要10多万劳力上阵。在修建过程中由于饥饿、冻、累,造成了很多民工惨死,据不完全统计,死亡人数有3980人之多,仅溪口水库一处民工死亡就达690人。²⁰

在“大跃进”年代,由于盲目大办各业,致使农民的积极性普遍受到挫伤,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干部采取强迫命令的方法来指挥生产,干部打骂人现象时常发生。据统计,1959年全县大队、生产队干部有10388人,有严重打人骂人的干部1614人,其打人的方法有打、捆、吊、冻、饿、淹溺、坐飞机等,千奇百怪。有人被打死,有人被折磨死。某公社书记有4条人命,某大队总支书亦有4条人命,还有一大队总支书记有8条人命,其中被他直接打死的有3人。²¹

3. 漠视群众,视百姓生命如草芥,且封锁消息,上级难以了解实情,县委的错误未能及时得到纠正,致使非正常死亡人数不断增加。

1959年底,县委主要领导到双桥公社检查工作,公社副书记向他汇报本社正兴大队已死400余人和大量病人及严重断粮情况。这位领导不但不重视,反而在小队长以上干部会议上说,“这是找共产党算账,是坏人干的”,大家要“顶住这些消极因素”。县委主要领导到湾站、洪林、水东

等公社检查工作时,饥饿的农民多次拦车求救,有的青年妇女解襟敞怀,出示瘦骨,以示被饿的严重程度。他却说这些人是“坏人”“疯子”。他还在全县医务工作会议上说:“现在病情多一点,死几个人问题不太大。”当农民大批被饿死时,他荒谬地对一些干部说,这是“正常现象”“社会发展规律”。尤其严重的是当宣城县农民发生严重病、死的时候,芜湖地委于1959年冬先后提出给宣城县1000万斤口粮指标和减少800万斤的征购任务时,却被这位主要领导拒绝了。同时,县委还隐瞒藏有475万斤粮食,但见死不救,一粒也不发给农民,也不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因而造成人口死亡更为严重。²²而对反映饿死人的干部轻则斥责,重则批斗关押。团山公社领导曾向县委主要领导汇报说,本公社人口已减少3000多。他即批评道:“你们团山经过几次淮海战役,死亡这么严重?”周王、水东公社领导也向县委汇报本公社死人情况,他批评他们“没有立场”“右倾,尽找消极因素”等。就连县委副书记陶大本因多次向县委汇报农村缺粮实情,被县委主要领导批评为“思想右倾”,后被打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在当时的宣城县,对于饿死人的情况实际上形成了五不准:不准汇报,谁汇报饿死人谁就是找共产党算账;不准调查,谁调查谁就是右倾;不准统计,谁统计谁就是尽找消极因素;不准讲,谁讲谁就是没有立场;不准写人民来信。

尽管对饿死人不准汇报,不准写人民来信,但有良知的人是不怕扣帽子的,于是冒着各种危险写信向上级组织反映死人实情,以期帮助解决。而县委为封锁消息,通知邮电系统和各公社扣留所有寄往中央、省、地委的信件。据统计,从1959年2月至1960年6月,共扣留人民来信32件,县委又抽调18人组成“侦破小组”,对扣留和转回的人民来信进行“侦破”,其中21件被“侦破”。在这已“侦破”的21件中,逮捕3人,有位老中医被逮捕关押8个月;县委办公室一副主任被批斗5次,后送到工厂监督劳动;党校一干部经批斗被逼跳楼身亡,还被开除党籍;一位14岁的中学生被送往劳教;如此等等。²³

县委不仅对本县干群写的人民来信扣查,向上封锁实情,对省、地派来的检查组也千方百计地不让了解实情。1960年2、3月,省、地委先后3

次派检查组来宣对死人、群众生活、劳力安排及缺少种子等情况进行调查,县委主要领导亲自布置用假情况、假材料欺骗检查组,而对检查组了解的实情向省委写的报告不仅扣留不给发出,还布置有关公社人员捏造假调查材料,诬告检查组有关人员,甚至不经省委同意,擅自停止检查组有关人员的检查活动。直到1960年9月,省长黄岩来宣检查工作,才了解到宣城县饿死人的实情。黄岩当即指示,停止粮食征购、外调,解决农村严重缺粮问题;同时向省委汇报,建议采取措施。1961年1月中旬,省委组织440余人的工作组到宣城县开展整风整社工作,揭批县委第一书记田照临、第二书记杨寒、县长张克林及常委石绍会、胡振强、杨鸿宾给全县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左”倾错误。^{注24}在揭批上述人员的错误过程中,全县犯有类似错误的干部对自己的错误也有深刻的认识。如某局一副局长在工作组办的整风学习班上说:“近两年来,我们的所作所为不是关心群众,而是残害群众……有人向上反映(饿死人),我就帮凶追究,打击报复……想想自己的罪行,连一点人性也没有。”县委书记处一位书记也在学习班上说:“过去由于我们的胡作非为,造成宣城人民的大灾大难,死去许多人,这真是血的教训。”^{注25}

省委工作组在揭批田照临等人错误的同时,大抓群众生活,一方面发动群众进行生产自救,一方面协调从外地调进粮食,还组织医务人员救治病人。自此,宣城县死人的情况得以逆转。■

注释:

注1 宣城县经济计划委员会:《1959年以来死亡人口统计》(1961.4)(1957年县计划统计科并入经计委,1962年11月划出设县统计局)。

注2 中共宣城县委办公室:《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一年宣城(县)各公社、大队人口死亡统计表》(1961.2)。

注3、注4、注12、注24 中共宣城市宣州区党史办编:《中国共产党宣城县地方史》(第二卷),黄山出版社2014年6月版县志第79页、第303页、第185页、第304页。

注5、注8 《安徽省志·人口志》,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8页、第101页。

注6《宣城县志》,方志出版社1996年版,第81页。

注7 安徽省公安厅1979年编印:《安徽省人口统计资料》(1949—1978)。

注9、注10、注11、注21 中共安徽省委工作组、宣城县委:《关于宣城县整风整社工作的总结报告》(1961.8.2)第3页、第4页、第3页、第5页。

注13、注16、注18、注20、注22、注23 中共宣城县委:《中共宣城县委关于田照临同志所犯错误的处分决定》(1963.8.17)第2页、第6页、第3-4页、第6页、第4页、第6~7页。

注14 中共宣城县委整风办公室:《被毁村庄及耕牛、农具等损失情况》(1961.2.6)。

注15 宣城县委整风办公室:《关于宣城县人吃人的惨痛事件的报告》(1961.2.9)。

注17 中共宣城县委宣发(63)128号文件:《中共宣城县委关于田照临同志所犯错误的处分决定》(1963.8.17)第3页。本文所写主要领导带引号的话原文就有引号。本文内凡有主要领导带引号的话均摘自宣发(63)128号文件,不再一一注明。

注19、注25 宣城县委工作组、中共宣城县委:《关于宣城县委整风学习班上的工作总结报告》(1961.7.10)第3页、第5~6页。

(作者为安徽省原宣州市史志办主任)

(责任编辑 洪振快)

社科人文 文学小说 党建管理 经济管理 书画摄影

正规出书 约稿通知

书稿内容:(一)社科人文类书稿:回忆录、自传或人物传记、年鉴、社科著作等;(二)管理和学术类书稿:党建管理、行政管理、经济、金融或企业管理等研究专著;(三)文学类书稿:散文、诗歌、杂文、时评、游记、通讯等;(四)小说类书稿:历史、当代、言情、武侠、反腐等长篇、中短篇小说;(五)美术类:画册、书法作品集、摄影作品等。

书稿要求:书稿(作品)内容健康,艺术性强,底蕴丰厚,文笔流畅。字数为6万~8万字以上,个人专著、多人合集均可,公开发表或未公开发表均可。

出版发行办法:以丛书形式或独立书号形式出版,以畅销书或合作出版方式运作;达到畅销书要求的,签订标准出版合同,按版税或买断方式支付稿酬;根据作品和作者意愿,面向国内或海外公开发行。其中国内公开发行的,由专业权威出版社出版,国家标准书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查询。

全国免费投稿热线:400-680-8368

投稿邮箱:北京朝阳区八里庄东里3号654信箱

综合编辑部收;邮编:100025

电话:010-57192223、57733086、57192229、57733087

传真:010-89506878;在线投稿:bookbj@126.com

联系人:牛萍萍、文馨、王双、舒婷(编辑)

新书欣赏、订购,请登录:<http://www.bookhk.net>

北京东方朝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司徒雷登出任大使与美国意图

○ 于英红

关于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 1876—1962)在担任驻华大使期间对中美关系所起的作用,通常认为他是美国扶蒋反共政策的执行人之一,帮助蒋介石打内战,与中国共产党结怨,从而为新中国成立后中美关系恶化埋下了伏笔。实际上,抗战后期,美国已经开始意识到中共是中国未来政治中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对中共也积累起比较正面的印象;而美国对华政策的长期目标是要把中国培养成一个可靠而又强大的、与美国拥有共同政治价值取向的亚洲盟友,在这一认知和政策目标的指引下,对美国而言,扶蒋与反共不是必然联系的命题。也正因为如此,抗战胜利后,美国多次试图将美中关系从美蒋关系中剥离出来,然而这一努力屡屡被消弭在中国国内政治的残酷现实中。司徒雷登出任驻华大使以及他在任大使期间的外交行动,实质上正反映着这一努力。对司徒雷登的外交努力进行认真分析,可以认为司徒雷登的外交目标在于增进中美关系而非扶蒋反共。

司徒雷登出任大使,美国试图修补自身立场

1946年7月,正在中国负责调停国共冲突的马歇尔(George Catlett Marshall)推荐司徒雷登出任美国驻华大使,^①考虑到此前赫尔利担任大使期间扶蒋一边倒的立场,以及两个大使候选人对共产党的立场与看法,任命司徒雷登这项举措本身说明,美国希望通过建立正直而又中立的威信增强其调停建议对国共双方的影响力。

(一)人选的更换

首先,前任大使帕特里克·杰伊·赫尔利(Patrick Jay Hurley)将中美关系界定为美蒋关系,他的外交行动让共产党对美国的政策意图和目标产生深深的不信任和猜疑。在上任之初,赫尔利积极奔走于

重庆与延安之间,试图通过政治和解的方式建立联合政府,他按照美式民主政治的模式为中国规划政治蓝图:认为只要国共两党都抑制住本党内的极端势力,国民党能够对共产党做出一些让步,共产党就可以进入政府成为合法政党,建立联合政府。他抱着这一乐观的想法飞往延安,与共产党主要官员一起规划了五点协议,在他看来,五点协议是解决国共问题的公正基础。然而宋子文告诉他,国民政府不能接受,并针锋相对地提出三条反建议。赫尔利马上从先前的立场上退却,转而全力支持蒋介石,他认为美国对华政策的任务是要防止国民政府崩溃。^②

这让共产党形成一种认识:美国的预设立场是站在国民党一边,在国共之间拉偏架,从而损害了美国作为协调者的中立印象。美国政府意识到赫尔利的立场将会损害美国的在华调停努力。1945年4月28日,国务院远东司在备忘录中阐述了不同意赫尔利大使政策的理由,“我们认为,赫尔利的政策正在增强蒋介石委员长在处理内部统一问题上的不妥协态度,正在不明智地把我们对中国的军事支持限制为只给予委员长的军队,从而使我们不能利用可能被有效地用来打击日本的其他中国军队。我们认为,他的政策正在使我们所拥有的能促使委员长进行军事、经济和政府改革的影响和手段失去作用,而这些改革是实现中国内部的统一和稳定所必需的。总之,赫尔利大使在本政府对华关系问题上正在沿着一条我们并不同意的路线进行,我们担心按照他的做法会使中国走向内战和严重的外部纠纷”。^③因此,赫尔利的辞职是美国政府检视其对华政策的一大努力。

其次,为了避免受到国共双方认为美国持有偏见的指责,美国放弃最初属意的人选,另择教育家、传教士司徒雷登。这项举措本身证明美国希冀修复赫尔利大使在中共方面造成的扶蒋一

边倒的印象。司徒雷登出任大使是以美国收回此前对魏德迈(Albert Coady Wedemeyer)的提名为代价的。国民党要人董显光认为这是“中共的胜利”,³⁴理由是美国考虑到共产党对魏德迈的强烈反对,中途换人,证明共产党对人选的看法对美国产生了有实际效力的影响。在董看来,尽管司徒雷登“本身并无共党色彩,但他对于共党政治却鲜了解。中共此次排斥意志坚强如魏德迈者于美国大使馆门外,确是他们的真正胜利”。³⁵这将会对共产党具有强烈的鼓舞作用。

在提名之前,马歇尔将军希望寻觅一位洞悉中国事务的帮手协助调停。魏德迈深得蒋介石信任,他与国共高层都打过交道。马歇尔建议杜鲁门总统(Harry S. Truman)任命魏德迈出任大使,获得杜鲁门的同意。马歇尔在一次非正式的新闻会上透露了这一计划。共产党方面知道后,向马歇尔表示共产党不接受魏德迈。7月初,马歇尔电告美国助理国务卿艾奇逊(Dean Acheson):因为人选消息引起共产党抗议,对调停造成困扰,因此要求取消魏德迈使华任命。³⁶

共产党之所以抗议对魏德迈的任命,是因为魏在抗战胜利后采取迅速行动将国民党军队运送到华北的关键地区,避免抗战胜利果实被共产党抢了先。这让共产党认为他在国共双方之间难以进行公正调停。魏德迈对这一突来变数非常反感,当艾奇逊与他约谈此事时,他说:“我一开始并不想担任大使,只是由于马歇尔迫切要求,我才同意接受提名。我只是不喜欢这种观念,即共产党人有权决定由谁来出任美国政府的责任职位的任命。”³⁷

(二)两位大使人选对中共看法的差异

从司徒雷登与魏德迈对中共看法上的差异,我们可以理解更换人选为什么会激起国民党要人的强烈不满以及对中美关系的意义。与当时绝大部分来华的美国人一样,司徒雷登对中共的看法经历了从疑虑、担忧转向同情和有保留称许的变化。作为传教士,他的思想体系与共产党的无神论是不相容的。20世纪20年代,他曾担心共产党在中国的发展将使基督教面临很大的威胁,抗战爆发后,他认为中国共产主义运动只不过是农民不满的体现,因此不必把中国的“所谓的共产主义”看得太严重。³⁸在白色恐怖年代,



司徒雷登(左二)与燕京大学教授们在一起

国民政府压制偏左政治学说,他主张学术自由,在他执掌下的燕京大学,师生可以公开讲授、学习马克思主义课程和书籍。而魏德迈在重庆谈判期间对中共形成了自己的看法,谈判期间,毛泽东、周恩来曾在魏德迈寓所谈论过共产主义的本质和手段。魏德迈后来在报告中写道,“我常听说他们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而只是对中国福祉关心的农民改革者,但是这次非正式的历史性会面拆穿了这些在美国被广泛传播的报告根本就是谎言”。³⁹如果任命魏德迈出任大使,可能会加深中共对美国立场和意图的疑虑,损害美国作为调停者的影响力。

而司徒雷登的经历有助于修补中共心目中美国偏袒国民党的不公正印象。作为教育家、传教士,他享有较高的威望,并在包括国共在内的各派政治力量中积累了广泛人脉。司徒雷登是来华传教士夫妇后代,他出生在浙江杭州,自视为中国人一分子。他在教育事业上取得了远比其他作为传道士更为辉煌的成就,他主持创办的燕京大学力倡学术自由,延揽大批中国主流知识精英入校任教,燕京大学一度成为中国一流大学,在日本进驻北平期间,司徒雷登以各种方式与日本人周旋,让燕京大学在日占初期得以享有一片宁静,他也因此赢得很高的声望。

此外,他虽然没有走进中国政治,但在传教和教育事业中,得以认识各界要人,并与他们有着良好的交往经历。在国民党方面,他与蒋介石夫妇因为宗教缘由有着较为融洽的关系,国民政府多名高官比如宋子文、孔祥熙、孙科都是司徒雷登的好友。在共产党方面,1938年,在汉口一



1946年中共代表周恩来在南京会见司徒雷登

位主教家中,周恩来、王明、博古特意前往主教家中拜访司徒雷登。抗战期间司徒雷登坚持每年到中国内地了解局势进展,其中多次与共产党有过接触。1940年他与周恩来、董必武进行过长谈。1946年,他在燕京大学庆七十大寿,叶剑英送来祝贺。1945年抗战胜利后蒋介石邀请司徒雷登前往重庆参加庆祝胜利晚会,与当时也在重庆的毛泽东、周恩来、董必武也有过会面。

(三) 中国各界的正面回应

司徒雷登出任大使后各界的反应也说明美国这一修补立场的努力初见成效。各界人士再次燃起对调停的希望。共产党代表周恩来、邓颖超、董必武、叶剑英等人先后发表讲话,表示对司徒博士极其尊敬,并热烈欢迎这项任命。邓颖超在上海答记者提问时说:“司徒雷登先生生长在中国,对中国情形很熟悉,对我们一直有良好的友谊,而且正为中国的和平民主在努力,所以对于他出任驻华大使热烈欢迎,同时也寄予极大的希望。”教育家陶行知说,“美国这一行动……不但能增进中美友谊与相互的谅解,而且也可以帮助中国,促进远东和世界和平”。国民党也对司徒雷登表示欢迎,司徒雷登前往江西向正在那里避暑的蒋介石递交国书时,蒋表示欢迎司徒出任大使,不过宋子文在任命宣布后很失望,他认为司徒没有国际声望,又喜欢从一个纯粹自由主义的视角评判中国事务。^{注10}

各界的反应说明美国借助司徒雷登的声望与人脉,以修补对华立场的计划取得明显成效,这也符合马歇尔举荐的初衷,多年以后他受邀为司徒雷登的回忆性自传《司徒雷登在华五十年》

作序时,他写道,“我所以如此建议,是由于司徒雷登博士在中国有五十多年的经验……有司徒博士在我身边,我就有了比五十年还多的、没有由于个人涉及中国政党而产生的、有偏见的广泛经验……我怀疑没有任何人能比他更了解中国的特性、历史和错综复杂的政治,他那高贵的正直使他的意见变得极其重要”。^{注11}在一个讲人情的国家里,选择一位受到各方尊敬也都能接受的人担任大使,这至少开了个好头。

司徒雷登坚持有条件支持国民政府的立场

司徒雷登的政策立场对中美关系发挥着至关重要的影响。他对国共两党采取的态度、政策选择都直接影响着国共双方与美国的关系。因此分析司徒雷登在大使任上的立场以及他在这一立场指引下而进行的外交努力,有助于判断他是否是扶蒋反共政策执行人这一问题。

司徒雷登主张,美国应当根据国民政府的表现和处理内政的进展情况给予支持,而不是无条件地支持蒋介石。1947年1月,马歇尔回美就任美国国务卿,临行前他询问司徒雷登对中国局势与美国政策的看法,后者提出三种政策建议:“一、对国民政府寄予积极的援助,特别是在军事建议方面,要进行急需的改革,进一步的援助要看每个阶段改革的成效再决定;二、我们不订任何有力的计划,只观望,采取等等看的态度;三、不再参与中国的内部事务,从中完全撤出来。”^{注12}在三种政策选择中,他说自己完全支持第一项,在二、三项之间,他更倾向于第三项。在大使任上,他主要按照第一个政策选项在处理中美关系。

(一) 敦促国民政府进行真正意义上的改革

帮助国民政府进行改革是司徒雷登的重要在华努力,这是以往学界认为他作为扶蒋反共政策执行人的重要证据之一。因为敦促改革和对改革的正面评价被认为是在为争取美援创造条件。事实上,这两项工作并非以援助为目标的。他希望借此改变国民党一党执政的局面和由此衍生的弊端。他还希望当国民党在改革中做出的妥协符合共产党的利益时,国共和谈能够恢复。应该说,这种意义上的改革是有益于中国国

民福祉的政治计划,无关乎党派倾向。

出任大使后,司徒雷登很快意识到国民政府执政基础狭窄是当时中国各项问题的主要症结所在。1946年7月与蒋介石会面时,他建议,“建立真正的民主政治,必须进行内部改革,以消除弊端……避免暴力、专制手段”,并表达了他对国共矛盾陷入僵局原因的看法,“共产党之所以对放弃武力而成为合法政党之步骤犹豫不决,主要是因为他们确实担心:无论委员长本人的政策如何开明,国民党内的反动分子对共产党是置之死地而后快”。^{注13}

他认为,CC系(“中央俱乐部”,Central Club的简称)与国民党日益丧失民意呈现出互为促进的恶性循环关系。与此同时,国务卿马歇尔在致司徒雷登的电报中经常提及CC系核心人物陈立夫、陈果夫,他认为“陈氏兄弟是他来华调停使命的主要障碍”^{注14}。司徒雷登对马歇尔的这一结论深表赞同。在1947年4月5日给马歇尔的电报中他写道,“CC系(中国持激烈反共立场的政治派系)是国民党中最为训练有素的派别,由于该派别组织完备,势力深入到基层,在国共交战时他能够满足蒋委员长的需要。”^{注15}而在使用CC系的过程中,蒋介石使自己陷入一个身不由己的悖论中,司徒雷登观察到,“委员长迫于形势需要,利用CC系所掌握的资源,同时CC系借助更为有利的位置来巩固其在国民党内和国家中的地位,委员长也因此越来越难于消除他们的影响力,也很难控制他们的行动,这让形势持续恶化……”^{注16}因此,司徒雷登认为国民政府要赢得民意,必须尽最大努力减少CC系在党内和政府中的势力和影响力。而要稀释CC系对党政的主导权,并扩大国民政府的执政基础,他认为需要通过增加国民党温和派和来自其他党派中秉持自由主义立场的人士在政府的声音。1947年3、4月间,在他的敦促下,国民政府改革终于得以启动。然而,这次改革的最终结局说明这不过是一次装饰门面的政治改革工程,国民政府的执政基础并未发生任何实质意义上的改变。而蒋介石认为这是他索要美国援助的政治筹码。

(二)如实评估国民政府改革情况

司徒雷登并未按照蒋介石的意愿粉饰这次改革,他对改革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估并向华盛顿

做详细汇报,这实质上是司徒雷登不具有党派偏见的另一外交行动。美国一直敦促蒋要结束一党统治,希望中国向着民主自由的方向发展,并将此视作中国能否成为接受美国援助之理想地方的考量标准和前提。蒋和国民党将国府改革当作争取美援的跳板,这也不难理解。当1947年3、4月间改革刚完成时,蒋就急于从司徒雷登处探寻美国对改革的看法并试探援助的可能性。司徒雷登对改革本身是持肯定态度的,但认为改革并未能解决根本性的问题,这对蒋和国民政府无异于在浇冷水。他认为美国的意愿不在于流于形式的机构调整,而是希望国民政府借助改革了的政府开展一些有成效的工作。1947年4月司徒雷登在写给马歇尔的电报中写道,“现在要想准确评估4月17日国府委员会改组的最终成效为时过早……考虑到历次中国政府改革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外部效应驱动,在国内层面很少产生实质上的变化”。^{注17}他对孙科当选副主席、邵力子和宋子文被包括在内感到鼓舞,认为孙科当选是想加强进步或自由主义分子力量的表现,但是也存在诸多令他感到失望的地方:比如除了行政院,其他四院的院长都没有更换。青年党领袖曾琦出任院长,青年党是一群主要由四川士绅组成的、过去与国民党右翼关系密切的势力。他一直希望蒋介石能够摆脱的CC系势力并没有减弱的迹象,国民党在选出国府委员后成立中央政治委员会,陈立夫担任秘书长,仍然把持国民党机构,影响国民政府政策。这与蒋介石的自我评估截然不同。考虑到国务卿马歇尔对CC系的看法,司徒雷登关于改革成效的汇报显然不能证明国府改革取得了实质意义上的进展,不足以打动马歇尔,促使他启动对华援助动议。

(三)美国大使馆滞留南京

此外,司徒雷登不具有党派偏见的另外一大外交努力是,在1949年解放军渡江之前,国民政府南迁广州,司徒雷登留在南京。通常情况下,外交关系存在于两个国家间互相承认的政权之间,美国大使拒绝南迁对国民政府不啻为一大外交打击。当时只有苏联大使接到斯大林指示随国民政府南迁,其余所有国家大使都跟随美国留在南京。当时国民政府的首都——南京,是共产党渡江后与西方建立外交联系的唯一通道。司

徒雷登留在南京是希望借助自己在中共方面的人脉为美国与中共之间重启太平洋战争期间就曾经建立的联系。¹⁸ 1949年5月,他与担任中共南京市军管会外事处处长的黄华会面,¹⁹他说自己愿意长期留在南京以便表达美国对中国民众福祉的关心。当黄华表示希望美国在平等互惠基础上承认共产党政权,司徒雷登回答说:“这些条件,连同涉及条约的已被广为接受的国际惯例,是承认的唯一适当的基础。中国建立哪种形式的政府完全是一国的内政事务。”²⁰ 6月,他希望能够回燕京大学过生日,此时共产党已解放北平,毛泽东、周恩来都对此表示欢迎。6月29日,司徒雷登给国务院发去一封电报,征询意见,他说自己愿意以燕京大学校长身份去北平,他对与共产党高层见面持谨慎的乐观态度,他列举北平之行的意义,“此行将让我带给华盛顿关于共产党意图最为权威的信息,有助于增进互相理解,并且有益于增强共产党内反对苏联的自由力量……让共产党知道美国对中国的政治变动持开放态度,这将对将来的中美关系产生有益的影响”。²¹ 但是,国务院迫于强大的国内压力,²² 否决了司徒雷登的建议。

考虑到当时的实际情况,司徒雷登的这些外交努力都不是“积极助蒋打内战”所应该采取的行动。首先,实施有条件支持的政策对维持蒋本已脆弱的统治有一定的消极作用,抗日战争对东部沿海工商业造成严重破坏,使蒋介石失去了工商业资本力量的支持,他越来越依靠内地地主的支持,这一阶层更为重视局部利益,也容易与党内右翼捆绑在一起,这也使国民政府愈加丧失改革的动力。而国军战场形势的恶化让国民党更加依赖右翼势力来维持秩序,国民政府要进行司徒雷登所希望的改革已是不可能之事,对于时间已经不在自己一边的蒋来说,凭表现拿援助已经远水不解近渴。其次,司徒雷登认为改革并未减弱CC系对党政的控制,而这一点正是美国最希望国民政府改革能够取得进展的部分,这种评估无力劝说国务卿马歇尔给予蒋介石援助。第三,司徒雷登留在南京,是希望在中国政局变动时为共产党执政后的中美关系敞开一扇门,而对于蒋介石来说,这种举措实际上是美国要放弃国民政府的征兆。

司徒雷登与美国对华援助

这一时期蒋介石申请到的美国对华援助,一直被认为是司徒雷登执行扶蒋反共政策的另一大证据,实际上国民政府获得美援是美国宪政角力的结果,司徒雷登敦促的国府改革并对成果持有的乐观评价贡献不大。

(一)司徒雷登反对无条件援助蒋介石

司徒雷登反对美国对国民政府进行无条件大规模援助,一直坚持美援需要国民政府在一些领域取得进展后才可以放行,否则美援会被卷入中国国共两党的内战之中,从而损害美国在中国的威信。这与国务卿马歇尔是同一思路。对蒋介石屡屡试探美援,司徒雷登做出的回复基本上是要国民政府取得明显有实效的进展以后,美国才会考虑援助。而且明确申明美国不希望援助因为国共冲突困扰而出现不利于中国人民的性质变化。1947年3月,他建议国务卿马歇尔,美援“必须有两个先决条件:一是政府停止一切对共产党的攻击行动,二是国民政府本身进行有效改革,激发国民政府进行深刻改革和建立真正进步之民主体制的愿望”。²³ 3月29日,他告诉蒋介石,“当国共内战存在时,美国不会考虑给予援助,除非有明确的迹象表明中国趋向民主改革”。²⁴ 其后,蒋介石再次谈及美援的可能性时,司徒表示自己没有接到华盛顿方面的命令,也没有理由认为华盛顿已经做出对华援助的决定;他还重申自己一贯的看法,“美国政府首先关心的是所承担的财政援助应当真正有利于中国人民,而非任何集团或者组织……在短期内,政府尽快停止军事行动,向共产党敞开和平大门;现在政府改组应使未来的进步改革成为可能,这是华盛顿和热心为公的中国人民所共同期望的”。²⁵ 1948年,当他得知50多名共和党议员联名给杜鲁门写信要求美国支持国民政府,司徒雷登非常震惊,他批评这些议员抱有这种错误想法:认为只要给国民政府军事和经济援助就能使中国免于共产主义。在他看来给国民政府大规模无条件支持只会掀起更高的反美情绪,也让国民政府在中国国内事务上更加强硬。

(二)一度呼吁给予援助是要制衡苏联

1948年间,司徒雷登确曾建议美国对国民政府予以援助,然而他此时的目的在于制衡苏联。



1948年,司徒雷登与李宗仁、蒋介石等(右起)在一起

而非打击中国共产党。1948年他注意到苏联不再刻意掩饰对中国内政的兴趣,国共双方也都对苏联抱有越来越多的期待。在共产党方面,他获得的情报显示1947年12月毛泽东在党内会议上表示,美帝国主义已经取代德、日帝国主义成为战后阻碍解放运动的敌对势力,苏联是反帝、民主力量的领袖。在国民党方面,他获悉,张治中与苏联大使馆官员罗斯金(N. V. Roschin)会面,后者表示苏联希望中国内战早点结束,而美国希望内战继续下去以便完全控制中国。一周以后,罗斯金又告诉邵力子,如果国民政府邀请苏联,苏联愿意介入调停中国内战。^{注26}这一新的动向让司徒雷登感到焦虑,他希望美国能够适当给予援助,防止国共双方都彻底倒向苏联。但是巧合的是,蒋介石在冷战开始以来一直打冷战牌争取美援,马歇尔对这一理由已经很反感了,1948年在和中国驻美大使顾维钧交谈中,马歇尔批评国民政府把自己的生存建立在利用美苏冲突争取美援的基础上。因此,司徒雷登提出的予以适当援助的要求未能得到马歇尔的肯定性回应和行动支持。

(三)美国国内宪政角力促成美援放行

1948年国民政府得到的美援,并非司徒雷登努力的结果。而是杜鲁门政府在1947—1949年间迫于国会的压力而做出的妥协。在美国,外交政策从来就不是单纯政府决策的事情,受到国内政治环境和国民意愿的制约。有时政府高层在外交决策时为了在其他问题上争取民意支持往往会选择在另外某些问题上采取一些妥协措施以安抚民意,顶多在原则上坚持自己经过认真思考过的立场。特

别在涉及对外援助时,白宫官员只有提出动议的权力,要获得通过必须得到国会的支持,在这种外交政策与国内政治密切相关的环境下,1947—1949年的对华援助深陷这种角力之中。

1946年丘吉尔的铁幕演说后美苏在世界范围内开始了冷战,苏联在东欧扩大势力范围的努力让美国感到有必要通过复兴欧洲以抵制苏联。但是欧洲复兴计划需要国会和民意支持。为了获得民意支持,美国的国内宣传模糊了抵制苏联和反共的区别。这一点在后来成了民意反制政府对华政策的一大重要因素。美国人感到自己作为自由世界的灯塔,有责任拯救那些正在或者将要遭受共产主义威胁的人。可是中国的情况有些特殊。这时期白宫的外交决策者们对中国的国民党和共产党有过理性的分析,认识到国民党不是真正意义上民主政治的堡垒,它的执政存在很多有悖民主原则的缺陷。且还认为共产党并非完全是意识形态意义上的政党,而是力促社会改革的、得到相当广泛民众支持的政治势力。但是在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为了争取美国民众对中国对日作战的支持,媒体把蒋介石塑造成了自由中国的代表,宋美龄为争取美国对中国抗日战争的支持,亲自到美国国会发表演说给国会议员和美国公众留下了深刻印象,也为国民政府的形象加分不少。这种定格了的印象在1947—1949年是否援助国民政府的争论中起了重要作用,也让支持蒋介石的国会议员在攻击政府时占据了一个制高点。

上述认识奠定了1947—1949年间国会与政府之间角力的基础。不过,世界范围美苏冷战的大背景决定了国会占据天然的主动权。美国政府要推行遏制苏联的其他计划时必须获得国会的支持,而国会就可以借中国问题施压,互相妥协的结果是政府只能原则上坚持自己的立场,在具体细节上做一些让步。1947年春马歇尔使命的失败和国共冲突全面爆发惊动了很多美国国会议员,特别是那些亲蒋的、以密苏里州参议员范登堡(Arthur H. Vandenberg)为首的共和党人。他们举出美国在希腊、土耳其积极干预以遏制共产主义和苏联影响蔓延为例,指责美国政府对华放任不管,既然美国要在欧洲实施费用高昂的马歇尔计划以阻止共产主义和苏联影响蔓延,就没有理由不把正在致力于

国共战争的蒋介石列入援助计划。而且他们认为政府对中国的政策缺少前后一致性,是不明智的。国会越来越频繁地强烈抨击政府的对华政策,使政府处于防守之势。共产党在1947年占据军事上的有利地位后,国民党军队士气低落,面临越来越不利的



司徒雷登任驻华大使时在办公室工作

军事形势,国会的抨击声浪也越来越响亮。5月底马歇尔非常不情愿地解除了对华武器禁运。^{注27}

但是马歇尔仍然认为美国政府的主要任务是努力避免卷入中国事务,避免对国民政府承担责任。各种信息来源证实国民政府走向覆亡只是时间问题。相比欧洲事务的轻重缓急,国务院仍然主张不对国民政府提供大规模援助。5月国务院拒绝了国民政府要求美国从进出口银行(Export-Import Bank)提供5亿美元贷款的申请,国民政府说明这笔钱是为了急需;也拒绝其要求美国政府在1947—1949年间提供5亿美元给国民政府的要求。驻美大使顾维钧在1947年5月8日递交这些申请时,马歇尔倾泻了他对国民政府的失望和愤怒,他抨击在最近的国民政府改革中,陈立夫被任命为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的秘书长,并向顾维钧表示,“这样的国民政府不具备获得美国援助的条件”。^{注28}7月面对来自国会不断升级的压力,马歇尔和国务院采取了一些妥协措施。

第一个是政府7月11日宣布派魏德迈使团前往中国,官方在备忘录上表示派遣使团的目的在于,“评估中国的政治、经济、精神面貌和军事情况”^{注29},并在此基础上考虑给予援助。但是派遣这一使团的真正目的在于应付国会,以缓解政府的压力,而非准备给予重大援助的前奏。在这项使命宣布的5天后,马歇尔在给司徒的信中写道,“我向你保证,魏德迈使团只是一个权宜之计”。^{注30}这也是魏德迈使团离开后国民政府一度出现了暂时乐观情绪的原因,国民政府认为魏德迈使团回国后会带来大量援助,但很快他们发现期望的援助没有到来。

第二项妥协是将对国民政府持负面态度的官员调离与中国事务有关的职位。9月15日国

务院将远东司司长范宣德(John Carter Vincent)调到瑞典担任大使。即便如此,马歇尔依然没有改变初衷,他选择巴特沃斯(Walton Butterworth)接替范宣德的位置,而巴特沃斯和马歇尔、范宣德一样,都对援助中国不感兴趣。11月

10日,马歇尔的欧洲复兴计划需要国会的支持,他在援助中国上做了妥协,对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宣布将建议对中国提供3亿美元的经济援助。对于美军军事顾问团的作用,11月28日马歇尔在给司徒的回复中明确表示,他反对美军军事顾问团涉入中国军事战略计划和行动,因为“接受这一责任的后果将会是极其深远的”。^{注31}

因此,司徒雷登以抵制苏联目的作为争取美国对华援助的理由并未打动国务卿马歇尔,倒是杜鲁门政府为了获得国会对欧洲复兴计划的支持,在对华援助上做了妥协,在他们看来,欧洲事务远比中国事务重要得多,况且放行的对华援助数目相比欧洲复兴计划只是小数目。与其说司徒雷登的改革帮助国民政府获得美援,倒不如说国民政府在美国国会内外的支持者们帮了大忙。

综上所述,司徒雷登出任大使,以及他在大使任上的外交努力,证明他是本着发展中美关系的长远目标来因应当时中国正在酝酿的政治剧变。他主张对国民政府实行有条件支持的立场,是希望美国的对华援助建立在国民政府改善国民福祉之表现的基础上,这是有益于中国国民利益的鞭策,而非旨在助蒋打内战。而抗战结束后美国提供的对华援助,司徒雷登敦促的国民政府改革对于争取到这些援助贡献不大,倒是美国宪政角力导致政府做了原则性妥协促成了对华援助通过。因此,扶蒋反共并非司徒雷登外交的出发点和目标,让中美关系向着良性方向发展才是他所希望实现的目标。■

注释:详见本刊网站。

(作者为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责任编辑 洪振快)

一封书信中的三位右派

○ 王同策

这里所说的“一封书信”，是在1957年那“不平常的春天”里，两个普通知识分子间的一封平常通信。所说的“三位右派”，是写信人、时任东北人民大学（即今吉林大学）历史系近现代史教研室主任的陆钦墀，收信人、当时抽调到北大编写亚洲史讲义的东北人民大学历史系主任丁则良和信中提到的“北大中文系三年级女生”林昭。

这封信的全文如下：

则良兄：

十多天以来，我在进行1858—1860中俄关系的研究，查到有《俄国在远东的成功》的文章名称，在俄文版《恩格斯全集》第十一卷，可否请兄在便中借到此书，通知北大中文系三年级女生林昭（住二十七舍）来取，请她抄录后寄我。能得到俄文或英文版的文章更好，因为我对于俄文的手写体看起来不习惯。

前闻美国批评范文澜书的书评有“ao usu al……”等等，可否也请一起借到，交林昭抄录，只要抄一节就够了（有关1858者），如能得到英国、日本、西德的类似的书评就更好了。请如此一并交于林昭同学（她是我过去的学生，去年曾写信给我，愿意为我抄些有关文件）。

当然，假使以前谈起的照相的事已经可以进行，抄写可以不必要了。

我所以用到这种书评的目的是想说明：在中国近代史里不提1858、1860中俄关系，对于世界共产主义事业的宣传是不利的，我们要尽一切可能争取中立的高级知识分子到共产主义一边来。有许多人（包括英、美、西德、日本人与中国留美学生、教授等）已经知道资本主义绝没有前途，新中国有前途，世界共产主义有前途；但是对新中国与社会主义阵营仍旧不放心，因为他们明知道有的事情的确是被新中国与社会主义阵营歪曲了，1858的史实一笔勾销是一例。修改这件史实的处理是有益于世界共产主义事业的。

最近买到新书没有？假使有的话，或者本来要进城到王府井的话，请便中代买报上登的两本新书：

石峻：中国近代思想史参考资料简编 4.40

王亚南：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形态 1.40

苟清泉与徐寿轩住金鱼胡同和平宾馆，在开民盟的会，过几天回长春，书可交给他们带给我，省了邮寄。谢谢。此致

敬礼

弟钦墀上

三月二十日

陆钦墀信中所说他当时正进行的“1858—1860中俄关系的研究”，于几个月后写成了论文《1858年和1860年东北边界的改变》一文，并先后在教研室和学校的科研会上宣读。没想到这一论文竟成为随后开展的“反右”斗争中，他被划右的主要罪证之一。事隔30多年，作者也已去世多年后，他这篇惹祸的论文才得以在《史学集刊》上公开发表，发表该文时，应编辑部的约请，我代为执笔的编者按说：

陆钦墀（1911—1977），江苏苏州人，1931年毕业于上海国立暨南大学外文系，1935年为燕京大学研究院硕士，1939年赴欧参加巴黎国际学生联合会议，1942年任云南大学历史系讲师、副教授。1943年加入民盟，1945年为民盟中央候补委员。解放后，先后任东吴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吉林大学历史系中国近现代史教研室主任和吉林省民盟宣传部副部长等职。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1977年不幸病故。陆先生从1943年至解放前，为人民做过不少好事，1945年末领衔与楚图南、费孝通等同志发表《国立云南大学72教职员支援“一二·一”运动宣言》，发行进步刊物《民主》周刊，等等。其著述有《英法联军侵华史》《中国近五十年史（1895—1945）》等。精通英、法、俄、德、日五种外语。在学术上亦有贡献。《1858年和1860年东北边界的改变》一文，是陆

先生于1957年7月在教研室与校科学讨论会上宣读的论文,同年“反右”运动中成为其定罪证据之一,说它“全系捏造与歪曲”,“其目的在向党和苏联进行污蔑”。1979年2月改正错划时认为上述结论“纯属强加于人的不实之词,应统统予以推倒”。今年适逢陆钦墀先生诞辰80周年,我们特公开发表此文,以为纪念。

这篇文章,之所以犯忌,是它介绍了19世纪中叶,我国东北领土的改变情况。即1858年5月28日订立的中俄《璦琿条约》:俄国割去我国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60多万平方公里土地,仅留江东64屯有居民居住权与管辖权,并把乌苏里江以东的中国领土划为中俄共管。和1860年11月14日签订的中俄《北京条约》:将乌苏里江以东约40万平方公里中国领土划归俄国,确定划界规定,据此“规定”1864年又将我国领土44万多平方公里划归俄国。这段史实许多史家回避的原因,正像陆先生所估计:“1.这是一件不愉快的历史,写出来可能不利于中苏友好;2.避免有人会提出‘我们应否收回失地’的问题;3.写出来不利于世界共产主义事业。”作者在文中对上述认识的批评,特别是对斯大林的尖锐批评,牢固地奠定了自己的右派之路。

之后6年的1963年9月,《人民日报》、《红旗》杂志编辑部所写的副题为《二评苏共中央的公开信》的正题就是《关于斯大林问题》,文章说:“国际工人阶级和革命人民……不赞成全盘否定斯大林,而且越来越怀念斯大林。”“斯大林的功绩同他的错误比较起来,是功大过小的。”“赫鲁晓夫提出所谓‘反对个人迷信’,是一个卑鄙的政治阴谋。”在此6年前的政治生活氛围中,陆先生的那些批评斯大林的尖锐言辞,理所当然地给他带来灭顶之灾。

在陆先生关于这封信的交代材料里,共说明了7个问题,其中说该论文写作主旨在于“为世界和平事业和共产主义事业争取资本主义国家

1858年和1860年东北边界的改变

陆钦墀

【编者按】

陆钦墀(1911—1977),江苏苏州人,1931年毕业于上海国立暨南大学外文系,1935年为燕京大学研究院硕士,1939年起赴欧参加巴黎国际学生联合会,1942年任云南大学历史系讲师、副教授,1943年加入民盟,1945年为民盟中央候补委员。解放后,先后任东吴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吉林大学历史系中国近现代史教研室主任和吉林省民盟宣传部副部长等职。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1977年不幸病故。陆先生从1943年王静如前,为人民做过不少好事,1945年末随胡与楚因南、曹幸通同志等发表《国立云南大学七十二教职员支援“一二·一”运动宣言》,发行进步刊物《民主》周刊,等等。其著述有《英法联军侵华史》、《中国近五十年史(1895—1945)》等,精通英、法、俄、德、日五种外语,在学术上亦有贡献。《1858年和1860年东北边界的改变》一文,是陆先生于1957年7月在教研室与科学讨论会上宣读的论文,同年“反右”运动中成为其定罪证据之一,说它“全系捏造与歪曲”,“其目的在向党和苏联进行污蔑”。1979年2月改正错划时认为上述结论“纯属强加于人的不实之词,应统统予以推倒”。今年适逢陆钦墀先生诞辰80周年,我们特公开发表此文,且不作任何改动,以为纪念。

在1689年(康熙二十八年)的中俄尼布楚条约,两国明确地规定了在东方的两国边界:“大兴安岭,此岭直达于海,亦为两国之界。凡岭南一带土地及流入黑龙江的大小诸川应归中国管辖。其岭北一带土地及川流应归俄国管辖。”①自从尼布楚条约订立之后,经历160年以上的时间,中俄两国的东方边界没有发生什么大问题。

条约之中还有一句:“介于兴安岭与乌第河之间诸川流及土地,应如何划分今尚未定。此事须待两国使臣各归本国详细查明之后,或遣专使或用文书始能定之。”但是这个问题不急,因为乌第河流域最南和最北的可能界线之间的土地,比起整个划界问题中可能争执的范围来说,不到十分之一。事实上,在160多年期间,中俄两国都没有感觉到在乌第河地区完成划清边界的必要,都没有提出这个问题来。

160多年以来两国的这条边界既没有什么争执,又不提出划清未决部分的必要,可见它是一条明确的长期稳定的边界了。1858年这边界被改变了,到1860年又被改变一次。一般历史书对于这边界的两次改变,记载的不少,说明史实的方法各书也不一致,本文企图把边界改变的史实先扼要提出,然后对于几种重要历史书的说明方法,提出一些商榷的意见。

(一)

1847年,木里斐尔福(H. H. Myrtil)被沙皇任命为东部西伯利亚总督。1848年,木氏就派

政府,而按俄方面的行动却比较迟缓,②常常在木氏布置后面,但沙皇尼古拉一世好大喜功,极力支持木氏。

1850年8月,在木氏的策划下,俄国在黑龙江口开始建立据点,以沙皇尼古拉为名,叫它尼古拉

陆钦墀:《1858年和1860年东北边界的改变》,《史学集刊》1991年第2期。

(载2004年10月14日《人民政协报·春秋》)。

值得多说几句的是在“惹祸”文章中我曾专门提及的陆先生留下的独子陆汝路(后改名陆大路),那个7岁因父划右、从童年就开始无辜而受难、终生未娶的锅炉工,可能因为历久身肩过多的重负,终于在我那文章发表不几年后,以其壮年之身,过早地离开了这个给他太多苦难的世界。

丁则良(1915—1957),福建闽侯人,在北平念完中学,1933—1937年,在清华大学历史系读书到毕业,清华迁昆明组成西南联大,他留校任教。曾积极参与抗日民主学生运动,表现出其深厚的爱国情怀。抗战胜利,随迁回北平仍在清华任教,1947—1950年赴英在伦敦大学研究院读研究生。新中国成立,虽然只需再过一年,他就可以取得学位,但他毅然终止了海外的留学生涯,回国参加新中国建设。1950—1952年仍在清华历史系任副教授。1952年奉调来东北人民大学组建一所文理科齐备、崭新的综合大学。丁先生除了任课外,在建设学校历史系的过程中,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几年间,他被逐步提为教研室主任、系主任。

1956年9月,我自母校武汉大学毕业,统分至东北人大从教,人事处手续一了,到系里就是在丁主任处报的到。几天后,几个同事先后告诉我:丁老师在系里讲,我们新来的助教才20岁呀,就有论文在《光明日报》发表,后生可畏呀!遗憾的是相处

进步与中立人士”。最后一个问题是“6月下旬我又寄一信给丁则良,请他回长春前为现代史(谈阳、王同策的要求)带回些资料”。雪泥鸿爪,在我与先生相处一年多的时间里,这大概是他手书我的姓名的唯一一陈迹。

关于陆钦墀先生和他的这篇论文,我曾写有《以文惹祸的陆钦墀》一文(载2003年6月12日《南方周末》,并编入南方日报出版社出版的《原来如彼》一书)详述,另外还就他与司徒雷登的关系,写了《师生之间:陆钦墀与司徒雷登》一文

时间甚短,当年他就赴北大与周一良先生合编亚洲史讲义,次年暑期,从苏联塔什干出席“东方学国际学术研讨会”回到北京,因为不堪当时反右运动的巨大压力,8月8日,他就投未名湖自尽了。

与众多被划右派的人们不同,丁先生因为在京,没有参加单位的鸣放,可以说无任何“反党言论”。他之所以被划右,源于作为学校民盟副主委,他与主委余瑞璜、秘书徐利治在此前曾议论过学校工作中的一些问题,后来,兼有地下中共党员身份的徐利治,自己署名给教育部上了“万言书”,反映了学校教学、管理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教育部派出的工作组在学校调研月余,对徐的意见,基本予以肯定。而“反右”一经深入,却成了“余、丁、徐反党集团”的罪证。1957年8月初,揭发文章在长春见报,8月2日才回国的丁先生显然还不适应这来势凶猛的运动形势,据系里派去协助他工作的助手介绍,他历经7日晚上一个不眠之夜的激烈思想斗争,多次将给学校领导写的信撕毁,最后,还是选择了一条不归路。在他死后的8月下旬,《人民日报》也摘发了揭发文的要点。(上述内容见杜瑞芝、姜文光:《关于“余、丁、徐反党集团”》,载《丁则良文集》,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年11月版)

丁先生知识面宽阔、功底深厚。著名物理学家、诺奖得主杨振宁先生曾写道:我初中一、二年级之间的暑假,父亲请雷海宗教授介绍一位历史系的学生教我国学基础知识,雷先生介绍他的得意学生丁则良来。丁先生学识丰富,除了教我《孟子》原著外,还给我讲了许多上古历史知识,是我在学校的教科书上从来没有学到的。下一年暑假,他又教我另一半的《孟子》,所以在中学的年代我可以背诵《孟子》全文。

上世纪50年代初,作为亚洲大国的中国还不能做“世界强国”的梦,随着“万隆会议”的召开,就有了上峰极力倡导亚洲史之举。搞专业的人谁愿意放弃自己熟悉的东西去另辟蹊径?时时事事与党同心的丁则良却放下他驾轻就熟的宋史研究,开始了他亚洲史的研究并开设专业课。为满足全国各高校的亚洲史教材需求,教育部决定让北大的周一良先生和丁先生共同从事,为加快进程、早日杀青,丁先生就住在北大。这也是他最终殒命未名湖的缘故。

丁先生未来得及回到长春,就结束了他学术

上势头上升甚猛的宝贵生命。秋季一开学,全校运动继续(根据学校规定,暑假一般师生放假,各民主党派成员运动继续),在当时比较习惯抓“联盟”“集团”的氛围下,陆钦墀先生与丁同为民盟成员,而陆又是丁从苏州聘请的,就顺理成章地并案处理。历史系教师支部就认为《1858年和1860年东北边界的改变》这篇文章“实质是丁、陆合作的产物”,前文的那封信就成为最坚实的证明。在丁的档案里,还保留着这样的一张字条:

这封信是右派骨干分子陆钦墀写给另一个右派骨干分子丁则良的信。当8月8日丁在北大投湖自杀后,我校去人把丁的东西取回,并发现此信。这封信证明了丁、陆之间的反党关系,也证明了陆的《1858年和1860年东北边界的改变》一文,实质是丁、陆合作的产物。在反右派斗争中,我们曾将此信公布过。

历史系教职工支部 ×××

1957年10月

丁被划右后,与陆的“撤消教研室主任及教员职务,留用察看,由六级降为九级;建议撤消民盟中央候补委员,保留盟籍”不同,而是被“开除盟籍”,直到1978年6月23日,也就是在他含冤死去的21年之后,经中共吉林大学党委批准,才摘掉“右派”分子帽子。次年3月,在他的错划“右派”改正后,民盟也才给他“恢复盟籍”。

丁先生的追悼会,不知何故,后延了一年多。现摘录我1980年日记如后:

7月10日 星期四

上午至系,遇室支书张博泉老师,为准备明天追悼会,让拟一悼丁挽联,因此前为一些提法领导意见不一,如算不算“含冤去世”等,我不愿参与其事,婉辞不果,只得从命。经室主任乌廷玉老师审查认可,交卷:“丁则良同志千古,英才冤逝,廿载血泪变玉帛,泉壤斯人堪告慰;国步方蹇,四化鼓角催骁勇,征途吾辈誓争先。中国古代史教研室全体同志敬挽。”

7月11日 星期五

上午至系,得知丁的追悼会定于下午4时半开,因近期平反追悼活动甚多,会场安排亦得排队,上午及下午之前均有他系之追悼会,故教研室令我等数人4时去布置会场——即张挂遗像、摆放花圈、张贴挽联、悬挂挽幛等。因我们收得的花圈、挽联、

挽幛与上一场相比较少,较有名望的只有金景芳手书一幅,布置一会儿就完成,领导决定把我们教研室的挽联,分置主席台两旁。张松如先生来台前对此挽联端详有顷,或物伤其类,亦未可知。写作过“我们的队伍向太阳”的人也被划右,可叹!

追悼会参与人数不多,由系主任王藻主持,系内民盟负责人尹曲先生致辞,家属丁则民讲话。大约一小时左右,即宣告结束。

没想到在经历近21年的下放生涯之后的今天,我还能有机会参与24年前向他报到的系主任的平反昭雪追悼会,向他做最后的告别。

信里只是顺便提到的林昭,在当时只是个默默无闻的普通女大学生,以那时为起点,她用自己的言论和行动,塑造了思想解放先驱、光辉高大的英雄形象。因为她的事迹早已闻名遐迩、广为人知,故仅摘录网络资料,做简要介绍。

林昭(1932—1968),原名彭令昭,苏州人。1949年前,在苏州景海中学高中读书。因陆钦墀先生此时在苏州做过一段中学教师,曾在林昭就读的师院女中(景海中学)执教,陆先生的履历表中此栏的“证明人”,写的就是林昭,可见他们的师生之谊最晚已于这时建立,且关系密切。1949—1951年在苏南新闻专科学校读书,1952—1954年在《常州民报》和文联工作。1954年,林昭以江苏省第一名成绩考入北京大学中文系新闻专业,任《北大诗刊》编辑和学生文艺刊物《红楼》编委。1957年秋,被打成右派分子。因自杀抗议,获救后,被判劳教三年,后改为留资料室接受群众“监督改造”。1958年,北大新闻专业合并到人民大学新闻系,林昭到人大新闻系资料室监督劳动。后回上海母亲身边养病。

1960年初,在其自编的传播民主思想的《星火》杂志上,发表了长诗《普罗米修斯受难的一日》。其后,因呼吁争取人权、民主、自由、正义并从事相应活动,反对极“左”路线,1960年10月,以反革命罪名在苏州被捕,父亲彭国彦因此自杀。1962年初保外就医出狱,继续坚持斗争,因拟请侨民将《我们是无罪的》《给北大校长陆平的信》等带往海外发表和起草“中国自由青年战斗同盟”的纲领和章程,再次被捕。狱方曾安排林昭去上海精神病院做精神鉴定,院长粟宗华为救其摆脱险境,判定她精神不正常。为此文革中粟

被指称“包庇反革命分子”,抑郁成疾,含恨而终。

林昭在狱中从不屈服,表示:“一息尚存,此生宁愿坐穿牢底,决不稍负初愿,稍改初志。”其间几次绝食、自杀未遂。后被判有期徒刑20年。1965年,用鲜血写作《判决后的申明》,说:“这所谓的判决与我可谓毫无意义!我蔑视它!看着吧!历史法庭的正式判决很快即将昭告于后世!”1966年对探视她的母亲和朋友说:“我随时都会被杀,相信历史总有一天会说到我今天的苦难!希望把今天的真相告诉未来的人们!”

1968年4月29日林昭接到由20年有期徒刑改判为死刑的判决书,当即血书:“历史将宣告我无罪!”当天被秘密处决,当时还不满36岁。

林昭母亲经受不住如此沉重的打击,精神失常,多次离家出走,后死于上海街头。有人说是自杀,有人说是被红卫兵打伤致死。林昭的妹妹彭令范1980年迁居美国。林昭尚有一弟,下落不明。

总观林昭的为人正直和刚烈性格,和其师陆钦墀有许多接近的地方。在陆先生档案中自己填写的各种表格里,优点都有“不畏强暴”,而缺点都有“不会随机应变”。于此可见他俩师道传承之一斑。这倒使我想起了方孝孺,虽说其被灭“十族”“坐死者八百七十三人”之说见诸“野史”,遭后人质疑,但确有其不少友人、门生株连被难,则见之于《明史》记载。由此可见,那些株连九族、极为看重社会关系的年代,当道者对师生关系有时却未重点追究,或属百密之一疏。

三位“右派”的生命以不同形式分别结束于上世纪50、60、70年代:才华横溢的丁则良先生1957年8月8日投北京大学未名湖自尽,时年42岁,其时他的小女儿尚未满周岁。视人权、自由、民主及追求真理的价值高于生命的才女林昭1968年4月29日下午3时许以“现行反革命”罪被杀害于上海,时年36岁,尚未婚配;次日,有关部门到家向其妹索取子弹费0.05元。耿直倔强的陆钦墀先生于丁先生辞世整20年后的同月同日——1977年8月8日,病逝于苏州,时年66岁,是三人中得寿最高的。

今天,我们终于可以公开来纪念他们,说明时代还是在进步,尽管十分缓慢。■

(作者为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教授)

(责任编辑 洪振快)

张仃与鲁艺：党外布尔什维克的遭遇

○ 李兆忠

延安七年对于张仃的人生至关重要。从一定意义上甚至可以认为，张仃一生丰富多彩的艺术事业从这里开始，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延安，就不会有后来的那个张仃。但是张仃的延安岁月并非一帆风顺，而是一波三折，尤其是最初在鲁艺的一两年，处处碰壁，一事无成。然而，正是在鲁艺的挫折，促使张仃另求出路，促成艺术上的“转向”，他由一名擅长变形夸张的漫画家，变成黄土高原上的艺术设计家，由此开启了“大艺术家”的格局，奠定他日后作为新中国“首席设计师”的地位。因此，鲁艺对于张仃意义不可小觑。

关于张仃与鲁艺的关系，可资证明的历史文献资料十分匮乏，张仃生前没有写过一篇关于鲁艺的文章，甚至在他回忆延安的文章中也从不谈鲁艺。同样，在张仃的鲁艺同事及学生回忆鲁艺的文章及相关著作中，也绝少提到张仃。很久以来，本人一直留意这方面的史料，所获甚微。2011年夏，笔者赴延安参加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后文简称《讲话》）的学术研讨会，专门去了鲁艺，除了在鲁艺美术系第三期教员的名录里看到张仃的名字，别无所获。而在2012年5月北京中国美术馆举办的纪念《讲话》70周年的盛大历史文献的展览中，除了那张著名的座谈会出席者的巨幅合影，影影绰绰一百余人中有张仃的身影，再也寻找不到一丝张仃的踪影。张仃几乎成了被鲁艺遗忘的人。

由于上述原因，笔者无法以实证的方式还原鲁艺时代的张仃，只能根据张仃的口述，参照他发表于当时延安《解放日报》上的文章，再加上相关的历史背景资料，做合理的想象与推论，以此最大程度地彰显鲁艺时代张仃的真实面貌。

十多年前，张仃向笔者讲述延安时期的人生经历时曾涉及这段生活，音容笑貌至今犹在。当时的张仃已年近八旬，时过境迁，一切似乎已经

被他看淡，但艺术家的率真与冲动，仍不经意地时时流露。张仃对鲁艺的评价，一言以蔽之，就是“党气太重”，还有一句话也给笔者留下深刻印象：“我不是党的亲生儿子。”细细体味老人的陈述，对照历史的实况，令人感慨系之。一个生平最崇拜鲁迅的艺术家，无法在这所以鲁迅的名字命名的学院里立足，施展才华，不能不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公平地看，在当时边区文化大环境较为宽松的情势下，张仃与鲁艺的冲突并不具有必然性，倒是鲁艺特殊的小环境，无法容纳张仃自由不羁的艺术个性与党的“同路人”的姿态。从这个意义上看，张仃与鲁艺的冲突又是不可避免的，受到排挤与打击，也是顺理成章的。

据张仃对笔者口述：1938年秋，他携妻带儿搭乘绥蒙指导长官公署参赞石华岩的汽车从榆林来到了延安。一下车就受到隆重的欢迎。石华岩曾是阎锡山的部下，国民党中将头衔，却同情共产党，属于国民党左翼，与延安的关系很密切。张仃率领的抗日漫画宣传队到达陕北榆林后，就是应他的邀请在内蒙古伊克昭盟从事抗日宣传活动，两人结下深厚友谊。作为石华岩的客人，他受到了同样的礼遇。他们被安排在边区招待所最好的房间，一切都是免费的。当天，有关部门为他们举行了欢迎晚会。晚会后，毛泽东亲自接见了石华岩，设宴招待，席间宾主谈笑风生，他在一旁作陪。然而石华岩一走，边区招待所的人就暗示他：这里不再接待他。他只好搬出，另找一家旅店，一切费用自理。不久，延安负责统战工作的干部徐一新来找他谈话，说了一番客套话之后，对他表示：你在国统区很有影响，能发挥更大的作用，比留在延安更好。这使他非常生气，一怒之下就想离开延安。这时，一位比他先到延安的东北朋友劝住了他，还给他出主意，叫他给毛泽东写封信申诉。于是他就给毛写了一封信，信中写道：我千辛万苦，好不容易来到了延

安,你们却让我回去,我想不通。毛很快就给他回了一封短信,态度并不热情,大意是,我对你的情况并不了解,你在政治上没有审查过,既然你很想留下来工作,我们表示欢迎,请带着这封信去找周扬,看看能否在鲁迅艺术文学院安排个工作。这封信先送到妻子陈布文手里,她知道丈夫的自尊心和火爆的脾气,没敢给他看,自己带着信去鲁艺找了周扬。结果张仃就在鲁艺美术系当了一名教员。

应当承认,延安当局对张仃的态度是客气的,也是坦诚的。作为在野党的中共红色根据地,延安当时尚处幼小阶段,亟须发展壮大,为了与国民党争夺中国的文化人与知识青年,正不遗余力地吸引各个领域的精英人才来到边区,尽可能给予优遇。显然,正是这种时势,才使张仃顺利地成为鲁艺的一名教员,当然毛泽东的信在其中起了关键的作用,而其中暗含的警示,年轻气盛的张仃当时并没有机会也不可能领会。所谓政治上没有审查过,是指张仃去延安没有经过中共政权的审核与认可,当时进步青年投奔延安,必须通过八路军办事处的审查考察,出具介绍信,或者经过共产党权威人士的介绍,方能被接纳。而张仃赴延安却没有经过这样的程序,他只是凭着热情与理想,一厢情愿地来到革命圣地,由此留下较为严重的后遗症。这表明,张仃对延安这个新生的红色政权及中国共产党缺乏必要的了解和充分的思想准备,他是一个单纯热情的艺术家。

果然,张仃遇到了麻烦。据张仃口述:刚到鲁艺时,手里有几个钱,买了牛肉,炖好后请一帮单身汉饱餐一顿,其中有音乐系的杜矢甲,戏剧系的塞克,美术系的马达,不料引来了麻烦。在鲁艺教员的生活检讨会上,有人就这件事提出质疑:张仃哪来那么多钱摆阔请客?他想干什么?似乎张仃怀有不可告人的目的,要与党争夺群众什么的。更令张仃感到惊异的是,马达竟然也在会上发难,说他腐蚀革命同志。马达是鲁艺的元老,有名的左翼木刻家,其木刻作品曾得到革命文艺旗手鲁迅先生毫无保留的批评指点,由此成为自强不息的艺术动力。张仃万没想到,这样一位年长的左翼艺术同行会如此对待他,而且这种指控,张仃闻所未闻,真是哪儿跟哪儿,一拍桌



张仃年轻时与毕加索(左)合影

子,当场拂袖而去。见此情状,杜矢甲出来打抱不平,指着马达,唱起了穆索尔斯基根据歌德诗词配曲的《跳蚤之歌》,歌词内容是讽刺势利小人。杜矢甲是鲁艺音乐系著名的男低音歌唱家,《跳蚤之歌》是他的拿手好戏,每逢碰到他鄙视的人和事,便情不自禁地唱起这首歌。

还有一件事,也令他恼火。他爱好毕加索的作品,喜欢西方现代美术变形夸张的手法,结果成为众矢之的。鲁艺美术系的同事,个个都是左翼艺术家,但与西方左翼艺术家普遍接受现代主义艺术不同,他们只认同革命的写实主义,而将西方现代主义绘画视为洪水猛兽,大加讨伐。张仃擅长漫画,刚到鲁艺时,技痒,就以周围的同事为模特儿,画了几张漫画肖像,手法比较夸张,结果被认为是“丑化革命同志”。连他喜欢毕加索,也成了嘲弄攻击的话柄。来自沪上同为漫画家的蔡若虹特别敌视毕加索,说像毕加索那样的东西,他一天可以画几十幅。

张仃在鲁艺的尴尬处境,由此可见一斑。然而,据当时就读延安儿童艺术学园、后来成为张仃夫人的诗人灰娃回忆:那时的张仃性情非常孤傲,难以接近,言行举止与众不同。他与塞克、杜矢甲被人称为延安的“延安三怪”。塞克曾以杨家岭(中共最高领导驻地)设有军人岗哨为理由,拒绝毛泽东的谈话邀请,杜矢甲则是一个天真浪漫、自由奔放的男低音歌唱家,三人都是特立独行、个性鲜明的人物,凑到一起,活脱脱一个波希

米亚小群体。张仃身穿皮夹克,脚踏长筒皮靴,有点像普希金,杜矢甲穿一件张仃用一块粗纹毛毯做的披风,塞克穿一件黑色斯拉夫民族的立领的宽松上衣,腰间系一根麻绳,随手不离一根用树枝制成的手杖。那一幕出现在荒凉的黄土高原上,用今天的话说,真是酷到了极点!

“延安三怪”个性奔放、自由不羁的表现,从一个侧面展示了1942年文艺整风之前延安文化人的精神风貌。那时延安颇能容纳这些艺术另类。这与当时中共在边区推行抗日文化统一战线的政策和优待、宽待边区文化人的策略有极大关系。其结果,更助长了他们的孤迥与狂狷,误将延安当成了理想的伊甸园,遨游其中乐不知返。然而,一个高度组织化、体制化的军事共产主义社会已在边区形成,佐以一种不容置疑的革命意识形态,要求所有参加者服从党的铁的纪律,服从革命事业,心甘情愿做一颗革命的螺丝钉。因此,“延安三怪”的言行举止,在那些思想率先得到改造,无条件服从党的权威,立志充当革命螺丝钉的鲁艺同行的眼里,属于典型的资产阶级的恶习,怎么看怎么不顺眼。然而“延安三怪”们并不买这个账,反认为自己才是地道的革命者。他们的理想主义情愫,他们的人道精神与普世意识,对当时流行的革命意识形态具有潜在的颠覆作用,因而引起革命领袖的警觉。后来,思想激进的文人王实味发表了《野百合花》等一系列揭露批判延安革命根据地内部阴暗面的文章,在延安思想界造成动荡,也被重庆的国民党宣传机器利用。以此为触机,中共及时调整了边区的文化人政策,对他们从此不再一味地优待,同时加以严厉的改造。不久延安文艺整风运动拉开序幕,中共最高领袖毛泽东的《讲话》一言九鼎,之后审干运动、抢救运动紧锣密鼓地跟进,边区文化人的思想精神随之发生急剧的变化,最终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统一。“延安三怪”之类从此销声匿迹。

张仃在鲁艺美术系任教一年又四个月,任教时间是1939年1月至1940年5月。关于张仃的这段经历,可资证实的历史文献资料几乎没有。笔者一直想知道:张仃在鲁艺美术系开过什么课?授课的情形怎样?学生的反应、校方的评价又如何?所有这些,张仃的口述中均没有提及,而且没有旁证的材料,不能不使人产生这样的疑问:张仃或许在鲁艺根本没有开过课(准确地说是

没让他开课),或者先是开了,后来又取消了,因为不合党组织的旨意。

为弄清此中悬案,笔者查阅了鲁艺美术系当时的课程设置,其中有:素描、透视学、解剖学、构图学、色彩学、雕塑、图案、木刻、漫画,非常的学院式,体现了早期鲁艺“专门化、正规化”的办学方针。应当承认,这种课程设置与张仃的知识背景、艺术趣味存在很大的距离。张仃学画不是真正的科班出身,也没有什么学历,初中还没念完,就从东北流亡到北京,考入张恨水办的北华艺术专科学校国画系,因不满学校艺术教育的保守,加上严酷的社会现实的刺激,无心学业,画起漫画抨击时政,参与左翼美术活动,直至身陷国民党的监狱,出狱后重操画笔,在南京当起“京漂”艺青,开始自由撰稿人的生涯,在漫画艺术大师、当时中国漫画界的领军人物张光宇的提携下,一举成名。——从这番简要的勾勒可以看出,张仃的从艺经历、艺术性格和趣味与学院派美术毫无缘分。他是因自己的爱好,因社会的需要,自学成才,并没有受过什么正规的美术教育与学院式的训练,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画坛草寇”。即使1949年以后张仃进中央工艺美院当上了教授,当上了院长,他与学院式的美术教育也是格格不入的。长期以来,他一贯主张推行那种与生产相结合、与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传统紧密结合的艺术教育。而早期鲁艺的美术课程设置,基本上是西方学院派美术教学体系的翻版,其中虽有他擅长的漫画,由于革命写实主义清规戒律的限制,变形夸张这些被认为属于资产阶级现代派的艺术手法遭到否定并受到严厉批判。在这种情形下,张仃无法施展自己的才华和特长,英雄无用武之地,不开课或不让开课都是可能的。

再从人际关系看,当时在鲁艺美术系任教的,除了张仃还有王曼硕、江丰、沃渣、马达、力群、胡考、王式廓、蔡若虹、胡蛮、刘岷,王曼硕是系主任。其中江丰、沃渣、马达、力群都是资深的左翼木刻家,因长期受国民党当局的迫害与生活的重压,养成了坚定的革命立场和峻急的斗争性格。在他们的努力追求下,木刻这种低成本、易复制的绘画在中国大放异彩,成为左翼文艺宣传革命思想的利器,成为革命美术的象征性画种,并得到新文学运动主将鲁迅的关注和大力扶持,在鲁艺美术系占绝对的主流地位,以至于美术系可以称作木刻系。张仃虽然

不搞木刻,但对木刻毫无偏见,并对中国的左翼木刻有很高的评价,比如在发表于1942年9月1日的《解放日报》的《街头美术》一文中,他认为:“十几年来,中国青年艺术家们,一直在极端困苦的环境下,在理论与实践两方面,开展大众美术运动。因为急剧的社会斗争的需要,和物质条件的限制,漫画和木刻,显得特别发达,也较有成绩,尤其是木刻,因为在鲁迅先生直接领导之下,作家和作品都更为进步……”然而,张仃喜欢木刻,并不等于喜欢鲁艺搞木刻的美术同行,理由很简单:不喜欢他们那副唯我独革的面孔和狭隘单调的审美趣味,因为话不投机,与他们的关系自然就疏离。而在鲁艺革命木刻家的眼里,张仃的那套变形夸张手法属于西方资产阶级美术的残渣余孽,也是他小资病态人格的表现。据灰娃陈述:张仃曾告诉她,古元曾放言:像张仃那样的资产阶级思想腐蚀严重的人怎么可能参加革命?古元是鲁艺美术系第三期学员,算起来也是张仃的学生,如此放言无忌,足以代表鲁艺左翼木刻家对张仃的共同看法。由于木刻在鲁艺至高无上的地位,连王曼硕、王式廓那样的擅长素描和古典主义写实手法的留日海归,也纷纷尝试,当然,他们更愿意用他们的看家本领演绎最先进的阶级斗争理论,描绘边区的革命生活,开创后来一统天下的革命现实主义画派,王式廓后来创作了大名鼎鼎的《血衣》,栩栩如生地描绘农民斗争控诉地主的盛大场面。然而对张仃来讲,这种古典主义的造型手法并不能吸引他。胡蛮是美术批评家,刚从苏联回来,自认为掌握着世界上最先进、最具权威性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文艺理论,一脸自信,令张仃退避三舍。蔡若虹虽然也是画漫画的,却反对漫画的变形夸张,与西方现代主义绘画仿佛天生就有不解之仇,张仃与他同行不同道,只有敬而远之。剩下的胡考来自上海,也是漫画家,是以张光宇为首的自由漫画团体中的一员。他是陪一位著名美籍华人记者到边区采风而到延安的,之后留下来,作为统战的对象被鲁艺接纳,与张仃到延安的经历大同小异。因此,胡考是张仃在鲁艺美术系唯一能够说上话的人。

设身处地地想一下张仃当时的处境:周围的美术同行几乎都是些话不投机的人,自己总是处在一种被怀疑、被监视、被警惕的情境中,美术系的课程及那套话语,他不熟悉,更不擅长,而他熟悉擅长的变形夸张的漫画艺术及其西方现代艺术的表现手

法,因为不符合革命现实主义的法则而无法传授,这是一种怎样令人尴尬的局面!

张仃的名字只存于鲁艺美术系第三届的教员名录上,任教时间是1939年1月至1940年5月。之后,他的名字就从鲁艺美术系教员名录中永远消失。关于这件事情,张仃向来缄口不提,足以证明此事对他造成的伤害不小。张仃是如何从鲁艺的教员岗位上被拿下来的?是谁找他谈的话?以什么样的理由?之后是否还给他安排了别的工作?他的反应又是如何?关于这一切,由于张仃的沉默和旁证材料的匮乏,现在已无从知晓。然而,仔细回想一下,张仃在鲁艺的另类处境,他与美术系革命同事们的紧张关系,他的“外来客”身份,还有他的特立独行的火爆性格,其实已经预示了这个结果。

笔者注意到,鲁艺美术系教员中只任一届就被免去教职的,除了张仃,还有胡考;笔者也注意到,鲁艺美术系六届总共20名教员中,除了张仃和胡考不是中共党员(当时),其他都是党员,他们少则任教两届,多至五届、六届,比如王曼硕、沃渣任教五届,马达则为“六朝元老”,与张仃同时到鲁艺的蔡若虹连任四届,甚至连张仃的学生华君武、古元毕业后留校任教,都是连任两届。如此看来,非党员的身份也是张仃“下岗”的重要原因。张仃曾告诉笔者,在鲁艺任教时,学生华君武有一次找他,就要不要入党的问题征求他的意见,他委婉地回答说:人不入党是你个人的事情,你自己考虑决定,至于我,宁可做一个永远的党外布尔什维克,也不做一个短期的共产党员;为了增强说服力,他还举出了鲁迅这位伟大的党外布尔什维克人物,表达自己的衷心敬仰。然而华君武并没有听从张仃的婉劝,很快就入了党,而张仃一直保持党外布尔什维克的身份,直到1945年秋日本投降,延安的干部开始大批派往东北各地展开工作,在自己崇拜已久的艺术大师毕加索加入法共的鼓励下,张仃才入了党。今天看来,这张入场券的获得至关重要,它为张仃日后丰富多彩的艺术事业做了不可缺少的铺垫。

张仃坚守“党外布尔什维克”的立场,代表了当时一批进步艺术家的共同性格。他们既追求革命,又向往自由;既服从集体,又张扬个性;既关心政治,又忠于艺术。当时有两个人对张仃的精神世界影响至巨:一个是鲁迅,一个是张光宇。他们都不是中共党员,但都是党的同路人。然而,在中国现代



张仃(前)与徐迟 1940年(或1941年)在重庆合影

特殊的历史语境中,他们被划分为不同的文化阵营,鲁迅是左翼革命文艺的一面旗帜,张光宇是自由漫画家的代表性人物。但是在张仃的眼里,他们并不对立,而是互补的、统一的。张仃的精神世界,简而言之,就是鲁迅加张光宇,是一种革命的唯美主义。带着这种艺术理想来到黄土高原上的革命圣地,来到以他最崇拜的人的名字命名的艺术学院——鲁艺,他却碰壁了。

1940年之夏,是张仃内心最苦闷彷徨的时候,何去何从,举棋不定。自己怀着一腔热血来到延安,竟落一个这样的结果,真是事与愿违!回顾过去一年零四个月的鲁艺生涯,动辄得咎、处处受气不说,几乎一事无成,不禁黯然神伤。就在这时,他得到一个消息:老大哥张光宇从香港到了重庆,在中国电影制片厂做总务,仿佛打了一针强心剂,心里马上有了主意。在此之前,张仃一直想做一本介绍解放区美术创作和边区生活的杂志,无奈边区没有相应的印刷条件,只好作罢。现在张光宇到了重庆,何不投奔他,与他合作,做一点事情,杂志名字都想好了,就叫《新美术》。张仃把自己的打算告诉了胡考。胡考此时也面临同样的烦恼,正思量今后的出路,两人一拍即合。张仃先行一步,到西安找到老朋友石华岩,筹到一笔旅费。于是,两个难兄难弟在西安会合,结伴踏上了去重庆的路。

有一个细节值得一提:张仃离开延安赴重庆之前,鲁艺美术系主任王曼硕在桥儿沟的一家小饭馆为他饯行,还认真征求张仃对鲁艺的工作意见。此举令人想起张仃刚到延安时统战干部徐一新找他谈话,两者异曲同工,都是延安统战工作的必有程序。看来张仃在延安两年,一直未被当作自家人看待。

同样值得一提的是,张仃临行之前还是同鲁艺领导打了招呼,还收集了不少鲁艺师生的木刻版画图片,准备在未来的《新美术》杂志上用。或许正是此举,才会有美术系主任王曼硕为他饯行这一幕。这个表明:张仃此番赴重庆,并不意味着真的告别延安;他厌弃的是党气过重、缺乏宽容的鲁艺,而不是革命圣地的延安。这一点很快得到证实。到重庆后不久,“皖南事变”爆发,国共合作濒临破裂,进步文化人在重庆的活动受到当局的破坏,纷纷离开重庆。张仃当时有两个选择:或者去香港,或者回延安。他选择了后者。

张仃与鲁艺的冲突并没有随着他离开鲁艺而结束。一年之后,不知出于何种原因,张仃在鲁艺举办漫画展并受到鲁艺艺术家的批判,而此时他已到文抗工作。关于这件事,萧军在1941年7月21日的日记里有记载——

下午去鲁艺,为了向周扬等催鲁迅丛刊的稿子,和看一看晚会,听说有人拉提琴。周扬不在,由立波领我到王朝闻、江丰等处。关于雕像和选木刻等事讨论了一些,关于他们批评张仃的画,我也纠正了他们一些意见:批评是极端重要的,但批评的态度,方法,对象……目的,是应该好好研究一番的。起始江丰还有点顽强,接着他接受了我的意见。预备有时间和张仃做一次谈话,“多鼓励,少打击”。

画展是幼稚平凡的。

这段日记可以纠正一些史实。包括笔者在内,过去一直以为张仃在鲁艺办肖像漫画展是他在鲁艺执教时的事,受了批判后从此不再画漫画,事实并非如此。疑问随之而来:张仃既然已与鲁艺分手,为什么还在那里举办展览?鲁艺美术系的同行既然反对张仃的变形夸张,视其为“丑化革命同志”,为何还要举办这个展览?此事的前因后果,由于证据匮乏无法明确讲述,据推断应当是,张仃到文抗后,并没有中止肖像漫画创作,不但没中止,反而变本加厉,环境的宽松,刺激了他作画的兴致,他的拿手好戏——变形夸张,得到淋漓尽致的发挥。这批肖像漫画在延安文人中间流传,给严肃的革命生活带来不少轻松,也引起一些人的警觉。鲁艺美术系的革命同行看到这些东西,十分反感,觉得张仃太过分,也不长记性,于是以内部观摩的名义在鲁艺办了展览,作为批判的靶子。天真的张仃,并没有发现这是一个陷阱,欣然跳了进去。当时的延

安除了鲁艺,能举办画展的地方非常之少(文抗的作家俱乐部那时尚未建起来),或许这也是张仃同意在鲁艺举办展览的原因吧。

这段日记没有涉及鲁艺美术家对张仃的漫画具体的批评内容,但“多鼓励,少打击”这句话,透露出他们对张仃的批判并不留情。江丰是中国现代无产阶级革命美术的代表性人物,也是革命现实主义理论的有力倡导者。根据江丰的革命现实主义美学观及其理路,大致可以设想批判矛头集中在:第一,张仃的小资情调及反动的资产阶级艺术观;第二,夸张变形的现代派手法,在鲁艺的革命美术家看来,它们属于腐朽没落的资产阶级艺术,玩弄形式,歪曲现实,颓废变态。必须指出,这种批判并非仅仅针对张仃个人,背后有一股强大的历史潮流做后盾,而鲁艺正是这种历史潮流的有力推手。一年之后,鲁艺发生了所谓的“马蒂斯之争”,与对张仃肖像漫画的批判有异曲同工之处。

鲁艺美术系美术工场的庄言喜欢画油画,出于歌颂革命根据地的良好愿望,画了一批反映边区风土人情、自然风景的油画,因色彩表现比较自由,画面比较醒目,结果受到严厉的批评,理由是前方战士在浴血奋战,你怎么还有心思画田园风光,玩弄色彩?江丰、胡蛮都发表了文章,认为在严酷的战争年代创作这样的油画不合“时宜”,脱离生活,脱离人民,歪曲现实,实际上是热衷于马蒂斯、毕加索的色彩和形式,是对西方现代派绘画的效仿。这种指责几乎可以原封不动地挪用到对张仃漫画的评价上。幸好当时延安的文化氛围还很宽松,文艺整风运动尚未开始,何况张仃此时已到文抗,不再受鲁艺的管辖,面对鲁艺同行咄咄逼人的批判,可以坦然面对。萧军日记中写到的江丰准备找张仃谈话,后来是否有结果,我们不得而知,可以肯定的是,张仃对鲁艺美术家的批评根本不买账。因为就在三个月之后,在鲁迅逝世五周年的系列纪念活动中,张仃在文抗新落成的作家俱乐部办了一个正式的肖像漫画展,就叫“张仃漫画展”。画展居然大受欢迎,与三个月前鲁艺举办的张仃漫画内部观摩展形成鲜明的对比,令鲁艺美术同行感到气恼而又无可奈何,觉得张仃不可救药,或许还对文抗的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感到强烈不满。

张仃与鲁艺的冲突,一定程度上可归于现代主义与现实主义的冲突。在那个严酷的时代,一切都

纳入你死我活的政治斗争、阶级斗争中,西方美术中的现实主义与现代主义,原本只是流派的冲突与更替,到了中国,变成了进步与落后,革命与反动的博弈,水火不相容。鲁艺的美术家独尊革命的现实主义,排斥一切非无产阶级的艺术,在张仃看来是作茧自缚,而且有违艺术创作的规律。一年之后,张仃在《解放日报》上发表了《鲁迅先生作品中的绘画色彩》《漫画与杂文》两文。前者探讨鲁迅小说中的绘画色彩,从《补天》《阿Q正传》的场景描写中,独具慧眼地发现:鲁迅先生具备西方现代绘画的色彩感觉;由此足以证明,现实主义与现代主义并非截然对立,而是可以互相借鉴,鲁迅先生深刻而渊博的艺术修养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后者旗帜鲜明地申明:“夸张和变形是漫画、杂文的两件法宝,有了这两件法宝,漫画、杂文便‘一身是胆’;如果取消,就等于解除武装,像士兵丢掉了子弹和枪支,只剩下光杆一个‘人’一样。”不妨看作是张仃对鲁艺革命美术家的批判的一种回应。至此,张仃与鲁艺之间的纠葛基本上画上了句号。■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研究员)

(责任编辑 洪振快)

全国免长话费咨询
4000050480



华源书阁

北京华源书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Hua Yuan Shu Ge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 Ltd.

我是华源书阁,我来了,你在哪?
——为了“您”和书的邂逅!

千元出书	赠送交流
回忆自传	家谱族谱
单书套餐	免费发行
丛书套餐	全国代理

A类: 丛书号出版优惠套餐最低11500元
B类: 无书号出版用于交流赠送最低1000元

服务热线: 010—56223866 56223877
公司邮箱: huayuanshuge@163.com
公司网址: (华源出版网) www.hychuban.com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218号明天生活馆A座206室

民主是绕不过的坎

——评《中国震撼：一个“文明型国家”的崛起》

○ 张千帆

近年来,国内“左派”一直批评自由派拿中国的缺点比别人的优点,自己则反其道而行之,竭力突出中国成就、夸大别国缺陷。今年早些时候,国内媒体同时抛出两篇文章,一篇警告“西式民主陷阱”,一篇“论证”“中国民主模式”。稍后,复旦大学中国发展模式研究中心主任张维为发表《澄清关于“自由、民主、人权”的认知盲点》(刊于《北京日报》2014年7月7日)一文,宣称这些普世价值在西方长期是“少数人的特权”,只是近50年来才逐渐为不同种族和性别所共享。这些言论一面继续大唱“中国模式”赞歌,一面则想方设法渲染“民主危机”,竭力营造“风景这边独好”的氛围。其实,这些短篇评论自说自话、空泛无力、漏洞百出,只能算是舆论造势。迄今为止,在这个方面的最系统的代表作仍然是张维为自己的《中国震撼》。^①

《中国震撼》的中心论点是民主转型的国家全军覆没——从东亚到东欧,西方宪政模式没有复制出一个成功的例子,而“论证”工具则可以说展示了国内左派的“百宝箱”。在这本不时“用数字说话”却通篇没有一个注释的通俗读物中,西方法治国家显得老态龙钟、回天乏力,照搬西方模式的转型国家更是水土不服、哀鸿一片,挣扎在“水深火热”之中,而生机盎然的中国正不可阻挡地“文明崛起”。据说作者走了100多个国家,结论是“总体上说,发展最成功的就是中国”。^②不仅华沙、布达佩斯比上海“至少落后十年”,连地铁又破又烂的纽约都不如上海,^③最后甚至“论证”出“许多上海市民拥有的财富和生活水平高于瑞士”的惊世骇俗之语。^④



《中国震撼》,张维为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1月版。

这些反常识结论是如何产生的?我浏览了这部大作,大致梳理出以下七种方法,仅供那些不想被忽悠的读者参考。

一是在评价标准选择上避重就轻,死抱住一个对自己最有利的GDP,并以此概括人民生活水平的全部。GDP无疑是衡量一国经济实力和生活水平的重要指标,但显然并非是唯一指标。且不说这个指标本身可能带有相当水分,在贪污腐败横行、环境破坏严重、贫富差距不断拉大的今天,其积极意义早已受到质疑。然而,全书通篇拿中国的GDP总量说事,而即便官方也知道这个数字没有太大意义。不仅经济增长速度远不能涵盖文明程度乃至生活水准的各个方面,其实即使用迄今为止中国最拿得出手的人均收入或GDP增长,即使用作者力挺的人均购买力(PPP)来衡量,也得不出中国“风景独好”的结论。据世界银行2012年统计,中国在213个经济体中排位113,确实明显领先于印度和菲律宾;但是被作者描写得一团漆黑的匈牙利排名72,人均购买力是中国的2倍;更为“不堪”的保加利亚排名91,人均购买力超出中国一半。^⑤

二是在对象选择上以偏概全,专门“捡软柿子捏”。印度免不了是一个靶子,因为这个1950年立宪独立的国家几乎和当代中国同龄,却一直未能摆脱贫困。不仅印度,其他东南亚国家似乎也难逃西方民主的“厄运”。菲律宾是另一个经济发展速度不如中国的“软柿子”：“美式民主并没有给人民带来繁荣与富裕,而是动荡与贫瘠,国运也迅速由盛变衰。”^⑥最后得出结论,这些国

家或地区的多数民众认为“民主转型未能改善他们的生活”。^{⑩7}作者避而不提的是,英国、美国、战后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起飞恰和政治民主化同步,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的民主化并未阻碍其经济发展速度。经济发展更多取决于民主化的质量和社会稳定度。专制固然可以一时维持社会稳定和经济增长,但是长远而言危机四伏;民主化可能会产生社会动荡,但是只要民主成果得以巩固,那么由此营造的长治久安必然有利于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三是在因果归责上简单片面,把经济落后的过错统统归咎于民主制度。书中列数了印度民主的种种问题,譬如低效率——印度政府5年才改造了6000户贫民窟;譬如民主政体下的选民和政客受制于短期利益,不能从印度社会的全局长远利益出发,孟买的基础设施就因为局部利益牵制而长期滞后。再譬如民主政府心慈手软,为了赢得选举取悦选民,不敢控制人口增长,不能铁腕打破“既得利益”。^{⑩8}种姓制度无疑制约了印度社会发展,而作者认为民主政治不如铁腕政治,无法消除罪恶的种姓制度,^{⑩9}断言西方政治制度但求个性、不求共性,导致民粹主义盛行,印度社会分裂和严重失序,印度教派和穆斯林教派“几乎每年都会发生大规模冲突”。^{⑩10}

民主政治确实容易受制于短期利益的掣肘,但是并不能对社会发展滞后承担全部责任。同样的体制,在不同文化的国家完全可能产生不同的经济实绩。种姓制度和宗教文化造就了印度的国民性,人民习惯于安贫乐道的生活,而这是民主改变不了的。事实上,如秦晖教授指出,印度经济的落后在很大程度上源于其长期推行的“社会主义”经济政策,^{⑩11}而和民主政治没有直接关系。作者自己也承认,种姓制度与族群割裂并非民主政治本身的罪恶。从印度、美国等国的历史经验来看,宪政民主往往只能防止政府自身歧视,却无力杜绝社会自发的歧视。不妨换个角度,即便民主无力矫正传统之恶,威权专制的结果会更好吗?过去几十年来,中国此起彼伏的政治运动彻底颠覆了自己的文化传统,而社会为此付出了巨大代价,本身即已回答这个问题。对于印度这样的多族群、多信仰、多语言国家,维护了60多年的和平统一已是极了不起的成就,在此

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大饥荒”“大革命”及各种折腾人民的政治运动;如果在印度实行威权政治,只怕早已内战频仍、分崩离析。

四是用个人观感代替客观判断,用一两个事件、一两次聊天、一两组不靠谱的数据,就给民主转型整体打不及格。作者断言印度教育落后,许多选民是目不识丁的文盲,很好骗,只要小恩小惠就可以搞定,因而民主不适合印度这样的落后国家,但是支持这一结论的似乎只有自己的主观想象。如果看到最近的印度大选,一个人口接近中国的大国、1000多个政党,却平稳淡定地选出自己的总理和550多人的“人民院”,作者是否会改变结论呢?^{⑩12}在《中国震撼》里,不仅泰国、印尼等转型国家是“劣质民主”,甚至韩国、中国台湾地区也缺乏“司法独立”和“公民文化”,“民主品质实在无法令人恭维”,^{⑩13}而得出这一结论的依据无非是台湾大选的“枪击案”等个别突发事件。对于没有去过台湾或只是去旅游几天的国人来说,台湾民主似乎就只剩下枪击、黑金政治、立法院打架……

在这种涂鸦式描写下,东欧的情景也好不到哪里。作者引用一位不知名不知姓的“匈牙利资深政治学者”,表达了对东欧转型的极度失望。据说民调显示,“60%的人认为卡达尔时期是最幸福的时期”,^{⑩14}但是我没有找到这样的调查结果。转型让这些倒霉的国家大部分财产都被西方财团攫取,“一大批自私自利的政客在那儿争权夺利,导致百姓对政府的普遍失望”^{⑩15}。但是说来说去,这里的“百姓”似乎就是那位匈牙利“政治学者”。匈牙利还算幸运,基础比较好。加入欧盟的东欧十国中最差的保加利亚更是不堪,“警察、司法体系都与黑社会勾结,使之成为欧盟新成员中最腐败的国家”;据说各级选举的选票街上就能买到,从基层到总统选举都有明码标价,^{⑩16}也不知这种说法的依据何在。假如保加利亚真这么滥,欧盟居然还能让其加入,真是匪夷所思。

其实,民主的腐败再严重,也不及专制的腐败严重,而之所以民主政治看上去腐败,专制政治却看上去“清廉”,往往是因为后者没有前者的新闻自由,挖掘腐败很难、风险很大。即便如此,公开发表的数据也不支持民主一定导致腐败的

结论,尤其是在对照我们自己的情况之后。根据“透明国际”2013年统计的175个国家、地区的清廉程度排名中,中国排在第80位,处于中间位置,印度和菲律宾则并列第94名。说印度和菲律宾政治“腐败”,只是“五十步笑百步”。照《中国震撼》的说法,东欧民主政治黑得暗无天日,但是数据显示并非如此:匈牙利排名47、保加利亚排名77,所有东欧转型国家都比中国领先。^{注17}作者说这些国家的民主政治“腐败”,那么对中国的非民主政治该如何评价呢?更何况腐败调查难度很高,腐败“指数”主观随意性较大。如果被调查者知道中国一个小小的科级干部就能挪用上亿资金,一个能源部副司长就家藏数亿现金,中纪委现场核查竟烧坏好几部点钞机,^{注18}恐怕中国腐败指数还会大幅滑坡。在这个意义上,说“民主再糟糕也比专制好”并不为过。^{注19}

五是单边抹黑、拒绝对照,在大肆抨击别人的时候闭口不谈自己的问题。譬如书中说到印度的“绿色指数”很差,却对中国自己的大规模生态环境破坏轻描淡写。我查了耶鲁大学公布的“环境表现指数”(EPI)。^{注20}在2014年调查的178个国家、地区中,排名前五位的国家分别是瑞士、澳大利亚、卢森堡、新加坡、捷克。印度排名155,确实很落后,但是中国排名118,也好不到哪里。事实上,中国之所以综合指标优于印度,主要是因为环境的健康影响得到较好控制,气候与能源大幅度领先印度,而农业、森林、渔业资源均落后于印度,空气污染更是倒数第三(176名,印度174名),但是这些在书中均不置一词,或即便提到也都作为“前进中可以克服的困难”一带而过。

《中国震撼》把转型民主与法治说得一无是处,却从不对照中国自己的民主与法治状态——也无法对照,因为GDP是中国唯一的强项,民主和法治则相比于东亚弱国也是我们的弱项。和民主相比,法治指数更乐观一些。据“世界正义项目”2012—2013年的评估,中国司法公正指数在97个国家中排名69,排在越南后面。相比之下,被描写得混乱不堪的泰国排名46,韩国则排名19,仅在美国之后。作者竟大言不惭,把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民主与法治批得一钱不值,但调查数据的结论恰好相反。英国《经济学人》2012年的统计表明,韩国在参与调查的167个国

家中排名20,竟然在美国(21)、日本(23)之前。中国台湾和印度分别排在35、38,属于“瑕疵民主”,但是瑕不掩瑜,仍不失为整体健康的民主,尤其是印度人口众多、经济贫困、教育落后,却仍然和平维持了60年的周期性选举,不能不说是了不起的成就。这些国家或地区才是实至名归的东亚骄傲,到了《中国震撼》却全成了负面形象。东欧转型国家一般排名在40~50之间,最末一位保加利亚排名54。和这些国家相比,中国目前的名次(第141位)实在让人乐观不起来。

六是曲解别国制度,混淆视听。《中国震撼》诋毁新闻自由,为的是说明哪个国家的新闻自由都不是绝对的:“美国不允许报道本·拉登讲话,英国不允许歌颂希特勒,日本不允许批评天皇,泰国不允许开国王的玩笑。”^{注21}但事实上,美国并没有禁止报道本·拉登讲话的法律;之所以看不到拉登讲话,是因为主流媒体不会长篇累牍地报道一个恐怖分子头目的原话。英国禁止的则是否认犹太大屠杀存在的事实,而不是歌颂希特勒的评论;歌颂还是谴责任何人,是公民自由选择的价值取向,是国家不能禁止或强求的。日本和泰国确实不允许批评天皇或国王,但那只是一条单独的禁令而已,能否和全面管控媒体、直接给媒体下指令控制内容相提并论呢?以此来论证“哪个国家的新闻都不自由”,只能是混淆视听。而并不令人惊讶的是,中国在新闻自由和网络言论上的排名比民主指数更靠后。

七是不择手段自我美化,用管制下的舆论来吹捧管制。作者引用皮尤中心(PEW Global Attitudes Project)2010年的调查显示,高达87%的中国人对国家“满意”,而美国和法国的数字则分别只有30%和26%。^{注22}在舆论受到严格管控的环境下,此类国内民意调查数据是没有意义的,即使国外机构来做也改变不了这个结论。事实上,我查了这个网站,^{注23}发现这组数据是很不靠谱的。问卷问的是对国家发展“方向”的满意度,而从2002年至今的数据稀稀落落,不少国家只有一两个数字。2013年,中国“满意度”仍然居高不下。该年超过80%的只有两个国家,另一个是马来西亚,而它除了2007年之外就没有别的调查数字。如此“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调查有多大公信力?在新闻受到高度控制,百姓不能质疑

主流舆论的状态下,这种数字究竟有多大意义?

如果引用比较可靠的幸福指数,中国的优越性远非那么明显。2010—2012年间,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曾全面调查156个国家的幸福程度,并发布了《2013世界幸福报告》。^{注24}中国排名93,在匈牙利(110)与印度(111)之前,但是排在菲律宾之后,而卡萨克斯坦、克罗地亚、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分别为57、58、59、60)、阿尔巴尼亚(62)、白俄罗斯(66)、俄罗斯(68)、立陶宛(70)、爱沙尼亚(71)等中东欧转型国家都排名相对靠前,甚至乌克兰、拉脱维亚、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分别为87、88、89、90)也排在中国之前。如果带着深度“有色眼镜”选择材料,对自己形象有利的就用,不利的就不用,那么结果只能是自欺欺人。

《中国震撼》一书问题实在太多。我不是要一概否定《中国震撼》或任何一种国内左派观点。《中国震撼》这本书的“价值”,不在于其观点的说服力,而在它可以让我们反思民主体制本身的问题,尤其是为什么印度民主发展得相当不错,却不仅长期陷于贫困,而且也未能保护环境?事实上,西方学者也在不断反思和批评自己

的体制。这种现象本身表明宪政体制的健康。无论设计多么完美的制度,在实践中都不可能十全十美,都会有缺点、弱点,因而需要批评监督,如此才能纠正错误、不断进步。不幸的是,国内不少“左派”投机取巧,把民主体制所容忍的自由批评当作抹黑民主的污点,抓住一点、无限夸大、混淆视听。其实要写问题,中国的公权腐败、强征血拆、环境破坏……能写出多少本书来?一旦国内的批评声音遭到压制,民众对国外的情况又不明就里,诸如《中国震撼》及国内某些媒体所带来的舆论误导就尤其值得警惕了。

不论国内“左派”对民主有什么样的爱恨情仇,民主都是任何一个正常国家绕不过的坎儿。与其诋毁民主、弘扬“国粹”,刻意找一些民主不成功的国家作为逃避民主的心理安慰,甚至不惜歪曲事实来“论证”某个既定的结论,不如正视自己的问题并对症下药。毕竟,别人好不好终究是别人的事;自己得了病却拒绝吃药,到头来害的还是自己。■

注释:详见本刊网站。

(作者为北京大学宪法学教授)

(责任编辑 洪振快)

SIEMENS

西门子助听器

Hearing Aids

服务热线: 010-84608877 400-610-0896

盒式助听器 苏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60530号
数字型耳背式助听器 苏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60710号
数字型耳内式助听器 苏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60711号

声望听力
www.sw-tl.com

注:请认准西门子标识/请详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在医生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禁忌内容或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苏医械广审(文)第2013120253号 西门子听力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西班牙民主转型之路

○ 魏兴荣

西班牙是一个历史悠久、经历复杂、历经内外战乱之灾最终走上民主之路的国家。从王国到帝国到两次短暂而脆弱的共和,再由专制独裁终而和平过渡到君主立宪,即转型为现代议会民主体制,融入世界大潮,西班牙历经血泪斑斑的昨日艰难,最终用骄人的智慧迎来了面目一新、充满尊严的今天。西班牙成功的历史转型,耀人耳目,也令人玩味。

一、枪杆子里面获政权的独裁者

西班牙曾有两次“共和”时期,但“好景”皆不长。第一次是1873年2月—1874年12月;第二次是1931年4月—1939年3月。西班牙的第二共和国是由中左翼联盟组建的联合政府,其间夹杂着社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极端组织。这个民选政府虽然带着对未来的憧憬草拟了一系列改革方案,包括推行社会主义国有经济,搞公有制,但由于政府组成者各方观念的差异及各种改革与群众诉求的不一致等多种原因导致了政局持续的动荡不安,最终引发内战导致风雨飘摇中的共和国再次覆灭。

西班牙的内战由多方交汇,但主要是民族主义者和共和派双方交战,且战争的双方都得到外援。前者得到纳粹德国、意大利和葡萄牙的援助,后者则获得了苏联、墨西哥和由志愿者组成的国际纵队的支持。战争打得十分惨烈,比如右翼首领佛朗哥麾下的摩尔兵曾把2000多个战俘和平民赶进斗牛场用机枪屠杀,此后,左右双方都屡屡发生屠杀俘虏事件。屠杀战俘,成为西班牙内战最血腥的一面。西班牙内战的另一特点,是外国军团的加入。外力的介入更加剧了内战双方的流血冲突。近3年的内战造成了近百万人的死亡。亲历过西班牙内战的《纽约时报》记者马修斯写过一本回顾内战的,书名叫《半个西班牙死了》。这“半个”,既指西班牙死伤逃亡人数之众,也指一国内的交战双方一方胜

出一方败亡,国家被战争撕裂的悲催现实。

内战结束后的胜者弗朗西斯科·佛朗哥将所有的右翼政党整合为改组后的长枪党,自任国家元首,开始了他的长枪党下的独裁统治期,执政于1939—1975年。因为他的政权来源于枪杆子,执政后取消其他一切政党,宣示长枪党为唯一合法政党,尤其在执政初期采取残酷镇压杀害异己政策,致使成千上万的西班牙人被杀、被捕,或流亡国外。佛朗哥政权沾满了西班牙人的鲜血,他也被贴上“法西斯军人独裁者”的标签。

但对于西班牙而言,佛朗哥又有他非常复杂的一面。

一是他的“国家利益至上”的定力和灵活性。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作为曾经在内战中获得德、意兄弟般支持的佛朗哥在面临是否参战的选择时,他却未和“轴心国”沆瀣一气,而是选择了“中立”。这使他为西班牙挣得了诸多好处。一是战火未烧进西班牙;二是英法不断在经济上援助西班牙,作为他未靠近“轴心国”的酬劳;三是尽管在德国横扫西欧连连获胜时,佛朗哥的“中立”立场有些倾斜,但这种适时倾斜的目的只是希望趁机收回被英国人控制两个多世纪的直布罗陀(当然,由于多种原因至今也未能收回该海峡)。当希特勒进攻苏联时,佛朗哥派遣西班牙军队以“长枪党志愿军”参战,长枪党员组成的“蓝色师团”穿上德国军队的服装开赴苏联作战。他以此方式保留了由“中立”到“非交战国”的微妙身份,但在“轴心国”取胜渺茫时,他又适时宣布西班牙恢复中立。

在对外政策方面,由于美苏开始走向冷战,佛朗哥又开始利用美苏矛盾,实行亲美政策,表示愿意向美国提供军事基地。1953年,佛朗哥与美国签订了《美西协定》,据此,西班牙向美国提供海、陆、空4个军事基地,从而获得美国经济、技术上的援助,打破联合国因其独裁及保留某些酷刑对西班牙的制裁,在外交上拓宽了活动空间。对英、法两国,

佛朗哥也一直在寻找改善关系的机会(此时,美法关系一度紧张),以此来增强同美国交往中讨价还价的筹码,以致在1963年《美西协定》10年有效期满重新讨论延期条款时,新签署的美西延期协定几乎反映了西班牙的所有要求。通过此协定,西班牙获得了美国40多亿美元的援助。

由此可看出,佛朗哥不像有的独裁者,不惜国土与国力,慷慨地送地送财给他国,支援他国“革命”,而是千方百计精算如何把别人的菜剩到自家篮子里。

二是一般独裁者多追逐“革命”,而不注重经济。

因为独裁者最看重的是权力,他总担心权力被篡夺,因此满眼假想敌,耽于倾轧打斗,疏于经济发展,因此专制国家多民生凋敝。但佛朗哥统治后期开始实行一定程度上的经济和政治自由化,他注重发展经济,靠大力发展经济来消弭国内不满情绪,在一定程度上打下了西班牙的现代化基础,包括催生了旅游业的繁荣。

三是他在国家政策层面上的两面性。

无疑,佛朗哥在国内实行的是专制暴政,但他还采取一些较灵活的安抚措施。比如,他血腥镇压民众的反独裁运动之后,也做一些让步:禁止解雇固定工人,建立较发达的社会保险制度,禁止把小佃农从土地上赶走,对政治犯减刑或特赦,等等。

四是他对国家制度的信念给人复杂的感觉。

很多独裁者把权力紧紧抓在自己手里,并处心积虑地把江山留给后代。而佛朗哥却决定未来将政权交给王室,让西班牙国王复位。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一个独裁者,最终一手培养出一个让西班牙革新洗面的民主国王——胡安·卡洛斯。

佛朗哥与胡安·卡洛斯一世的关系以及佛朗哥对后者的培育过程,有着谜一般耐人寻味的情景。

1948年11月,佛朗哥把具有皇室血统的10岁王子卡洛斯(在国外出生,随父辈流亡他乡)迎来西班牙,以自己的继承人、西班牙未来国家元首的标准培养之,安排他在马德里念中学,进入数个军事学院接受军事训练。在卡洛斯眼里,佛朗哥几乎是一个父亲般的角色。

在对国王的培育过程中,佛朗哥只是让卡洛斯接受最好的教育,却并不向他灌输某种从政的理念和方法,尤其不灌输反映他自己从政模式的理念。当卡洛斯就一些这样那样的政治问题向佛朗哥求

教时,佛朗哥会轻松地回答道:“在任何情况下,殿下,你都没有必要做那些我不得不做的事情。当你成为国王的时候,时代已经变化了,西班牙的人民也将和现在不同。”在胡安·卡洛斯一世要求旁听政治上层的会议时,佛朗哥还是那句话:“这对你是没有意义的,因为你不可能去做我要做的事情。”

在佛朗哥病危的时候,胡安·卡洛斯一世去看他,佛朗哥拉住他的手,用力握住说:“陛下,我对您唯一的请求是维持西班牙的团结。”

胡安·卡洛斯成为一个民主型的国王,其民主政治理念的形成,是他所接受的西方传统教育的结果,而这样的教育不但是佛朗哥一手安排的,而且,佛朗哥显然知道这样教育的结果可能是什么。卡洛斯说,他的政治法学老师,后来是改革初期他最好的帮手和议长。

卡洛斯回忆说,佛朗哥非常相信“瓜熟蒂落”这样的民间老话,相信时间的流逝会解决许多当时不可能解决的冲突。

从中不难看出,佛朗哥虽然以独裁之身执政至死,但他未必认可他以身践行的理念和方式。他大权独揽,做了很多恶事并留有恶名,但他却似乎以自我否定的心态培育另类的继承者,为西班牙的未来松土施肥,助推而不是限制西班牙发展的其他可能性。他似乎很能洞悉世界的潮流,知道自己在历史的长河中不过是一个过客,在西班牙的历史中是一个过渡性人物。

从宏阔历史的角度看佛朗哥,不管对其功过如何评价,他却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明智之人,一个爱国者。尽管他在执政期颇受诟病。在他生命晚期西班牙街头还流行着这样的话:“没有不死的人。”在他死亡之时,松了一口气的西班牙人用香槟酒庆祝。

这是佛朗哥的悲剧所在,也是历史的必然和诡异所在。

佛朗哥极有可能并不认可自己实行的专制独裁制度——不然他不会按照另一方向选择和培养继承者——但面对海内外反对派和地区独立运动的多重夹击,往往使得任何改革都处于进退维艰的摇摆中。于是,他在自己无力变革时,更愿意把西班牙的希望交给后来者,让他们在时机成熟时做正确的抉择——至少,他给人这样的猜测。

所以,佛朗哥也被称为“非典型”独裁者。

二、国王与首相携手民主转型

1975年11月20日,佛朗哥逝世,国家统治权被交予胡安·卡洛斯一世,佛朗哥时期结束,卡洛斯时代开始。其时卡洛斯37岁。

国王虽为虚位君主,但在西班牙的十字路口,年轻的卡洛斯却面临异常复杂的局势。在他的加冕典礼上,红衣主教在弥撒上呼吁:胡安·卡洛斯一世应成为“所有西班牙人的国王”,即要他承担起全西班牙人的希望。但整个体制都在旧轨道上运行,特别是作为佛朗哥主义继承者的西班牙首相纳瓦罗则坚定地宣示:“我将把佛朗哥事业继续下去。只要我还在,只要我的政治生命不停止,我就是佛朗哥事业的执行者。”但佛朗哥的离世激起了更多西班牙人的求变期望,反对派的抗议游行如火如荼、风起云涌。

佛朗哥的后继事业在风雨飘摇中,难以为继的首相纳瓦罗提出了辞呈,这给根基脆弱的新国王提供了重整权力架构的历史性机遇。国会在酝酿长长的新首相名单,最后经重重剥离把名单缩减为几个人,让国王从中选择。出人意料的是,卡洛斯从名单的末尾,选择了一个大家都认为是“陪衬”的仅长他6岁的“年轻人”苏亚雷兹。

国王胡安·卡洛斯与首相苏亚雷兹,充满默契地携手启动西班牙历史车轮前行,开辟了不无风险的民主转型之路。

苏亚雷兹,在别人并不看好新国王并认为他不会“长久”的情况下,他给了新国王格外的尊重。此外,他还具有其他优势:体制内人,易为旧人接受;善于联络各方,处事游刃有余,拥有处世智慧;35岁当过省长,36岁又被推荐为西班牙电视台台长,年轻有为而又政治“清白”,手上没有血迹,容易被反对派认可;更重要的一点,开明,具有改革倾向。

找对了人就做对了一半的事。历史证明,卡洛斯的选人是一个历史性的抉择,在此后的西班牙民主转型过程中,正是国王和首相珠联璧合般地联手,助推了西班牙走上民主之路,使其融入欧洲,成为现代国家。

胡安·卡洛斯一世在情感上是忠于佛朗哥的,也曾答应旧派体系的人会让这个政权持续下去。但他的老师告诉他,你不必担心自己要向保

守派发誓维护佛朗哥时代的原则,我们可以逐渐合法地改变它,我们一条条法律地逐步修改。卡洛斯正是按照这样的路径和循着自己的内心把西班牙推向新生的。

首相苏亚雷兹的内心倾向改革,他和国王有着高度的共识和默契。他们知道他们将要推动的改革,尽管顺潮流得民意,但也必定遭遇旧体制的阻遏。他们用温和的步伐步步为营地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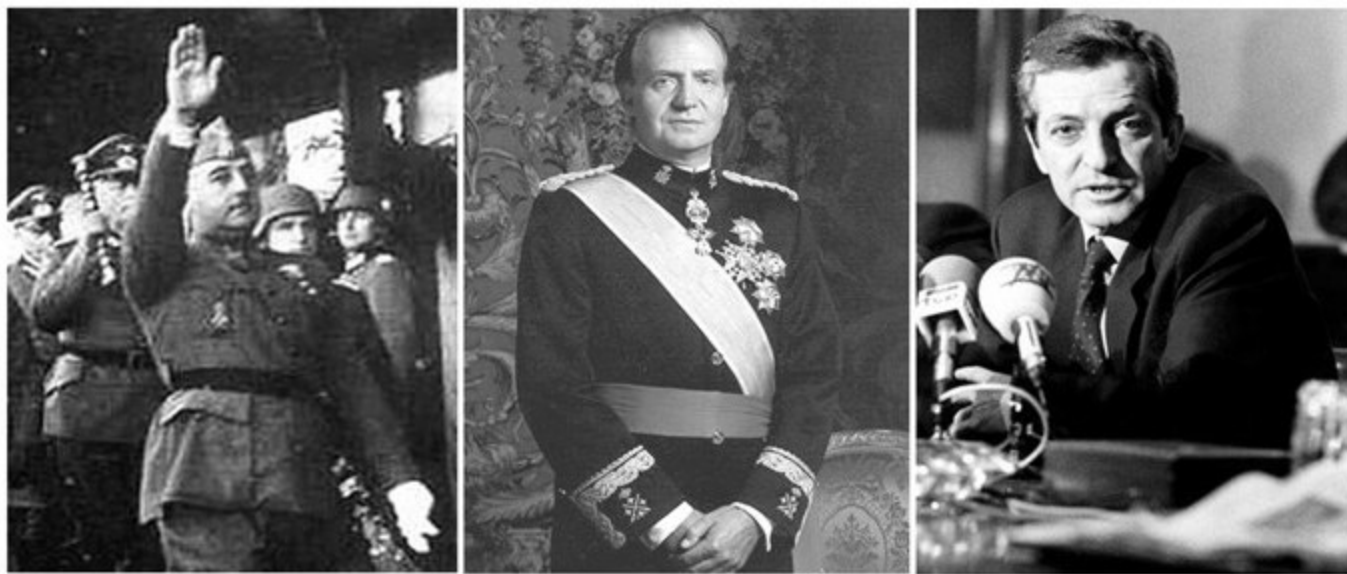
苏亚雷兹在组阁时注意吸纳倾向改革的开明派,以降低改革过程的内部阻力。同时他也把反对派带入旧体制的框架内,比如一直是佛朗哥政权的反对者的左翼党派社会党。他广泛地接触体制外的政治力量,多次秘密和社会党的总书记冈萨雷斯接洽交谈,就某些问题达成共识的同时还彼此结下友谊。因为首相采取“广泛接触”的策略,他给人以谦卑、真诚、虚怀若谷的好印象。他的另一个策略是改革方案出手迅速,未及反对者做出反应,改革方案已出台。抢在阻力发生之前变革。

在国王和首相的共同努力下,新的结社法出台,社会党得以从地下走上台面。连一向以“发动革命夺取政权”为党纲的左翼力量共产党也向卡洛斯表明,如果西班牙走向民主,他们将不再以暴力夺权为己任,愿意融进改革进程中。

年轻的首相去拜访军中将领们,向他们通报获得国王支持的政党合法化的改革计划,请求他们展现爱国情怀对改革给予支持。但老将军们提出了先决条件:不接受共产党合法化。苏亚雷兹充满策略地满足了军人的要求,最终赢得了他们的支持。

政党合法化法通过了,但在商讨工会组织改革法案时,遇到了一位将军的强烈反对。苏亚雷兹异常坚定地坚持这项改革,他认为没有自由的工会组织,大众的权利就无法和政府的权力对峙,公权就容易肆虐,独立、自由的工会是民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将军坚持己见成为改革的阻力时,苏亚雷兹以首相的身份要求那位将军辞职。在改革的启动阶段,这一行为具有风险性。好在军内没有波动,改革之车依然前行。

此后是政治改革法在国会以绝对多数通过。其实国会议员们大多是佛朗哥政权的旧人,他们是一群旧体制的既得利益者。面对制度性的自我革命,他们极有可能将成为新体制的利益受损者,就像南非白人总统德克勒克,他推行宽松政策及民主



西班牙民主转型中的三位重要人物(左起):独裁者佛朗哥、国王胡安·卡洛斯一世、首相苏亚雷兹

式。他诚恳、向善、坦率、尊严,他的这些特质营造了他执政的气场和风度,因而常常赢得化敌为友、逢凶化吉的良效。

西班牙的民主进程紧锣密鼓、步步为营。开放党禁后是组党热,政党如雨后春笋涌现,但比较大的党派就那么三四个。

的结果,是失去了总统的权力,让位于黑人领袖曼德拉。当西班牙的议员们为改革投下赞成票时,他们,包括苏亚雷兹,随着民主的推进,就有可能退出政治舞台。但尽管如此,他们还是投出了神圣的一票,让政治改革法获得压倒性多数通过。在此过程中,西班牙人展现了他们精神尊贵的特质。他们为自己、为西班牙留下值得骄傲的一页。

此后,他们又将改革方案提交全民公投,以获取改革的合法性,检验国民支持度,并激励公民的政治参与热情,同时也为让民众与上层一起在未来的改革进程中风雨同舟铺平道路。

1976年12月16日,西班牙人民对政治改革法实行全民公投,94.2%的投票者投了赞成票。这是西班牙人的胜利,也说明了苏亚雷兹所推动的政治改革民心所向之程度。公投结果证明,西班牙在经历了内战、经历了佛朗哥长达近40年的独裁统治之后,痛定思痛,终于醒悟。他们再也不要内战,再也不愿在威权统治下,落后于欧洲,悖逆于世界潮流。

公投也刺激了尚未被合法化的西班牙共产党。他们看到了民意的力量。往后的日子里,政权将出自票箱,而不再是枪杆子。佛朗哥式的政权已成为历史,共产党的武力颠覆政府的纲领也不再灵验。他们也顺势而为,悄悄地自我改变。公投两个月之后,年轻的首相苏亚雷兹和年迈的共产党的总书记卡利约进行了长达8个小时的马拉松式的会面交谈,最终达成协议:共产党承认西班牙君主,遵从民主的游戏规则;共产党获得合法地位。

沟通、谈判、协商,是苏亚雷兹的长项,也是他在执政期间频频使用的高效化解问题的方

1977年6月15日,可称是西班牙的光荣日,这一天,西班牙成功举行了真正意义上的选举——大选,苏亚雷兹尽管因先前并无党派而临时加入了民主联合会,但最终民主联合会在大选中胜出,获得34%的最多得票,苏亚雷兹获得组建民主政府的民众授权。

大选虽成功,但西班牙又陷入经济困难之中。为了走出困境,新当选的首相采取了独特的方式。他邀请各大政党的9位领袖,住进首相府邸,讨论国家经济问题。他和大家平等交谈,而且会谈场所不是会议室,而是在饭店里、酒吧间。服务者是饭店的侍者,桌子上摆有香槟葡萄酒。方式轻松,时间宽裕,直到“把政敌谈成朋友,把分歧谈成合作”。甚至,他干脆把所有党派都请到自己家里来谈。这种独特的交谈方式终获重要成果:他们就经济、政治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签署了《蒙克罗阿盟约》,化解了一场新政权即将诞生的脆弱时刻所面临的国内经济危机。

《蒙克罗阿盟约》的签订,是“长袖善舞”的苏亚雷兹首相的胜利,为了国家和民众的未来,他在底线之上,妥协、让步,以春风化雨的方式沟通恳谈,凝聚共识。同时,这个盟约的签订,也是其他在野各党派的胜利。他们虽刚刚品尝败选苦果,但仍响应首相的约谈,而没有借民众不满进行煽动并走向街头政治,更没有开打。他们也做出了妥协与让步。应该说《蒙克罗阿盟约》具有里程碑意义,它承载了全西班牙人的理性与光荣,也开启了他们的美好未来。

此后,西班牙的制宪过程也是在苏亚雷兹式的“政治求同”方式下和各党派一起谈成的。其过程

细致而又严谨。苏亚雷兹的新政府组成之后即进行有关的协调。西班牙各大党的7个代表组成宪法起草委员会,称之为“求同联盟”。1978年1月,起草委员会完成初稿。从5月起,国会的36个委员会开始公开讨论宪法初稿。其间经过了148个小时的议会辩论和总计1342次的演讲,议会宪政委员会终于在6月20日签字,完成了宪法的文本,并于10月31日在议会获得压倒性多数通过。12月6日,西班牙再次举行全民公投,其结果是:宪法得到了88%的投票人的赞成。12月27日,国王胡安·卡洛斯一世签署新宪法。

新宪法得到高度评价。西班牙历史学者雷德蒙·卡尔在《西班牙史》一书中写道:“事实上,主要党派之间弥漫的温和气氛使新宪法经过了冗长、高强度的谈判后达成妥协……其至高无上的目标是允许曾经数十年只能有一个意识形态和文化的国家可以有多元主义。”文化的多元与政治团体的多元是匹配的。真正的民主政治必须是在反对派合法存在的状态下运作。

1978年12月28日,西班牙宪法生效。同日,苏亚雷兹发表电视讲话,请求国王下令解散议会,启动新的选举。此后,苏亚雷兹由国王任命的首相一举成为民选首相,西班牙也从君主制转变成君主立宪制。

在世人眼中,国王与首相以及西班牙在这一历史性进程中一并获得了巨大的信誉提升。

但此后的日子里,西班牙的局势因为分离主义分子“埃塔”的恐怖活动变得紧张。苏亚雷兹善于通过谈判解决问题,但却在“埃塔”中找不到可谈判的对手。对于“埃塔”,政府硬不得软不得。面对局势的严峻和军人的不满,苏亚雷兹感到心力交瘁。他向国王通报了自己萌生退意的想法,他告诉国王,自己已经没有政治上的斗志了。1981年1月29日,苏亚雷兹宣布辞去首相。他在讲话中说:“我不愿意让民主政权再一次成为西班牙历史上的昙花一现。”

在西班牙追求强大的百年历史里,苏亚雷兹完成了他的历史使命。改革需要将个人置之度外的人格力量,苏亚雷兹具备这样的人格,同时也具备看准和抓住改革时机的能力。在国王的支持下,他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完成了西班牙人等待百年的变革。

苏亚雷兹宣布辞职后,国王任命了一个临时首相。就在这个时候,发生了一件事,激怒了心怀不满的军官们。1981年2月,国王胡安·卡洛斯和王后索菲亚对巴斯克地区做了一次正式访问,这是自从1929年以来,西班牙国王第一次踏足巴斯克地区。可在格尔尼卡古老议会大厅里举行的欢迎仪式上,一个议员突然站起来,大喊大叫地打断刚刚站在讲台前的国王,开始高唱巴斯克“国歌”。

国王受辱的巴斯克事件像一根导火索,点燃了军内集聚的不满火焰,引发了一桩未遂政变。

1981年2月23日下午,西班牙议会正准备对任命新的政府首脑进行无记名投票。突然,约200名军人手持冲锋枪,出现在议员面前。为首的特赫罗中校登上讲台,朝天花板连开数枪,喝令所有人不许乱动。议员们一个个惊恐地跌倒在地板上,不知等待他们的命运是什么。但现场却有两个人纹丝未动,一个是前首相苏亚雷兹,另一个是共产党总书记卡利约。议员中的梅利亚多将军要求政变者退后,却被打翻在地。苏亚雷兹跳起来冲上前去,试图保护将军,同样被当场“放倒”。这个曾被人认为软弱的前首相苏亚雷兹,却以临危不惧的高大形象,留在了西班牙人民的心中,也定格在西班牙的历史中。

议会控制后,军区司令米兰斯将军在瓦伦西亚也下令进入紧急状态,并宣布宵禁令,要求停止一切政治活动,同时通电全国,呼吁各地军人响应。坦克开上了街头,重要公共建筑被陆续接管。西班牙刚刚开启的民主进程,阻隔于坦克与枪弹前,命悬一线。

议员们被羁押,前首相辞职,新首相未产生,在此政治真空时刻,以保卫国王为由发动军事政变并“大权在握”的军人们,此刻也在等待国王的指令。王宫里的国王只看到议会直播时几分钟的动乱场面,并不确知外面发生了什么。他一方面派人去打探情况,一方面给军队总参谋部打电话,阿尔马达将军恭恭敬敬地说“我这就前来王宫向陛下禀报情况”。阿尔马达将军的从容让国王顿生疑窦,外出了解情况的人也回来对国王耳语事变与阿尔马达将军有关,是他向其他将军暗示国王希望如此。国王当机立断,对电话中的阿尔马达将军说,我现在有一些文件要签署,等我有空时再请你来。随后,国王命令王宫部队全力

戒备,不准阿尔马达将军进入,以阻止阿尔马达将军闯进王宫“挟天子以令诸侯”的目的实现。

在西班牙民主政府生死存亡的危急时刻,国王卡洛斯不避“国王不干政”的政治风险,以文官政府已失去能力,他将肩负起西班牙武装力量最高统帅的宪法权力,对西班牙军人发布命令。次日凌晨1时14分,国王通过电视出现在惶惑不安的民众面前,他的眼神略带忧郁,但却用一贯的尊严和铿锵有力的语气表态:“我绝不容忍任何企图打断人民在宪法中达成的民主进程的行为。”国王又致电米兰斯将军,声言自己反对政变:“你们若想成功,除非先杀了我。”并把电话内容书面电传给米兰斯将军。国王的坚定与义正词严击溃了将军们的莽撞。数小时后,坦克返回兵营,戒严解除。24日中午,特赫罗、米兰斯投降,前国王办公室秘书长阿尔马达将军遭逮捕,议员们平安回家。仅持续了18个小时的政变破产了,自西班牙内战后最有可能导致国家分裂的危机被顺利化解。如共产党总书记卡利约所说:“上帝拯救了西班牙!”

几天后,数百万人在马德里和其他城市举行“民主大游行”,表达对西班牙政治改革进程的支持,西班牙各政党领袖手挽手走在游行队伍的前列,向全国传递了各党派团结一致的强烈信号。

很快,参与叛乱的军人被送上军事法庭。米兰斯、阿尔马达、特赫罗等因是主谋,获刑30年。但参与政变的数百人中,仅30人获罪,且其中大多数后来都获特赦。胡安·卡洛斯深知,国家的政治改革,应该让所有人参与进来,应该凝聚起国人最大的共识和力量,除了要有各党派的法定地位和角色定位外,还得考虑一向具有政治使命感的西班牙军人的感受。国王认为至少执政党及各党派对军界的疏忽是军方政变的部分原因,而政变方手中有武器却未开杀戒也未包围王宫切断王宫和外界的联系,说明他们压根就未想推翻君主制。

不管是国王还是首相,他们在处理重大问题时,总是以最大的善意去揣摩、理解他人,即使面对武力政变,他们也宁愿把胜利者的身姿落低,以“和解”之策化解。在西班牙走向民主转型的初始旅程中,国王与首相如出一辙的包容与温和政策,不断地在消解着政客间的敌意和隔膜,消弭着民众的怀疑与不满,融解着种种政治歧见和现存及突起的壁垒,他们彼此默契地携手并和更多的人携手,终于促使

一个历经内战纷争、独裁统治的国家一步步走上民主宪政之路,走上和平尊严之路。

三、在对的路上行进的现代西班牙

1982年,西班牙工人社会党执掌政权,费利佩·冈萨雷斯任首相。1986年,西班牙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1996年,人民党在选举中获胜,何塞·玛丽亚·阿斯纳尔出任首相。1998年西班牙成为首批加入欧元区的国家之一。在政治体制转轨期间与走上民主宪政之路之后,西班牙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其人均GDP从1955年的390美元,至1980年即增加到5100美元,2011年更达到30625美元。目前的西班牙是世界第十大工业强国。2004年3月,经过新的选举,西班牙工人社会党获胜,何塞·路易斯·罗德里格斯·萨帕特罗出任首相。2005年7月3日,西班牙成为继荷兰和比利时后,第三个举国实行合法同性婚姻的国家。

政党轮替,经济发达并融入欧洲,同性婚姻合法化,这些都是标志性事件。政党轮替取代一党专政或一党独大,避免了权力的肆虐(这是权力的天然特性),保障了对权力的制约和约束;融入欧洲,标志着对欧洲的认可度和经济的市场化程度及发达程度;而同性婚姻受保护,表明一个国家的平常心 and 宽容度,特别是对少数群体的情感取向的理解和尊重。宽松,方有和谐。宽松的环境下,人方有追求的自由和生命的尊严。

从佛朗哥离世到今天,仅用三四十年时间,西班牙便由独裁政体走上了宪政下的权利时代。她迅速地成为“正常国家”(胡耀邦语),为这个国家的国民创造了很多美丽的图画。这是西班牙人的福祉所在,也是他们的光荣和骄傲所在。

西班牙一路走来,从独裁到宪政的转型,他们拥有一个居于关键地位的国王胡安·卡洛斯,他因为对西班牙的特殊贡献而被尊崇为偶像般的人物,西班牙人对他的尊戴中还夹杂着一种着迷的味道。而苏亚雷兹,也被广泛公认是西班牙历史上最杰出的首相。

历史,对于那些用自己的无私和智慧顺应大潮推动社会进步的人,从来都是公正的。■

(作者为山东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局副局长)

(责任编辑 洪振快)

帕斯捷尔纳克为何拒领诺贝尔奖

○ 徐元宫

1958年,著名苏联长篇小说《日瓦戈医生》获诺贝尔文学奖,但作者B.帕斯捷尔纳克却拒绝领奖。帕斯捷尔纳克为何拒领诺贝尔奖?俄罗斯档案文件的解密,使我们准确了解其真实原因有了可能。

《日瓦戈医生》荣获诺贝尔文学奖

B.帕斯捷尔纳克,于1890年出生于莫斯科一个很有教养的家庭,父亲是一位曾经为托尔斯泰的《复活》作过插图的著名肖像画家,母亲是一位颇有才华的著名钢琴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及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B.帕斯捷尔纳克就已经出版了《云雾中的双子座》和《在栅栏上》等诗集,渐渐地他开始拥有一批忠实的粉丝,在苏联诗坛上享有一定的声誉。但是,苏联文艺界的多数领导人不喜欢他,他成为一个有争议的诗人,其诗作渐渐无处发表,于是不得不转而翻译外国诗歌。从1948年开始,他用了8年的时间完成了一部史诗般的长篇小说《日瓦戈医生》,讲述了一个真诚的、专心于自己的业务的知识分子代表人物日瓦戈医生在十月革命前后的理想、希望、期待、欣喜、失望、沮丧及坎坷经历。B.帕斯捷尔纳克将这部小说的手稿寄给了苏联《新世界》杂志编辑部,希望能在苏联国内出版这部小说,然而,出乎他的意料,《新世界》杂志编辑部将手稿退还给他并附了一封严厉谴责他的信。1956年6月,他将手稿寄给意大利出版商、意共党员费尔特里内利,希望在西方出版,同年11月这部小说的意大利文版在米兰面世,接着又出版了法文版和英文版。西方媒体对这部小说的出版给予了极好的评价,意大利《现代》杂志主编尼古拉·奇亚洛蒙特认为这部小说概括了俄国最重要的一段历史时期,“继《战争与和平》之后,还没有一部作品能够概括一个如此广阔和如此具有历史意义的时期”。英国作家彼得·格林将《日瓦戈医生》称为“一部不朽的史诗”,“《日瓦戈医生》的出版使阳光穿透云

层”。美国从事苏联文学研究的著名学者马克·斯洛宁则称赞道:“鲍里斯·帕斯捷尔纳克的这本书是我们这个时代最重要的著作之一。它的出版是文学界的头等大事。”

1958年10月23日,瑞典科学院宣布将本年度诺贝尔文学奖授予B.帕斯捷尔纳克。帕斯捷尔纳克向瑞典科学院发了电报表示感谢:“无比感激。激动。光荣。惶恐。羞愧。”西方各界人士纷纷向B.帕斯捷尔纳克致电祝贺。

西方掀起“日瓦戈热”激怒苏联领导人

就在瑞典科学院宣布将1958年度诺贝尔文学奖授予B.帕斯捷尔纳克的同一天,即1958年10月23日,苏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苏斯洛夫给苏共中央呈交了一份关于对帕斯捷尔纳克采取措施的报告,报告提出了5项措施,其中建议将西方把诺贝尔奖授予帕斯捷尔纳克的长篇小说认定为“是针对我国的敌对行动,是国际反动势力旨在煽动冷战的手段”;建议“应当尝试通过作家康·费定向帕斯捷尔纳克说明因为授予他诺贝尔奖而发生的情况,并劝告他拒绝受奖并在报刊上发表相应的声明”。(《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第28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330~331页。下文中引文未注明出处者,均引自该卷收录的“帕斯捷尔纳克及其《日瓦戈医生》”专题档案。)

苏斯洛夫的报告迅速获得批准。就在当天,苏共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就做出了《关于帕斯捷尔纳克诽谤性长篇小说的决定》,该《决定》几乎完全采纳了苏斯洛夫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措施:认定西方“将诺贝尔奖授予帕斯捷尔纳克的长篇小说——这样一部诽谤性地描述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实现这场革命的苏联人民和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作品,是针对我国的敌对行动,是国际反动势力旨在煽动冷战的手段”;“在《新世界》杂志和《文学报》上发表《新世

界》杂志编辑部1956年给帕斯捷尔纳克的信”；“准备一篇文艺短评在《真理报》上发表，对帕斯捷尔纳克长篇小说本身进行尖锐的批评，同时揭露资产阶级报刊就授予帕斯捷尔纳克诺贝尔奖一事掀起的敌对性宣传活动的实质”；“组织并公布一批最著名的苏联作家的表态文章，其中要把授予帕斯捷尔纳克诺贝尔奖看作是煽动冷战的企图”。

苏共中央委员会主席团的上述决定很快成为苏联国内针对帕斯捷尔纳克及其《日瓦戈医生》的讨伐和批判浪潮，10月26日《新世界》主编特瓦尔多夫斯基和7位编委联名给《文学报》写信，谴责帕斯捷尔纳克将手稿交给外国出版商去出版，认为这一行为“玷污了苏联作家和公民的起码荣誉和良心”，并要求《文学报》发表《新世界》杂志1956年给帕斯捷尔纳克的退稿信。同一天，苏联著名评论家萨拉夫斯基在《真理报》上发表了一篇题为《围绕一株毒草的反革命叫嚣》的文章，指出“反动的资产阶级用诺贝尔奖金奖赏的不是诗人帕斯捷尔纳克，也不是作家帕斯捷尔纳克，而是社会主义革命的诬蔑者和苏联人民的诽谤者帕斯捷尔纳克”。苏联作家协会宣布开除帕斯捷尔纳克会籍，高尔基文学院学生结队到作家住宅门前闹事，投掷石块，击毁门窗，使帕斯捷尔纳克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

苏联共青团中央第一书记谢米恰斯内在庆祝共青团成立四十一周年大会上宣称：既然帕斯捷尔纳克对苏联如此不满，那么他尽可以离开苏联到“资本主义乐园”去。这实际上是在暗示苏联官方有人主张将帕斯捷尔纳克驱逐出境，这让帕斯捷尔纳克感到了现实的危险和威胁，于是他动笔给苏共中央最高领导人赫鲁晓夫写了一封信，请求不要将他驱逐出境，他在1958年11月1日写给赫鲁晓夫的信中倾诉道：“我求助于您本人、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从谢米恰斯内同志的报告中，我得悉：政府‘将不会对于我离开苏联制造任何障碍’。对于我来说，这是不可能的。我出生在这里，生活在这里，工作在这里，我同俄罗斯是不可分的。我无法想象我的命

运会与俄罗斯分开”，“无论我的过失与迷误有多么巨大，我不可能设想到，我竟会处于西方一些人围绕我的名字而掀起的这样一场政治运动的中心。意识到这一点之后，我通知了瑞典科学院自愿放弃诺贝尔奖。离开我的祖国对于我来说无异于死亡，因此我请求不要对我采取这种极刑。”

帕斯捷尔纳克公开承认错误并拒领诺贝尔奖

帕斯捷尔纳克公开承认错误并拒领诺贝尔奖

1958年11月5日，帕斯捷尔纳克给《真理报》编辑部发去了一封公开承认自己的错误的信。第二天，即11月6日，这封信便在《真理报》上公开发表了。他在信中承认了自己的错误并为自己的错误进行了辩解：“《新世界》杂志编辑部曾警告我

说：这部长篇小说可能被读者理解为一部矛头指向十月革命和苏维埃制度基础的作品。我并没有认识到这一点，而现在为此后悔不已……我似乎在断言：任何革命都是历史上非法的现象，这种非法现象之一便是十月革命，十月革命给俄罗斯带来不幸，并造成俄国正统知识分子的死亡。我清楚，这样的断言，而且竟把它们解释到荒谬的地步，我不能承认是我自己的意思。而且，我的受到诺贝尔奖的劳动竟授人以柄做出如此令人伤心的解释，这才是我最终拒绝受奖的原因”，“我从来不曾有过损害自己国家和自己人民的想法”；同时，帕斯捷尔纳克还表达了自己对祖国的深深热爱之情：“我生在俄罗斯，长在俄罗斯，在俄罗斯工作，我同它是密不可分的，被驱逐而离开它出走异乡对于我是无法想象的”。帕斯捷尔纳克一再声明自己发表这封公开信是“自愿的”，“我没有受到迫害，我的生命和自由均无危险，绝对没有”，“我想再一次强调说明，我的一切行动都是自愿的”，“谁也没有强迫我，我写这份声明时心灵自由”。

在上文引述的1958年11月1日写给赫鲁晓夫的信中，帕斯捷尔纳克已经明确表示他已经“通知了瑞典科学院自愿放弃诺贝尔奖”，在11月6日《真



《苏联历史档案选编》，沈志华主编，第28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理报》上发表的公开承认自己的错误的信中帕斯捷尔纳克再次表示：“我自己作出决定，并无任何人强迫我，寄出了表示自愿放弃获奖的声明”。同年12月29日帕斯捷尔纳克再次宣布拒绝接受诺贝尔文学奖，并致电瑞典科学院：“鉴于我所从属的社会对这种荣誉的用意所作的解释，我必须拒绝这份已经决定授予我的、不应得的奖金。希勿因我自愿拒绝而不快。”

作家差点被驱逐出境

应当说，帕斯捷尔纳克是一位比较单纯的作家，他的单纯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1956年，当他完成了《日瓦戈医生》一书的写作之后，他将手稿寄给了《新世界》杂志编辑部，希望能在苏联国内出版这部书，可见，他是认定他的手稿是没有问题的，否则他又怎么会自己主动将手稿送交给《新世界》杂志去公开出版呢？他只是深信“我从来不曾有过损害自己国家和自己人民的想法”，于是便坦然地将手稿寄发出去了，而全然意识不到在当时两大阵营包括意识形态对抗在内的“冷战”正愈演愈烈之际的特殊性，以及他置身其中的苏联政治体制的特殊性：文学被政治化。

第二，在《新世界》杂志社将他的手稿退还给他并附了一封严厉谴责他的信之后，他竟然将手稿送到了境外去出版，并且在获悉他的作品荣获诺贝尔奖之后比较欣喜，甚至还天真地想当然地认为他为苏联长了脸，苏联政府和人民会赞扬他并且以他为自豪。当时的苏联克格勃主席谢列平

在给苏共中央的有关帕斯捷尔纳克情况的报告中报告证实了这一点：在知授予他诺贝尔奖时，谢列平对记者说，他得悉这个消息时，苏联也会欢迎这件事，因此他得到了这项荣誉。他期待苏共中央给予积极反应。”

然而，在苏共中央组织的批判、面对巨大压力下，帕斯捷尔纳克在《新世界》上发表公开声明承认了错误；另一方面他在自认为可以畅所欲言地倾诉了他内心深处的哀伤，洞开了他的真实思想，却全然不知他的一切私人信件和私人交往早就牢牢地被克格勃掌控了。

上述克格勃主席谢列平1959年2月20日呈交给苏共中央的报告证实：在帕斯捷尔纳克的作品还没有获得诺贝尔奖的1957年8月，“在写给姐姐斯列特的信中，帕斯捷尔纳克告诉她说：‘东西已经写出来了，什么也无法妨碍它在亘古长存的生活中占领一席之地’”；当帕斯捷尔纳克获悉他获得了诺贝尔奖之后，“不顾苏联社会公众的愤慨，不愿意放弃诺贝尔奖，而他在报刊上发表的声明可作双重解释。实际上，根据对帕斯捷尔纳克信件实行的监控得知，他曾试图向国外寄出若干信件，其中重申对授予他诺贝尔奖的欣喜，并全权委托他所认识的住在法国的德普鲁埃尔伯爵夫人为他代领。”自然，帕斯捷尔纳克的这一愿望无从实现，因为克格勃采取了相应措施。

帕斯捷尔纳克的情绪和真实思想也被克格勃牢牢掌握。比如，1959年1月3日他在写给一个叫马可·格列戈尔的信中倾诉道：“我徒劳地等待着对我的两封公开信给予宽容和体谅的回应。宽厚和容忍不是我的收信人的性格，侮辱和欺凌仍将继续下去。在我脖子上拉得越来越紧的那个无法弄清的套索，其目的在于用强制方法从物质上使我屈膝臣服，但这永远做不到。我是带着面临自杀的心情和愤怒情绪跨越这个新年的。”恼怒之下，他曾给苏共中央写了一封信，此信是否寄出不得而知，但信的内容却被克格勃掌握，上述克格勃主席谢列平1959年2月20日呈交给苏共中央的报告中引述了这封信：“‘……我知道，我是成年人，我什么也不能要求，我没有这个权利。与最高当局的眉毛一动相比，我只是一个小瓢虫，把它捻死，谁也不会吱一声。但这也不是那么简单。在这之前，在有的地方有人会为我惋惜……总之我由于太愚蠢而期待对我的信（指在报刊上发表的信）会作出宽大与体谅的表示。’信中接着是恼怒的攻讦。”

不仅如此，帕斯捷尔纳克的又一个举动使他的处境更加艰难。1959年2月初，英国《每日邮报》常驻巴黎记者布劳恩以旅游者的身份来到莫斯科拜访了帕斯捷尔纳克，帕斯捷尔纳克将《诺贝尔奖》等几首诗作交给了布劳恩，2月11日《每日邮报》刊发了《诺贝尔奖》。2月20日苏联总检察长罗·鲁坚科向苏共中央呈交了一份《关于对帕斯捷尔纳克采取措施》的报告，决定由苏联检察院对帕斯捷尔纳克进行正式讯问，并“向帕斯捷尔纳克宣布，他的行动

——表现为撰写并在国外传播反苏文学作品：包含有玷污苏联国家和社会制度的反苏臆造，成为国际反动势力进行反苏敌对活动手段的长篇小说《日瓦戈医生》和诗作《诺贝尔奖》——是同苏联公民的行为准则相违背的，构成了特别危险的国事犯罪要素，根据法律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同时向帕斯捷尔纳克宣布，根据联盟检察院掌握的材料证明，他辜负了苏联政府对他的人道主义态度，而且虽然公开地保证恪守爱国主义并谴责了自己的‘过失和迷误’，他（帕斯捷尔纳克）走上了一条进行欺骗和玩弄两面派手法的道路，秘密地继续进行自觉的和蓄意危害苏联社会的反人民活动”，“询问结束后向帕斯捷尔纳克宣布，联盟检察院将对他的行为进行相应的侦查”，“鉴于帕斯捷尔纳克做出了背叛苏联人民的行为，而且由于政治上和道义上的堕落使自己背离了苏联社会，因此，更合适的做法是作出决定褫夺他的苏联国籍，并驱逐出苏联。这个决定可以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根据1938年8月19日颁行的苏联国籍法第7条‘B’款的规定作出”。这份报告还附了一份《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褫夺鲍·列·帕斯捷尔纳克苏联国籍并将其驱逐出境的命令》草案。

同年3月14日中午12点，苏联总检察长鲁坚科开始对帕斯捷尔纳克进行正式讯问，帕斯捷尔纳克承认了他将《诺贝尔奖》等诗作交给了来访的英国《每日邮报》的记者布劳恩，承认这种做法“是极端不慎重的，被认定为两面派手法也是公正的”，“这一新的情况使人感到特别痛心，因为它使我为自己祖国服务的决心被置于令人怀疑的境地。我谴责自己的行为，并且清楚地意识到这些行为使我作为苏联公民按照法律必须承担责任”。讯问快要结束时，鲁坚科向帕斯捷尔纳克正式提出警告：“如果这些行为，即如上所说构成了犯罪要素的行为，不停止下来，那么根据法律您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我还要警告您：根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刑法典第96条，泄露侦查信息要承担责任。”

帕斯捷尔纳克最终没有被驱逐出境的原因

不过，上述1959年2月20日苏联总检察长罗·鲁坚科呈交给苏共中央的《关于对帕斯捷尔

纳克采取措施》的报告及其附件《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褫夺鲍·列·帕斯捷尔纳克苏联国籍并将其驱逐出境的命令》草案，并没有得到苏共中央委员会主席团的批准。因此，最终帕斯捷尔纳克并没有被驱逐出境。

帕斯捷尔纳克之所以最终没有被驱逐出境，主要有如下几点原因：

第一，帕斯捷尔纳克事件发生在1956年苏共二十大之后，众所周知，在苏共二十大的秘密会议上，赫鲁晓夫做了揭批斯大林罪行的《关于个人崇拜及其后果》的秘密报告，既然以赫鲁晓夫为首的苏联新政权对于斯大林所犯下的种种践踏法律和民主的罪行进行了揭批，那么，这一新政权至少在形式上就不便再重蹈斯大林当年践踏法律和民主的行径和罪恶了，否则，这一新政权就跟其揭批的斯大林政权一样而没有区别了。

第二，尽管赫鲁晓夫和苏联当局刻意对秘密报告的内容进行保密，但是赫鲁晓夫秘密报告的内容和文本不久就被发表于西方媒体上，进而引发了整个世界的关注和轰动。既然赫鲁晓夫新政权揭批了斯大林当年的罪恶，要以一个新的形象面世，那么，这一新政权就绝不可以再授人以柄，让国际社会嘲笑其实它跟斯大林政权没有什么两样。因此，赫鲁晓夫不得不顾及国际社会对于帕斯捷尔纳克事件的反应，更何况帕斯捷尔纳克获得诺贝尔奖之后在西方和国际社会越来越有名望，并且跟西方同行有密切交往，比如，1959年2月16日苏联克格勃主席谢列平在呈交给苏共中央《关于帕斯捷尔纳克的社会关系》的报告中就指出：“去造访帕斯捷尔纳克的还有英国《每日快报》的记者道布森和贝尔切特、西德‘西德意志广播电台’的记者鲁格。今年2月到过帕斯捷尔纳克家的有以旅游者身份在莫斯科停留的美国公民泰勒和英国《每日邮报》常驻巴黎记者布劳恩”。因此，赫鲁晓夫新政权对帕斯捷尔纳克的处置不能不慎重。

第三，帕斯捷尔纳克在苏联国内有一批同情者，尽管受到了猛烈的公开的批判以及被开除出苏联作家协会，正常的工作和生活受到了严重的影响，但苏联国内仍有一批作家和知识分子精英比较同情帕斯捷尔纳克。上述1959年2月16日苏联克格勃主席谢列平的报告说：“国家安全机关查明帕斯捷尔纳克同以下苏联公民保持联系：作家尼·科·楚

科夫斯基、作家弗·维·伊万诺夫、音乐家亨·古·涅高兹、苏联人民演员鲍·尼·利瓦诺夫、诗人安·沃兹涅先斯基、国家文艺出版社编辑H.B.班尼科夫(原在苏联外交部新闻司工作)、女翻译伊温斯卡娅”,“2月8日是帕斯捷尔纳克的生日,前去探望他的有作曲家斯克里亚宾的女儿、作曲家普罗科菲耶夫的遗孀、钢琴家里希特偕妻子,以及苏联人民演员利瓦诺夫的妻子”。2月20日,谢列平在另一份呈交给苏共中央的报告中汇报说:“从对帕斯捷尔纳克实施的监控中查明,接近帕斯捷尔纳克的人中有不少人也不赞同苏联社会公众的观点,并以自己的同情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帕斯捷尔纳克的恼怒情绪”,“H.B.班尼科夫,苏共党员,国家文艺出版社主任编辑,长期担任帕斯捷尔纳克文学作品的编辑,表现有反苏情绪,同情帕斯捷尔纳克的立场”,“对于帕斯捷尔纳克产生负面影响的还有作家弗谢沃洛德·伊万诺夫及其妻子,以及女诗人玛·茨韦塔耶娃的女儿埃夫朗”。这些苏联国内同情帕斯捷尔纳克的知识分子精英的存在,也让苏联当局在处置帕斯捷尔纳克时不得不有所顾忌。

第四,帕斯捷尔纳克本人也做出了一定的配合姿态,上述1959年2月20日苏联克格勃主席谢列平呈交给苏共中央的报告就反映了这一点:“根据最新消息,帕斯捷尔纳克因为英国议会代表团即将到来而表示不安,怕引起英国记者对他的过分关注,为此,他表示希望前去第比利斯小住。”

正是在上述因素的合力作用下,帕斯捷尔纳克最终才没有被驱逐出境,但仍处于严密的监控之中。他在莫斯科郊外的一个小村庄里孤独地生活了两年,于1960年5月30日病逝。

多年后,当年的苏联领导人赫鲁晓夫在其回忆录中这样反思帕斯捷尔纳克事件:“这是斯大林去世后不久发生的事情,这部作品的问题是怎样解决的呢?苏斯洛夫向我作了汇报,他主管我国的宣传鼓动工作。在这些问题上离开苏斯洛夫还真不行。他汇报说,这部作品不好,不符合苏维埃精神。他的具体论据我记不清了,又不想虚构。总之,是一部不值得重视的作品,不必出版。就这样作出了决定。”“我感到遗憾的是,在我可以对于是否出版、是否接受汇报人观点的决定施加影响的时候,我却并没有亲自读过这本书。我没有读过就相信了,就采取了对于创作者最有害的行政措施。小说被禁止了。”

“不能以警察的方式去给创作者下判决书”,“有人会反驳我说:‘你醒悟得太晚了。’是晚了,然而晚了总比没有好。我在此类问题上不该支持苏斯洛夫的”;“我又想起了《日瓦戈医生》这本书,我无法原谅自己的是,它在我国成了禁书”,“《日瓦戈医生》我没有读过,领导层里也没有人读过,把书禁了,相信了那些按职责应当对艺术作品进行监视的人。正是这一禁令带来了诸多祸害,给苏联造成了直接损失。国外的知识界纷纷起来反对我们,其中包括原则上并不敌视社会主义却坚持言论自由立场的人”。(《赫鲁晓夫回忆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1499、1500、1506页)赫鲁晓夫的这番反思虽然不无自我辩护的成分,但也在一定程度上披露了帕斯捷尔纳克事件的来龙去脉和苏联政府处理决定出笼的过程,并且揭示了这一事件在国际社会产生的影响和这一影响对苏联政府所起的作用。

在今天看来,帕斯捷尔纳克获奖及其随后的命运实在是一个悲剧。尽管帕斯捷尔纳克坚持认为,“我从来不曾有过损害自己国家和自己人民的想法”,“这部小说中并没有任何反革命的和反苏的内容”,“我的《日瓦戈医生》中使我喜欢的主要的东西,也是我不愿放弃的原因,在于恢复艺术,恢复对艺术的态度本身这样一个主题”。1987年《日瓦戈医生》中译本出版时,译者在其后记中也指出:“帕斯捷尔纳克在写一部分旧知识分子在十月革命前后的遭遇时,过多地写了革命的失误和挫折,让笔下的人物发表了许多与革命格格不入的议论。但日瓦戈等作者心爱的人物,没有一个是反对十月革命的,只是由于各种难以避免的客观原因,使他们无法为苏维埃政权效力。”(《日瓦戈医生》,外国文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763页)但是,在斯大林极权主义政体及其遗产的实质未经凤凰涅槃的质的改革的国家里,特别是在两大阵营进行包括意识形态斗争在内的冷战愈演愈烈的特殊岁月中,荣获诺贝尔奖非但不可能不能带来欣喜和自豪,反而会给获奖者造成意想不到的麻烦和痛楚。这既是帕斯捷尔纳克个人的悲剧,也是其所在国家和民族的悲剧,更是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的一个败笔。■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当代中国政治哲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苏联东欧史研究会理事)

(责任编辑 洪振快)

《南方周末》是谁创办的？

○ 赖海晏

贵刊2014年第9期，刊登《读左方〈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一文。我读后，觉得文中有些叙述不符事实。文中说：“1983年左方在资料室冷冻六年后被解冻，再加另外两个多年被歧视的资深‘老编’，受命创业，以致南方日报社流传这样一个说法：是一个造反派加两个右派，创办一份《南方周末》！”此话的意思是：左方创办了《南方周末》。此说与事实不符。



谁创办了《南方周末》？事实是：广东省委支持下《南方日报》领导班子创办了该报。《南方周末·创刊十周年纪念册》有一幅照片（如图），照片说明：“南方日报前社长丁希凌同志（左）在向前省委书记任仲夷同志汇报南方日报和创办《南方周末》的情况。《南方周末》是经丁希凌同志倡议，由南方日报编委会决定创办的。”

具体到《南方周末》创刊的落实，是《南方周末》第一任主编关振东牵头，带领一班人创办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创办人是关振东。在《南方周末》创办二十周年内部纪念珍藏特刊上，第一版按顺序刊出了《南方周末》历任主编的照片（如下图），其顺序是：关振东、赖海晏、李孟昱、左方、游雁凌、江艺平、黄晖、李庆余、向熹（旁边说明：历任主编）。这就清楚表明：关振东才是第一任主



编，他带头创办了《南方周末》。我是第二任主编，其时副主编是：左方、余达、张志光。

文中还说：“《南方周末》的命运不仅与左方、江艺平、钱钢等历任主编的业绩联系在一起……”从上述历任主编的顺序看，并无钱钢的名字，可见，文中说钱钢是《南方周末》的历任主编之一，与事实不符。

《南方周末》是我国开放改革的产物，是中共广东省委支持创办的。作为《南方周末》发展历程的见证者之一，我有责任还原真相。■

贵刊今年第9期朱学勤先生大作《读左方〈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中所引钱钟书先生两句诗“星星不灭余烬火，寸寸难燃溺后灰”，第一句错了4个字：“不灭余烬火”系“未熄焚余火”之误。这两句诗出自钟书先生的七律《阅世》，写于1989年，后收入先生的诗集《槐聚诗存》。至于朱先生文中提及“在历史的大关头钱钟书与李慎之痛心疾首相对无言”，钱先生以诗代言写下上述诗句，作为《阅世》之写作背景，则余向所未知的。

山东读者 郭震

贵刊今年第9期中：1.《中央专案组人员文革后的遭遇》一文，第28页第5自然段，“如‘潘杨案（潘汉年、杨凡）’”，其中的“杨凡”应为“扬帆”。据《毛泽东文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出版社1999年6月第1版）第六卷第408页载：“扬帆（一九一二—一九九九），江苏常熟人，曾任上海市公安局局长，一九五五年因所谓潘汉年扬帆案被捕，一九六五年被判有期徒刑十六年，一九八三年彻底平反。”2.《老舍先生：从实心爱党到以死抗争》一文，第64页老舍夫人胡絮青手迹下方说明“胡絮青1971年11月17日给高锠的信”，其中的“1971”当为“1977”，因为文中提到“粉碎‘四人帮’以后不久，老舍先生的冤案得以平反，我给老舍夫人胡絮青去信，她回信”云云。

山东读者 邱昭山

贵刊今年第10期发表王知常的“口述”：《我是“罗思鼎”的一员》，其中写道：“当时我们也要写批现代的让步政策的文章，揭露蒋介石在江西从未执行过让步政策，这就从复旦历史系调了黄美真来。他是1965年底1966年初来的，在武康路待的时间不长。稍后又从复旦调了两个研究生，其中一位是后来在《文汇报》工作的施宣圆。黄美真（或者是吴瑞武）带这两个研究生到江西去搞调查……”（见第61页左栏）王的“口述”不符事实。一、黄美真是我的老师，教过我中国现代史，但我从来没有在复旦当过他或其他老师的研究生。二、我从来没有在武康路待过。三、我从来没有与黄美真或者吴瑞武到过江西。四、1965年底至1966年，我早已离开复旦到《文汇报》理论部工作。又，据黄美真说，文革中他没有去过江西，去江西赣南是粉碎“四人帮”以后的事。

上海读者 施宣圆

《炎黄春秋》2014年(1~12期)总目录

赵凡响 整理

标 题	作 者	期·页	标 题	作 者	期·页
【新年献词】					
解放思想再出发	本刊编辑部	1·1	“梁效”几篇重点文章的写作经过	范达人	3·16
【专稿、特稿】			中南海警卫工作见闻	华方治	3·25
冲破阻力,做全面改革的促进派			《理论动态》两篇文章的风波	沈宝祥	4·66
——本刊新春联谊会发言摘要	本刊编辑部	4·1	毛家湾林彪琐事	李根清	5·59
著名学者座谈四中全会《决定》			随卫中央领导人的经历	华方治	5·65
“权力入笼”,必先“权利出笼”	郭道晖	12·1	我知道的三反与肃反	晏乐斌	5·70
法治国家的标准与建设思路	李步云	12·4	我知道的名流佚事	高 锴	6·1
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与新问题	江 平	12·6	我在光大集团遇到的大事		
领导干部干预案件的问题如何解决	刘仁文	12·8	……孔 丹 口述 米鹤都 整理		6·11
改革要从司法突破	何 兵	12·10	“梁效”的成立与终结	范达人	6·17
建设法治国家是中国政治转轨的需要	任剑涛	12·11	1960年的强拆		
【一家言】			……徐荫秀 口述 高树林 李力跃 记录整理		7·29
人本思想和党文化的分歧	张显扬	1·53	文革中的贵州省公安厅	晏乐斌	7·33
“毛主义”对现实政治的影响	黄卧云	1·61	关于红卫兵的一桩历史公案	陈楚三	7·36
真相是和解的前提	章立凡	2·83	亳县“特殊案件”的记述	梁志远	7·39
“落后就要挨打”论已过时	王也扬	3·87	红卫兵两次冲击人民日报	陈祖甲	7·44
盟主鲁迅也是左的	毕克官(遗稿)	4·79	林彪的衣食住行与性格爱好	李根清	8·32
历史虚无主义的来龙去脉	马龙闪	5·23	我的武斗经历	丁学良	8·37
要警惕什么样的历史虚无主义	尹保云	5·29	中南海舞会见闻	崔维聪	8·42
历史虚无主义的实与虚	郭世佑	5·35	卢作孚之死调查经过	满 濂	9·66
反思“国有经济强国论”	曹正汉	7·1	中国医疗组救治霍查父子	范承祚	9·69
革新中国传统历史观	资中筠	7·5	1979年我在“六号”办公室	杨则尧	9·72
对中国改革历史的思考	黄卧云	7·10	《南方周末》停刊风波	左 方	10·44
对“农民起义”认识的多重误会	叶林生	8·44	威海“土改复查运动”的记忆	毕克官	10·50
建设完备型税收国家	姚轩鸽	8·50	我所认识的廖沫沙	邓可因	10·53
司法中立:改善党的领导的关键	童之伟	9·1	刘英谈外交部的人和事	何 方	11·21
也议周永康案的根本启示	杜导正	9·9	“休闲江青”与“毒药事件”		
社会转型与反腐对策笔谈			……周淑英、赵柳恩 口述 阎长贵、李宇锋 整理		11·29
转型国家反腐任重道远	尹保云	11·1	文革中我与枪的五种关系	丁学良	11·38
各级人大要让贪官闻之丧胆	蒋劲松	11·3	随卫毛主席江青	华方治	11·45
韩国的腐败与法治	詹小洪	11·5	陈伯达保外就医之后	王文耀 王保春	12·15
【亲历记】			从“牢不可破”到反目成仇	资中筠	12·24
我起草天津小站四清报告	王 辉	1·18	【沉思录】		
郑思群之死和重庆八一五运动	周孜仁	1·24	公民做什么:读三中全会《决定》	吴 思	1·2
临桂县的“群众专政”	屈锡信	1·30	安徽“严打”的回顾与思考	尹曙生	1·7
给沈钧儒当秘书	王 健	2·67	“四个伟大”的由来	胡鹏池	1·13
政治磨盘下的数学研究	蔡海涛	2·71	三中全会司法改革目标解读	杨支柱	2·24
			自由是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	李光远	2·28
			建设自由社会的法治国	郭道晖	3·1
			1946年的宪政方案	刘山鹰	3·7
			法治的关键是政体	艾永明	6·26
			政党执政模式决定党政关系	应克复	6·28
			政改要有开放的政治文化心态	韩云川	6·31
			当代史语境中的“出身”话题	邵燕祥	10·66

总 目 录

标 题	作 者	期·页
传统思维中的狗意识·····	张绪山	10·71
有关大饥荒的新谬说——从四川官方数据看 “营养性死亡”250万人的荒谬性·····	洪振快	11·8
周永康案的反思与建言·····	崔 敏	11·18
政治改革与政治家的历史地位·····	郭世佑	12·47

【忏悔录】

没有地址的信：给我的妈妈方忠谋·····	张红兵	3·29
----------------------	-----	------

【春秋笔】

毛泽东同米高扬谈建国蓝图·····	李玉贞	2·1
渣滓洞刑讯室考·····	孙丹年	2·10
戴着镣铐写日记·····	马龙闪	2·16
延安文艺社团的兴衰·····	王克明	2·20
遥远又不遥远的林彪·····	邵燕祥	4·11
南开大学文革往事·····	魏宏运	4·18
冀鲁豫边区的民主民生运动·····	丁龙嘉	4·26
毛泽东与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	尹曙生	5·1
我国法治之路的政党维度·····	严存生	5·6
欧美征税权演变与政治文明·····	王建勋	6·36
蒋经国处理“美丽岛事件”的决策过程·····	傅国涌	6·45
顾准对“大民主”的反思·····	蒋贤斌	8·1
中宣部批斗“大阎王”·····	郝怀明	8·7
从《共同纲领》到五四宪法·····	刘山鹰	9·46
马克思捍卫新闻出版自由·····	安立志	9·54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出台前后 ·····	高尚全	10·1
依宪治国是执政的基本守则·····	郭道晖	10·12
第一次镇反运动考察·····	黄 钟	12·34
台湾《自由中国》的创办和停刊·····	武之璋	12·43

【人物志】

孙大雨右派问题改正的波折·····	贺越明	3·63
“红色中国第一位女县长”之死·····	韦定广	3·69
风风雨雨千家驹·····	王 健	8·68
我所知道的于光远·····	郝怀明	10·75
“马铁丁”与陈笑雨·····	季 音	10·79
一封书信中的三位右派·····	王同策	12·65
张仃与鲁艺：党外布尔什维克的遭遇·····	李兆忠	12·69

【求实篇】

蒋经国身后宋美龄是否准备夺权·····	武之璋	3·72
“大跃进”中山东的两次饥荒·····	李 伟 王 毅	3·77
我看红军长征的原因·····	张 鸣	4·32
卢作孚为什么会自杀·····	钱理群	4·38
范长江脱离大公报前后·····	张 刃	4·44
地方志中的大饥荒死亡数字·····	洪振快	5·12
1947年同川土改反思·····	吴 斌	6·51
地方志中的五十年代广西饿死人事件·····	卢尚文	6·56
珍宝岛事件与中共九大·····	雷 颐	6·60

标 题	作 者	期·页
毛泽东给蒋介石的一封信·····	张鹏程	6·64
谢富治与“枫桥经验”·····	尹曙生	7·46
“农业学大寨”运动的教训·····	陈大斌	7·50
也谈西路军失败的原因·····	冯亚光	7·56
民生公司被公私合营的过程·····	赵晓铃	8·13
大饥荒中农民的反应·····	洪振快	8·19
毛泽东与竺可桢谈农业“十字宪法”·····	樊洪业	8·27
华国锋最先为包产到户开口子·····	吴 镛	8·31
彭水县大饥荒人口非正常死亡报告·····	淳世华	9·30
蒋介石与钓鱼岛主权争议·····	杨天石	9·38
邓小平与《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	吴 伟	10·18
胡乔木与1980年政治制度改革·····	张成洁	10·23
马骞的检举信与七千人大会·····	董忠义	11·60
地下党“不能承认党员身份”的纪律·····	孙丹年	11·64
红军指导员李传书之死·····	胡发云	11·68
大饥荒中宣城县非正常死亡数字惊人·····	熊尚廉	12·54
司徒雷登出任大使与美国意图·····	于英红	12·58

【怀人篇】

习仲勋长葛调研·····	张继增 等 口述 王国钧 等 整理	1·64
由“何朗明案件”引发的大冤案·····	贾志珍	1·67
杨效椿：从大右派到省革委会副主任·····	董忠义	2·52
“温情”温济泽·····	徐庆全	3·37
胡绳晚年关注的问题·····	魏久明	4·71
我和于光远的交往·····	郭罗基	4·72
父亲汤用彤的矛盾心态·····	汤一介	5·73
“红色福尔摩斯”布鲁的遭遇·····	吕 璜	5·76
张钦礼一案的前前后后·····	陈 健	7·16
真人马沛文·····	郑本法	7·24
老舍先生：从实心爱党到以死抗争·····	高 锴	9·62

【往事录】

李震自杀前后·····	晏乐斌	1·36
平型关战役与平型关出击战斗·····	王人广	1·40
文革道县周边大屠杀·····	谭合成	1·47
康生相信特异功能·····	陈楚三	1·52
我仿林彪字体批文件·····	李根清	2·58
从毛泽东劝张春桥当副手谈起·····	阎长贵	2·63
中顾委生活会及张光年的答辩·····	王晓中	3·43
“包产到户”北京推行遇阻·····	李守仲	3·52
中共十三大报告起草过程述实·····	吴 伟	4·47
江一真在河北平反冤假错案·····	钟兆云	4·57
香港《热风》事件始末·····	张侃侃	4·62
“李世农反党集团”冤案始末·····	董忠义	5·47
顾准《商城日记》的背后·····	李素立 王晓林	5·54
“青年自学丛书”出版内情·····	贺越明	6·66
泰山肃托案·····	赵学法	7·61
新疆霍城“11·27”事件·····	高 栋	7·67
王缙绪创办巴蜀学校·····	王复加	7·70
1949年后辞书中陈独秀的形象变化·····	董立功	8·54
反右前后的清华教授徐璋本·····	吕成冬	8·58
六七十年代北京地名修改内情·····	陈徒手	8·63

标 题	作 者	期·页
荣高棠和薄一波在中顾委机关	王晓中	9·13
我知道的三峡工程上马经过		
……李 锐 口述 丁东 李南央 整理		9·22
中央专案组人员文革后的遭遇	胡治安	9·28
1954年宪法是怎么来的	张 鸣	10·28
成为历史的“新记”《大公报》	张 刃	10·34
“四种人”与“出版湘军”的兴衰	雷 颐	10·40
林彪“散记”中对毛泽东的思考	李根清	11·47
计划经济时代的“黑孩”问题	杨支柱	11·54
阳江“乱打乱杀事件”始末	陈宝德 李学超	11·56
熊大缜冤案平反经过	王端阳	11·58

【访谈录】

复杂多面的胡乔木——同李锐谈话录	盛禹九	2·32
保健护士谈江青的饮食起居		
……周淑英、赵柳恩 口述 阎长贵、李宇锋 整理		2·39
王征明谈饶漱石与扬帆	景玉川	2·47
以宽容消解文革恩仇——罗征启访谈录	杨继绳	4·74
保健护士谈江青(续)		
……周淑英、赵柳恩 口述 阎长贵、李宇锋 整理		5·41
我是“罗思鼎”的一员		
……王知常 口述 金光耀、金大陆 李 邈 采访		10·56
白瑞生与“整理毛主席黑材料”案	白 磊	10·63

【争鸣录】

文革中清华是“民主政治的试验场”吗	周邦园	2·66
中共指导思想及其提法的演变	高 放	3·81
东莞1960年也曾饿死人	卢 荻	3·84
也谈《邓小平时代》的硬伤	汪有芬	4·82
“党政分开”是死结	周 拓	4·86
鲁迅是左倾而不是极左	潘正伯	6·72
“落后就要挨打”并未过时	曾彦修	6·74
孙大光处理中国油气发现史纷争	奚 青	7·76
关于大饥荒年代人口损失的讨论	杨继绳	9·77
政治局常委名单之谜		
——毛远新的话难作定论	李维民	9·84

【文荟苑】

文化台湾拾零	熊景明	7·83
--------	-----	------

【口述史】

柴山保往事	王建华 口述 王智仁 整理	9·58
-------	---------------	------

【品书斋】

《200位老人回忆张闻天》读后	萧 扬	1·72
民国思潮：中国思想史的又一个高峰	窦海军	1·76
李一氓的政治人生——《李一氓书法选》序	何 方	2·74
宋云彬日记反映的政治运动	朱子南	2·78
《沁园春·雪》的解读之争	彭知辉	2·81

标 题	作 者	期·页
读萧军《延安日记》	毕 苑	4·87
江青在文革中的威风	阎长贵	6·75
从《美国手册》看中共对美态度变化	李珍军	6·79
一个时代的扫描与国民性实录	郭道晖	7·73
读《历史的误读》	邓文初	8·74
读左方《钢铁是怎样炼不成的》	朱学勤	9·74
《毛的真实故事》读后	汪有芬	10·82
史料译文里的人名误译	朱 正	10·84
《我是一个中国的美国人》读后	李玉贞	11·72
普京时代对斯大林的评价	马龙闪	11·79
民主是绕不过的坎——评《中国震撼》	张千帆	12·75

【古今谈】

从“三分疲楚”到朱毛“十六字诀”	沈建洪	1·78
中外历史上的改革困境与成败周期	章立凡	5·81
古代反贪设计的实际效果	洪振快	10·87

【故纸堆】

苏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大镇压的报告		
……赵 宏 翻译 叶书宗 校注		3·57
一位旧政人员的自传	孙握之	8·78
富田事变时刘敌给中央的信	景玉川	11·84

【海外事】

目击“天鹅绒革命”	刘天白	1·81
苏德同盟时期苏联的一些事	龙 飞	1·89
契卡的“十字军讨伐”	闻 一	2·85
旅苏华人遭受政治迫害史实	陈启民	3·89
俄国记忆版图上的竞争	吴 思	5·84
苏联的大清洗：关键在哪里？	左凤荣	6·85
从普京怒斥“布尔什维克卖国”说起	李 凌	7·87
知识分子头上的契卡幽灵	闻 一	8·85
美国大选是金钱政治吗？	张海平	9·86
勃列日涅夫时期的“持不同政见者运动”	陆南泉	11·89
西班牙民主转型之路	魏兴荣	12·79
帕斯捷尔纳克为何拒领诺贝尔奖	徐元宫	12·85

【编读窗】

来信摘登	中国法学会 等	1·93
读者来信摘登	陈鸣悦	2·93
读者来信摘登	房寿山 等	3·83
读者来信摘登	孙小平 等	6·93
读者来信摘登	曾彦修 等	7·92
也谈红军长征的原因	景玉川	8·93
读者来信摘登	王 亚 等	9·93
《南方周末》是谁创办的？	赖海晏 等	12·90

【总目录】

《炎黄春秋》2014年(1~12期)总目录	赵凡响 整理	12·91
-----------------------	--------	-------

代购代邮

书名	作者或主编	定价	邮费
一本书的历史	胡乔木、胡绳谈《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金冲及	38.00	7.00
巴黎和会与北京政府的内外博弈	邓野	38.00	7.00
任仲夷与广东改革开放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	48.00	8.00
《亲历记》(一、二)	吴思主编	58.00	9.00
潜规则	吴思	28.00	7.00
我们忏悔	王克明 宋小明	48.00	8.00
1978 我亲历的那次历史大转折	于光远	36.00	7.00
牛棚杂忆	季羡林	38.00	7.00
邓小平与 1975 年的中国	张化	39.00	7.00
一个戴灰帽子的人	邵燕祥	38.00	7.00
叶百年动荡中的一个中国家庭	美 周锡瑞	58.00	8.00
一片冰心在玉壶 叶笃庄回忆录	叶笃庄	68.00	8.00
“四人帮”兴亡(全四卷)	叶永烈	198.00	20.00
我是一个中国的美国人——李敦白口述历史	李敦白口述 徐秀丽撰写	38.00	7.00
回首“文革”——中国十年“文革”分析与反思	张化 苏采青	98.00	10.00
君主立宪之殇——梁启超与他的自改革	解玺璋	38.00	7.00
独裁者手册 [美]布尔诺·德·梅斯奎塔 阿拉斯泰尔·史密斯著		42.00	7.00
民主德国的秘密读者——禁书的审查与传播	[德]齐格弗里德·洛卡斯特 英格里德·宗塔格 著	59.00	9.00
大元帅斯大林	[俄]弗拉基米尔·卡尔波夫	198.00	17.00
王明年谱	郭德宏	98.00	11.00
戊戌变法的另面：“张之洞档案”阅读笔记	茅海建	68.00	9.00
古拉格群岛第一岛	伍宇星编译	39.80	7.00
苏联的最后一年	罗伊·麦德维杰夫	39.00	7.00
周恩来在文化大革命中	吴庆彤	36.00	6.00
民国人物过眼录	杨奎松	58.00	9.00
改革都有红利吗	雪珥	38.00	7.00
历史：何以至此	雷颐	28.00	6.00
定西孤儿院纪事	杨显惠	25.00	7.00
庭院深深钓鱼台——我给江青当秘书	杨银禄	46.00	7.00
杨虎城与西安事变	杨瀚	35.00	6.00
故国人民有所思——1949年后知识分子思想改造侧影	陈徒手	32.00	6.00
勃列日涅夫时代	[俄]列·姆列钦	56.00	9.00
政商中国：虞洽卿与他的时代	冯筱才	38.00	7.00
叛逆者——塑造美国自由制度的小人物们	[美]撒迪厄斯·拉塞尔	39.00	7.00
张发奎口述自传	张发奎口述 夏莲瑛访谈及记录	56.00	9.00
思痛录	韦君宜	35.00	7.00
陈独秀全传	唐宝林	128.00	11.00
斯大林的战争	杰弗里·罗伯茨	69.00	10.00
国史札记(人物篇)	林蕴晖	40.00	7.00
国史札记(事件篇)	林蕴晖	40.00	7.00
国史札记(史论篇)	林蕴晖	38.00	7.00
昨天的中国	袁伟时	42.00	7.00
我的朝鲜战争 一个志愿军战俘的自述	张泽石	23.50	6.00
1949 我不在清华园	张泽石	23.00	6.00
回忆与研究(上下)	李维汉	75.00	12.00
蒋介石的 1949：从下野到再起	刘维开	48.00	8.00
蒋介石与国共合战：1945-1949	蒋永敬 刘维开	48.00	8.00
胡耀邦与平反冤假错案	戴煌	49.00	8.00
难忘的非常岁月	陈瑞生	26.00	7.00
雾霭 俄罗斯百年忧患录(内部发行)[俄]亚历山大·雅科夫列夫		280.00	12.00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上、中、下)	陶菊隐	148.00	18.00
共同的底线	秦晖	48.00	8.00
古拉格：一部历史	[美]安妮·阿普尔鲍姆	78.00	9.00
邓小平时代	傅高义	88.00	12.00
处在十字路口的选择——1956-1957 年的中国	沈志华	58.00	9.00
决战：毛泽东、蒋介石是如何看待三大战役的	金冲及	32.00	7.00
蒋介石：一个力行者的思想资源	陈铁健	48.00	8.00
超越左右激进主义——走出中国转型的困境	萧功秦	48.00	8.00
金正日与朝鲜	高秋福	36.00	6.00
托洛茨基论中国革命	托洛茨基著 施用勤译	58.00	8.00
敬畏民意：中国的民主治理与政治改革	俞可平	45.00	7.00
苏北利亚	于疆	22.00	6.00
天下得失 蒋介石的人生	汪朝光等	42.00	6.00
西安事变新探：张学良与中共关系之谜	杨奎松	48.00	8.00
求索中国：文革前十年史	萧冬连、谢春涛等著	88.00	10.00
读史求实	杨奎松	38.00	7.00
历史的碎片：侧击辛亥	张鸣	26.00	7.00
二十世纪中国史纲(共四卷)	金冲及	128.00	12.00
绝密档案背后的传奇(全十册) 北京电视台卫视节目《档案》栏目组编		314.00	43.00
母亲杨沫	老鬼	45.00	6.00
血与铁	老鬼	39.00	6.00
烈火中的青春：69 位兵团烈士寻访纪实	老鬼	38.00	6.00
天安门：知识分子与中国革命	史景迁	19.60	6.00
李锐反左文选	李锐	22.80	6.00
中国当代社会阶层分析	杨继绳	42.00	7.00
通往立宪之路	刘刚 李冬君	60.00	8.00
走向革命：细说晚清七十年	雷颐	29.80	7.00
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	杨奎松	88.00	10.00
地狱门前——与李真刑前对话实录(内部发行)	乔云华	58.00	8.00
大国悲剧：苏联解体的前因后果 尼古拉·伊万诺维奇·雷日科夫		49.00	8.00
苏共亡党十年祭	黄苇町	26.00	7.00
找寻真实的蒋介石：蒋介石日记解读 I	杨天石	60.00	8.00
找寻真实的蒋介石：蒋介石日记解读 II	杨天石	38.00	6.00
“中间地带”的革命	杨奎松	54.00	9.00
1957 年的夏季：从百家争鸣到两家争鸣	宋正	26.00	7.00
走出个人崇拜	冯建辉	16.50	5.00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	薄一波	88.00	11.00
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始末	沈宝祥	39.80	8.00
夹边沟记事	杨显惠	34.00	7.00

图书介绍

《求索中国——文革前十年史》：那一场被称作文化大革命的政治运动是人类历史上罕见的浩劫，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无比沉重的灾难。从“开国领袖”到“个人崇拜”，从“集体迷狂”到“天下大乱”。本书将带你回到那段永远难以忘却的历史，去探寻那许许多多令你百思不得其解的答案：一批批党政要员的荣辱沉浮，一位位风云人物的人生百态，一个个知识群体的命运磨难……读这段历史，能使读者清晰地了解文革前十年曲折复杂的历史及其经验，真正弄懂文革发生的原因及其教训。这是一段中国社会主义走向的探索史，更是一段民族命运史。

《邓小平与 1975 年的中国》：本书作者发掘了大量当年的文献资料，采访了许多当事人，深入论述了 1975 年邓小平领导和全面整顿的历史背景、指导思想，各领域的拨乱反正举措，以及整顿中邓小平等一批老干部同“四人帮”帮派势力的斗争，向人们揭示了 1975 年这一年中国出现剧烈动荡的深层原因。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北洋军阀，是中国近代一支特殊的军事政治力量，其深刻的社会根源是由中国半殖民半封建的社会性质所决定。从战争、政变、暗杀、政争、学潮、工潮，什么事情都发生过。共和制、总统制、联邦制、君主立宪制、责任内阁制，样样都试过，17 年统治，13 位总统，46 届内阁，军阀混战，武夫治国，千年帝制难于转型。本书刻画出军阀与政客群体形象，揭露隐闻秘史，军头武夫里穿插着舞文弄墨的冷幽默，阴谋算计里隐藏着颠扑不破的人性冷暖，处处是活生生的历史和发人深省的话题。但它不是教科书上定义好的历史。

《昨天的中国》：本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描述近代中国的轨迹，回顾了晚清何以在立宪中走向灭亡，并分析了大国盛衰的五大枢机，在作者看来，一向被我们斥为晚清“假立宪”的清末宪政，若用一个“假”字全盘否定清政府的立宪，未免过于简单。事实上，清政府的确为立宪做了不少准备，相反，最后导致清王朝的速灭，也与这场宪政有关。下篇则是对辛亥革命及革命后的一些独特思考，作者眼里的袁世凯，是近代中国少有的干才，若不是宋教仁被刺后，革命党人断然发起二次革命，中国极有可能走上宪政之路。袁伟时教授著述以思想深刻、见解独到著称，崇尚“说真话，说自己的话”、“历史在哪里扭曲，就要在哪里突破”。发人深省，给人启迪的观点读者从另一个角度更加深切地了解昨天的中国，从而更清楚明天将要走的路。苦难的过去，理应换来宽舒的未来。引颈以望，还要多长时间？

《勃列日涅夫时代》：曾为苏联党政军最高领导人的勃列日涅夫，在去世多年后人们对他的了解依然很少。一些人认为，勃列日涅夫是一个毫不中用的领导人，他把国家引向衰亡；另一些人则相信，其他任何一个人处于他的地位，都只会给国家带来更大的不幸，而他并不暴虐，信奉一条原则：你活，也要让别人活；第三类人认为，他比后来那些葬送了一个伟大国家的继承者要好得多。在他去世之后数年，苏联开始崩溃。究竟是勃列日涅夫时代导致了这种崩溃，还是继承者们滥用了他们所得到的东西？

本书作者曾任俄罗斯政治周刊《新时代》和《消息报》的副总编辑，与苏联及俄罗斯时代许多高层政要有着近距离接触和深层次关系，他查阅解禁档案、官员日记，进行私人采访，书中披露了大量新鲜真实的史料，给读者带来前苏联由“升平”到衰败的真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69 号

邮编：100045 收款人：北京炎黄春秋杂志发行部

(注：邮购三本书以上，可按总书价的 10% 付邮费)

炎黄春秋 QQ 在线：2368298257



全国免长话费咨询
400-668-0650

愿人人都有作品传世

北京天禾佳诚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国内一家从事图书合作出版的文化公司，公司成立以来与多家出版社建立了密切业务关系。

代理出版：

- 个人出书：诗歌、散文、小说、生平专记、学术著作等。
- 老人出书：回忆录、自传、诗词、散文、思想理论著作、书画图册等。
- 家庭出书：家庭照片画册、家史档案、家谱族谱、先辈遗文、家族音像等。
- 学生出书：优秀作文集、书画作品集、学生纪念集、孩子成长图册等。
- 学校出书：教学经验谈、教研论文集、名师纪念集、名校成就图册等。
- 博客出书：个人博客作品集、网络专题作品合集、社区网文合集等。
- 旧书翻印：旧书急用少量翻印、书刊资料整编重印等。
- 电子音像：音乐、戏曲、录像摄影、光盘复制、磁带复制等。

另有：合作出书 常规出书 宣传推广 合作教材 录入排版设计 著作/署名/挂名/编著

出书类型：

- A类：国内出版社出版，国家标准书号，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查询。可在国内主渠道（新华书店等）发行销售。
- B类：无书号出版，用于交流与赠送，不进入书刊发行渠道，数量一般在300册以内。

基本价格：

1. 大32开本：封面用250克铜版纸，赠送勒口，内文用70克蒙肯纸或胶板纸。200页印刷100本3000元，300页印刷100本4000元；排版、设计与增加彩页费用另行计算。
 2. 16开本：封面用250克铜版纸，赠送勒口，内文用70克蒙肯纸或胶板纸。200页印刷100本5000元，300页印刷100本6000元；排版、设计与增加彩页费用另行计算。
- （注：A类型代理出版的书籍，1000册起印；所有书籍无论开本印量越大越便宜。）

服务流程：

作者来电说明书稿详情（如需要公司寄送参考样书）→公司报价→签约支付定金→电脑录入编排校对→报送出版社（如需正规出版）→出版社三审三校（如需正规出版）→邮寄样书→作者终审签字付款→回邮样书→印刷送书（附赠成书光盘）。

欢迎“组稿代理”与“项目合作”

目前，中国中产阶层不断发展壮大，传统文化精神逐步回归，民间文化、家族文化的搜集、整理与出版渐成热点；本公司大力开拓民间文化、家族文化的网络数字传播与纸质书代理出版业务。尤其自《学生出版网》《老人出版网》《人人出版网》《出版发行网》开办以来，深受离退休老人与各地文联、作协、民间作者、学校老师和家长的欢迎，每年代理出版作品近百余部；为方便作者就近洽谈与交稿，我公司设立“地方组稿代理”与“编辑出版分站”，请有写作经验与组稿能力的单位或个人洽谈合作。

出版热线：010-58426176 57223540 57273435
传 真：010-58608407 投稿邮箱：5805191@163.com
登录网址：人人出版网：www.rrchuban.com 自费出版网：www.51isbn.com
老人出版网：www.lrchuban.com 学校出版网：www.xxchuban.com
公司名称：北京天禾佳诚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邮编：10221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立汤路188号北方明珠大厦三号楼1509室

A类出版套餐优惠
(新华书店发行销售)

32开1000册23800元起
16开1000册27800元起

A类出版作品展示



B类出版作品展示



家族一棵树 人生一本书
倡议编写百年家史

<p>家史内容</p>	<p>故乡风景，老家故事：故乡山水、民风习俗、故事传说、历史变迁等。 历史根脉，家族谱系：先辈传说、家族谱系、迁徙分布、房系现状等。 家族人物，精英小传：爷爷奶奶、父亲母亲、兄弟姐妹、亲友故旧等。 祠堂家谱，文化传承：祠堂建筑，坟茔碑记，家谱家训，照片画册等。 家族百年大事记：时间为经，人事为维，编制百年大事记。</p>
<p>编写流程</p>	<p>列顺序，搭架子：五代谱系表；迁徙分布图；重点人物小传。 找资料，编年史：时代背景大事记；家族编年史；家庭大事记。 找图片，配文字：社会历史图片；家族历史图片；重点人事图片。 定章节，排目录：确定章节，编制目录；完善内容，完成初稿。 定设计，出样书：专业编排，制作样书；定稿印刷，家族分享。</p>
<p>制作单位</p>	<p>2008年10月，本机构首倡“三千元五十本起订制型个人出书、家族出书”服务模式，六年来订制出版个人文集自传、家史家谱近五千种，使老人出书、家族出书成为一种文化时尚！为了展示出版成果与接待各地作者，公司在北京中关村海淀图书城开办了全国首家“家谱传记书店”，定期举办“姓氏、家族文化讲座”与“家谱传记编写培训”。新华社、光明日报、北京晚报及中国周刊、凤凰周刊等中外媒体都做了专题报道。</p>
<p>服务承诺</p>	<p>咨询赠送：家谱传记编写流程图；中华姓氏树彩页；《家谱传记报》。 优惠购买：赵钱孙李单姓书、百家姓实用填谱手册、姓氏家训挂轴。 优惠订制：家族文化挂图、设计家族文化墙、规划制作家族文化堂。</p>



010-68920114、62525116

会馆：中关村海淀图书城25号“家谱传记楼”

单位：北京时代弄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网址：《个人出书网》www.grcsw.com 《家族文化网》www.jzwhw.net

“2013中国邮政发行报刊百强排行榜”

炎黄春秋

进入全国期刊50强



中国邮政首次联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期刊协会、中国报业协会，评选出我国百强报刊
评定过程综合了报刊期发量和流转额两个关键指标，按照综合得分情况进行排名

全国公开发行人 各地邮局订阅

邮发代号 82-507

欢迎订阅 欢迎邮购

全年12期：120元

每期单价：10元

北京炎黄春秋杂志发行部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69号

热线：010-68532048
邮政编码：100045

炎黄春秋QQ在线：2368298257
电子信箱：yhcqfxb01@126.com

资中筠：从“牢不可破”到反目成仇

台湾《自由中国》的创办和停刊

民主是绕不过的坎：评《中国震撼》

大饥荒中宣城县非正常死亡数字惊人

司徒雷登出任大使与美国意图

西班牙民主转型之路

